杜立晖 陈瑞青 朱建路 | 著

黑水城
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研究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研究

杜立晖　陈瑞青　朱建路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研究 / 杜立晖，陈瑞青，朱建路著．—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7
ISBN 978-7-5528-0239-9

Ⅰ．①黑… Ⅱ．①杜… ②陈… ③朱… Ⅲ．①文书—研究—额济纳旗—元代 Ⅳ．①K247.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1181号

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研究

杜立晖　陈瑞青　朱建路/著

出版人/张玮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317 千字
2015 年 4 月 第 1 版　2015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8-0239-9　　定价：55.00元

序　言

孙继民

杜立晖同志主持，陈瑞青、朱建路、张重艳、魏琳、宋坤和郭兆斌等同志参与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与研究”系列之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的结项成果:《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研究》一书即将出版了，作为一个在学坛跋涉多年且以耕耘学林为旨趣的年轻学子，第一本著作的出版无疑值得特别的祝贺。

立晖 2005 年跟我攻读硕士学位，当时我从事黑水城文献研究已经有年，但后来到立晖考虑硕士学位论文的时候，我让他选择的论文题目却是《新出墓志所见唐昭义军的几个问题》。当时的考虑主要是鉴于上届研究生已经做过黑水城文献方面的选题，而我又不想放弃自己原来的基本领域——隋唐史和敦煌吐鲁番文书的研究，因此，他这一届研究生的选题就定在了旧有领域的隋唐史、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和新开领域的宋代公文纸印本文献舒州公私文书整理研究这两个方面。这便是立晖选择唐史唐志唐镇昭义题目的基本原因。当然，这样的选择也有另外一个方面的因素，就是自己对黑水城汉文文献的介入和了解当时也仅仅限于宋代文书，其他方面完全不熟悉不了解，也无法指导他在黑水城汉文宋代文献以外方面开辟新的领域，寻找新的选题。立晖的硕士论文很快且顺利完成，这在我的意料之中。意料之外的是他很快在学位论文之外选择了两件金代汉文文献作为切入黑水城文献研究的习作，一件是《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第 308 页至第 309 页所刊俄藏编号为 ИНВ. No. 4484 的金代汉文文书《毛克下正军编册》，一件是同书第 6 册第 310 页至第 314 页所刊

俄藏编号为 ИНВ. No. 5176 的原定名为西夏文书《西北诸地马步军编册》。记得当他向我征求意见，认为前者反映的应是金代的猛安谋克制度，后者应为金代文书时，自己内心的兴奋、骇异几乎毫无掩饰。说实话，在此之前，我对这两件文书的认识并无任何特别之处，经他提醒，我倒是立刻意识到了两件文书作为极其罕见的金代纸质文献对倍感缺乏史料的金史研究所具有的文献意义和资料价值，感到有必要对这两件文书进行专件研究，这就是后来我和立晖联名在《历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发表《俄藏黑水城所出金毛克文书初探》和在《中国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发表《俄藏黑水城所出一件金代军事文书再探——对杨浣先生〈黑城西北诸地马步军编册考释〉》一文的正补》的最初缘起。以上两文的提高和润色，我不否认有身与之劳，但最初文书性质判断年代推定和最初成稿，立晖实奠其基。

现在看来，立晖三年读硕的收获，于其自身而言，是接受了两个方面的训练，通过硕士论文迈入了唐史唐志研究的门槛，通过两篇习作迈入了黑水城文献研究的门槛，奠定了两个学术方向发展的基础。于我而言，则是帮助我跳出固有的学术园囿，拓展了黑水城汉文文献研究的新领域。我对黑水城文献的研究，最初是从宋代汉文文献开始的，后来才扩大到金代汉文文献，再后来扩大到西夏汉文文献，现在又开始涉足元代汉文文献。自己的性格决定了自己的学术进路比较谨慎和保守，宁愿稳扎稳打，步步为营，不敢长驱直入，大开大合。自己对黑水城所出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研究，是自己从敦煌吐鲁番学领域跨入黑水城文献研究之后的第一个涉足的领域。在选择《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取得突破之后，下一步研究方向如何选择，自己实际上也陷入迷茫，因为自己的学术背景是敦煌吐鲁番文书和隋唐史，因此宋代文书之后再选择哪个方向拓展，无论是金代文献，西夏文献，还是元代文献，对自己而言都是新的领域。这个时候自己对下一个方向的选择具有不确定性。正在自己对未来学术方向选择举棋不定之际，立晖提交的金代文献研究习作无疑起到了对自己注意力的诱导作用，客观上将自己引向了黑水城文献研究的新领域。所以说，我对黑水城文献研究范围的拓展，从宋代文献向金代文献的扩

展，就受到了立晖的促进和影响。近些年来，我的研究领域向西夏文献、元代文献领域的拓展，在一些具体问题的研究中能有所发明，也同样与陈瑞青、杜立晖、宋坤等学生们经常切磋讨论相互启发，与他们的推动影响密不可分。俗话说"教学相长"，我对此深有体会，深感认同，的确是至理名言，颠扑不破的真理。

立晖主持的本书选择元代文献作为研究对象，如同当年选择金代文献作为习作一样，充满了挑战和艰辛。可以想象，由于缺乏元史研究的学术背景，本书涉及元代的深层次的制度问题、专业知识和特定文本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粗疏、稚嫩甚或错误之处，相信以后的读者和元史专家会不吝赐教。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它在黑水城元代文献的文本释录、文体识别、性质判断和制度关联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将黑水城元代文献的整理水平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例如在文本释录方面，纠正了《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等书中许多误释、漏释等现象，如 M1·0272［F62：W18］等文书中的"阔象赤"，《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录为"阔录赤"或"阔立赤"等，本次释录中均将其改正，在此之前，因《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对"象"字释读不准，导致学界对于"阔录赤"、"阔立赤"等到底为何意，不能确知，本次释读为"象"后，就可以确认，黑水城文献中的"阔象赤"即为"阔端赤"之异写。又如，《俄藏黑水城文献》中有一件编号、拟题为俄 TK226《肃州路官员名录》的文书，该书在《附录·叙录》认为此件文书中有一人名曰"只住"，本次通过对照文书图版并参考黑水城其他文书及传世文献后确认，此人实名"买住"等等。再如在文体识别方面，立晖有关元代勘合文书的识别与确定颇值得肯定与赞许。本来学界对元代勘合文书的研究多有成果，但实际上已有研究往往将勘合文书的本体文书与关联文书混淆在了一起，凡是文书中出现"勘合"字样的统统被归类为"勘合文书"。立晖则在混淆杂糅之中将"勘合文书"的本体文书剥离出来，指出以左右两半字号相合为特征的文书才是真正的勘合文书本体，并在黑水城文献中找到了元代勘合文书本体的实物文献，从而将本体文书与泛泛罗列的关联文书区别开来，推进了勘合文书研究的实质性进步。虽然由

于某些特殊原因立晖未将勘合文书研究的专文列入本书,但该文在黑水城元代文献整理方面特别是在元代文体识别方面所具有的典型意义,非常值得专门记上一笔。又如文书性质判断方面,本书也不乏精彩之笔。《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第 135 页有一件编号为Дx2158 的《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作者通过与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 F36:W6 文书进行比较,指出两件文书内容相似,都是向上级部门呈报招待用餐开支,格式相同,都首先说明呈报主体,然后陈述支出费用的缘由,再列出支出钱粮的名目,最后是日期与落款,判断它们属于同一类型,是元代官府机构在支出钱物之后向上级部门申请破除报账的报销文书,从而在众多类型的呈文中确定了财务报销文书的性质,这无疑推进了我们对元代各类呈文的认识水平。又如文书内容与制度关联方面,本书研究也常有引人入胜之处。中国藏文书 84H · F197 文书有"牌子头", F249:W22 号文书、F197:W13 号文书、F197:W23a 文书和F197:W23b 文书有"牌下",以往学者虽早已对"牌子头"进行探讨,但没有注意到带"牌下"字样的文书实际也是指"牌子头"文书。该书第二章第五节"黑水城元代牌子头文书研究"将二者结合起来并关联制度进行研究,从中推陈出新,新意迭见。如有的学者认为元代的牌子头制度应当直接来源于金朝中后期猛安谋克制度中的蒲里衍,而本书作者在更具体研究的基础上指出应该来源于金猛安谋克制度中的"牌子头",而非"蒲里衍";认为黑水城文献中出现的两类牌子头是元代基层组织和军队编制中的最小细胞,这两类牌子头都源自金代的猛安谋克制度,并对明清时期保甲制度中户牌制的普遍推行产生重要影响。这些观点都具有学术新见的意义,值得肯定。

《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研究》一书既是立晖等同志近年从事黑水城元代文献整理研究的阶段总结,也是他们在这片学术原野中辛勤耕耘的忠实纪录,还是他们攀登学术高峰奔向真理辉光的中间营地。元代文献是黑水城各朝代文献中数量仅次于西夏文献的第二大宗文献,更是汉文各朝代文献中数量最多的第一大宗文献,有着很高的文物价值和历史资料价值。随着多年来考古学界、元史学界和

黑水城文献研究学界众多学者的投入和参与，特别是近年来一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甚至重大项目以及教育部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的相继立项、结项，黑水城元代文献的神秘面纱早已揭开，文本录校、定年定题和内容题解等一般意义上的文献整理的艰巨任务已经接近完成，但是，元代文献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整理研究，亦即黑水城元代文献与一般元代文献的结合研究，黑水城元代文献与元代制度、元代社会、元代文化、元史事件的关联研究，黑水城元代文献与前朝后代文献的综合研究，黑水城文献学者与元史学者的联合研究等等，仍然任重而道远，漫长而艰辛。此刻的笔者，唯有期待他们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更比一代强。

2013 年 9 月于石家庄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

黑水城，简称黑城，位于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东南约二十五公里的荒漠之中，历史上发源于祁连山的黑水（或又称额济纳河，古称弱水）的一条支流曾流经这里，使这里成为一片宜于耕种的绿洲。黑水城即建立于黑水的下游。西夏建国后，在此设置了黑水镇燕军司，将该地作为西夏的北方军事重镇。西夏宝义元年（1226）蒙古大军攻破黑水城，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在此设置亦集乃路总管府，归甘肃行省管辖。元朝所使用的“亦集乃”一语，源于西夏党项语“黑水”的音译，蒙古语称为“哈拉浩特”（Khara-Khoto），或异称“额济纳”。元末明初，黑水改道，亦集乃人赖以生存的水源丧失，黑水城城郭随之废弃。从此之后，黑水城逐渐被沙漠所吞噬。

20 世纪初叶，国外的探险家们陆续到黑水城进行探险、盗掘，他们发现了大批的文献、文物，并将之运至国外。最早来到黑水城的是俄国探险家科兹洛夫，他先后于 1908 年和 1909 年两次率领探险队来到此地进行发掘，第一次在黑水城遗址发现了西夏文献，受到了俄国地理学会和东方学家的高度重视，第二次在黑水城遗址的西面打开了著名的“大塔”，获得了世人瞩目的重大发现。他在一次演讲中说：“19 年前曾从黑城废墟运出 40 驼，骆驼运出了一个保存完好的图书馆，计有 2.4 万卷。”[①]1914 年英国探险家斯坦因在第三次中亚探险考古期间到访了黑水城，斯坦因在此地也有大量的收获。以上二人所获黑水城文献现主要收藏于俄、英两国。1926 年，中瑞“西北

---

① 白滨：《被遗忘的旷世遗珍》，《瞭望新闻周刊》1999 年第 51 期，第 47 页。

科学考察团”曾对黑水城遗址进行发掘,所获文献现藏中国社科院考古所(一说中国历史博物馆)。在此之后,我国学者也在此地发现少量文献,但大规模、有计划的发掘是在 1983—1984 年间。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与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组成的考古队,先后两次对该遗址进行发掘,所获大批文献现分藏于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博物馆和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目前黑水城文献主要有俄藏、英藏和中国藏三大部分组成,另外,日本天理大学图书馆等地还有少量的收藏。

从 20 世纪中叶开始,以上各地收藏的黑水城文献,陆续公之于众,1953 年马伯乐的《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得汉文文书》一书面世,使斯坦因第三次来华掘走的部分文书得以公布。但马氏此书收录的斯坦因所藏品不全。后来郭锋先生的《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未经马斯伯乐刊布的部分》一书,对马伯乐一书进行了补充。李逸友先生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卷)》一书于 1991 年出版,该书将 1983—1984 年间所获文书中的 760 余件汉文文献公布。进入 21 世纪后,《俄藏黑水城文献》《俄藏敦煌文献》《英藏黑水城文献》《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等相继出版,至此分藏于俄、英、中三地的黑水城汉文文献,大部分面世。

黑水城文献的面世,吸引了来自敦煌学界、西夏学学界、元史学界、宋史学界等诸多领域、诸多国家学者的广泛关注。因黑水城文献绝大部分为西夏文,因此也直接催生了“西夏学”的诞生。除西夏文外,黑水城文献中还有汉文、蒙古文、回鹘文、藏文、阿拉伯文、叙利亚文等多种语言文字的文献,其内容涉及宋、西夏、辽、金、元(包括北元)、伪齐等时期的政治、法律、经济、军事、文化、社会、语言文字和宗教等方面,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已渐成当下学术研究之新潮。

若按时代划分,黑水城文献中除去西夏时期的文献之外,元代的文献数量最多,元代文献是由占绝大多数的汉文文献以及少量的蒙古文等民族文献构成的。元代汉文文献的数量之众,通过《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一书即可见一斑,该书所收录的 4000 多件文献,几乎

全部为元代(包括北元)文献。元代汉文文献不仅是黑水城元代文献的主体,也是黑水城汉文文献的主体部分。在诸多的元代汉文文献中,元代的汉文军政类文书又占据了相当的数量,所谓"军政类文书",本书是指"军事"与"行政"类文书的合称,这类文书的总数当在几百件以上(关于此点,将在下文详述),其内容极其丰富,涉及元代的军事体制、军粮流通与发放、西北驻军、军事事件以及行政机构、官员选任、管理制度等多方面,不仅是研究元史(包括北元)尤其是研究元代西北地区军事、行政问题的第一手资料,且多为其他史料所不载,具有重要的证史与补史价值。因此,本书选择了以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类文书为研究对象,拟开展相关的专题性研究。

第二节　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的数量构成

黑水城文献作为我国近代以来继殷墟甲骨文、敦煌文献等之后又一考古新材料的重大发现,目前主要有"俄藏"、"英藏"和"中国藏"等三大部分,其中以西夏文为大宗,约占总数的90%,与西夏文献相比,黑水城汉文文献虽为"小宗",但其数量也颇为可观,如《俄藏黑水城文献》1—6册全为汉文文献,共收录汉文文献有488件①,《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共收汉文文献760件②,《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收录汉文文献4000余件③,《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将多数《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收录其中,另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中收有黑水城汉文文献230多件④等等。这些汉文文献中,元代文书众多,其中《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收录的4000余件文献多数为元代和北元初期的文献,

---

① 孟列夫著,王克孝译:《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3页。

③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17页。

④ 许生根:《英藏黑水城文献社会文书述略》,《宁夏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第98页。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中除残片等外,确为黑水城元代汉文文献的有147件等等。由于西夏的黑水城地区在元代时为亦集乃路总管府的驻地,因此这批文献为研究元代亦集乃路及其相关区域的地方社会和基层组织等问题,提供了难得一见的珍贵史料,这些珍贵史料中就包括非常重要的元代地方军政类文书。

"中国藏"元代军政文书,主要收录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以及《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将黑水城出土汉文世俗文书分为19类,包括"卷宗类、人事类、民籍类、礼仪类、军政事务类、农牧类、钱粮类、俸禄类、诸王妃子分例类、军用钱粮类、官用钱粮类、律令与词讼类、站赤类"等等①,其中的"人事类"21件、"军政事务类"21件、"军用钱粮类"23件、"官用钱粮类"27件,从性质而言,这几类文书无疑属于行政和军事文书系列。塔拉、杜建录先生等所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对文书类型的划分基本相同,但也并非完全一致,如《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将整个文书分为"农政文书卷"、"钱粮文书卷"、"俸禄与分例文书卷"、"律令与词讼文书卷"、"军政与站赤文书卷"等十卷,其中"钱粮文书卷"中"官用钱粮物文书"26件、"军用钱粮文书"28件、"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书"6件,以及"军政与站赤文书卷"中"人事与选官文书"29件,"军事与政令文书"30件,"其他公文"47件,诚然这些文书均属于行政和军事文书系列。《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有较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多收的文书,如"军用钱粮文书"文书中M1·0290[84H·F197:W19/2269]《文书残件》、M1·0292[84HF224B正]《支军粮文书》、M1·0294[F13:W128]《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杂色》等文书,也有将《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军用钱粮文书"类文书划入其他类型的文书,如M1·0985[Y1:W201正]《蒙古元帅府春季口粮文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3页。

卷》,《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将其列入"军用钱粮文书"类,而《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将其编入《契约文书》类等等。因此综合两书,将他们共同的部分以及相异的部分都予以收入,这一类文书才算比较完整,据笔者统计,以上两书军政类的文书,包括"人事类"或"人事选官类"29 件,"军事与政令类"或"军政事务类"30 件,"官用钱粮物"或"官用钱粮类"33 件,"军用钱粮类"(包括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书)35 件,另外加上"其他公文"47 件,共 174 件。

另外,按照亦集乃路的行政建制,该路设有"吏礼房、户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和司吏房等六房,分别负责管理礼、吏、户、兵、刑、工及字处理等各项事务"[①],该路又设有"广积仓"、"税使司"、"支持库"、"河渠司"、"两屯百户所"、"巡检司"、"司狱司"等司属,这些机构的文书由于其内容涉及钱粮、俸禄、分例以及户口、诉讼等方面,因此"中国藏"两书几乎均按内容将这些文书划分成不同类型,这种划分虽有一定道理,但也人为地改变了文书的原始状态,丢失了文书的考古学信息,在注重文书内容的同时,容易忽视文书的性质所在,而有一些划分似乎亦不太科学,如编号为"Y1:W22"起首行为"钱粮房司吏"的文书,该文书内容涉及诸王和妃子分例及军人口粮的发放问题,《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均将其归入到卷宗类,其实此件文书归入军事类或钱粮类都是可取的。从文书性质着眼,笔者以为,凡涉及行政机构、行政制度、行政管理等问题的政府公文,均应纳入行政文书的研究视野,如站赤类文书、分例类文书、礼仪与祭祀类文书、税收类文书、钱粮类文书、俸禄类文书、府学类文书等等,这几类文书的数量在 350 件左右,另外,律令与词讼类、票据类等文书中亦有相关审讯案件、交纳钱粮等行政公文,在被归入文书残片及印章残尾类的大量文书,又多与行政、军事有关,因此说,"中国藏"两书元代军政文书的总体数量当远多于 174 件的范围。

---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4 页。

另外,属于"中国藏"的元代军政文书还应包括陈炳应先生《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①一文公布的部分。该文公布了24件新发现的元代文书,这些文书中的多数为《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所不载,其中有编号和首行为"78:1""至元二十八年中书省准"、"78:2""总府今发天字号"、"78:3""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准东路"等10余件文书,应为军政文书系列。

"俄藏"元代文献主要集中收录于第4—6册,据《俄藏黑水城文献》《附录·叙录》载,该书共有元代汉文社会文献80余件②,包括方书、书启、写本、刻本文献残卷、医方、交钞、习字文书以及行政、军事文书等类型,其中原编号、定名为"TK193"《马旺等请示状》、"TK194"《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官员状》、"TK198"《军人封政无借欠牒》、"TK201"《天历二年呈亦集乃路官府文》、"TK203"《至正廿六年文书》、"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等属于元代(包括北元)行政、军事文书性质的文书有40余件。

另外,《俄藏敦煌文献》中有混入的黑水城文献,金滢坤先生曾钩稽出17件③,荣新江先生则整理出130多件④,其中一些文书已经收录到《俄藏黑水城文献》中,在没有被《俄藏黑水城文献》收录的文书中,有元代(包括北元)汉文军政文书16件。

"英藏"元代汉文军政文书,主要集中在《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1册,有编号、定名为"OR.8212/734K.K.0120(a)"《元河渠司上亦集乃路总管府呈文》、"OR.8212/736K.K.150(a)"《元至元四年(1267年)刑房吏龙世英为娥赤屋等

① 《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

②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附录·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3—47页。

③ 金滢坤:《〈俄藏敦煌文献〉中的黑水城文书考证及相关问题的探讨》,《敦煌学》第24辑,第61—81页。

④ 荣新江:《〈俄藏黑水城文献〉中的黑水城文献》,《黑水城人文与环境研究:黑水城人文与环境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34—541页。

被捉事呈文》、“OR. 8212 / 754K. K. 0150(b)”《元至正十九年亦集乃路广积仓具申季报粮斛并放支军人季粮事呈文》等文书 18 件①。郭锋先生所撰《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未经马斯伯乐刊布的部分》载有黑水城元代文书 26 件,其中编号、定名为“Or8212/1121 KK0118m”《元本府无汝曹官粮文》、“Or8212/1139 KK0118”《元俺伯到任事残文》行政类文书 2 件,这 2 件文书又收录于《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中。

第三节 研究价值及意义

黑水城文献作为出土新材料,对于研究宋、夏、金、元等朝的历史与文化,均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在黑水城文献中,“西夏文献绝对值最多,相对值最高,有效值最大,在黑水城各个朝代文献中史料价值和文献意义最大”②。元代文献次之,“在黑水城各个朝代文献中史料价值和文献意义总体上居第二位”③。就近些年新出元代文献而言,黑水城元代文献的数量之多、内容之丰富,远在徽州元代契约、河北隆化鸽子洞元代文书、新疆若羌县元代文书等纸本文献之上,在新出元代纸本文献中,黑水城元代文献史料价值和文献意义最大,而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在整个黑水城元代文献中,无疑又占据重要地位,其具体价值和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为研究元代地方行政制度、行政机构的运转、地方军队的统兵体制、军事事件、后勤保障机制等问题提供了具体的细节材料,具有重要的补史价值。黑水城元代汉文行政文书涉及亦集乃路总管府及其司属,也有一些涉及甘肃行省、行枢

---

① 许生根:《英藏黑水城文献社会文书述略》,《宁夏社会科学》2004 年第 6 期,第 100 页。

② 孙继民:《黑水城文献与中国古代史研究》,《西夏研究》2013 年第 2 期,第 4 页。

③ 孙继民:《黑水城文献与中国古代史研究》,《西夏研究》2013 年第 2 期,第 5 页。

密院、行詹事院、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等部门，这些"地方"性的文书展现出很多为《元史》不载的细节内容。如文书中涉及的"亦集乃分省"问题，《元史》虽然有关于分省的记载，但缺载"亦集乃分省"，同时《元史》中虽有诸多分省的记录，但对于分省的职官设置语焉不详，通过黑水城文书可以补充这一遗憾。如《俄藏黑水城文献》编号、定名为"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的文书提到，亦集乃分省设有"平章参政"、"左丞总管"①等官，《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编号、定名为"M1·0248[F36:W1]"《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粮食文书》中还提到分省设有"左右司官"②等等。对于分省的职能，《元史》亦无明载，《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中则提到，"亦集乃甘州分省衙一整治百姓有来"③，如此看来，亦集乃分省的设置主要是为了"整治百姓"。另外对于亦集乃分省设立后，是否还有亦集乃路建制的存在，黑水城文书也有一些记录。黑水城文书对于研究亦集乃分省制度的产生、发展、消亡，分省与路的关系，分省的职能、职官制度等内容，提供了翔实史料，这也为研究其他地方的分省问题提供了重要线索。

以往学界对于元代地方行政与军事问题的研究已经非常深入，但较少涉及亦集乃路。黑水城文献中的此类文书，除了元廷派出机构以及甘肃行省等机构文书外，多为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公文，而元廷派出机构及甘肃行省等机构的文书亦多以亦集乃路为主要发文对象，故这批文书成为认识和了解亦集乃路军政问题的一手资料。通过对亦集乃路及其相关文书的研究，我们可以认识元代路总管府的行政、军事运行状况。如黑水城文献中，亦集乃路吏礼房、户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司吏房等六房的文书数量众多，其内容涉及行政、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09页。

②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2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349页。

③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0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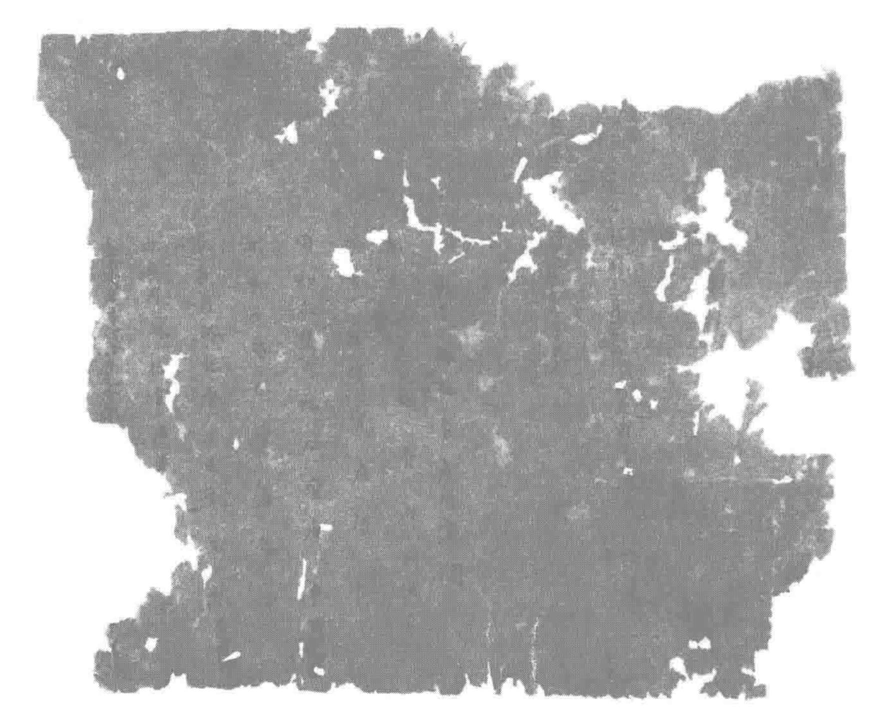
财政、军事、礼仪祭祀等多个方面，由于以上六房为亦集乃路总管府的下级，是亦集乃路行政运作的中枢，故而通过与之相关的文献，我们可以认识元代亦集乃路行政运作的具体状况，并进而考察元代路总管府的行政运作机制。这些内容不仅多为传世文献所不载，亦为以往史家所未察。因此，黑水城文献不仅为我们认识元代亦集乃路总管府，也为我们了解整个元代路总管府的行政运行过程，打开一扇窗口。

另外，对于元代的行政制度运行，黑水城元代汉文行政类文书多提供了为传世典籍所不载的珍贵细节材料，如关于钱粮考校制度，黑水城文献中载有相对完整的几件至正十一年(1351)的钱粮考校文书，这批文书载录了亦集乃路钱粮考校的具体程序以及钱粮考校过程的主要组织机构，通过钱粮考校文书，我们可以考察元代钱粮考校制度的运行实态，而这一点是通过传世史料无法获知的。另如，签补站户制度，传世典籍对于元末签补站户的情况，语焉不详，通过黑水城文献可以了解到这一时期该制度的实际运行状况等等。

黑水城元代汉文军事类文书，也同样具有补史之效。如关于地方军队的兵制问题，《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2册有编号、定名为"M1・0272[F62:W18]"《正军阔立赤支钞文书》，该文书记载在放支军粮的各翼军队中，有"正军、阔象赤"，《元史》中虽有"正军"的记载，但缺载"阔象赤"，这一记载对于研究元代地方军队的实际设置情况很有帮助。另外，黑水城文书还有关于一些重大军事事件的记载，如关于平定海都叛乱问题，《大德四年军粮文卷》详细记录了参加平叛的主要人员、行军路线、军粮筹措等问题，这些内容都具有重要的补史价值等等。

其二，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为认识元代公文形态和文书制度的运作提供了珍贵实物材料。黑水城文书是未经史官整理、裁切和过滤的一手文献资料，元代汉文军政文书则是保存着原生态的公文档案，这些元代公文的书写形式对于研究元代公文的外在形态，进而加深对相关行政制度的认识具有重要价值。如黑水城文书中有一件圆署制度的公文，该文书编号、定名为"M1・0543[T9:W3]"《宣光

元年强夺驱口案》的文书：



M1·0543[T9:W3]文书图版①

其内容如下：

1　宣光元年闰三月二十②一日申司吏崔文玉等坐角
强夺驱口等事

2　坐□强夺驱口等事（印章）

3　　亦集乃路总管府推官闫

① 文书图版引自《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4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675页。

② "二十"，《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廿"。

4　　亦集乃路总管府判官

5　　亦集乃路总管府治中

6　　亦集乃路总管府总管府事(蒙古文墨印)

7　　亦集乃路总管府总管

8　　亦集乃路总管府达鲁花赤(蒙古文墨印)

9　　亦集乃路总管府达□□赤

10　　奉议大夫亦集乃路总管府达鲁花赤［　　］□□①

(后缺)

该文书是北元时期亦集乃路总管府关于司吏崔文玉等强夺驱口等事的圆议联署公文。虽然传世文献中不乏元代圆署制度的记录,但圆署完成后的公文形态到底如何却无从知晓,这件文书正好弥补了这一缺憾。通过此件文书可知,北元时期的亦集乃路总管府圆署公文至少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圆署的事由,第二部分是长官、佐贰官的签名,圆署事由处钤盖印章,长官、佐贰官的签名顺序先佐贰官,后长官,且有两处印有八思巴文墨印等等。这件文书对于认识元代和北元时期圆署公文的形态,进而深入研究圆署制度的运作均有重要价值。另外,就文书内容而言,黑水城文书还涉及文书的照刷、照验、登记、除破等制度,同时还有关于"咨"、"牒"、"呈"、"札"、"申"、"关"、"告"等文书文体的使用记录,这些内容一方面印证了传世文献关于文书制度的记载,同时又为深化对元代文书制度的认识,了解元代公文的运行和管理实态提供了实物资料。

其三,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为研究元明关系、宗王与地方行政关系、民族关系等问题提供了新视角。黑水城文献中的北元文书,如上文提到的《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以及《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编号、定名为"TK214"《亦集乃分省原出放

①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45—146页;《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4册,第675页。

规运官牒》等文书，涉及北元时期北元与明军的战斗、北元与明朝的战略部署等问题，这些内容为研究元明交替之际的军事形势和两者之间的关系等问题提供了新视角。同时，黑水城元代军政文书中涉及的人员广泛，有西北宗王、驸马、妃子，也有达鲁花赤、总管、首领官等政府官员和掾史、栏头等一般胥吏，还有很多普通民众，这些材料为研究元代中后期西北宗王与地方行政的关系，以及不同群体间的民族关系等内容提供了新的研究思路。

总之，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数量之多，内容之丰富，已渐为学界所认可和关注，但由于其中的诸多问题尚未开展系统研究，因此这批文书还具有很大的开拓空间和研究前景。

第四节　研究现状

对于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学界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对此类文书有所关注，至今已形成了涵盖多个领域的丰硕研究成果。如在 60 年代，日本学者岩村忍等在出版的《校定本元典章刑部》序中，对《亦集乃路河渠司》文书的文书形态与《元典章》《通制条格》《经世大典》等文献进行了比较研究。[①] 随后，相关研究转入以中国学者为重点的研究时代。如陈高华先生发表了《“亦集乃路河渠司”文书和元代蒙古族的阶级分化》一文[②]，陈炳应先生发表《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一文[③]，李逸友先生发表《黑城文书所见的元代纳怜道站赤》一文[④]，以上几文均涉及元代亦集乃路以及元代其他机构的行政问题。李逸友先生所著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对比较完整的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进行了释录，对文书反映的行政体制、军事事件等进行了概括性的说明。李逸友先生还先后

---

① 《校定本元典章刑部》第 1 册，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元典章研究班，1964 年。
② 《文物》1975 年第 9 期。
③ 《考古与文物》1983 年第 1 期。
④ 《文物》1987 年第 7 期。

撰写了《元大德四年军粮文卷》[1]《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2]《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书》[3]《黑城出土文书续释》[4]等数文，就黑水城元代汉文文书所反映的军事事件、公文制度、法律制度、站赤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刘晓先生发表《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户籍制度》一文[5]，吴超先生发表《〈黑城出土文书〉所见"牌子"考》一文[6]，就黑水城文献中元代的户籍文书进行了研究。陈高华先生发表《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一文[7]，王亚莉先生发表《黑城文书所见元代两份整点站赤文书考释》[8]《黑城出土元代签补站户文书 F116：W543 考释》[9]《元代亦集乃路"蒙古八站"考释》[10]等文，分别就俄藏以及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站赤问题进行研究。许生根先生发表了《英藏黑水城出土四件元代军政文书初探》一文[11]，丛海平先生发表《〈黑城出土文书〉所见海都之乱时期亦集乃路的军粮供给》一文[12]，李治安先生发表《元中叶西北"过川"及"过川军"新探》[13]一文等，就黑水城文献所反映的元代西北地区的军粮、军制、驻军等问题进行了探讨。邱树森先生发表《从黑城出土文书看元"回回哈的司"》一文[14]，陈志英发表《〈元皇庆元年（公元 1312 年）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书〉初探》一文[15]，马顺平

① 《文物天地》1991 年第 4 期。
② 《档案学研究》1991 年第 4 期。
③ 《文物》1991 年第 7 期。
④ 王叔磐主编：《北方民族文化遗产研究文集》，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5 年。
⑤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1 年第 1 期。
⑥ 《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 年第 5 期。
⑧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1 期。
⑨ 《宁夏社会科学》2009 年第 3 期。
⑩ 《西夏学》2009 年第 4 辑。
⑪ 《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2 期。
⑫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
⑬ 《历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
⑭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 · 人文科学 · 社会科学）》2001 年第 3 期。
⑮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4 年第 5 期。

先生发表《北元“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考释》一文[①]，杨彦彬先生发表《试析元末至北元初期甘肃地区的分省设置——以三件黑城出土文书为中心》一文[②]等，对有关元代亦集乃路及其相关的行政机构问题进行了探讨。金滢坤先生发表《〈俄藏敦煌文献〉中的黑水城文书考证及相关问题的讨论》[③]《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兼论元代的亦集乃路》两文[④]，就误入《俄藏敦煌文献》中的黑水城文献，其中包括数件元代军政类文书进行了释录和说明，并就其中一件所反映的养济院制度进行了研究。吴超先生又发表《〈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济初探》一文，重新探讨养济院制度[⑤]。魏郭辉先生发表《俄藏敦煌文献 ДХ .16714〈提举司牒〉校释及相关问题考略》一文，对误入敦煌文献的一件原拟题为“提举司牒”的文书进行了研究。[⑥] 张国旺先生的《俄藏黑水城 TK194 号文书〈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官员状〉的定名与价值》一文，对《俄藏黑水城文献》中的原题为“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官员状”文书的考证，探索了元代俸禄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亦集乃路历任官员[⑦]。孙继民先生等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一书，对包括俄藏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在内的所有俄藏汉文非佛教类文书进行了系统整理，并对相关文书进行了研究。此外，孙先生发表了《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肃政廉访司“刷尾”工作流程——元代肃政廉访司文卷照刷制度研究之一》等文，对黑水城所出元代肃政廉访司文书进行了专题研究。[⑧] 郑彦卿先生发表《黑水城所出一件元代职官文书考释》一文[⑨]，潘洁合作或独立发表

① 《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2 期。
② 《西夏学》2009 年第 4 辑。
③ 《敦煌学》2003 年第 24 辑。
④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2 期。
⑤ 《西夏研究》2012 年第 1 期。
⑥ 《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4 期。
⑦ 《西域研究》2008 年第 2 期。
⑧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5 期。
⑨ 《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5 期。

《黑水城出土元代亦集乃路选官文书》[①]《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书复》[②]《元代亦集乃路税粮初探》[③]《元代亦集乃路赋税考》[④]等文，吴超先生先后发表《亦集乃路农业管理初探》[⑤]《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人事变化初探》[⑥]《〈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亦集乃路达鲁花赤》[⑦]《元代劝农机构初探——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⑧]等文，徐悦发表《黑城所出F116W115号提调农桑文书考释》[⑨]《元代亦集乃路的屯田开发》[⑩]两文，刘广瑞先生发表《再考黑城所出F116：W115号提调农桑文卷》[⑪]两文，王艳梅发表《元代亦集乃路的渠社》一文[⑫]，霍红霞发表《元代亦集乃路水利管理初探》一文[⑬]等等，对黑水城元代文书中涉及的行政、经济制度以及相关管理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

吴超先生发表《亦集乃路的儒学管理初探》[⑭]《〈黑城出土文书〉所见蒙古字学考》[⑮]两文，孙广文、兰天祥发表《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初探》一文[⑯]，苏力先生发表《元代亦集乃路蒙古字学补证》[⑰]《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浅探》[⑱]等文，对黑水城文献所反映的元代亦集乃路的儒学、蒙古字学等官学进行了研究。蔡伟政先生发表《黑水城所出元

---

① 《宁夏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② 《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③ 《内蒙古社会科学》2007年2期。
④ 《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1期。
⑤ 《吐鲁番学研究》2008年第2期。
⑥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⑦ 《阴山学刊》2011年第2期。
⑧ 《西夏研究》2011年第3期。
⑨ 《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⑩ 《宁夏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⑪ 《西夏研究》2012年第1期。
⑫ 《今日湖北·理论版》2007年第6期。
⑬ 《农业考古》2012年第4期。
⑭ 《阴山学刊》2009年第3期。
⑮ 《阴山学刊》2010年第6期。
⑯ 《宁夏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⑰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⑱ 《兰州学刊》2012年第5期。

代礼仪文书考释三则》一文[①]，孔德翊、屈耀琦先生发表《元代亦集乃路祭祀初探》一文[②]，屈耀琦先生发表《对黑城出土的一件祭祀文书的考释》一文[③]等，对黑水城文献所反映的元代礼仪与祭祀制度、礼仪制度等问题进行了研究。王铭先生发表《〈亦集乃路河渠司上总管府具保结呈〉考辨》一文[④]，刘广瑞先生发表《黑水城所出元代解由文书初探》[⑤]一文，对黑水城文献所反映的元代文书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研究。

这一时期，也有部分日本学者参与到黑水城军政文书的研究中来，并取得了不错的成就，如池内功先生发表《元朝郡県祭祀における官费支出について——黑城出土祭祀费用文书の検讨》一文[⑥]，松井太先生发表《黑城出土蒙汉合璧税粮纳入簿断简》一文[⑦]，舩田善之先生关注到黑水城文书所反映的开读圣旨制度，先后发表《元代の命令文书の开读について》[⑧]《元代开读诏旨考——基于黑城出土文书的探讨》[⑨]等文。

国内外学者除了出版相关专著，发表相关论文之外，宁夏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大学等高校培养的部分研究生，还以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为选题进行了硕士论文的写作，如宁夏大学尤桦的《从黑水城文献看元代亦集乃路地方文书制度》[⑩]，王艳梅的《元代亦集

---

① 《西夏学》2011 年第 8 辑。

② 《西夏研究》2011 年第 1 期；该文孔德翊先生又以《元代亦集乃路祭祀探析》之名发表在《亚洲研究》2011 年第 2 期。

③ 《西夏研究》2011 年第 4 期。

④ 《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02 年第 2 期。

⑤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2 年第 1 期。

⑥ 《四国学院大学论集》1994 年(85)。

⑦ 《待兼山论丛》第 31 号，大阪大学文学部，1997 年 12 月。

⑧ 《东洋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63(4)，650—681。

⑨ 聂鸿音、孙伯君：《中国多文字时代的历史文献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

⑩ 宁夏大学硕士论文，2008 年。

乃路地方政府建制研究》①，王亚莉的《黑城出土元代站赤文书研究》②，来云琴的《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研究》③等等，河北师范大学朱建路的《黑水城所出元代粮食相关文书研究》④，刘广瑞的《黑水城所出元代带编号文书初探》⑤，蔡伟政的《黑水城所出元代礼仪祭祀文书初探》⑥，郭兆斌的《元代肃政廉访司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献为中心》⑦等等。

第五节　主要内容

综上可以看出，进入21世纪以来，学界对黑水城元代军政文书的研究，其成果数量呈现出与日俱增，其研究领域、研究内容，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但上述研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其一，以上很多涉及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的研究，多依据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所做录文展开。李逸友先生是最早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进行系统释录的学者，其《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对于推动元代黑水城文献研究，当然也包括元代军政文书研究，所做出的重要贡献，为学界所共睹。但《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在文书释录方面的不足也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是不够全面，在1983—1984年的两次考古发掘过程中共发掘出汉文文献2200件⑧，但其释录者仅为760件⑨，其释录的文献数量仅占总数的35%左右。因此，学界前期所做的许多研究，未能全面运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未加释录的诸多汉文

---

① 宁夏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
② 宁夏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
③ 宁夏大学硕士论文，2011年。
④ 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
⑤ 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
⑥ 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
⑦ 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1年。
⑧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5页。
⑨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5页。

文献。如此一来，导致前人在相关研究中，往往仅注意其一，而失之其二。如关于府学类文书的研究，学界已发表了文章多篇，以上诸文均以李先生释录的编号为“F234：W10”文书为中心开展，然而通过《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的文书图版发现，此件文书只不过是一件涉及府学呈文的一部分而已，仅仅注意到其中的一部分内容，造成了大家对相关问题的认识不够全面，对文书性质和内容的总体把握有失准确。另一方面，《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对相关文书属于初次释录，因此，该书录文中还存在许多漏录、错录等现象，如编号、拟题为 M1·0295［F116：W552］《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的文书，对照《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该件文书的图版发现，文书第1行的“亦集乃”三字，李先生录文作“亦集乃路”，衍录一“路”字，第27行整行李先生漏录等等。《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一书亦存在释录方面不同程度的疏漏之处。如此可知，依据以上各书录文进行的相关研究仍有许多进一步探讨的余地。

其次，学界对于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的关注点，在近几年有了很大的拓展，但仍然有许多领域未加注意。如关于《俄藏黑水城文献》中拟题为《亦集乃分省元出放规运官本牒》的文书，《中国黑水城汉文文献》中拟题为《万亿宝源库钱粮文书》《至元三十一年酒醋课文卷》等等。另外，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所反映的一些行政制度前人也关注不足，如关于元代的钱粮考校制度、堂食制度等等。

最后，学界业已关注的相关问题，仍有很多可开掘的余地。如关于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所反映的元代亦集乃路的驻军问题，虽然陈高华先生等人在其文中提及了“安定王”，但未对“安定王”在元末的活动情况展开论述，同时也未与元代文书中大量出现的“朵立只翼军人”相结合，对此翼部队进行说明。虽然吴超先生在其文中提及了牌子头文书，但其并未留意到《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收录的 M1·0780［84H·F197：W1/2251］号牌子头文书，因此其研究对象并不全面，限制了研究视野。由此可见，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还有待继续深入。此外，关于黑水城文献所反映的元代分省问题、养济院制度问题，英藏黑水城粮食文书、中国藏府学文书等等的研究，也多属于此

类情形。

针对以上研究的薄弱之处，本项研究主要采取了以下研究策略：其一，首先对相关研究涉及的元代汉文军政文书，在吸收前人整理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鉴了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研究方法，依据文书图版，并根据元代典章制度的特点进行了录文、标点。其二，在研究过程中，尽可能地将所有相关文书都纳入研究视野，避免出现挂一漏万的遗憾。其三，针对前人未曾关注及有待进一步研究的相关内容，采用了二重证据法和多重证据法，将文书与传世典籍以及其他出土资料等相结合，深入发掘了文书所蕴含的文献学、历史学方面的信息，力争通过本项研究进一步展示黑水城文献的重要学术价值，并推动元代地方军事史、政治史研究的深入发展。

本项研究的主要内容共分为七章：第一章，是针对目前所见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的数量、价值、意义以及研究现状等内容进行的分析。第二章，对黑水城文献中涉及元代军粮、军事有关的文书进行研究，对此类文书反映的元代军粮的供应、流通、军事事件以及元代军队中的“阔象赤”、“牌子头”等问题进行了探讨。第三章，针对黑水城文献中反映的元代西北诸王之“安定王”、“忽剌术大王”及其部对进行的研究。第四章，对黑水城文献中的元代行政文书进行研究，探讨文书反映的行政机构“分省”、“河渠司”以及仓库官选任制度、养济院制度、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制度等行政制度的相关问题。第五章，针对黑水城文献所反映的元代钱粮管理机构“丰备库”，以及“堂食制度”、酒醋课程的缴纳等财政经济管理中的诸问题进行研究。第六章，针对几件元代府学相关文书进行缀合研究，对亦集乃路儒学教授的选任情况进行专门探讨。第七章，对黑水城文献反映的站户与驱口的纠纷问题，元代公文用纸等诸问题进行探讨。以上研究内容中，已有部分研究成果在相关刊物上发表，为体现相关研究的新进展，在收入本书时，对各文进行了格式统一的同时，又加入了对相关问题的最新认识和研究成果。此外，在该部分的最后，还载录了近一段时期以来笔者关于黑水城宋代、西夏汉文文献研究的四篇拙文，虽然此四文并不属于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的研究内容，但它们均

属于黑水城文献的研究范畴，且又是针对黑水城军政类文书进行的研究，故以附录的形式载录。

第二章　与元代军粮、军事有关的文书

本章首先对黑水城文献中与元代军粮有关的几件文书进行研究,探讨元代西北地区的粮食流通、军队后勤供给以及西北驻军、元末在西北地区的军事行动等问题,其次对相关文书反映的元代阔象赤、牌子头等的性质进行探讨,再次讨论文书反映的照验状、札付等文体,通过上述研究,以期认识元代西北军事的几个侧面。

第一节　英藏黑水城所出两件粮食相关文书再研究

黑水城文献内容丰富,对研究宋夏金元史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学者们对俄藏黑水城文献研究较多,而对英藏黑水城文献则关注不够。许生根先生发表《英藏黑水城出土四件元代军政文书初探》①一文,对英藏几件与仓库粮食有关的黑水城文书进行了分析,对亦集乃地区的粮食来源进行了有意义地探讨。许先生将英藏黑水城文书与俄藏黑水城文书进行比较研究,为黑水城文书研究提供了一种崭新的思路。笔者认为其中两件文书还有余意可求,亦集乃地区的粮食来源问题也有深入探讨的余地。下面以这两件英藏黑水城文书为中心,对亦集乃地区的粮食来源作进一步探讨。

一、两件官粮文书的整理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已经对文书做了录文,惜个别文字释录不确。许生根先生录文也有进一步探讨之处。为了论述方便,参照图版,对两件文书重新释录如下:

---

①　许生根:《英藏黑水城出土四件元代军政文书初探》,《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2 期,第 97—100 页。

《元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粮册》①

（前缺）

1 [ ]柒佰柒拾伍石肆斗捌升[ ]

2 [ ]石捌斗玖升捌合[ ]

3 [至大]二年黄米玖佰捌拾捌石伍斗壹升贰[合]

4 [至]大三年黄米壹仟壹佰玖拾肆石壹[斗捌]□[ ]

5 至大四年宁夏运粮万户府推送到屯(?)粮黄米贰[阡]

6 大德十一年黄米壹阡柒佰柒拾伍石肆斗捌升[ ]

7 至大三年黄米玖佰捌拾捌石伍斗壹升贰合[ ]

8 □一项(?)至大三年七月口亦老合儿翼揹除还官[ ]

9 合行作数，计和中至大三年[ ]

10 [ ]贰石捌斗贰升

11 和中至大□□黄米陆佰捌拾壹石伍斗贰升

12 屯粮至大二年大麦肆拾壹石捌斗玖升捌合

13 [至大]四年十一月内蒙

14 省府差来官乞答[ ]

15 大二年已支口粮[ ]

16 册内作至[ ]

17 计黄米[ ]

18 十二月内蒙

① 沙知、吴芳思：《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225 页。

（后缺）

《元至正十九年亦集乃路广积仓具申季报粮斛并放支军人季粮事呈文》①

1 呈：□□□禀亦集乃路广积仓照得至正十九年正月至三月终春季三个月季报现粮斛已行

2 呈了当外，据四月至六月终夏季三个月季报现粮斛未曾具申，

3 实有见在粮斛，取八年保结开坐，合行具申，付乞

4 旧营粮壹阡肆佰壹拾石令二斗柒合玖勺三抄

5 小麦玖佰肆拾石壹斗三升捌合陆勺贰抄

6 令五升二合七勺六抄 大麦肆佰柒拾石令陆升玖合三勺壹抄

7 已支陆佰六拾柒石五斗柒升柒合六勺一抄□作

8 大麦

9 三勺 一帖寒字陆拾伍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春季三个月杂色大

10 麦柒拾石玖拾捌升陆合陆勺陆抄伍作

11 一帖寒字柒拾壹号放支蒙古元帅府军人春季三月杂色大

12 麦壹拾柒石令壹升三合

（后缺）

《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粮册》中第4、13行分别有“□大三年”、“□

① 沙知、吴芳思：《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226页。

大四年”，元代只有元武宗“至大”年号第二个字为“大”，所以上述应分别为“至大三年”、“至大四年”。根据文义，第 3 行所缺年号应也为“至大”，以上录文直接补出。第 13 行、18 行分别有“内蒙”二字，在元代尚没有内、外蒙古之分，“外蒙古”称谓最初出现于 1631 年左右，为大清国用来称呼与其建立有结盟关系的住牧于蒙古地区的蒙古各部，其“外”为“边外”之意。而“内蒙古”则指生活在非蒙古区域（驻防各地的蒙古旗人）以及生活在蒙古区域的非扎萨克体制下蒙古各部。[①] 此处的“内蒙”不是指“内蒙古”，而应理解为“在某时间内承蒙”。

文书第 8 行应为“揹除还官”，而非《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录文所作“指除还官”。《元典章》兵部卷之一《典章三十四》记载：“前省官大德六年议得：谓如军人应役二十日逃亡，扣算至月终歇役日数，作抛下粮米，于后月见役军人粮内揹除还官……”[②]《秘书监志》记载：“至正二年五月，覆奉监官议得，上项营运钞定诸人借使，监官不过中统钞五十定，属官三十定，令、译史二十定，典书人等一十五定，月息一分五厘。必须明白开写正借钱人、代保人、元附籍贯、见任职役、事产。借钱人或遇别有迁除，得代本息纳足，方许给由。如有拖欠利息，随于代保人名下月俸内揹除还官。”[③]“揹除”这里可以理解为“扣除”。

分析这件文书，我们大概可以得出第 1—7 行是关于黄米的账目。其中第 5 行有“宁夏运粮万户府推送到屯粮黄米贰仟□”，大概这些黄米都是由官府调运而来，故而归为一类。第 8 行至第 11 行中，第 8 行和第 10 行分别有“和中”二字，说明这些

① 李保文：《“内、外蒙古”称谓的由来及其演变》，《蒙古史研究》第 9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59—171 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兵部卷之一《典章三十四》，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213 页。

③ （元）王士点等编，高荣盛点校：《秘书监志》卷三《食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64 页。

粮食是由官府和籴，由商人自远方运来。第12行有“屯粮”二字，很明显是记至大二年屯田所收获粮食账目。文书第13行至末尾因残缺，其所记账目不易判断。这件文书所记大都关于粮食，而且数目巨大，中间还有“□亦老合儿翼”军队的番号，很明显文书与军队有关。另外，第15—16行有“口粮册内”，可以判断这是一件军队粮食的收支册。所以原书定名为《元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粮册》甚当。从这件文书可以明显看出，亦集乃路军队粮食的主要来源有三：一是官府调集粮食，二是和籴商运粮食，三是军队自己的屯田。

《亦集乃路广积仓具申季报粮斛并放支军人季粮事呈文》文书第1行有“季报粮斛”，这是仓库管理制度中的一环，仓库需要按时向上级呈报仓库的实有现在粮数，分为旬报、月报、季报等。《元典章》户部卷之七《典章二十一》载：“各设仓库，照勘旧管、新收、已支、见在各项数目，每旬一次申覆本管上司，每月一次备申宣慰司，每上下半年开呈省府。仍仰各仓库每季依上结附赤历，申解上司印押。”①文书第3行《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录有“令行具申”。古代公文用语常有“合行具申”，“合”与“令”写法相似易混，推测此处的“令行具申”应为“合行具申”。

第4行《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录作“壹仟陆佰壹拾石令二斗柒合玖勺三抄”，但对照图版，发现其中“陆”字似为“肆”字。根据文书，第4行所列粮数应为第5行“小麦玖佰肆拾石壹斗三升捌合陆勺贰抄”和第6行“令五升二合七勺六抄大麦肆佰柒拾石令陆升玖合三勺壹抄”的总合，但大麦与小麦的总和为壹仟肆佰壹拾石令二斗柒合玖勺三抄，而非壹仟陆佰壹拾石令二斗柒合玖勺三抄，所以，第4行原书所释读“陆”字应为“肆”字。第9行《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原录文有“朵立只等？莫？军人”，《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Y1：W22有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户部卷七《典章二十一》，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765页。

"朵立只罕翼"①,疑"朵立只等？莫？军人"即为"朵立只罕翼军人"之误,上述录文直接改正。

文书第11行有"蒙古元帅府"。蒙古元帅府具体位置不详,《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Y1:W22有"……一件征西元帅府军人口粮,一件北庭元帅府军人口粮,一件蒙古元帅府军人口粮,一件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一件忽剌木翼军人口粮,一件看仓库人口粮……"②征西元帅府位于甘肃行中书省辖内,"大德七年十月,中书省,甘肃行省咨:征西元帅府呈:所管军马内,常有身死在逃军人,逐月粮数开除。今蒙行省照身死在逃月日食用不尽粮数,却于见在支粮军内就除,实是有亏见役军人。户部照拟得:甘肃行省边远重地,镇遏军人粮米难得。若将逃亡军人歇空日数,作实有米粮于见役军人粮内揹除,似涉偏负。今后身死军人,如有抛下米粮,拘收还官,如无,下月开除。在逃军人抛下米粮亦收还官,如无着落,所管头目陪纳。都省准拟"③。征西元帅府在甘肃行省的具体位置不详,但它在亦集乃路有驻军,"征西元帅府自泰定初调兵四千一百人戍龙剌、亦集乃,期以五年为代。今已七年,逃亡者众,宜加优恤,期以来岁五月代还"④。征西元帅府因有驻军在亦集乃路,所以钱粮房向征西元帅府军人发放军人口粮。虽然蒙古元帅府位置不详,但蒙古元帅府在此地同样留有驻军。《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中有"蒙古元帅府使臣朵不歹等二人前来本路,给散本管军人军钱粮勾当……"之语。陈高华先生已指出这件文书不是宁夏路文书,而是亦集乃路文书⑤。

文书第1行有"亦集乃路广积仓",说明文书的撰拟主体是亦集

---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85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85页。

③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七《军防·口粮医药》,中华书局,2001年,第312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中华书局,1976年,第793页。

⑤ 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5期,第53页。

乃路广积仓。广积仓是亦集乃路的司属之一,推测呈文对象即文书的呈送机关为亦集乃路总管府。文书季报至正十九年(1359)四月至六月三个月现粮斛,其形成时间必定在六月之后某月。文书第2行有"四月至六月终夏季三个月季报现粮斛未曾具申",因四月至六月三个月季报现粮斛未曾具申而向上呈文,所以呈文的目的是为了季报粮斛,后面放支军人粮食内容属于季报的具体内容之一。文书中向路总管府季报钱粮是本件呈文的目的,放支军人季粮属于季报粮斛的内容之一,故据此笔者拟将此文书定名为《元至正十九年亦集乃路广积仓呈亦集乃路总管府文为季报粮斛事》。

二、文书反映的亦集乃路粮食流通情况

黑水城是西北的交通枢纽与战略要地,西夏在此设立统军司,元代在此设立亦集乃路。同上都、和林等北部城市相似,亦集乃路的粮食也不能完全自给,需要从外面输入。西夏时期,黑水城的粮食就依赖宁夏的输入,这一点从著名的《乾定二年黑水城守将告近禀帖》[1]中可以反映。元初黑水城地区划归甘肃行省管辖,所缺粮食也改由甘肃行省供应,这一点从大德四年的军粮文卷 F116:W552[2] 中可以反映出来。

1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达鲁花赤总管府六月□

2 蛮子歹驸马位下使臣帖失兀、

3 海山太子位下使臣阿鲁灰本路经过,赴

4 术伯大王位下为迤北军情声息勾当等事。在仓粮斛数少,旦夕不□□

5 大王大军经过迤北征进到于本路支请口粮,委是不敷支遣,又□

6 处人民所种田禾将欲出穗,却被蛆虫食践,未见收

① 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94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39页。

成，□□

7 特已于五月廿四日、六月十八日二次差人赍解赴

8 省计禀攒运粮斛准备支持，去后今有廿二日有使臣帖失兀、阿鲁灰

9 术伯大王位下复回，

10 说称术伯大王军马经由本路入川征进，准备炒米口粮等事，本路[ ]

11 系小麦一色，又兼数少，委是不敷，申禀早为于甘州等[ ]

（后略）

此件文书属于大德四年军粮文卷中的一件，李逸友先生已对其中的F116：W553做过考释，认为文书基本上反映了大德四年亦集乃路总管府筹办军粮的全部过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术伯大王率领大军平定海都之乱的重大历史事件。[①] 第11行"申禀早为于甘州等[ ]"，甘州是甘肃行省的驻地。从中可以看出，亦集乃地区的粮食供应由亦集乃路总管府申禀从甘州等地攒运。但甘州等地的粮食不足以供应亦集乃地区，还需要从宁夏转运，从宁夏运到兰州再从兰州运到甘州直至亦集乃，较之从宁夏直接运去亦集乃，路程加长，运费增加。至治二年"（乃蛮台）改甘肃行省平章政事，佩金虎符。甘肃岁籴粮于兰州，多至二万石，距宁夏各千余里至甘州，自甘州又千余里始达亦集乃路，而宁夏距亦集乃仅千里。乃蛮台下谕令輓者自宁夏径趋亦集乃，岁省费六十万缗"[②]。乃蛮台恢复了西夏时期的运输路线，大大节省了国家费用。但如陈炳应先生所说，这条从宁夏直趋亦集乃的运粮通道可能是至治二年（1322）才恢复的。从元初到至治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27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三九《乃蛮台传》，中华书局，1976年，第3351—3352页。

二年之间，亦集乃路的粮食是主要从甘州等地运送过去。

但问题的研究不能绝对化，宁夏地区作为黑水城地区的一个重要粮食来源，是不是说在至治二年之前就没有从宁夏运粮呢？答案是否定的。在《元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粮册》中就记载“至大四年宁夏运粮万户府推送到屯粮黄米贰仟□”可见在至治二年之前，也曾从宁夏运粮。相比甘州等地，可能宁夏并不是亦集乃粮食的主要来源区，主要来源应是甘肃行省的甘州等地。这种状况到至治二年发生变化，乃蛮台显然是在比较了两种运粮路线的远近之后，增加了从宁夏向亦集乃运粮的数量。但这可能并不意味着从甘州到亦集乃的运粮路线就此切断，毕竟亦集乃是甘肃行省的下辖路。我们推测元朝一直存在着从甘州到亦集乃和从宁夏到亦集乃两条运粮路线，前期以甘州为主，后期以宁夏为主。

需要说明的是，从宁夏到亦集乃的运粮路线在元代后期可能被切断。宁夏地区自然条件优越，平原广袤，又有黄河水灌溉，至今仍有“塞上江南”的美誉。元初曾开辟从宁夏向大都运粮的西路漕运，只是后来随着其他漕运和海运粮的数量增加，西路漕运的地位才被降低而断绝。到元朝末年，由于农民战争，江南的粮食不能到达大都，元朝政府四处筹粮。至正二十年(1360)，大臣平章塔失迭木等奏和籴延安之粮，运赴东胜，然后辇运入京。但受地理条件限制，延安的粮食必须先用骆驼运到宁夏，然后顺河而下，西路漕运又被开辟①，至此宁夏补给亦集乃地区的粮食有可能减少。元代末期亦集乃地区粮食匮乏，小麦甚至充当了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这应与西路漕运开辟、宁夏向亦集乃运粮减少有很大联系。

正如许生根先生指出的，由于当地有大量的驻军和马匹，黑水城周边地区是其粮食的主要供应地。除了宁夏地区，黑水城是否还从其他地区调入粮食呢？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其他相关文书中得到证

① 吴宏岐：《元代农业地理》，西安地图出版社，1997年，第188页。

实。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F12:W1 文书[1]中有从河东运粮的记载。现将 F12:W1 文书迻录如下:

1 □ 承揽攒运 □

2 □ 孳生羔儿脚户人等并

3 □ 布仓和中客旅人等

4 □ 官民两便乞明降得此

5 □ 河东米粮三阡石实□

6 □ 与已委宣使西卑支置官□

7 □ 验封装采□□

8 □ 帐数中粮客旅花□

9 □ 运到黄米数目逐□

元代因为气候原因,北方地区物资需要通过各种途径从中原调运。“上都地寒,不敏于树艺,无土著之民。自谷粟、布帛以至纤靡奇异之物,皆自远至。”[2]和籴即为其中方法之一。文书第 3 行有“和中客旅人等”,第 8 行有“中粮客旅”,说明亦集乃路粮食来源也有商旅的贩运。

文书第 5 行有“河东米粮三仟石”。“河东”泛指黄河以东的今山西地区,元朝属于河东宣慰司。这个地区是元代向北方运送粮食的一个重要转运地,史籍中常见从太原、大同向北方城市上都、和林运粮的记载。“(至元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今体知得外路客旅于上都和籴所中纳米粮,皆揭利钱于随处籴到白米,至元七年十二月内,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13 页。

② (元)虞集著,王颋点校:《虞集全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883 页。

般载到和籴所永盈、万盈两仓下卸中纳。其两仓见百姓搬载米粮数多，推称元籴粮数已足，不肯收受。百姓在客日久，牛只损死，盘费俱尽，将所载米粮不得已折本贱粜。本都官豪富要之家厘勒减价收籴，却赴仓中纳，仓官通同看循便行收受。其客旅如太原王乌德美、西京杜阿萨尔、冯琪、李春等纳到米粮，皆刁蹬不受，见于两仓露地堆积，约一万石，以致损耗，委是生受。"①从上面记载可以看到，上都的粮食有很大一部分靠商旅贩运，其中太原和大同是商人的两个主要来源，每年运到的粮食数量很多，以致永盈、万盈两仓推称粮数已足，刁蹬不受。此处的"河东米粮三仟石"，应指从河东宣慰司向亦集乃运送的粮食。河东宣慰司是亦集乃路一个粮食输入地。

亦集乃路成立于至元二十三年（1286），是西北的军事重镇，粮食消耗量很大。作为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司属，广积仓似不可能成立于路级单位设立以前，但它在亦集乃路的作用无疑是很重要的。这两件英藏黑水城文书一件属于广积仓文书，另一件与粮食有关也有可能属于广积仓，研究这两件文书对了解当地的政治经济情况具有重要价值。上述两件文书一件是粮食账册，一件是季报粮斛文书，它们反映了亦集乃路粮食来源前期以甘州为主，后期以宁夏府路为主。除了甘州路、宁夏府路外，河东宣慰司也是亦集乃路粮食来源地之一。

第二节　黑水城所出《亦集乃分省元出放规运官本牒》研究

一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第219页收有《亦集乃分省元出放规运官本牒》文书一件，据《附录·叙录》介绍："元写本。未染麻纸。高32.5，宽31.5。共10行，行20字。行书，墨色浓淡不匀。有校改涂抹字……背为《粮斛收支签押》。共4行，行13字。行楷，墨色中。

① 陈得芝等辑：《元代奏议辑录》（上），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73—174页。

有‘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倪’等字。落款‘经历孔’。有押印。”[①]这件文书反映了北元初期亦集乃路的政治经济状况，对研究元明对峙的情况有较大意义。下面试对文书作初步分析。这里将文书移录如下：

1 皇帝圣旨里，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近准
2 于省咨，为倒剌沙等告拖欠规运官本小麦公
3 事。照得近为总兵官调遣大军前来守御甘肃，
4 纵令军官军人一向散漫、讨掠人民、强劫财物，
5 拖欠粮斛，改将人民逃移失所。已掌招安复
6 业残民前来，即日正当营种时日，缺少种子，况兼一应钱粮
7 亦经军马，废隔尽绝，除其余去处外，有亦
8 集乃路升分省元出放规运官本，从本划息，斛
9 斗小麦四佰石，若不□官查追彼元出放规
10 运官本息麦到，已备种时，似不失误。
（后缺）

文书第7—8行有“亦集乃路升分省”，对判断文书的大致年代有重要意义。分省分为中书省分省和行中书省分省，在元世祖和元顺帝在位期间曾置。《元史·百官志》记“至正兵兴，四郊多垒，中书、枢密，俱有分省、分院；而行中书省、行枢密院增置之外，亦有分省、分院”[②]。《元史》中所记只有福建行省设置过分省，至正十八年（1358）“福建行省右丞朵歹分省建宁，参政讷都赤分省泉州”。从文书中可以看到，甘肃行省也曾设置过肃州分省和亦集乃分省。[③] 此处用一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6—27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中华书局，1976年，第2327页。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79页。

"升"字，似亦集乃分省取代了原来的亦集乃路，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因为在北元宣光纪年的 T9:W3 文书上署有亦集乃路推官、亦集乃路判官等头衔，说明亦集乃路到此时一直存在，是与分省并置的。从"亦集乃分省"、"守御甘肃"等词可以判断这是一件元末期，或北元初期的文书。另外，明洪武五年（1372）即北元宣光二年（1372），亦集乃路遭到明军袭击后，居民被明朝强迫迁入内地，此后虽然北元军队重又占据该城，但已成为一座仅有军队的空城，所以文书的年代下限不会超过宣光二年。

文书第 1—2 行提到"皇帝圣旨里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近准于省咨……"，"皇帝圣旨里"是元代公文的起首语。"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是文书的发文机关，说明文书的发出机关是甘肃行省亦集乃分省。亦集乃分省因为接到甘肃行省的咨文而撰拟此件文书，说明文书的呈送机关是甘肃行省。文书背面为《粮斛收支检押》文书，这里移录如下：

（前缺）

1　　　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倪（签押）

2 粮斛收支检

3　　　知　　　事

4　　　经　　历　　孔　（签押）

文书中提到"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倪"，通览黑城出土文书，提到"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倪"的还有 F1:W57 和 F197:W33，时间分别是后至元五年（1339）二月和五月，所以 F1:W57 的"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倪"和 F197:W33 中的"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倪文通"可能为同一人。推断《粮斛收支检押》的时间也在后至元五年或前后。《粮斛收支检押》时间可能比《亦集乃分省元出放规运官本牒》文书时间要早，对判定《亦集乃分省元出放规运官本牒》的时间意义不大。但因《亦集乃分省元出放规运官本牒》提到的亦集乃分省设置的时间在元末至正年间，所以《亦集乃分省元出放规运官本牒》

写作的年代可能晚于背面的《粮斛收支检押》。文书写在公文背面且有校改涂抹文字，说明它可能只是一件公文草稿。呈送甘肃行省的文书似不应在黑水城发现，文书草稿的性质也正好说明该文书在20世纪初被发现于黑水城的原因。

文书第3行有“近为总兵官调遣大军前来守御甘肃”。此“总兵官”所指是谁是一个需要考证的问题。《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对“总兵官”的解释是“明朝武职官名。明朝建立后，从京师至地方，皆立卫所（见都司卫所）。遇有征伐，则任命将领担任总兵官，调卫所军，由其统率，战事结束后，交回所佩将印，军队各回卫所。故总兵官属临时差遣，无品级，无定员，多由公、侯、伯、都督充任。正统（1436—1449）以后，边境战事时起，总兵官逐渐成为常设武职官员……”实际上元朝已经设置总兵官，《元史》卷一六《世祖纪十三》记载至元二十七年春三月“甲子，杨震龙余众剽浙东，总兵官讨贼者，多俘掠良民，敕行御史台分拣之，凡为民者千六百九十五人”①。《元史》卷四五《顺帝纪八》记至正十七年（1357）夏四月丙午监察御史五十九言：“今朝廷拨降钞锭，措置农具，命总兵官于河南克复州郡，且耕且战，甚合寓兵于农之意。为今之计，权命总兵官，从宜于军官内选委能抚字军民者，兼路府州县之职，务要农事有成，军民得所，则扰民之害亦除，而匮乏之忧亦释矣。”②元代的总兵官也应属临时差遣，无品级。尤其是在元末战争严峻的形势下，总兵之设应是很多，所以《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有“各处总兵”之称③。

从文书本身分析，文书刻画了军队的散漫给人民造成的危害，隐含有批评之意。文书是亦集乃分省呈送甘肃行中书省的，所以此处的总兵官不会是甘肃行中书省的官员。另外，从“总兵官调遣大军前来守御甘肃”分析，文书的立意甚高，是站在整个军事防御战场的立场来对这次军事行动进行描述，这不是执掌甘肃行省军事官员的口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六《世祖本纪十三》，中华书局，1976年，第335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四五《顺帝纪八》，中华书局，1976年，第936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中华书局，1976年，第2327页。

气。既不是甘肃行中书省的官员,文书又站在整个军事防御战场的立场来对这次军事行动进行描述,则此总兵官似乎是一个对元末整个军事形势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人物。

至正二十八年(1368)七月,元顺帝从大都逃走,明兵进逼太原,元将扩廓帖木儿弃城逃遁,"领其余众西奔于甘肃"[①]。从此,扩廓帖木儿活动于西北甘肃一带,时时骚扰明朝北部边境。洪武三年(1370)正月,明太祖担心扩廓帖木儿还要扰乱西北边疆,命徐达和李文忠分别出征去追扩廓帖木儿和元顺帝,使敌人疲于应付,难以自保。甘肃行省地处西北,此前明军与元军的战争主要在中书省南部,并不涉及甘肃行省。自洪武三年(1370)正月徐达率兵攻打甘肃始,甘肃才真正卷入战争中。扩廓帖木儿退守甘肃,徐达率兵攻打甘肃,扩廓帖木儿必定集结兵力守御甘肃。文书中的"守御甘肃"最有可能是指扩廓帖木儿集结军队对抗明军之事。洪武三年四月徐达在定西北大败扩廓帖木儿,"保保仅与其妻子数人从古城北遁去,至黄河,得流木以渡,遂由宁夏奔和林。都督郭英追至宁夏,不及而还"[②]。这次战役虽然没有在亦集乃辖区作战,但亦集乃地区肯定也受到了一定影响,所以文书第 4 行提到"军官军人一向散漫、讨掠人民、强劫财物,拖欠粮斛,改将人民逃移失所"。

结合上述元末北元初期的军事形势,文书中的"总兵官"很有可能是元将扩廓帖木儿。扩廓帖木儿汉名王保保,是元将察罕帖木儿的养子。察罕帖木儿生前即有总兵之衔,《庚申外史》载:"察罕入城之夕,诸将校惶惑不知所从,军中颇有异论。同佥白锁住乃察罕旧人,有机识,遽倡言曰:'总兵奉朝廷命讨逆寇,总兵虽死,朝廷命不可中止。况今总制官王保保,曾为总兵养子,朝廷又赐其名扩廓,若立以为主,总兵虽死犹不死。'于是率先下拜,众亦皆拜,人心始定。"[③]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四一《察罕帖木儿传》,中华书局,1976 年,第 3393 页。

②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十《故元遗兵》,中华书局,1977 年,第 128 页。

③ (元)权衡著,任崇岳笺证:《庚申外史笺证》卷下,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113 页。

察罕帖木儿被刺后，扩廓帖木儿被起用，"拜银青光禄大夫、太尉、中书平章政事、知枢密院、皇太子詹事，仍便宜行事，袭总其父兵"①。扩廓帖木儿也被称为总兵，《庚申外史》："扩廓既出，无意治兵，以父死未终丧，欲庐父墓侧。左右或曰：'总兵既受朝命，出而中止，无乃不可乎？'"②至正二十五年（1365），诏封扩廓帖木儿"河南王，俾总天下兵马而代行之"。后虽被削夺，但不久又恢复。扩廓帖木儿几乎一直掌管兵权，所以被称为"总兵官"。至正二十七年（1367）八月庚戌，原扩廓帖木儿部将貊高在与其反目后上书朝廷："人臣以尊君为本，以尽忠为心，以爱民为务。今总兵官扩廓帖木儿，岁与官军仇杀，臣等乃朝廷培养之人，素知忠义，焉能俯首听命。乞降明诏别选重臣，以总大兵。"③在朝鲜史书《高丽史》中，对其称谓就是"都总兵、河南王、中书右丞相"④。

文书第6行提到"即日正当营种时日"。我们注意到，亦集乃地区地邻北部沙漠，夏季燥热，冬季严寒，夏冬温差很大。在20世纪40年代写作的额济纳旗地区的方志《居延海》中描述"著者于同年（1944年——作者加）九月二十九日在该旗旗政府附近，即见静水结冰，大概估计早霜约在八月底，晚霜约在四月底，植物生长期约一百二十日，在五、六、七、八四个月中。植物生长期既短，而日较差尤大，故不利作物生长，冬季长而特寒，普通植物殊难越冬而不断生机也"⑤。这种气候特点决定了亦集乃地区农业不可能一年收获两季，而是春种、夏耘、秋获的一年一季生产。虽然《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第316—318页《至顺元年河渠司官为糜粟蚕麦收成事呈状》文书中提到"夏田蚕麦"和"秋田蚕麦"，但笔者以为那并不能说明此地的粮食分夏秋两季收获。因为亦集乃路地方并不种植桑树，更不会养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四一《察罕帖木儿传》，中华书局，1976年，第3389页。

② （元）权衡著，任崇岳笺证：《庚申外史笺证》卷下，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34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四七《顺帝纪十》，中华书局，1976年，第980页。

④ 金渭显编著：《高丽史中中韩关系史料汇编》，食货出版社，1983年，第784页。

⑤ 董正均：《居延海》，中华书局，1952年，第28页。

蚕。此处所指夏田蚕麦和秋田蚕麦只是粮食的代称,分夏秋两季也是依据其他地区的惯例在例行公事。从文书中显示,秋天所交的赋税包括大麦、小麦,小麦在秋天收获,说明所种绝大多数是春小麦,需要在春天播种。张德辉《纪行》记载和林"居人多事耕稼,悉引水灌之,间亦有蔬浦,时孟秋下旬,糜麦皆槁,问之田者,云已三霜矣"①。孟秋时节糜麦皆已枯萎,看来和林周围地区也是种植的春小麦。文书中提到"即日正当营种时日",时间大约在农历的四、五月份。根据文书,在此之前不久的时间内,此地曾经历过兵马。而据《明史纪事本末》,洪武三年(1370)大将军徐达率师出征大败扩廓帖木儿,扩廓帖木儿从宁夏奔和林的时间恰在四月。从时间来看,文书中所涉及的"调遣大军守御甘肃"所指的也正是这次战役之前扩廓帖木儿所做的准备工作。《亦集乃分省元出放规运官本牒》文书的形成时间也应在洪武三年(1370)即至正三十年(1370)四月北元军队与明军战役前后不远的一段时间内。

文书第8—9行提到"出放规运官本,从本划息,斛斗小麦四佰石"。"规运"《吏学指南》解释为"谓以官本营利者"②。元代官府及一些寺院常设规运机构用来牟利,《元史·卢世荣传》:"国家虽立平准,然无晓规运者,以致钞法虚弊,诸物踊贵。宜令各路立平准周急库,轻其月息,以贷贫民,如此,则贷者众,而本且不失。"③此处平准周急库有官本有月息,属于规运机构。大司农司有辅用库"秩正九品掌规运息钱以给供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另外还有上都规运提点所、大都规运提点所等机构④。从本划息的"本"即是官本,"息"即是放出官本所获得的利息。

综上,上文提到此件文书中"总兵官"系指扩廓帖木儿,文书是亦集乃分省为收回规运官本小麦恢复生产而向甘肃行省呈文,时间大

---

① (元)张德辉:《纪行》,《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一〇〇(《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2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532页。

②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外三种)》,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18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〇五《卢世荣传》,中华书局,1976年,第4566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第2194页。

约在洪武三年(1370)即至正三十年(1370)。如此,大致可以将这件文书定名为《至正三十年亦集乃分省牒呈甘肃行省为收回规运官本小麦事草稿》。

二

这件文书形成于北元初期,反映了北元初期扩廓帖木儿与明军在甘肃地区对峙情况及亦集乃分省为恢复经济所作努力,对我们了解北元初期的军事形势及亦集乃路的经济状况有重要意义。

其一,此件文书是北元初期的新材料,反映了这一时期扩廓帖木儿军队的状况。北元初期史料缺乏,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只能靠《明实录》《高丽史》等典籍中的零星记载。过去云南曾发现过一批北元初期的文献,方龄贵先生撰成《云南现存北元宣光纪年文献考述》[①]一文对其加以考证。但正如李逸友先生所说的那样,云南发现的元代文献还不是蒙古贵族直接通知统治的地方的原始史料,当时云南地方政权只是奉元朝为正统而已。黑水城文书中有一些北元初期的材料,但碍于文书的完整性,有的文书有纪年可以确定其属于北元初期,但更多文书则没有纪年,需要加以甄别。这件文书虽没有纪年,但我们可以判定其形成时间很可能是北元初期。

这一时期扩廓帖木儿成为元顺帝退出中原后元朝为数不多的一支可以抵御明军的军事力量。至正二十九年(1369),扩廓帖木儿围攻兰州,久攻不下,后撤离兰州。《明实录》记载至正三十年春正月"癸卯,元将王保保驻兵安定县之西巉。先是,入侵兰州,城中坚守,保保兵无所得而去。至是乃纵游兵四出虏掠,民颇被其扰"[②]。扩廓帖木儿军纪败坏,这并不是明朝的一面之词,文书记载"纵令军官军人一向散漫、讨掠人民、强劫财物,拖欠粮斛,改将人民逃移失所"是扩廓帖木儿军队四处掳掠的证据。军队掳掠扰民一方面说明扩廓帖木儿军纪败坏,另一方面也说明扩廓帖木儿军队后勤供应匮乏。这次战役扩廓帖木儿大败,与军纪败坏和军队后勤供应匮乏都有很大

① 方龄贵:《云南现存北元宣光纪年文献考述》,《西北民族研究》1989年第1期。

② 《明实录》卷四八,"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995页。

关系。这件文书为我们提供了有关扩廓帖木儿军情况更直接的史料。

其二，这件文书为我们研究元朝末年的经济状况提供了珍贵的材料。元末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元朝政府疲于应付。加之南方的海运粮食被截断，整个国家的经济形势一团混乱，在这种状况下，亦集乃路的经济更是难以支撑，再加上军事上的不断侵扰，使亦集乃路粮食奇缺，以致没有播种的种子。

在《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①中，堂食司吏因造堂食从支持库中支取“斗钱小麦壹斗”，最后亦集乃路总管府批示为“实支小麦壹斗”，可知此次造堂食的费用总支出为壹斗小麦，而非钱钞。用小麦的价值来表示所买各项物品的价值。这种状况在同时期的其他文书中也有反映。如《黑城出土文书》F36：W6 文书②中“羊一只三斗，打馕面三斤小麦三升，白米半升折小麦□升，酪一升，□□半升”，白米的价值折合为小麦，其他“羊一只三斗”也应该为羊一只折合为小麦三斗；“打馕面三斤小麦三升”应理解为打馕面三斤折合小麦三升；“酪一升□□半升”中漫漶不清处推测也为“小麦”二字，应理解为酪一升折合为□□半升。日用品的价值都用小麦来计算，可见小麦已经取代了纸钞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有多件文书提到钱都指的是小麦如契约类：F13：W130，F20：W15，F209：W27；杂类：F20：W20；F13：W126；F270：W3 等提到钱都用小麦表示，这种现象的出现应该不是偶然，推测是经济恶化，亦集乃路的纸钞已经信用败坏，小麦因为珍贵而成为商品交换的中间媒介，在某种程度上代替了纸钞。

文书中“查追彼元出放规运官本小麦”目的是为了“已备种时，不致失误”，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亦集乃分省为恢复生产所作努力。在全国经济大衰退的形势下，元末亦集乃地区经济本已凋敝，再经过军

---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135 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41 页。

马破坏后更是残破不堪。很难想象当地人民还有多少还贷的能力。规运官本小麦既难以收回,发放种子便无从谈起,可见这件由亦集乃分省发出的牒文只是一纸空文,不会对亦集乃地区的经济恢复起到多大作用,倒是对我们认识元末期亦集乃路的经济状况提供了重要的材料。

第三节　黑水城《照验状》与元代军粮供应诸问题研究

1983 年和 1984 年内蒙古文物考古所联合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对黑水城遗迹进行了共同发掘,这两次发掘所得文书近 2000 余件,其中亦集乃路总管府遗址(F116)出土的文书最多,约有 1000 余件。李逸友先生编著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选刊了较为完整的 760 件,并将其分为卷宗、人事、民籍、礼仪等 19 类。其中,卷宗类收录编号为 Y1:W22 的文书一件,据《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提要可知,此件为竹纸,缺,行楷书,261 × 328 毫米。《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后附有此件文书的图版,据图版,此件共 19 行,行 20 字。此件文书对于研究元代文书制度、军事制度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为研究方便,现将文书按照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格式,重新标点,移录于下:

1 钱粮房司吏

2 谨呈。今将本房见行文卷开坐前去,合行具呈,伏乞

3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4 一,总计文卷:

5 　　一件

6 亦令只失加普大王位下渐丁军粮分例:

7 纳冬妃子分例:

8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9□□□失妃子分例:

10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11 卜鲁罕妃子分例：
12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13 倒剌的斤妃子分例：
14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15　　军人支粮：
16　　　一件征西元帅府军人口粮　一件北庭元帅府军人口粮
17　　　一件蒙古元帅府军人口粮　一件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
18　　　一件忽剌木翼军人口粮　　一件看仓库人口粮
19　　　　　　　　　　　　　　□儒学教授俸秩

（后缺）

首先看一下文书的撰拟主体和呈报对象。文书首行称“钱粮房司吏”，这说明此件的撰拟人是钱粮房某司吏，而“钱粮房”是亦集乃路所辖六功能房之一。从“谨呈”、“具呈”、“至呈”等文书用语可以判断，该文书文体属于上行文的“呈状”。下面看一下文书的呈报对象。据孙继民先生研究，此件为亦集乃路钱粮房呈送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照刷文卷目录的文书。① 如此，我们可知文书的性质是亦集乃路钱粮房某司吏向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递交的呈状。

明确了文书的性质，下面对文书的写作年代作一推断。这件文书由于缺少牍尾，这为判断文书写作年代带来困难，但我们可以从一些间接信息来解决这一问题。第6行“亦令只失加普大王位下”这一称谓，在俄藏TK204号、TK248号文书中也曾出现过。陈高华先生对黑水城元代文书所载西北诸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他指出：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八月，“封诸王宽彻为肃王”②。宽彻是出伯的侄子。

① 孙继民：《黑水城元代Y1：W22文书的性质和定名》，《吴天墀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1913—2013）》，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年。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三《文宗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第739页。

出伯的父亲阿鲁浑是察合台之孙，他有三个儿子，即合班、出伯和脱黑帖木儿。合班和出伯一样，都归附忽必烈，也屯牧于河西地区。宽彻是合班的儿子，他的领地应在瓜、沙与哈密之间。[①] 现在所知元代文献中出现的肃王，只有宽彻一人。两件站赤文书中见到的“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位下”，应是宽彻的后人。值得注意的是，在黑城遗址发现的一件钱粮房文书中，曾出现“亦令只失加普大王位下”一名，很可能即是“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陈先生还对 TK204 号文书的写作年代作了大致推断。他指出《俄藏黑水城文献》中 TK204 所载 6 起人员的祇应，是符合至元二十一年（1284）颁布法令标准的。而 TK248 所载 18 起人员的祇应，都比国家的原定标准高出一倍。可知祇应的标准，曾有过较大的变动。同时似可说明 TK204 的记录年代应在 TK248 以前，两者并非同一时期的产物。而《黑城出土文献（汉文文书卷）》中一件残片所载两起，供应标准与 TK204 同，时代亦应在 TK248 以前。而 TK248 中所见各起，杂支钞钧为每人五钱，比起原规定每人三分来，已高出十余倍。这是因为元代纸币（钞）不断贬值所致。[②] 这说明 TK204 号文书的记录年代在至元二十一年（1284）以后，反映的是元朝中期站赤登记的情况，而 TK248 号文书的记录年代应当在元末。从以上事实可以大致窥测出“亦令只失加普肃王”在位的时间应在至元二十一年（1284）以后直至元末。这一时间段的跨度比较大，尚不能准确推断出 Y1：W22 号文书的写作时间。

Y1：W22 号文书第 9 行某妃子分例，妃子姓名只残留一“失”字，“失”前数字不可识读。在同一地点出土的 Y1：W8 号文书中有“忙刺迷失妃子分例米面 至正二年”字样。颇疑 Y1：W22 号文书第 9 行某妃子即“忙刺迷失妃子”。如果此推论成立，Y1：W22 号文书的写作年代应在至正二年（1342）前后。

第 7 行“纳冬妃子分例”，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诸王妃子分例类文书中收录了一组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其中有明确

① 胡小鹏：《元代河西出伯系诸王初探》，《西北师大学报》1991 年第 6 期。

② 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 年第 5 期。

纪年的有至元四年(1338)、至元六年(1140)、至元七年(1141)、至正元年(1141)。这说明纳冬妃子在位的时间是在元末。

关于11行"卜鲁罕妃子分例",黑水城曾出土"卜鲁罕妃子分例"文书的多件。在黑水城出土的诸王、妃子的分例文书中,多采用属相纪年,其中龙年先后出现过三次,且文书后都有"延祐四年正月"字样。F116:W546 记载:"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龙儿年十月为头至十二月终三□□羊酒全得了也如今蛇儿年正月为头至三□。"从月份之间的衔接看,龙儿年十月至十二月之后是蛇儿年正月至三月,可见,蛇年是接着龙年进行分例的,既然蛇年是延祐四年,龙年就应为延祐三年(1316)。F116:W73 记载:"□□罕妃子的分例米面龙儿年十月为头至十二□□通闰四个月米面。"文书中这条记载出现了两个时间段,龙年十月至十二月,闰四个月。按照 F116:W546 的分例周期,龙儿年十至十二月之后为蛇儿年的一至三月,F116:W73 中的第一个分例时间与之吻合,那么第二个当为蛇儿年一至三月。如上文所证,蛇儿年的一至三月中有一个闰月,所以是四个月"延祐四年正月起草文书,说明前一阶段的分例已经得到,并申请依前例分例下一个周期的物资"①。潘洁、陈朝辉对黑水城所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和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两组文书进行了复原,在写作时间的推断上,与上述结论一致。②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书的写作年代主要集中在延祐三年(1316)和延祐四年(1317)两个年份。但也有例外,如 F111:W17 号文书有"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至正四年初三日"字样,这说明卜鲁罕妃子在位时间大致是在延祐三年(1316)到至正四年(1344),Y1:W22 号文书的写作时间也应与此时间段相近。

Y1:W22 号文书第16行有"征西元帅府"这一称谓,关于"征西

① 潘洁:《黑城分例文书中的属相纪年》,《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6 年第4期,第52页。

② 潘洁、陈朝辉:《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书复原》,《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1期。

元帅府”的设置情况,《元史》中有载。至顺二年(1131)六月,枢密院臣言:“征西万户府军七百人,自泰定以来,累经优恤,放还者四百五十人,今边防军少,例当追使还营。”①至顺二年(1331)十一月戊寅,枢密院臣言:“征西元帅府自泰定初调兵四千一百人戍龙剌、亦集乃,期以五年为代。今已七年,逃亡者众,宜加优恤,期以来岁五月代还。”②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征西元帅府从泰定初年(1324)开始调遣兵员四千一百人镇戍龙剌、亦集乃等地,直至至顺二年(1331)十一月才被批准代还。这说明 Y1:W22 号文书的写作年代在泰定初年(1324)以后。

第 17 行有“一件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的记载,而与其在同一地点出土 Y1:W6 号文书,内容与 Y1:W22 号文书第 17 行大体一致,但 Y1:W6 号文书有文书登记的时间,这为推断 Y1:W22 号文书的写作年代提供了线索。Y1:W6 号文书仅存两行,两行内容一样,同为:“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　　至元六年”。Y1:W6 号文书中的“朵立只罕翼军人”显然与 Y1:W22 号文书 17 行“朵立只罕翼军人”属于同一称谓,联想到两件文书的出土地点相同,Y1:W22 号文书的写作时间大体应在“至元六年”前后。元朝有两个“至元”年号,一为世祖朝,一为顺帝朝。世祖朝至元六年,为公元 1269 年;顺帝朝至元六年,为公元 1340 年。通过以上事实,说明 Y1:W6 号文书中的“至元六年”是顺帝至元六年(1340),而非世祖至元六年(1284)。Y1:W22 号文书反映的是元末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的情况。

下面分析一下 Y1:W22 号文书的层次。文书的首行“钱粮房司吏”是文书的撰拟主体。第 2—3 行是“钱粮房司吏”向上级主管部门交代行文理由,即钱粮房将现行文卷开坐前去,申请照验施行。第 4 行直至文尾是文书的第三个层次,主要是呈报现行文卷的情况。在第三个层次中,又包含四项内容:第一项是总计文卷;第二项是诸王妃子分例文书;第三项是军人支粮文书;第四项是儒学教授的俸秩文

---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中华书局,1976 年,第 787 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中华书局,1976 年,第 793 页。

书。综合以上因素，似可将 Y1：W22 号文书定名为《元末某年亦集乃路钱粮房司吏呈河北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照验见行文卷事》（以下简称《照验状》）。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照验状》是钱粮房司吏给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的呈状，李逸友先生将其收入卷宗类，不确。但《照验状》及其相关文书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元代文书制度的一个侧面。首先我们分析一下元代文书登记制度。文书登记制度始于元初，中统元年（1260）皇帝下诏："随处官司，设传递铺驿，每铺置铺丁五人。各处县官，置文簿一道付铺，遇有转递文字，当传铺所即注名件到铺时刻，及所辖转递人姓名，置簿，令转送人取下铺押字交收时刻还铺。本县官司时复照刷，稽滞者治罪。其文字，本县官司绢袋封记，以牌书号。其牌长五寸，阔一寸五分，以绿油黄字书号。若系边关急速公事，用匣子封锁，于上重别题号，及写某处文字、发遣时刻，以凭照勘迟速，其匣子长一尺，阔四寸，高三寸，用黑油红字书号。已上牌匣俱系营造小尺，上以千字文为号，仍将本管地境、置立铺驿卓望地名，递相传报。"①上述内容是文书在传递过程中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这一制度将文书登记和号牌制度相互结合，使元代文书制度更加科学、严密。由于学识所限，笔者尚未找到元代文书发放登记制度的相关记载，但 Y1：W6 号文书为我们了解元代文书的登记制度提供了直接的证据。Y1：W6 号文书除登记口粮放支情况外，还注明了放支时间，其形制与 Y1：W22 号文书只登录文书事由而无时间略有出入。从 Y1：W6 号文书我们知道，元代文书登记主要包括时间和事目两项内容。除 Y1：W6 号文书外，《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卷宗类收录的 F111：W68 号文书记载得更加详细，其中有"大德二年八月为提调祗应钱粮事"等文字。这说明元代文书登记制度中，关于时间的登记只具体到年、月，而未到日、时。在登记文书事目时，只登记简要事由，而无交办人员、发文对象等具体内容。尽管《照验状》不同于文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站赤》，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596—2597 页。

书登记性质的事目历，但两者却存在内在的联系，事目历是《照验状》中开坐现行文卷的依据和基础。

其次，在研究元代文书照验制度方面，《照验状》为我们提供了直接的证据。通过分析文书的内容我们知道，文书中并没有记载需要照验钱粮数目，只是开坐出需要照验的现行文书的总目，即总计文卷。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开坐的具体需要验证的文书事项相当繁杂，既包含诸王妃子的分例文书，也包含驻亦集乃路各部队的钱粮文书，同时还有仓库人口粮和儒学教授俸秩，这些文书虽均与钱粮有关，但包含的内容不一，事项不纯，据此我们可以推断元代亦集乃路文书照验程序并不是一事一验，而是将一段时间所涉钱粮文书集中起来一起呈报照验。"照验"是元代财政制度中对涉及钱粮文书进行复核的一项重要措施，这一财政措施尽管对于防范财政人员弄虚作假有着重要的意义，但它的出现尚处于初级阶段，仍需要进一步完善。

《照验状》对钱粮房现行文卷进行了呈报，呈报的内容包含四项：第一项是总计文卷；第二项是诸王妃子分例文书；第三项是军人支粮文书；第四项是儒学教授的俸秩文书。从现行文卷的排列顺序可以看出，申请照验的文书大体遵循了先总后分的原则，即总计文卷在前，其他具体文书在后。在具体文书的照验顺序上，又按照职位高低或事由重要程度，由高到低、由主及次排列，即先排诸王妃子分例文书，后排军人支粮文书，再排儒学教授的俸秩文书。这种总分结合、主次分明的披沙式排列顺序，充分反映了元代森严的等级制度。

在诸王妃子分例类文书中，有多件文书涉及元代文书的照验情况，其中有些文书已经残缺，但从现存可识读的文书中，我们大致可以蠡测出元代文书的照验制度。F26:W101 号文书中有："除将总管今□系□□□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簿墨迹字样相同，更照无差，依例责□放支施行。开。"F116:W593 号文书中有："用宇字四十八号半印勘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墨迹□□□□，更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开。"这说明元代文书的照勘内容包括三项：一是文书印章，一是文书编号，一是文书元发号簿墨迹。以

上三项内容照验无误，上级主管部门作出肯定批示后，方可放支钱粮。

《照验状》除了文书学方面的价值外，对于研究元代地方军队驻防体系也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照验状》中同时出现三个元帅府即征西元帅府、北庭元帅府、蒙古元帅府以及朵立只罕、忽剌木两翼军人，这些记载为研究元代地方统兵体制提供了珍贵的材料。

蒙古国时期，蒙古军分为左右两翼，实行大汗、宗王、万户长、千户长等一统到底和都元帅节制探马赤军、汉军的军事领导体制。在元朝统一战争中，沿用金朝旧制，诸将以"都元帅"系衔，"都元帅"的军事权力逐渐作大。忽必烈即位后，鉴于都元帅兵权过重，即采取设置统军司等措施予以分权，后来又改为行中书省，以行中书省节制统军司，统军司掌管各万户军队。在对宋战争中，忽必烈又对地方统军机构进行了较大调整，将河南、山东等地的行中书省和统军司改为行枢密院。战争结束后，在江南地区分设行中书省，下置各道宣慰司，掌管军民政务。全国统一后，行中书省成为常设的地方行政机构，设立了河南、江浙、湖广、江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辽阳、岭北十个行省。各行省下设统军万户或元帅府，掌管镇戍军队。行中书省本来统管军民政务，但忽必烈在位时又陆续设立行枢密院，分行省军权。这种行省、行院并置的情况，显然不利于地方的军权统一。元成宗即位后，采纳群臣"兵柄一归行省"的建议，以行省统军，不再将行枢密院作为地方常设的军事指挥机构，形成了各省平章掌管地方军务、行枢密院只作为临时性军事指挥机构的基本体制。这一体制在成宗以后的各代一直坚持了下来。①

行省内的镇守军为万户府、元帅府等，都是行省的下属军府。各行省的军队调发，需经枢密院批准传旨。行省内的镇戍和屯田，也要由行省官员和枢密院协商确定。除行省具有军事权外，元代还在边远地区设置"宣慰司都元帅府"，统领地方军权。元初行省制尚未固

---

① 史卫民：《元代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 年。

定为地方最高行政组织时，一度曾沿金宋旧制，在北方有十路宣慰司，在江南有十五道宣慰司之设。行省制确定后，大部分宣慰司撤销，然在离行省治所较远和有特殊需要的地区，则仍保留。[①] 在远离行省中心的地区或少数民族聚居区，设立宣慰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行省。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②]。宣慰司都元帅府下一般设有固定军府，掌管部分军队。元代曾先后设立北庭、曲先塔林、蒙古军、征东等都元帅府，置都元帅一至三人。[③] 元代的宣慰司都元帅府具有军政合一的特点，兼有行省派出机构和介乎省、路之间的一级行政机构的职能。[④]

《照验状》中出现的北庭元帅府和蒙古元帅府显然属于都元帅府（都万户府）下辖的军事机构。笔者查检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理图册》元代部分，地图册上标注有北庭都元帅府，其治所在别失八里，掌管阿尔泰山以南、东接甘肃行省、西接察合台汗国广大区域。北庭都元帅府的设置时间是在元贞元年（1294），这一年正月壬申“立北庭都元帅府，以平章政事合伯为都元帅，江浙行省右丞撒里蛮为副都元帅，皆佩虎符”[⑤]。此时的北庭都元帅府领天山北路，以加强元中央对新疆地区的控制。北庭元帅府可能是北庭都元帅府下辖的一个军府。地图册上没有明确标注蒙古军都元帅府（蒙古军都万户府）的具体位置，元代的蒙古军都元帅府（蒙古军都万户府）的设置不止一处，华北、陕西、四川等地的蒙古、探马赤军由各地区的蒙古军都万户府（都元帅府）统领，隶属于枢密院；其他地区的蒙古、探马赤军则系于各行省军府。一般而言，各路下辖的蒙古元帅府的名称多冠以“某路蒙古元帅府”，《照验状》中只称“蒙古元帅府”，是否

① 周良霄、顾菊英：《元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85 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308 页。

③ 蔡美彪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 · 辽夏金元史》，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 年，第 399 页。

④ 韩儒林：《元朝史》，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305 页。

⑤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中华书局，1976 年，第 390 页。

专指亦集乃路蒙古元帅府，尚不明确。《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俸禄类收录的 F116:W26 号文书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本管千户所”申请钱粮文书，这说明亦集乃路设置有千户所。如按军事级别，“千户所”与元帅府对等，但文书中未明载亦集乃路千户所可径称元帅府，因此我们还不能确定 Y1:W22 号文书中的蒙古元帅府就是指亦集乃路千户所。另，俄藏 TK204 号有“蒙古元帅府差使臣都立迷失等三人前赴速来蛮大王位下取索军户勾当，住至十五日起程”的记载，TK248 号文书有“蒙古元帅府使臣朵卜歹等二人前来本路给散本管军人军粮钱勾当，住至初七日起程回还计支二日”的记载，这两件文书中出现的“蒙古元帅府”与《照验状》中的“蒙古元帅府”显然是同一机构。如按陈高华先生的分析，俄藏 TK204 号文书反映的是元代中期、TK204 号文书反映的是元代后期事实的结论，“蒙古元帅府”的存续时间大致也在此时间段内。

《照验状》中出现的“征西元帅府”的性质比较难以确定，这是因为元朝初期的“征东都元帅”和“征西都元帅”都是为平灭南宋而临时设置的军事指挥首脑。忽必烈即位后，鉴于都元帅兵权过重，即采取设置统军司等措施予以分权，“都元帅”统兵之制遂废。但元代中后期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曾在东北设立辽阳行省，辖境越外兴安岭，达到库页岛，并设立了征东元帅府（治所在今俄罗斯特林），负责屯田镇守。元代设置征东元帅府的主要目的为加强对东北地区的控制和保持对日本、朝鲜的军事威慑。征东元帅府具有常设军事机构的性质。那么，元代是否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也设立了类似性质的“征西元帅府”？前引征西元帅府自泰定初调兵四千一百人戍龙剌、亦集乃的材料，其中关于“龙剌”这一地名，笔者检索四库全书等资料，除《元史》中的记载外，并没有找到另外相关佐证。2007 年 7 月在宁夏固原举办的“成吉思汗与六盘山国际学术研讨会”期间，笔者向元史专家王颋先生请教，王先生认为“龙剌”可能在敦煌附近，并指出这一时期设置的征西元帅府可能与元朝政府应付海都、笃哇之事有关。海都为窝阔台之孙，合失之子。忽必烈即位后，海都以大汗位当属窝阔台后裔为理由，积极谋求自立为大汗。至元六年（1269），

海都同八剌等察合台后王、术赤后王于答剌速（今塔拉斯）河畔召开忽里台。众推海都为盟主，一致对抗忽必烈和伊利汗阿八哈，誓约保持游牧生活与蒙古习俗。从此，双方不断发生战争。元军虽始终占上风，却无法彻底击败海都。八剌死后，海都扶植其子笃哇为察合台汗国之汗，建立了窝阔台、察合台两汗国的联盟，连年对元朝统治区发动侵掠。至元十三年（1276）夏，“亲王海都叛，命领汪总帅兵以镇西土”①，相威为征西都元帅，汪氏为征西元帅。从这条材料可以看出，元朝设置的征西元帅府的确与海都叛乱相关，可以印证王先生的论断。元成宗大德五年（1301），海都与笃哇的联军越阿尔泰山南来，忽必烈之孙甘麻剌和皇侄海山率元军迎击，两军激战，海都和笃哇皆受伤。海都因伤死于归途，其子察八儿继位。尽管海都去世，但其残余势力一直威胁着元廷在西北地区的统治，“征西元帅府”并没有因为海都的去世而撤销，从“征西元帅府”的戍卒“五年一代”的记载看，“征西元帅府”似乎存续的时间较长，而且在亦集乃路有驻军。因此，文书中出现的“征西元帅府”很可能是指元朝政府应付西北诸王叛乱专设的军府。“征西元帅府”的部队在元末时为汪氏掌控，并曾参与镇压农民起义。至正十二年（1352）徐州地区爆发农民起义，七月庚寅“以征西元帅斡罗为章佩添设少监，讨徐州”②。又，至正十三年（1353）五月乙未，泰州白驹场亭民张士诚及其弟士德、士信领导农民起义，攻陷泰州及兴化县，遂陷高邮据之。六月己亥，“诏征西都元帅汪只南发本处精锐勇敢军一千人从征讨，以千户二员、百户一十员领之”③。

通过分析我们知道，《照验状》中出现的北庭元帅府、征西元帅府军队均为外地驻军，蒙古元帅府是否是本地驻军尚不能确定。文书中的“朵立只罕”，即“朵立只巴安定王”。据《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记载，泰定二年（1325）二月，“赈安定王朵儿只班部军粮三

---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二八《相威传》，中华书局，1976年，第3129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四二《顺帝纪五》，中华书局，1976年，第902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四三《顺帝纪六》，中华书局，1976年，第910页。

月”。这位安定王朵儿只班,《元史》说他是成吉思汗幼子阔列坚的后代[①],其实也应是察合台的后人。文书中的安定王朵立只巴,应即《元史》中的朵儿只班[②]。“忽剌木翼军人”,当是忽剌木罕在亦集乃路的驻军。通过分析文书记载可以看出,元末亦集乃路的驻军相当复杂,既有北庭元帅府、征西元帅府、蒙古元帅府驻军,同时还存在朵立只罕翼和忽剌木翼军人。笔者推断,这可能与元朝政府在中原地区的失利有关。在元末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之下,蒙古贵族逐渐失去中原地区的统治权,转而龟缩于西北一隅,以致造成不同番号的部队同时聚集亦集乃路的现象。

《照验状》为我们提供了元末地方军队后勤供给体制一个鲜活的例子。通览文书,征西元帅府等驻军的后勤供给,不是由专门的军事机构负责,而是采取由当地政府就地解决的办法,即由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负责征西元帅府的后勤给养工作。《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收录的军用钱粮类文书中,有两页文书可以印证这一事实。F13:W121 号文书中有:“一帖暑字五十二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至正廿九年[③]冬季口粮:黄米五十石二斗六升二勺□,抄三作二□。”F13:W124 号文书中有:“一帖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米四十二石七斗二升。”这两件文书明确记载了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和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的数目,这说明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充当着外地驻军后勤工作保障者的角色。《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收录的大德四年军粮文卷中,甘肃行省下达札付给亦集乃路,要求诸王大军经过迤北征进,所需攒运粮斛“交割本路准备支持”(F116:W553 号)。这说明元代行军中,军粮供给地方化的给养方式可能是普遍存在。

综上所述,《照验状》是钱粮房某司吏写给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709 页。

② 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 年第 5 期。

③ 元朝于至正二十八年(1368)被朱元璋领导的军队推翻,但西北地区仍掌握在蒙古贵族手中,此时的亦集乃路仍使用元朝纪年。

司申请照验本房见行文卷的呈状，不应归入卷宗类。但《照验状》却对元朝文书制度有所反映，尤其对于研究文书登记制度和文书照验制度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同时《照验状》为研究元代地方统兵体制和后勤保障制度提供了第一手史料。通过分析我们知道，《照验状》中出现的三个元帅府以及两翼军人，实际上是征西元帅府统属下的几支驻防亦集乃路的外地部队。这几支外地驻军的后勤给养由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负责组织，反映出元代后勤供给地方化的现象。

第四节　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阔象赤与札付格式

1991年李逸友先生主持整理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下篇十"军用钱粮类"文书，载录一批元代及北元军用钱粮文书录文，这批军用钱粮类文书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军用钱粮文书"，第二部分为"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2008年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以下简称《中藏》)第二卷"(七)军用钱粮物文书"、"(八)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书"公布了这批文书的图版，并根据文书内容对文书进行了定名。《中藏》收录的这批文书图版编号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公布的文书原始编号大部分是相互对应的，只不过《中藏》是根据文书的出版编号排印的，所以和李先生的录文顺序并不一致，其中军用钱粮物文书类计43件，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书计7件。①

由于"(七)军用钱粮物文书"大多为文书的残页或残屑，有些文书在出土时仅残余几个字或文书字多而杂乱，难以辨识②，且文书反映内容较为分散，故有10件文书《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

---

① 此为《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凡例》统计的文书件数，此资料是根据出土文书片数统计出来的，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统计的件数是文书残片整理拼合后的统计资料，如果两片或三片文书能拼合成一件文书，则为一件文书，故李先生在《元大德四年军粮文卷》一文(刊发在《文物天地》1991年第4期)中说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为6件文书，与此说并不矛盾，统计方法不同而已。

② 如：M1.0292[84HF224B正]支军粮文书；M1.0293[84HF224B背]医案。

有收录,它们分别是:M1 ·0282[84H·F116:W421/1593]《为申罕答海筹粮》[1];M1 ·0283[84HF135 炕内 B]《文书残件》[2];M1 ·0284[84H·Y1 采:W85/2755]《军人哈迷失不花文书残件》[3];M1 ·0288[84H·大院内 a6:W3/2792]《文书残件》[4];M1 ·0289[84H·F21:W20/0737]《军用钱粮文书残件》[5];M1 ·0290[84H ·F197:W19/2269]《文书残件》[6];M1 ·0291[84H·F116:W156/132]《军用钱粮文书残件》[7];M1 ·0292[84HF224B 正]《支军粮文书》[8];M1 ·0293[84HF224B 背]《医案》[9];M1 ·0294[F13:W128]《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杂色》[10]。另,《中藏》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对于有些文书归类也不一致。如 M1 ·0285[F1:W48]《至元四年六月军人烧埋钱文书》[11]仅存文字两行“至元四年六月 吏刘瑄/申萦身死军人烧埋钱”。烧埋钱(或烧埋银)是元朝开始出现的,它的具体内容是

①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83 页。

②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84 页。

③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84 页。

④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88 页。

⑤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89 页。

⑥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90 页。

⑦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91 页。

⑧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92 页。

⑨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93 页。

⑩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94 页。

⑪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85 页。

指对枉死者的尸首经官验明，行凶者除按罪判刑外，家属须出烧埋钱予苦主，作为烧埋尸体的费用。这件文书叙述的应是吏刘瑄申请军人烧埋钱的内容，故文书应归为“军用钱粮类”，但《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把这件文书归到了“官用钱粮类”。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编号为[Y1:W201]文书的图版被《中藏》收在第六卷第二契约类，编号、拟题为M1·0985[Y1:W201正]《蒙古元帅府军用口粮文卷》①，此件文书也为军用钱粮文书。综上所述，这组军用钱粮物文书包括M1:0267[F116:W561]《军用钱粮文卷》；M1·0268[F79:W25]《延祐六年朵立赤翼军粮文书》；M1·0269[F123:W7]《泰定四年支正军米粮文书》；M1·0270[F175:W7]《支持库支钱粮柴文书》；M1·0271[F125:W61]《阔立赤支米文书》；M1·0272[F62:W18]《正军阔录赤支钞文书》；M1·0273[Fl97:W23a]《马军也火哈刺章》；M1·0273[Fl97:W23b]《也火完者等》；M1·0275[Y1:W14]《男子火者失等》；M1·0276[F197:W13]《马军梁兀纳答等》；M1·0277[F19:W28]《朵立赤等》；M1·0278[F125:W3]《正军王凹子等》；M1·0279[F13:W124]《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文书》；M1.0280[F13:W121]《暑字伍拾贰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文书》；M1·0281[F9:W12]《放支钱粮文书》；M1·0282[84H·F116:W421/1593]《为申罕答海筹粮》；M1·0283[84HF135炕内B]《文书残件》；M1.0284[84H.Y1采:W85/2755]《军人哈迷失不花文书残件》；M1.0285[F1:W48]《至元四年六月军人烧埋钱文书》；M1·0286[F166:W11]《在逃正军阔录赤文书》；M1·0287[F116:W160]《申答海忽失歹畏兀儿文字》；M1·0288[84H.大院内a6:W3/2792]《文书残件》；M1.0289[84H.F21:W20/0737]《军用钱粮文书残件》；M1·0290[84H·F197:W19/2269]《文书残件》；M1·0291[84H·F116:W156/132]《军用钱粮文书残件》；M1·0292

①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1254页。

[84HF224B 正]《支军粮文书》①;M1 · 0293[84HF224B 背]《医案》;M1 · 0294[F13:W128]《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杂色》;M1 · 0985[Y1:W201 正]《蒙古元帅府军用口粮文卷》。

至于“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文书,由于文书所反映内容较为集中,《中藏》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收录的文书是一致的,只是文书顺序有所不同。包括:M1 · 0295[F116:W552]、M1 · 0295[F116:W553]、M1 · 0295[F116:W566]、M1 · 0298[F116:W565]、M1 · 0299[F116:W581]和 M1 · 0300[F116:W390]。李逸友先生在《元大德四年军粮文卷》②一文中以 F116:W553 文书为主,对大德四年军粮文卷产生的背景进行了研究,认为文卷基本反映了大德四年(1300)亦集乃路总管府筹办军粮的全过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术伯大王率领大军平定海都叛乱的重大历史事件。F116:W553 的撰拟时间是大德四年(1300)六月十八日,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向甘肃行省申请粮食的申文,F116:W566、F116:W581 和 F116:W565 文书都属于札付,是甘肃行中书省下达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公文,残缺不全,已见不到文书的撰拟时间。

从 F116:W553 所见,大德四年(1300)六月十八日亦集乃路得知诸王大军征进迤北地面时路经该城,需要供应军粮,由于该路只存有小麦二千石,远不足万石之数,因此作急申报,甘肃行中书省札付该路先将库存粮食支付。甘肃行中书省又将此事呈报给朝廷,朝廷回复说已无粮可支,于是甘肃行中书省只能下达公文 F116:W566 向亦集乃路陈述军粮无着落的事实。而 F116:W581 又说忽剌术大王位下使臣老的帖木儿、哈乌兀不花将一万军粮先拨付给亦集乃路,令其“先行支付各军”,但是,从 F116:W565 文书看,“运壹万石前来以备支持似望不致”,于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又再次申报行省,如无粮调拨,请下拨钞定购买粮食以供军需。F116:W565 即是甘肃行中书省

①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92 页。

② 李逸友:《元大德四年军粮文卷》,《文物天地》1991 年第 4 期,第 35—37 页。

下达给亦集乃路表示同意下拨钞定购买粮食的公文。

这组军用钱粮文书内容丰富，对于研究元代的军事形势和军事制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下面仅就文书所反映出来的元代阔象赤和札付格式问题进行粗浅的探讨。

一、关于阔象赤

韩儒林先生在《元代阔端赤考》①一文中曾对阔端赤的定义及职能进行过详细的考证，"阔端赤"，蒙古语义为牵从马者，古代蒙古人征战常备数骑，轮换骑乘，以保持马力，备乘之马曰"从马"或"副马"。"阔端赤"在元代则为掌管从马或牧羊马驼之人或从人。韩先生把阔端赤分为成吉思汗之阔端赤、一般军官之阔端赤、官吏之阔端赤三大类。蒙古战士从马颇多，赵珙《蒙鞑备录》"马政"条云："凡出师，人有数马，日轮一骑乘之，故马不困弊。""蒙古每个战士都有一名阔端赤，但阔端赤一定是战士最亲近的人。每当向前进攻时，这匹马累了，就换上另一匹马。尤其是打败仗向后跑的时候，需要跑在敌人前面，这就需要他的马匹具有持久性，因此只有一匹马不行，必须带上好几匹马。"②元代蒙古战士阔端赤概为其驱口。南宋亡后，太平日久，蒙古战士腐化，每令其阔端赤冒名出征。韩儒林先生对阔端赤的定义及职能进行了详细考证，但由于材料所限，没有对阔端赤的军粮供应、待遇地位等问题进行分析，而黑水城文书的出土为阔端赤问题的细化提供了新材料。

M1·0269[F123:W7]、M1·0271[F125:W61]、M1·0272[F62:W18]、M1·0281[F9:W12]、M1·0286[F166:W11]都是有关"阔端赤"的文书。M1·0269[F123:W7]《泰定四年支正军米粮文书》有"正军阔象赤口伯一十八名各支不等泰"，M1·0271[F125:W61]《阔立赤支米文书》有"阔[象]赤廿八名每名季支米四斗"，M1·0281[F9:W12]《放支钱粮文书》有"阔口赤钱玖拾贰名每名月"，M1·0286

---

① 韩儒林：《元代阔端赤考》，《穹庐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9—112页。

② 韩儒林：《简明元史（记录稿）》，《韩儒林文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90页。

[F166:W11]《在逃正军阔录赤文书》有"在逃正军阔象赤二十八名具于延祐二年月"。"阔象赤",李逸友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或释作"阔录赤"、"□落赤"或释作"阔立赤",从《中藏》编者在对以上文书的拟题不难发现,该书采用了李逸友先生的观点,依然将"阔象赤"释作"阔录赤"与"阔立赤"。方龄贵先生指出,李逸友先生所释读的"阔录赤"、"阔立赤"疑作"阔端赤"①。按,"象",音"tuan","端",音"duan","象"应为"端"的不同音译,故笔者认为方龄贵先生的判断非常正确,黑水城文献中的"阔象赤"即为"阔端赤"无疑。

为了能够更加直观地说明问题,笔者按照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方法把这批有关阔象赤的文书移录如下:

M1·0269[F123:W7]《泰定四年支正军米粮文书》

(前缺)

1 □正军阔象赤□白一十[八]名,各支不等。泰

2 定四年七月一个月大尽,该支

3 粮七十六石八斗:

4 黄米五十六石四斗,

(后缺)

M1·0271[F125:W61]《阔立赤支米文书》

(前缺)

1 [计]帖支钞廿四定卅七两五钱。

2 阔[象]赤廿八名,每名季支米四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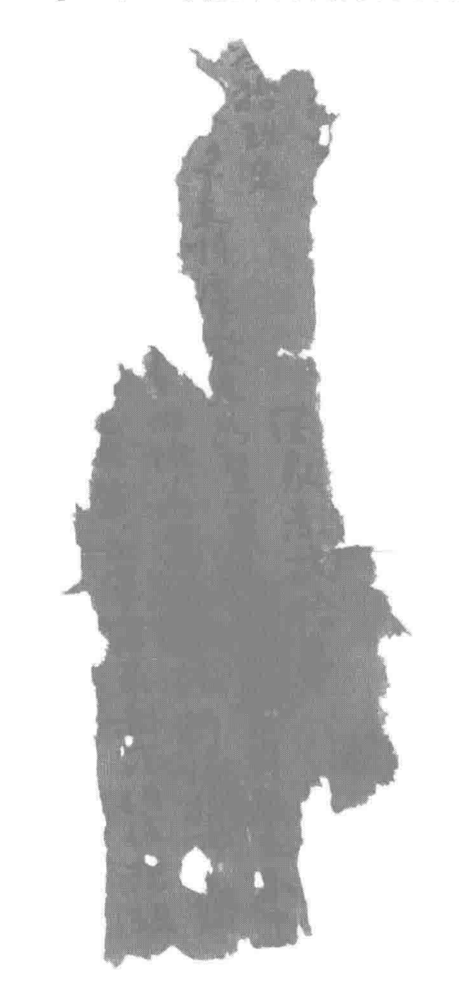
3 该米一十一石二斗,内[除]小

4 尽一日不支米一斗八升

① 方龄贵:《读黑城出土文书》,《内蒙古社会科学》1994年第6期,第77—81页。

（后缺）

M1·0272[F62:W18]《正军阔录赤支钞文书》



M1·0272[F62:W18]文书图版[①]

① 文书图版引自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2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374页。

（前缺）

1 [　　] 叁拾玖名；　　阔象赤弍拾名

2 [　　以] 下支持库放支各翼军人闰七月一个月杂色钱中

3 [　　] □内除各翼作安讫，折肆拾弍定肆

4 [　　] □赤翼正军、阔象赤弍伯伍拾玖

（后缺）

M1・0281［F9：W12］《放支钱粮文书》

（前缺）

1 贰伯贰拾 [　　]

2 陆勺陆抄捌（印章）[　　]

3 斗叁升叁合 [　　]

4 黄米壹伯陆拾捌石 [　　]

5 放支黄米捌拾贰石 [　　]

6 黄米捌拾壹石 [壹　　]

7 低支小麦捌拾壹石 [壹　　]

8 折支米捌拾贰石叁 [　　]

9 计钞壹伯捌拾 [　　]

10 杂色伍拾捌石捌斗捌 [　　]

11 阔[象]赤玖拾贰名，每名月 [　　]

12 内除小尽一日 [　　]

13　　　　钞，实支粮伍□

14　　　　□石叁□

（后缺）

M1·0286[F166:W11]《在逃正军阔录赤文书》



M1·0286[F166:W11]文书图版[1]

① 文书图版引自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2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386页。

（前缺）

1　　　　五月分正军□

（中残）

2　　　　　六月

3　　　　阔象赤三□

4　　　　五月分□□

5　　　　六月一名魏闪皮□

6 在逃正军、阔象赤二十八名俱于延祐二年月

（后缺）

M1·0269［F123:W7］文书记录的是泰定四年（1327）七月份正军和阔象赤共同支取钱粮的情况，正军和阔象赤支取的钱粮数是不同的。M1·0271［F125:W61］第1行并未指出是谁在支钞，文书第2—4行记载了28名阔象赤支米的情况；M1.0272［F62:W18］M1·0272［F62:W18］文书第4行记载了阔象赤支钞的情况；M1·0281［F9:W12］文书第11—14行记录的是阔象赤支取钱粮的情况。M1·0286［F166:W11］文书记录了正军和阔象赤的逃亡情况。通读文书，给我们带来了以下新认识。

其一，元代一般军官之阔象赤，即阔端赤，是基层军队中管理马政的人员，其军粮及其他开支由地方供应。军人钱粮的开支，是亦集乃路总管府的一大支出项目。亦集乃路位于交通要冲，“本路置在极边，接连川口，紧靠迤北”，历史上这里战事频繁，故常有军队在此驻扎，其军队构成复杂，从遗址内出土文书M1·1033［Y1:W22］《纳冬妃子分例等文卷》所见，支取军人口粮的项目有：征西元帅府军人口粮、北庭元帅府军人口粮、蒙古元帅府军人口粮、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忽剌木翼军人口粮。由于以上阔象赤文书大都为残片，且文书年代各异，故我们无法辨识出这些阔象赤文书每件究竟记录的是哪支

军队的发放军粮的记录。《元史》卷一七五《张珪传》载，泰定元年六月，珪与宋文瓒有奏议云："阔端赤牧养马驼，岁有常法，分布郡县，各有常数。"这说明阔象赤是基层军队中管理马政的人员。

20世纪70年代出土于新疆若羌县所出《元管军百户史整申逃军状》①中亦有关于"阔象赤"的记载，此记载同样也证明了阔象赤的地方军队性质。下面按照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方法把文书移录如下：

1 管军百户史整

2 状申：本管军人程荣□□□带暖衣，刁讫官驴一头在逃。了当至

3 初三日早，卑职引领□□□□□，不获。若不申复，切恐早晚官司

4 点集，临时难以分□□□□申前去，中间并无捏合虚申。如却有

5 捏合虚申、纵放或□□□告到官，情愿甘当失误

6 军期罪，无词执□□□

7 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8 计在逃军三名

9 鄜州□□□程荣；拢留；阔录赤一名李保儿。

10 □领：枪一条；头盔一顶；首刀一口；

11 □□一领。

这件逃军状是管军百户上报本百户所有3名逃军的申状，王铭和吴佩华对这件文书进行了研究②，但是他们认为"阔录赤"是在逃

① 此件文书现藏于新疆若羌县自治区博物馆，本录文系依照王铭、吴佩华：《新疆考古出土〈元管军百户史整申逃军状〉疏考》中录文整理而来。

② 王铭、吴佩华：《新疆考古出土〈元管军百户史整申逃军状〉疏考》，《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第57—60页。

军人的名字,应误。这里的“阔录赤”,笔者怀疑也应释作“阔象赤”。从上面文书内容我们就可以推断,阔象赤是由地方基层组织百户所所管辖的,当阔象赤逃亡时其长官自然要向上申报。

元朝在地方设立统军机构万户府,统属千户所,千户所下设有百户所,并依所领军士分为上、中、下三等,七百人以上为上,五百人以上七百人以下为中,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为下。Y1:W84号文书①提及的“千户所”反映了亦集乃路的确设有千户所,千户所下必然设有百户所,根据《元管军百户史整申逃军状》我们可以推论,亦集乃路百户所下必设有一批阔象赤,负责“牵从马”,管理马匹。

文书中出现的阔象赤领取的给养种类包括:黄米、杂色钱等。据M1·0271[F125:W61]所见,阔象赤每季支粮四斗,平均每月1.3斗,杂色钱不详。从中我们可以看出,阔象赤的待遇不高,且微薄的待遇还要经常拖欠,如F116:W21文书中出现的“未发分军粮俸铁诸名项等钱计中统钞计一十二万九千六百六十五锭”情况,故M1·0286[F166:W11]文书中出现的阔象赤逃亡情况也不足为奇②。

其二,阔象赤或称阔端赤,在军队中的地位和正军是相似的。元朝的军队可分为宿卫、镇戍两大系统。宿卫即禁卫军,由怯薛军和侍卫亲军组成;镇戍即国防军,由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新附军等组成。元朝军队以骑兵著称,因此军队中的马匹数是相当多的,战时马匹为将士的第二生命,“元代蒙古战士需要助手甚多,每届出征,辎重奥鲁在需人经营,而所恃以行动作战之战马,更需专人照料,阔端赤者即管辖此种从马之人”。阔象赤之重要性可见一斑。

元朝实行征兵制,但对北方草原上的蒙古各部及探马赤军、其他民族方法略有不同。在探马赤军和其他民族中实行军户制度。元代军户主要有探马赤军户、汉军户和新附军户三种,在汉军户中实行正贴户制度,探马赤军和新附军一般不实行正贴户制度。汉军军户以两户或三五户合并出军一名,由其中丁力强者充,称为正军户或正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41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38页。

军;汉军军人即正军由政府发给冬夏装,配备武器,每人每月发给米五斗、盐一斤。

仔细观察文书M1·0269[F123:W7]和M1·0286[F166:W11],我们发现一个现象,即正军和阔象赤,一种是军队中直接作战的士兵,一种是"牵从马"之人,两种性质不同的人在文书中处于并列的地位,即发放钱粮和记录逃亡情况时二者是同时记录的。由此可以推测,汉军正军和阔象赤在军队中地位是相似的。

二、关于札付的格式

在黑水城出土元代文书中,有一种文书体裁是札付,多是甘肃行中书省下达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公文。在军用钱粮文书中,保存相对完整的札付是:M1·0267[F116:W561]、M1·0295[F116:W566]、M1·0298[F116:W565]、M1·0299[F116:W581]。札付有固定的格式:开头顶格书写"皇帝圣旨里",紧接书写发文单位为甘肃行中书省,提行低两字书写正文,如引用圣旨诏敕时又提行顶格,引用诸王令旨时则低一字。正文结尾一般用"仰照验施行须议札付者",另提行低两字写受文单位"右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或"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有的再提行低一字书写由头(事由),有的省去这一行汉字,而用畏兀儿体蒙古文和亦非替思字书写由头,或用八思巴字书写由头。最后一行为年款,一种用仿宋体汉文,另一种用八思巴字译写的汉文。①

笔者认为,钱粮文书中的这四件札付可分为两类,其最大的区别在于文书末尾是否用汉字书写由头。M1·0267[F116:W561]与M1·0299[F116:W581]②格式相同,文书末尾都用汉字书写由头,"炒米面"和"右亦集乃军粮事",M1·0267[F116:W561]末尾有八思巴字年款1行,后盖上墨色和红色戳印。M1·0295[F116:W566]和

---

① 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第50—54页。

②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关于"F116:W581"文书图版的说明是"末尾有八思巴字年款1行",笔者仔细核对文书图版,并未发现八思巴字。

M1 · 0298［F116：W565］格式相同，文书末尾并没有用汉字书写由头，M1 · 0295［F116：W566］末尾有亦思替非文字 1 行[①]，M1 · 0298［F116：W565］末尾有亦思替非文字和畏兀儿蒙古文各一行，后盖有墨色和红色戳印，两件文书末尾有两枚画押，且画押相同。同样是甘肃行中书省下发给亦集乃路的札付，为什么有的文书末尾用汉字书写由头，有的不用呢？为了更加直观地说明问题，现把文书移录如下：

M1 · 0267［F116：W561］《军用钱粮文卷》

1 皇帝圣旨里，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据畏□□文［文］译该，行［　　　］.

2 　　　火者文字里说有，在先

3 ［　暖］忽里入川去呵，［炒　　］麺，这［　　　］今奉

4 ［　　］入川去的时分，

5 ［　　　］里根底，依在先与来的体［例　　　］嗦有怎生行与亦火□

6 　　　者得此。照得延祐二年六月初一日据肃州路申，忽都伯［　　　］.

7 暖忽里齑王入川炒米面，依

8 术伯齑王入川的例当者申到［必］降，得此，照得至元廿六年

9 术伯大王入川炒米两石、面［　　　］。本处税粮并仓屯［　　　］.

①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关于“F116：W566”文书图版的说明是“末尾有亦思替非文字及八思巴字各 1 行”，笔者仔细核对文书图版，并未发现八思巴字。

10 趣王入川炒米面，照[依　　]行札付肃州路亦只

失[　　]

11 本位下收管去讫。今[　　]省府合下仰照验

明[　　]

12 　就支

13 本位下收管，年终通行，照算施行□。

14 　右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

15 　　　　　　月　日

16 　　　　　炒米麦

17 　　　　　　　　　　　　（八思巴字）

18 　　　　　　　　四日　（墨印）（印章）

19 　　　　　　　　　　　　（八思巴字）

（后缺）

M1·0299[F116:W581]《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

1 皇帝圣旨里，甘肃等处□□□省[　　]

2 　忽[剌]术大王位下使臣老的帖木儿哈[　　]

3 　　　乌兀不花将

4 　令旨省里去了，一万军根底壹石官粮休交迟[　　]

5 　若便应付，别无明文。又先有无[　　]

6 　乞照明降事[　　]

7 　都省定夺去讫。今[　　]

8　　内先行支付各军［ ］

9　　札付者［ ］

10　　　　右札付亦集乃路捴管府准［ ］。

11 右亦集乃军粮事

［黑色和红色戳印］

M1·0297［F116:W566］《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

1 □肃等处行中书省来申有

2　　鲁灰经过，赴

3　　［ ］勾当。本路见在粮斛止有小麦二千余

　　石［ ］

4　　［ ］储，利害非轻。今差［ ］

5　　［ ］近据来申亦为此事。本路［ ］

6　　［ ］无支用去处，已行照会去［ ］

7　　［ ］议札付者。

8　　　　□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

　　　　　（亦思替非文字）

（八思巴字）

　　　　（墨印）（印章）

（八思巴字）

（签押）　　　　（签押）（签押）

　　（后缺）

M1·0298［F116:W565］《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

1 □□□处行中书省来申：本路见在粮斛数少[ ]

2 [ ]前来支粮，缘本管地面上年不曾收成[云云]。

3 [ ]若蒙拨钞和籴，决然失悮，拟合预[ ]

4 [ ]运壹万石前来以备支持，似望不致[ ]

5 [照]得本路见在粮斛数多，除月支把道[ ]

6 [ ]□省府合下，仰照验施行，须议札付者。

7 [ ]□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

（亦思替非文字）

（畏兀儿蒙古文）

（印章）

（墨印）　　　　　　（签押）

M1·0267［F116：W561］《军用钱粮文卷》是甘肃行中书省下达给亦集乃路，要求亦集乃路为豳王暖忽里等提供军粮的札付，李逸友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综述中说道："亦集乃路为甘肃行中书省管辖，皇帝圣旨诏书及所属各部的咨文，不能直接下达给路一级政权，因此亦集乃路遗址出土的文书中没有皇帝及朝廷省部下发的诏书、咨文的原本，但在《通制条格》和《至正条格》中可以见到印本残页，在甘肃行中书省下发给亦集乃路的札付中也能见到节录的要点，或是亦集乃路官吏抄录的副本。"[①]从第3—13行文书顶格书写可以看出第3—13行为甘肃行中书省公文的部分内容。M1·0299［F116：W581］是甘肃行中书省告知亦集乃路将拨付给军粮一万石，鉴于军事形势严峻，要求其把粮食先拨付给各军使用的札付，文书第2—4行低一格书写，应是转引的甘肃行省的公文内容。M1·0297［F116：W566］和M1·0298［F116：W565］虽然上半部分已残缺，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6页。

但从内容可以看出这两件文书并没有转引上级公文的内容。此外，笔者遍检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札付，文书末尾都残缺不全。因此推测，元代札付中，凡转引上级公文者，文书末尾都用汉字书写由头，反之则不用。

综上我们认为，黑水城文献中的"阔象赤"，实为"阔端赤"之异写，是元代基层军队中负责管理马政的人员，其军粮及其他开支由地方供应，其在军队中的地位和正军是相似的，黑水城出土的阔象赤文书细化了对阔端赤问题的认识。此外，笔者推测，元代札付中，凡引用上级公文者，文书末尾都用汉字书写由头，反之则不用。

第五节　黑水城元代牌子头文书研究

在蒙古政权建立初期，实行军民合一的制度，"其民户体统十人，谓之排（牌）子头，自十而百，百而千，千而万，各有长"[①]。而"牌子头者，乃彼国十人之长也"[②]。元代的"牌子头"相当于"百户长"下面的"十人长"，是元代在基层军政机构设置的最小编制单位。在黑水城元代文献中有两页文书涉及"牌子头"问题，分别是 F249：W22 号文书和 M1·0780［84H·F197：W1/2251］号文书，其中 M1·0780［84H·F197：W1/2251］号文书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收录，而收录于塔拉等先生主编的《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最早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的是刘晓先生，他在《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户籍制度》一文中对黑水城出土的户籍文书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其中就涉及"牌子头"文书。刘先生认为从文书中十户长的名字来看，没有一个是新附军人。这似乎表明该文书残卷是在军屯、民屯合并为"两屯百户所"之后所进行的统计[③]。石坤女士《从黑水城出土汉文

① （宋）彭大雅、徐霆，王国维笺注本：《黑鞑事略》，载《蒙古史料校注四种》，清华大学研究院刊行，第 16 页。

② （宋）赵珙，王国维笺注本：《蒙鞑备录》，载《蒙古史料校注四种》，清华大学研究院刊行，第 3 页。

③ 刘晓：《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户籍制度》，《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0 年第 6 期。

文书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遗民》一文也援引了这件文书，并认为这件文书为军户户籍，应是元代初年归附的西夏军人。这些军户最初应该有单独设立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最初仍属于军队性质，但随着这些军人逐渐从事当地的农业生产，便慢慢失去军队的性质，而后将其划归当地管民官进行管理。在至治三年（1323 年）的一件文书（Y1：W131 号）中，记载有“新附军屯田百户所”；在元统二年（1334）的文书（Y1：W30 号）中，变为“两屯百户所”，可能就体现了这一变化过程①。从上面两篇论文的结论可以看出，刘晓先生和石坤女士虽然都认为这件文书是“两屯百户所”成立后的户籍登记，但对文书中牌子头以及所辖户主身份的认定存在明显的差异。徐悦在《元代亦集乃路的屯田开发》一文中也引用了 F249：W22 号“牌子头”文书，认为这件文书是元代亦集乃路的军屯户籍。② 嗣后，宁夏大学贺宁宁的硕士论文《元代亦集乃路居民研究》中也引用 F249：W22 号这件文书，认为该文书是亦集乃路军户户籍，同时指出这些军户是元代初年归附的西夏军人，观点和石坤大体相同③。目前，学术界对于元代“牌子头”问题研究较为深入的是吴超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所见“牌子”考》一文，吴先生在文中对 F249：W22 号“牌子头”文书进行了研究，并指出金代的牌子，为军事组织的基本单位。元代沿用了金代这一军事组织的基本单位，但是性质已经发生了些许变化。牌子已经具有户籍管理的职能，已经出现以户为社会基本单位的牌子户。黑水城文献中的牌子户证明了亦集乃路的社会基层组织为“渠牌制”④。尽管吴先生的研究已经相当翔实，但没有留意到《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收录的 M1·0780［84H·F197：W1/2251］号牌子头文书，因此其研究对象并不全面，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研究视野。不仅如此，在黑水城文献中还保存了三页“牌兵”登记簿，分别是 M1·0273

① 石坤：《从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遗民》，《敦煌学辑刊》2005 年第 2 期。

② 徐悦：《元代亦集乃路的屯田开发》，《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3 期。

③ 贺宁宁：《元代亦集乃路居民研究》，宁夏大学硕士论文，2009 年，第 10 页。

④ 吴超：《〈黑城出土文书〉所见“牌子”考》，《北华大学学报》2009 年第 4 期。

[F197：W23a]号、M1·0274[F197：W23b]号和M1·0276[F197：W13]号，尽管文书中没有出现“牌子头”，但有“牌下”等文字。从内容上看，与上面提到的两页“牌子头”文书相关联。尽管这几件文书收录在李逸友先生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但学者们都没有与前面的“牌子头”文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总之，虽然以上学者对黑水城文书中的“牌子头”问题进行了细致的考察，但研究的重点主要放在户籍方面，而对于军队中的“牌兵”问题均未涉及，且某些学术观点并不全面，有失偏颇。即使是关于户籍制度的探讨中所形成的观点，也多有牴牾。基于此，有必要对黑水城元代文献中涉及“牌子头”问题的文书进行全面、系统地研究和论述。

在黑水城元代文献中明确带有“牌子”字样的文书只有M1·0780[84H·F197：W1/2251]号文书，这件文书为元代牌子头文书应无疑问。F249：W22号文书虽然没有明确出现“牌子头”，但文书中有“牌下”等文字，因此研究这件文书的学者都把它看做是牌子头文书。F249：W22号文书收录于《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1册第42页，出版编号为M1·0004，拟题为《吾即忍布等牌子下户籍》，并记其尺寸为：13.5cm×36.3cm。本件文书还收录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91页《民籍类》，该书记其尺寸为“361×133毫米”，并列出诸要素：竹纸，残，楷行书。本件文书现存9行，首尾均缺。现将文书移录如下：

（前缺）

1 □俗

2 贺龙徒沙牌子下：

3 一户吾即桌立哈 一户李耳玉 一户吾即朵立只金只

4 一户也火阿哈卜即 一户李朵立只黑巴

5 吾即忍布牌子下：

6 一户吾七耳玉 一户义束答失帖木立 一户也火即兀束

7 李黑党立嵬牌子下：一户梁耳罗

8 也火俺伯牌子下：

9 一户□

（后缺）

关于这件文书，学界的研究成果较多。文书中保留有四位牌子头，这四位牌子头中三位下面的军户保存较为完整。这三位牌子头下属的军户分别是五户、三户和一户。这件文书中牌子头和牌子头下面每一户户主姓多为西夏遗民。这件文书一共涉及四个牌子头，分别是贺龙徒沙、吾即忍布、李黑党立嵬和也火俺伯。在这四人中，牌子头贺龙徒沙较难通过姓名确定其族属。李黑党立嵬名字中含有西夏因素"立嵬"，应当指出的是，"李"姓也是西夏姓氏，颇疑"李黑党立嵬"为西夏遗民。关于西夏人的姓氏问题，佟建荣女士曾有专门的论述。[①] 现引用佟女士的研究成果对文书中的姓氏进行分析。文书中牌子头姓氏中的"吾即"、"也火"都属于西夏姓氏，因此可以断定吾即忍布和也火俺伯应当是西夏人。不仅如此在牌子头下辖的军户中更多的是西夏遗民，如这些军户中"吾即"、"也火"、"李耳"、"吾七"、"梁耳"等都是西夏姓氏。在这件文书中一共有九位军户，其中七位可以判定为西夏遗民（党项人）。关于这件文书涉及的人员性质，目前学术界有"军屯说"和"民屯说"两种观点。"军屯说"最早由李逸友先生提出，认为这件文书是元初归附蒙古的西夏遗民之军屯户籍，但李逸友先生并没有给出依据，大概李先生将这件文书与黑水城文书中"新附军屯田百户所"联系起来，故而得此上述结论。石坤、贺宁宁对文书中的姓名作了初步的考察，确定了其中的一部分人为西夏遗民，并赞成这件文书为西夏遗民军屯登记簿的观点。徐悦的硕士论文直接将这件文书列入"军屯"的章节下进行分析，作者因袭

① 佟建荣：《〈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西夏姓氏考证》，《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李逸友先生的成说是显而易见的。刘晓先生最早对这件文书的性质提出质疑，他认为文书第1行的"□俗"，大概是相对于与军民一同屯田的"西僧余户"而言。由此认定这件文书中没有一个是新附军人。吴超的观点则更加直接，他认为虽然从文书所载人员的民族成分来看为西夏遗民（党项人），但是并不能据此认为这些人就是归附于元代的西夏军人。虽然元初"牌子"具有一定的军事性质，但不能据此认为《黑城出土文书》所载"牌子户"就是军户或者是具有军事性质的户籍。[①] 这两种观点都有道理，但如果我们结合黑水城出土的其他牌子头文书就会发现，牌子头在军队和地方组织的编制单位存在明显的差异。军队中以"人"为单位，而地方组织以"户"为单位，因此就编制形式而言，这件文书应当属于社会组织性质的户籍，但到底是军屯还是民屯尚不能确定。

M1·0780［84H·F197：W1/2251］号文书《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未收录，《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5册《军事与政令文书》第1029页有文书图版。该文书首尾均缺，上完下残，现存文字7行，文书上方印有多方墨印。现将该文书移录如下：

（前缺）

1 牌子头

2 　　李

3 　　李

4 牌子头哈

5 　　李

6 　　曹

7 牌子头

① 吴超：《〈黑城出土文书〉所见"牌子"考》，《北华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后缺）

尽管这件文书残存文字较少，但文书中确切出现了“牌子头”这一称谓，为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宝贵的线索，但遗憾的是目前学术界尚无学者进行研究。这件文书虽然也是牌子头文书，但其登记形式与 F249：W22 号文书有较大差别。F249：W22 号文书一般先列出“某某牌子下”，再换行分列“一户某某”。而 M1·0780［84H·F197：W1/2251］号文书则径称“牌子头某某”，再换行分列下辖户主姓名。文书中的牌子头及所辖户主姓氏有“李”、“曹”等，这些姓氏多为汉姓，第 4 行出现的哈姓牌子头可能是回回人或蒙古人。这件文书的登记形式与 F249：W22 号文书不同，在这些牌子头下面的人员前面缺少“一户”字样，我们推断这件文书是以“人”作为单位进行统计和登记的。因此我们认为这件文书很可能是军队牌子头登记簿。

上面已经提到，黑水城元代“牌兵”登记簿文书共有三页。其中 M1·0273［F197：W23a］号文书和 M1·0274［F197：W23b］号文书分别收录于《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 2 册《军用钱粮文书》第 375 页和第 376 页，这两页文书笔迹、纸张、墨色相同，应为同一件文书。现将这两页文书缀合如下：

（前缺）

1　　侯仟南布　　麦足瓦□

2　　足兀朵立真答　　梁□

3　　吾即思仰布

4 □□哈剌章牌下：

5　　马军一十名：

6　　也火哈剌章　　米占受　　汝足剌

7　　吾即不颜　　也火不花　　高耳立支

（中缺）

8 □下：

9　　　　　□兹即　　也火完者　　也火不花

10　　　　　许孛罗　　樊哈剌不花　　也火速迭儿

11 [　　　] :

12　　　　　赵岁力　　脱欢帖木　　完者脱欢

13 [　　　　　　　　　　　] 撒剌

（后缺）

这件文书第4行出现"□□哈剌章牌下"，这和F249:W22号文书中称"某某牌子下"的登记形式较为接近，因此可以初步断定其与元代的牌子头相关联。文书第5行出现"马军一十名"等文字，这表明这件文书是元代军队中牌子兵的登记簿。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件文书中所登记的马军姓氏，有汉姓、西夏姓，同时也有蒙古人的名字。其中汉姓有侯、米、许、樊、赵等；西夏姓有也火、吾即、高耳等；蒙古人的名字有脱欢帖木、完者脱欢和撒剌等。从民族成分来看，这是一支由多民族组成的马军部队。在文书中已经明确提出"马军一十名"，这表明在军队中的牌子头制度还是严格实行十人编制的。由于文书残缺，造成每位牌子头下只有六名马军士兵。

F197:W13号文书收录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37页《军用钱粮类》，该书载其尺寸为"253×123毫米"，并列出文书诸要素：麻纸，残，行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2册《军用钱粮文书》第378页载有图版，编者拟题为《马军梁兀纳答等》，将其编号为M1·0276[F197:W13]。文书首尾均缺，上完下残，现存文字6行。本件文书载有鲁即柔责牌下马军10名的姓名，与F197:W23的文书格式相同，所载内容相似，应为同类文书。现将文书移录如下：

（前缺）

1　　　　　　　　　　　也 [　　]

2 鲁即柔责牌下：

3　　马军一十名：

4　　　鲁即柔责 吾即失剌　周[ ]

5　　　也火答合 赵海哥　　卜[ ]

6　　　梁兀纳答 畏兀儿□干

（后缺）

这件文书与F197：W23号文书的形式完全一致，但笔迹不同。这件文书虽然不及F197：W23号文书所存文字多，但其价值却不容小视。这件文书较为完整，因此反映的信息要远多于F197：W23号文书。如在F197：W23号文书中我们很难判断牌子头下的士兵是否包括牌子头本人，但F197：W13号文书却能给出确切的答案。在鲁即柔责牌下的士兵中第一个列出的就是鲁即柔责本人，这表明元代军队中的牌子头是由“十名”马军中产生。明确了这一点，我们可以对F197：W23号文书中所缺少的文字进行推补。如文书第1行缺少的牌子头应为“俟仟南布”；第4行“□□哈剌章”应为“也火哈剌章”；第8行的牌子头应为“□兹即”；第11行的牌子头应为“赵岁力”。不唯如此，F197：W13号文书中士兵的民族构成也十分丰富，不仅有汉人，还有西夏遗民，同时文书中最后一名士兵为“畏兀儿□干”，颇疑此人为回鹘人。而在这些由各民族组成的马军中，西夏遗民所占的比例最高。

在黑水城文献中出现的两种形式的“牌子头”文书，一类是作为屯田户籍，一类是军队的士兵登记簿。这几件黑水城出土的元代牌子头文书尽管所存文字较少，但蕴含着大量的历史信息，对于研究元代基层组织建制问题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首先，黑水城出土的元代牌子头文书对于理解元代牌子头制度的渊源具有重要价值。对于元代牌子头渊源问题吴超先生已有论述，但吴先生的观点有待进一步完善。吴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所见“牌子”考》一文中认为元代的牌子头来源于金代猛安谋克中的蒲里衍。蒲里衍又称蒲里偃、蒲里演、蒲辇、葫芦眼等，是金代猛安谋

克制度下位于百户长之下的小官。据《金史》记载:“金之初年,诸部之民无它徭役,壮者皆兵,平居则听以佃渔射猎习为劳事,有警则下令部内,及遣使诣诸孛堇征兵,凡步骑之仗糗皆取备焉。其部长曰孛堇,行兵则称曰猛安、谋克,从其多寡以为号,猛安者千夫长也,谋克者百夫长也。谋克之副曰蒲里衍,士卒之副从曰阿里喜。”①从这条材料中可以看出,蒲里衍是谋克的副手。另据《三朝北盟会编》记载:“其官名则以九曜二十八宿为号曰:谙版孛极列,大官人;孛极列,官人。其职曰:忒母,万户;萌报,千户;毛可,百人长;蒲里偃,牌子头;勃极列者统官也。犹中国言总管云:自五十户勃极列。”②对于这条材料,学者们的解读不同。日本学者三上次男认为牌子头是对蒲里偃的注解;中国学者王曾瑜先生认为是“忒母,万户;萌报,千户;毛可,百人长;蒲里偃;牌子头”③。很显然,三上次男是将蒲里衍与牌子头等而为一,而王曾瑜是将牌子头视作蒲里衍下面设置的职官。由于材料的解读方式不同,二者得出的结论也就迥然不同了。三上次男在《金代女真研究》一书中认为金太子天辅年间已经有了作为谋克副手的蒲里衍,它指挥一谋克军的半数,即一个谋克军系由二个蒲里衍军编成。他们带有小木牌作为队的标识,故又称为牌子头④。在三上次男看来,金代的蒲里衍就是牌子头。王曾瑜先生在论述金代军队编制时,认为“蒲里衍”是金代的“五十夫长”,十夫长为牌子头,同时还有伍长⑤。在王曾瑜先生看来,牌子头是设置在五十夫长蒲里衍下面的十夫长。在这两种观点中,笔者更赞同王先生的说法。金代的猛安谋克的称谓比较复杂,有时指地方组织,有时指军队组织,有时指地方组织或军队组织的首领,“皆由其源自于军事民主制时期

① (元)脱脱:《金史》卷四四《兵志》,中华书局,1975年,第992页。

②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三,重和二年正月十日丁巳记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8页。

③ 王曾瑜:《论金军编制》,《史学月刊》1994年第1期。

④ 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译:《金代女真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00页。

⑤ 王曾瑜:《论金军编制》,《史学月刊》1994年第1期。

兵民合一的农村公社"[①]。尽管三上次男先生对"蒲里衍"的考察已经相当严谨,但没有对"蒲里衍"存在地方组织和军队组织两种不同的编制形态进行分析。《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四引张棣《金虏图经》说:"每一万户所辖十千户,一千户辖十谋克(谋克,谓百户也),一谋克辖两蒲辇(蒲辇,五十户也)。自万户至蒲举,阶级虽设,寻常饮酒食,略不间别,与兄弟父子等。所以上下情通,无闭塞之患。"同出自张棣之手的《正隆事迹记》也称:"至(正隆四年)冬十月,签差始定,令女真、契丹、奚家三色之军,统计为二十七万,取有唐制,分为二十七军。其所授正副万户各有差,遂以五十户为蒲里演,百户为谋克,千户为猛安,万户为都统。"[②]从上述记载来看,"蒲里衍"应当下辖五十户,这大体反映了地方组织中"蒲里衍"的编制情况。但遇到军事行动,金代的士兵是从猛安谋克中签差的,这时就不能以"户"作为单位,而只能以"人"作为单位进行统计和编排。而且作为军事编制的"蒲里衍"显然要比日常编制要小得多。贞祐四年(1216)七月陈规上书说:"今之军法,每二十五人为一谋克,四谋克为一千户,谋克之下有蒲辇一人、旗鼓司火头五人,其任战者才十有八人而已。"[③]这里称二十五人为一谋克,并在谋克之下设立蒲里衍一人。金正隆三月下诏说:"西道总管兴国奴,将紫茸细军三千人,令分五部,一部五百人。每队六十人,谋克一人,队头一人,葫芦服一人,牌头二人,饭食五人,队身五十人。"[④]材料中的"葫芦服"即"葫芦眼",就是"蒲里衍"。这条材料,是目前所能见到的金代"牌子头"编制情况最为重要的记载,因此有必要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考订。三上次男先生认为这条材料中出现了五位军事首脑即"谋克一人,队头一人,葫芦眼一人,牌头二人",有些过多,因此认为"谋克"和"队头"应当是一人;

---

① 王可宾:《女真国俗》,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76 页。

②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二,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丙申记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742 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一〇九《陈规传》,中华书局,1975 年,第 2408 页。

④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三,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丙申记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746 页。

“葫芦眼”、“牌子头”合为二人。这一推测显然是不合理的，因为材料中明确指出了谋克下辖六十人，除去五个“首脑”和五位“饭食”，所剩的士兵正好是“五十人”。如果按照三上次男先生的改动，谋克所辖的人数就会发生变化。笔者认为，《三朝北盟会编》中记载的“六十人”为一谋克，其规模比陈规所说的“二十五人”要大一倍多，因此在谋克中设立五位首脑还是行得通的。明确了材料中记载的真实性，对于全面理解牌子头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在以往的研究中多将元代牌子头制度追溯到猛安谋克中的“蒲里衍”，但根据记载金代的“蒲里衍”管辖五十户，显然与元代辖“十户”的记载有较大差别。由于金代猛安谋克制度是不断发生变化的，其编制情况随之动态发展，因此造成史书记载前后出现牴牾。但不可否认的是，《三朝北盟会编》中确切记载了在“蒲里衍”下面设置两名“牌子头”的事实。因此笔者推测可能在金代初期，由于猛安谋克制度尚不完善，“部卒之数，初无定制”①。后来，猛安谋克制度下的“蒲里衍”逐渐固定为五十户。由于缺乏材料，我们不知道在地方组织中是否在“蒲里衍”下面设置五个“牌子头”，但从材料中我们已经可以看出，在军队中已经出现“蒲里衍”下设两个“牌子头”的情况。至于牌子头是否管辖十人，不得而知。由此我们可以推测，金代中期已经基本形成百户长（谋克）、五十户长（蒲里衍）和十户长（牌子头）的编制体系，这一体系在军事组织中的表现尤为明显。明确了这一点，对于探讨元代牌子头制度至关重要。元代的牌子头制度与金代猛安谋克制度下的“蒲里衍”的确有继承关系，早期的“蒲里衍”称作“牌子头”。但在猛安谋克制度逐步完善之后，在蒲里衍与牌子头出现分化，开始在蒲里衍下面设置“牌子头”。元代的牌子头制度应当直接来源于金朝中后期猛安谋克制度中的“牌子头”，而非“蒲里衍”。从黑水城文献中所存留牌子头文书可以看出，元代的牌子头制度大致可分为民籍和军籍两大类，大体分布在地方组织和军事组织之中。就目前掌握的材

① （元）脱脱：《金史》卷四四《兵志》，中华书局，1975年，第992页。

料看，金代军队中的牌子头的设置较为普遍，而史籍对于地方组织中以“户”作为单位进行管理的“牌子头”的记载则阙如。但由金代军队中的“牌子头”的存在情况看，金代猛安谋克在地方组织中似乎设置“牌子头”的可能性比较大。就元代牌子头的设置范围来看，元代牌子头与金代牌子头，无论是名称还是编制，都是一脉相承的。

彭大雅、徐霆《黑鞑事略》中称“其民户体统十人，谓之排(牌)子头，自十而百，百而千，千而万，各有长”①。吴超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所见“牌子”考》一文中认为牌子是从民户中抽出的十人组成的基层组织。“体统十人谓之牌子头”而非“体统十户谓之牌子头”，故此时的牌子是抽调十人组成的军事组织，为最军事组织的基本单位。同时他还指出，元代的“牌子”是以人为主组成的军事组织的基本单位，牌子头统领的十人，为军事人员，而非普通部民(民户)，尚不具有户籍管理(保甲)的职能②。《元史·兵志》中记载，成吉思汗时期“蒙古军皆国人，探马赤军则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签为兵。十人为一牌，设牌头，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③。“成吉思汗规定，军队应按照这样一种方式组织起来：十个人之上设一人，我们称之为十夫长，十个十夫长上面设一人，名为百夫长，十个百夫长上面设一军士，被称为千夫长”，“万人之上置一长官，称为万夫长。”④在牌子头和百户之间，还设有五十户长。在宾尼的《蒙古史》中，牌子头(十夫长、甲长)，汉文音译为“阿儿班那颜”。“那颜”，意为“官人”⑤。蒙古军是以蒙古族士兵为主体的军队，这支军队作战装备所需物质均需士兵自备，据《世界征

---

① (宋)彭大雅、徐霆，王国维笺注：《黑鞑事略》，载《蒙古史料校注四种》，清华大学研究院刊行，第16页。

② 吴超：《〈黑城出土文书〉所见“牌子”考》，《北华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八《兵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2508页。

④ 加宾尼：《蒙古史》，吕浦、周良宵译：《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31—32页。

⑤ 史卫民：《元代军队的兵员体制与编制系统》，《蒙古史研究》第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年。

服者史》称："无论何时，只要有抗敌和平叛的任务，他们便征发需用的种种东西，从十八般武器到旗帜、针钉、绳索、马匹和驴、驼等。每人都要按所属的十户或百户供应摊派给他的那一份。"①这条材料中的"十户"显然是指"牌子头"，这表明在蒙古时期的地方组织中确实存在"牌子头"，并负责摊派作战时军用物资。因此，《黑鞑事略》中记载的"其民户体统十人，谓之排子头"中的"民户"可能就是作为地方组织"牌子头"。也就是说，作为地方组织的牌子头早在蒙古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元朝建立以后，作为地方组织的牌子头制度进一步深化，太宗元年(1229)十一月，朝廷曾下诏："兄弟诸王诸子并众官人等所属去处签军事理，有妄分彼此者，达鲁花赤并官员皆罪之。每一牌子签军一名，限年二十以上、三十以下者充，仍定立千户、百户、牌子头。其隐匿不实及知情不首并隐藏逃役军人者，皆处死。"②这里明确指出在每个牌子户中"签军一名"，充分表明在元太宗窝阔台时期民户中已经设置牌子头。上述材料都是反映蒙古时期和元代早期在地方组织中设置牌子头的情况，而黑水城出土的 F249：W22 号文书大致反映的是元代后期亦集乃路在屯田百户所设置牌子头的情况。从上述材料来看，元代在地方组织中设置时间跨度相当大，其设置贯穿于整个蒙元时代。

其次，这批文书提供了元代牌子头文书的原件，对于研究元代牌子头的设置、登记情况具有重要的价值。黑水城出土的牌子头文书包括地方组织和军队建制两大类型，涵盖了元代牌子头的设置范围。就地方组织性质的牌子头而言，主要指 F249：W22 号文书，在这件文书中详细记载了亦集乃路总管府将西夏遗民编入牌子头进行管理的情况。吴超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所见"牌子"考》一文中认为文书中出现的牌子户是元代户籍管理的一种形式，也是元代控制人口的一种保甲制度。同时，他还推测亦集乃路的牌子可能和渠社相结合构成亦集乃路的基层社会组织，这种组织可能是亦集乃路所独有

①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32 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八《兵志一》，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509 页。

的，并将其命名为“渠牌制”[1]。这一观点将元代的牌子与保甲相结合，同时兼顾亦集乃路的特殊情况，极富创见。吴先生的观点是基于对 F249：W22 号文书不是军屯户籍而得出的，但在元代军屯组织中却明确设有“牌子头”这一职官。在陈高华、史卫民先生编写的《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中依据《元典章新集·兵部·军中不便事件》中的记载，认为元代的军屯组织与军队相应，有万户、千户、百户、弹压、牌子头等名目。[2] 因此，我们还是不能排除 F249：W22 号文书为军屯户籍的可能。当然，在民屯中也会相应地设置牌子头。F249：W22 号文书到底属于军屯还是民屯确实不好判断，但这并不影响对牌子头职能的探讨。黑水城出土的以户为单位进行管理的“牌子头”，确实属于社会组织，而非军事组织。即便 F249：W22 号文书确为军户户籍，也是与其他以“人”为单位进行管理的军事组织性质的牌子头有本质差别的。就户籍中牌子头的登记形式而言，确如刘晓先生所说首先列出牌子头的性质是与“西僧余户”对应的“□俗户”，再列出某某牌下，最后列出具体的户数。需要说明的是，在登记簿中，每位牌子头所辖户数应另行书写，但在李黑党立嵬牌子下的梁耳罗，只有一户，因此没有转行，而是并行书写。这种登记形式可能是为节省纸张而作的调整。应当指出的是，在牌子头户籍登记簿中下辖各户并不包括牌子头本身，这可能在统计时已经将牌子头算在每一户牌之内。值得注意的是，在 F249：W22 号文书中牌子头所辖户数最多的为五户，最少的只有一户。这种情况并不是亦集乃路所独有，如至元五年四月，高丽藏用，入朝说：“往者臣国有军四万，三十余年间死于兵疫，今止有牌子头、五十户、百户、千户之类虚名，而无军卒。”[3]从牌子头至千户只有虚名，而无军卒的情况，应当与亦集乃路相类似，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亦集乃路总管府人口的剧减和经济

---

① 吴超：《〈黑城出土文书〉所见“牌子”考》，《北华大学学报》2009 年第 4 期。

② 陈高华、史卫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 年，第 266 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〇八《高丽传》，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614 页。

的衰落。就军队中的牌子头而言，应当是严格按照十人编制进行登记的。每牌先登记牌子头姓名，转行登记部队性质为“马军”并注明牌下为“一十人”，再转行登记牌下士兵姓名。值得一提的是，在这十人中包括牌子头本人，这是以往史籍中所不见的新情况。这些士兵应当都是从牌子户中三等户以上签差的，《元史·兵志二》载：“（至元）四年七月，谕东京等路宣抚司，命于所管户内，以十等为率，于从上第三等户，签选侍卫亲军一千八百名。若第三等户不敷，于第二等户内签补。仍定立千户、百户、牌子头，并其家属同来，赴中都应役。”①元廷主要是从上第三等户和二等户中征发壮丁当兵。同时元朝有明文规定，不允许驱口代替正身应役。至元二年六月初五日，元廷下旨说：“圣旨到日，宣谕诸路，出征万户、千户、百户、牌子头军人，今后须要正身当役，无令驱口顶替雇觅，如违治罪。”②因此，笔者推断这些服役的士兵应当为牌子户中征发的正身。不仅如此，黑水城出土的元代牌子头文书还反映了元代地方军队中民族成分的多样化。至元四年正月，元廷签差蒙古军，“每户二丁、三丁者一人，四丁、五丁者二人，六丁、七丁者三人。二月，诏遣官签平阳、太原人户为军，除军、站、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等户外，于系官、投下民户、运司户、人匠、打捕鹰房、金银铁冶、丹粉锡碌等，不以是何户计，验酌中户内丁多堪当人户，签军二千人，定立百户、牌子头，前赴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所辖东川出征”③。元代的户籍是按照户主身份订立的，在这里明确说“不以是何户计”，进行签差，表明蒙古军的民族成分发生了巨大变化。这在黑水城元代牌子头文书中也有反映，如在 M1·0780［84H·F197：W1/2251］号文书中就包括汉人和回族人；在其中 M1·0273［F197：W23］号文书中既有汉姓侯、米、许、樊、赵等，也有西夏姓也火、吾即、高耳等，同时还有蒙古人的名字如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九《兵志二》，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531 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兵部卷之一《典章三十四》，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164 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八《兵志一》，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513 页。

脱欢帖木、完者脱欢和撒剌等。F197:W13 号文书中除有汉姓、党项姓之外还有回鹘姓。通过上述文书可以看出,亦集乃路地方部队是由汉人、蒙古人、党项人、回族以及回鹘人组成的多民族军队。在这支军队中党项人的成分较多,这可能和西夏在黑水城设置黑水燕军司相关。西夏时期,黑水城是黑水燕军司所在地,因此在这里聚集着大量的党项人。西夏灭亡之后,这些西夏遗民自然成为蒙古统治下的居民。这些西夏遗民被编入户籍,并承担相应的封建义务。总之,作为地方组织的牌子头登记方式和作为军事组织的牌子头登记方式两者存在明显差异:前者以户作为单位进行登记,后者以人为单位进行登记;前者登记时,牌子头并不包含在牌子户中,而后者牌子头是包含在"牌兵"之内的。就登记形式而言,作为军事组织的牌子头要比作为地方社会组织的牌子头要严格和严密一些。

最后,黑水城出土的元代牌子头文书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牌子头与牌子户之间、牌子头与牌兵之间的义务与责任。在黑水城文书中有的文书没有明显的"牌子头"、"牌下"等标志,但通过分析也应当属于牌子户范畴。周思成先生在探讨元代亦集乃路土地占有与租佃关系时,认为 F135:W71 和 F135:W72 两号文书为牌子户缴纳税粮文书[1]。这两件文书内容相近,都是广积仓开具给徐大和徐五中统三年的税粮收据(白帖)。F135:W71 号文书称:"今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小麦壹石肆斗;大麦柒斗。"F135:W72 号文书称:"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小麦壹石肆斗;大麦柒斗。"在这两件文书中除交代徐大、徐五二人缴纳税粮数目外,同时指出二人的隶属关系,都是在"大不花下"。若周思成先生之谈不误,则可以推定,大不花似乎应为牌子头而徐大、徐五为牌子户。黑水城 F270:W6 号文书,据周先生之说则似是广积仓出具给牌子头台不花缴纳至正十一年税粮的凭证,文书称:"广积仓今收到沙立渠一户台不花\至正十一年税粮,壹拾壹石壹斗\小麦柒石肆斗\大麦三石柒斗。"据周先生考证,大不花与台不花、

① 周思成:《黑城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土地占有与租佃关系初探》,《元代国家与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南开大学历史学院主办,2012 年 8 月,第 308 页。

太不花应为同一人。这说明牌子头也要缴纳税粮，而且缴纳的数目要比牌子户要多。出现这种情况可能与牌子头占有的土地数量有关。周先生根据他们缴纳税粮的数目，推算出这三人占有土地的情况，徐大约七十亩，徐五约八十三亩，台不花约三百七十亩。[①] 这一推断尽管有一定道理，但忽视了应当与牌子户出丁情况相结合。牌子户出丁多，其所交的税粮数目就会相应减少。黑水城 F166：W9 号文书是沙立渠马军吾即阿剌缴纳税粮的数目为"小麦柒斗大麦壹\斗，外黄米捌升三角，折大麦弍\斗"，显然作为马军的吾即阿剌缴纳的税粮数目要比普通民户缴纳的要少一些。总之，在户牌制度之下，牌子头和牌子户都要向朝廷缴纳税粮，其缴纳税粮的数目不仅与土地占有数量有关，也与牌子户的出丁情况有一定的联系。在军队中牌兵与牌子头之间，不仅是一种隶属关系，同时牌子头对于牌兵生病、死亡、逃窜、犯罪等均负有一定的责任。如胡祗遹在《军前身死在逃之弊状》中说："当戒谕军官，爱士卒如子侄，无得以私事困苦私怨捶挞。有病者，善为医药。必不能救而死者，当明注年月日身死病证、牌子头姓名、身故人司县村庄、籍贯、姓名、埋瘗处。所如在逃者，先罪责牌子头、五十户。有失关防及移文，鄂勒诘问本人，何故在逃，治罪起发，无有欺谩，不敢重并，庶几不致逃窜。"[②]如果遇到士兵违法犯罪，牌子头也要一同受到处置。元人程巨夫在《雪楼集》中说："今后诸处经过屯戍军兵，敢于民间剽夺奸污者，本路达噜噶齐即将犯人准法处断。如漏失本人姓名，具管军官姓名，呈省自其牌子头至百户定罪有差。若十人以上同罪，罪其主将。"[③]由此可见，元代军队中的牌子头不仅负责牌兵的训练、作战，同时对牌兵的生老病死、犯罪逃跑等都负有一定的监管和连带责任。

---

① 周思成：《黑城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土地占有与租佃关系初探》，《元代国家与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南开大学历史学院主办，2012 年 8 月，第 305 页。

② (元)胡祗遹著，魏崇武、周思成校点：《胡祗遹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 年，第 478 页。

③ (元)程巨夫：《雪楼集》卷一〇《军人作过甚者责其主将仍重各路达噜噶齐之权》，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96 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118 页。

要而言之,黑水城文献中出现的两类牌子头是元代基层组织和军队编制中的最小细胞,这两类牌子头都源自金代的猛安谋克制度,并对明清时期保甲制度中户牌制的普遍推行产生重要影响。黑水城文书对于研究元代社会提供了翔实而生动的史料,将这些史料与传世典籍材料相结合,对于推动元史研究具有深远的意义。黑水城元代牌子头文书对于研究元代社会组织和军队编制具有重要的价值,提供了许多典籍材料中所没有记载的细节,如两类牌子头存在不同的登记形式、牌兵中存在不同民族成分、牌兵仍需承担封建义务等。这些细节的揭示,推进了我们对元代牌子头制度的全面、准确理解。

第三章　与元代西北诸王有关的文书

宗王出镇，是元朝时期皇子、宗王分封的特殊形式，也是控驭边徼襟喉的重要手段。[1] 本章以黑水城文献文中心，对文书反映的元代安定王、忽剌术大王等宗王及其部队进行研究，并对与之相关的元代西北地区的军事斗争形势进行分析和探讨。

第一节　黑水城元代文献中的安定王及其部队

黑水城元代文献的内容异常丰富，对于研究元代后期西北地区政治、经济、军事等具有重要价值。《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中收录有两件元代站赤登记簿，这两件文书的编号分别是 TK204 和 TK248，在这两件文书中涉及元代后期聚集在西北地区的诸王，其中有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必立杰帖木儿大王、唐兀歹大王、孛罗帖木儿大王、怯乩肃王、令只巴柳城王、阿章王、嵬力豳王、与伦大王和朵立只巴安定王等。陈高华先生在《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一文中对这两件文书进行了详细的考证，尤其对文书中的豳王和肃王作了重点研究，其他诸王则只简单介绍，陈先生认为站赤登记簿中的"朵立只巴"即是《元史》中的"朵儿只班"[2]。尽管陈先生的研究为进一步推进该问题的深入探讨提供了线索，但稍嫌遗憾的是未对"安定王"在元末的活动情况展开论述，同时也未与元代文书中大量出现的"朵立只翼军人"相结合。目前有关安定王的诸多事实还尚不清晰，因此有必要对文书中涉及的"安定王"问题进行重新审视和研究。

"朵立只巴安定王"只在俄藏 TK248 号文书中出现，为研究方

①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增订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183 页。

② 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 年第 5 期。

便，现将该件文书中涉及“安定王”的部分节录如下：

（前略）
69　　十二日
70　　　　一起
71 也可斡立脱使臣帖木立等三人，前赴
72 朵立只巴安定王位下，计禀军花名勾当，住至十三日起程，计支二日：
73　　　　正二人
74　　　　　　　　面四斤　酒四升　肉四斤　米四升　杂支钞一两
75　　　　从一人　米二升
（后略）

这件文书记录了元末某月十二日使臣帖木立等三人到朵立只巴安定王位下计禀军队花名之事。陈先生认为文书中的“朵立只巴安定王”就是《元史》中的“安定王朵儿只班”。泰定二年（1325）二月辛卯，“赈安定王朵儿只班部军粮三月”[①]。这位安定王朵儿只班，《元史·宗室世系表》以及《南村辍耕录·大元宗室世系》均说他是成吉思汗幼子阔列坚的后代。[②] 据胡小鹏先生考证，安定王系属于察合台后裔。《元史·宗室世系表》阔列坚条下，拜答寒兄弟一栏，列有安定王脱欢。《元史·诸王表》无国邑名条下载，“拜答寒大王，至元七年赐印，仍赐海青金符”。此拜答寒在《元史·世祖纪》多次出现，至元七年（1270）八月，“诸王拜答寒部曲告饥，命有车马者徙居黄忽儿玉良之地，计口给粮，无车马者就食肃、沙、甘州”。至元二十五年（1288）十二月“丙子，也速不花以昔列门叛。甘肃行省官约诸王八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655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中华书局，1976年，第2716页；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一《大元宗室世系》，中华书局，1959年，第8页。

八、拜答罕、附马昌吉,合兵讨之,皆自缚请罪"。至元二十七年(1290)春正月,"章吉寇甘木里,诸王术伯、拜答寒、亦怜真击走之"。二月,"庚辰,伯答罕民户饥,给六十日粮"。可知世祖时期拜答寒活动在河西到哈密一带。《元史·宗室世系表》将其列为阔列坚后裔,但《史集》和《贵显世系》所记阔列坚系谱中并无他的名字。杉山正明先生说《史集》察合台汗纪所列出的察合台庶长子莫赤·耶别的第三子迭克失诸子中有拜答罕之名,《贵显世系》所记帖木儿朝以前所有蒙古王族中,拜答罕之名只有这一处。所以,1270—1290年在河西方面活动的拜答寒(伯答罕),也属于察合台系的莫赤·耶别后裔。[①] 他应是在元朝与察合台汗国的战争中,投诚到元朝方面来的察合台系宗王之一。因此,《宗室世系表》将拜答寒、脱欢列入阔列坚家族是错误的,安定王系属于察合台后裔。[②] 皇庆二年(1313),元廷封脱欢为安定王,此时的安定王属于出镇性质的宗王。脱欢死后,朵立只巴袭位。由于材料限制,尚不能明确脱欢与朵立只巴是父子关系还是兄弟关系。前引《元史·泰定帝纪一》,泰定二年(1325)二月朵立只巴已为安定王。天历二年(1329)五月丁丑,皇太子发京师,"镇南王帖木儿不花,诸王也速、斡即、答来不花、朵来只班、伯颜也不干,驸马别阔里及扈卫百官,悉从行"[③]。这条材料中出现的"朵来只班",即是安定王"朵儿只班"。至顺三年(1332)三月己卯,"以西宁王速来蛮镇御有劳,其如安定王朵儿只班例,置王傅官四人,铸印给之"[④]。安定王朵立只巴何时去世,《元史》阙载。据《明史·西域传二》称:"安定卫……元封宗室卜烟帖木儿为宁王镇之。"[⑤]胡小鹏先生认为

---

① 杉山正明:《两个察合台家族》,小野百合子编:《明清时代的政治和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3年,第651—706页。

② 胡小鹏:《察合台系蒙古诸王集团与明初关西诸卫的成立》,《兰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一《明宗纪》,中华书局,1976年,第699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六《文宗纪五》,中华书局,1976年,第802页。

⑤ (清)张廷玉:《明史》卷三三〇《西域传二》,中华书局,1974年,第8550页。

这条材料中出现的“宁王”，是“安定王”的不同译法[①]。此说极为允当，元代宁王出自“阔阔出”一系，是窝阔台的后人。查《元史·宗室世系表》，阔阔出之后又有也里干大王、哈鲁罕王、宣靖王买奴、阿鲁大王等为宁王[②]。宁王出自窝阔台系，而安定王出自察合台系，二者系别、属地均有不同，因此不存在前后继承关系。同时，除《明史·西域传》称卜烟帖木儿为宁王外，《明太祖实录》则称其为安定王，洪武七年六月“壬戌，西域撒里畏兀儿安定王卜烟帖木儿遣其府尉麻答儿、千户剌尔嘉来朝，贡铠甲、刀剑等物。撒里畏兀儿者，鞑靼别部也，其地广袤千里，去甘肃一千五百里，东抵罕东，西距天可里，北迩瓜沙州，南界吐蕃，居无城郭，以毡帐为庐舍，产多驼马牛羊。至是，来朝贡。诏遣使赐卜烟帖木儿织锦文绮四匹，麻答儿等罗衣二袭。仍命召其酋长，立为四部，给铜印，曰阿端，曰阿真，曰苦先，曰帖里”[③]。《明实录》中的记载说明，明初安定卫建立之时，“卜烟帖木儿”确为安定王无疑。安定王卜烟帖木儿在洪武十年四月被曲先卫指挥沙剌杀死，“其子板咱失里杀沙剌以报父仇，既而板咱失里复为沙剌部将所杀”[④]。

明初在河西地区立安定卫，即应是元代安定王的分地。关于明代安定卫的位置，据《明史·西域传》称：“安定卫，距甘州西南一千五百里。汉为婼羌，唐为吐蕃地，元封宗室卜烟帖木儿为宁王镇之。其地本名撒里畏兀儿，广袤千里，东近罕东，北迩沙州，南接西番。居无城郭，以毡帐为庐舍。产多驼马牛羊。”[⑤]据李并成先生研究，安定卫（苦尔丁）的位置在今苏干湖盆地。位于张掖西南1500里许，北面靠近敦煌，东面接近罕东（今酒泉市西南），南面紧邻西番（今青海西部）。所谓“居无城郭，以毡帐为庐舍”，是指牧民大众而言，卫自有

---

① 胡小鹏：《察合台系蒙古诸王集团与明初关西诸卫的成立》，《兰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中华书局，1976年，第2709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九〇，洪武七年六月壬戌，上海书店出版社，1982年，第1586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一，洪武十年四月乙亥，上海书店出版社，1982年，第1852页。

⑤ （清）张廷玉：《明史》卷三三〇《西域传二》，中华书局，1974年，第8550页。

卫城。今苏干湖盆地团结乡西北，残存明代故堡一座。其平面呈矩形，东西长约1000米，南北宽近500米，残高2米许，以就地水渍碱土夯筑，墙体呈白色，当地哈族群众称其为“阿合塔木”，意即白城该城应为安定卫的卫城。另在该城东南19千米许，又存明代小城堡一座，面积约为白城之半。苏干湖南十数千米的一些小山丘上，还残存若干古烽燧，石块垒砌。[①] 安定王居地在撒里畏兀儿，即罗布泊东南，柴达木盆地西部，沙州（今甘肃敦煌）一带。因此，李先生对于明代安定卫具体位置的判定，是有一定道理的。

元代西北诸王的分封和元代政局密切相关。元世祖时期，随着察合台后王在河西的兴起，不断骚扰元朝西北边境，元朝开始派驻宗王出镇西北重要地区，其中有豳王、肃王、安定王、西宁王、武威西宁王等，其中以豳王的势力最大。在统军权方面，诸王位下都拥有怯薛军队，其领地部民本身就是一个游牧军民集团，担任着镇戍任务。此外，诸王还有义务率本投下军队从征出戍，这是诸王对皇权承担的封建义务，随领主出征也是部民为国家承担的军役。从黑水城文献可以看出，元代中后期安定王位下部队一直在亦集乃路总管府驻守。但诸王军队不直接听命行省，而是由皇帝指定的某宗王节制，由他来协调诸王军队与行省的行动，有时则由行省官员会同诸王共同负责。元朝末年，随着屯戍汉军的逃亡、山东河南蒙古军轮戍制度废弛，甘肃行省已无可调之兵，明军抵达河西时与之对阵的都是上述诸王军队，可知元朝后期诸王在河西的地位当更加突出。[②] 洪武三年（1370）正月初三日，明太祖朱元璋命右丞相徐达为征虏大将军，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为左副将军，都督冯胜为右副将军，御史大夫邓愈为左副将军，中山侯汤和为右副将军率军往征沙漠。对于北征沙漠的战略方针，朱元璋根据元主滞留塞外之和林（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南之哈尔和林），扩廓帖木儿驻兵定西（今属甘肃），不断南犯的情况，决定：“分兵为二道：一令大将军自潼关出西安捣定西，以取王保保（即

---

① 李并成：《“西桐”地望考——附论明安定卫城》，《西北民族研究》1998年第1期。
② 胡小鹏：《元代河西诸王与甘肃行省关系述论》，《甘肃社会科学》1992年第3期。

扩廓帖木儿)；一令左副将军出居庸关入沙漠以追元主，使其彼此自救，不暇应援。况元主远居沙漠，不意吾师之至，为孤豚之遇猛虎，取之必矣，事有一举而两得者，此是也。”①并命大同指挥金朝兴、大同都督同知汪兴祖等先期进攻山西、河北北部元军，以吸引元军注意力，策应主力作战。关于这次战斗，《明史·鞑靼传》称：“(洪武)五年春，命大将军徐达、左副将军李文忠、征西将军冯胜率师三道征之。大将军达由中路出雁门，战不利，守塞。胜军西次兰州。右副将军傅友德先进，转战至埽林山，胜等兵合，斩其平章不花，降上都驴等所部吏民八千三百余户，遂由亦集乃路至瓜、沙州，复连败之。文忠东出居庸至口温，元将弃营遁，乃率轻骑自胪朐河疾驰，进败蛮子哈剌章于土剌河，追及阿鲁浑河，又追及称海，获其官属子孙并军士家属千八百余，送京师。”②在这次战役中，驻守在亦集乃路的蒙古军队被击溃，《明史·冯胜传》称：“至兰州，友德以骁骑前驱，再败元兵，胜复败之扫林山。至甘肃，元将上都驴迎降。至亦集乃路，守将卜颜帖木儿亦降。次别笃山，岐王朵儿只班遁去，追获其平章长加奴等二十七人及马驼牛羊十余万。是役也，大将军达军不利，左副将军文忠杀伤相当，独胜斩获甚众，全师而还。”③在这次明朝北征大漠的战役中，盘踞在西北地区的蒙古部队遭到沉重打击，朵立只罕翼军人很可能在这次军事行动中被击败，并被迫降明。同时这条材料中提到了“岐王朵儿只班”，此朵儿只班并非为安定王。岐王朵儿只班是阿剌乞的后代。据《元史》记载，至正九年(1349)闰七月戊子，朝廷“命岐王阿剌乞镇西番”④。至正十二年(1352)七月庚寅，“以杀获西番首贼功，赐岐王阿剌乞巴钞一千锭，邠王嵬厘、诸王班的失监、平章政事锁南班各金系腰一”⑤。至正二十五年(1365)二月戊午，“皇太子在冀宁，

① 《明太祖实录》卷四八，洪武三年正月癸巳，上海书店出版社，1982年，第947—948页。

② (清)张廷玉：《明史》卷三二七《鞑靼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8464页。

③ (清)张廷玉：《明史》卷一二九《冯胜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3798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四二《顺帝纪五》，中华书局，1976年，第887页。

⑤ (明)宋濂等：《元史》卷四二《顺帝纪五》，中华书局，1976年，第901页。

命甘肃行省平章政事朵儿只班以岐王阿剌乞儿军马会平章政事臧卜、李思齐,各以兵守宁夏"[1]。至正二十五年(1365),朵儿只班的身份是甘肃行省平章政事,这说明此时他尚未继承岐王爵位。朵儿只巴已经袭"岐王"位的时间应当在元末或明初。关于岐王朵儿只巴《明史》中的记载较多,在明军洪武五年(1372)北伐之后,岐王朵儿只巴逃到西凉府(今甘肃武威),洪武八年(1375)内附。但朵儿只巴"虽降而持两端"[2],并无诚意,杀死岐宁卫经历熊鼎后叛明。之后,北元统治阶层出现内讧。洪武十年(1377)"王为沙剌所弑,王子板咱失里复仇,诛沙剌。沙剌部将得复杀王子,部内大乱。番将朵儿只巴叛走沙漠,经安定,大肆杀掠,夺其印去,其众益衰"[3]。此后,岐王朵儿只巴一直侵扰明朝西北边境。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岐王朵儿只班在西北崛起较晚,文书中"朵立只罕"出现的年代要早于朵儿只巴任岐王的时间,因此可以断定,文书中的"朵立只罕"并非是岐王朵儿只巴,而是安定王朵立只巴。

在黑水城元代文书中存在大量的"朵立赤翼军人"、"朵立只罕翼军人"等,如 Y1:W22 号载"一件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F79:W25 号载"朵立赤翼军粮",Y1:W6 号文书载"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F13:W121 号载"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至正廿九年冬季口粮"。另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 1 册编号为"OR. 8212 / 754K. K. 0150(b)"的文书中亦载:"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春季三个月杂色。"这些文书均与放支军粮有关。这几件文书中出现的"朵立赤翼军人"和"朵立只罕翼军人"应当是同一支部队。"朵立赤"和"朵立只"是对"朵立只巴"的不同翻译,因此这几件文书中的"朵立只罕"可能就是安定王朵立只巴。同时,黑水城元代文书中还出现了"忽剌木翼军人",笔者认为"忽剌木翼军人"是忽剌木罕

---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四六《顺帝纪九》,中华书局,1976 年,第 969 页。

② (明)宋濂等:《文宪集》卷一九《故岐宁卫经历熊府君墓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24 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153 页。

③ (清)张廷玉:《明史》卷三三〇《西域传二·安定卫》,中华书局,1974 年,第 8550 页。

在亦集乃路的驻军。据马顺平先生考证[①],忽剌罕是蒙古语红色的意思,明初官方蒙汉翻译词典《华夷译语·声色门》中即将红色翻译为“忽剌安”。永昌城西七十里有红山,忽剌罕即居此处。[②] 洪武五年(1572)六月,忽剌木罕的军队被明军击溃。据史书记载,“(冯胜)至永昌,又败元太尉朵儿只巴于忽剌罕口,大获其辎重牛马”[③]。材料中的“元太尉朵儿只巴”是指岐王“朵儿只巴”,“忽剌罕”即为“忽剌木罕”。“忽剌木罕”在亦集乃路的驻军即称为“忽剌木翼军人”。由此可证,安定王朵立只巴在亦集乃路的驻军即被称之为“朵立只罕翼军人”。

在这几件文书中,时代最早的是 F79:W25 号为“延祐六年正月”,延祐六年即公元 1319 年。英藏 OR. 8212 / 754K. K. 0150(b)文书为至正十九年(1359),F13:W121 号文书为至正廿九年(1369),Y1:W6 号文书为至元六年(1340),Y1:W22 号文书没有明确纪年,笔者在前文中认为这件文书的形成时间大致在泰定初年(1324)以后。这说明在延祐六年(1319)至至正廿九年(1369)之间,朵立只罕翼军人一直驻扎在亦集乃路,时间跨度达五十年之久,是元代亦集乃路重要的军事力量。前面已经提到,泰定二年(1325) 朵立只巴已经袭位安定王,这个时间恰好和“朵立只翼军人”在亦集乃路驻扎的时间吻合。由于《元史》中没有记载安定王朵立只巴去世的确切时间,但从黑水城元代文献可以看出,至少在至正二十九年(1369),安定王朵立只巴仍然在世。同时,可以推测卜烟帖木儿被封为宁王的时间应当在至正二十九年(1369)之后。至正二十九年(1369),元朝已经灭亡,笔者推断卜烟帖木儿可能是逃亡塞外的元惠宗封赏的。

以往学界对于黑水城元代文书中“朵立只罕翼军人”未曾留意,这几件文书恰好和《俄藏黑水城文献》站赤文书中的“朵立只巴安定

① 马顺平:《北元“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考释》,《内蒙古大学学报》2008 年第 2 期。

② 乾隆《永昌县志·地理志》,张克复等校注:《五凉全志校注》,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97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七四,洪武五年六月戊寅,上海书店出版社,1982 年,第 1358 页。

王”相互印证，对于推进元末安定王的活动轨迹具有重要的价值在这几件涉及“朵立只罕翼军人”的文书中，以英藏 OR. 8212 / 754K. K. 0150(b)号文书[1]较为完整，现将这件文书移录如下：

1 呈：□□□禀亦集乃路广积仓照得至正十九年正月至三月终春季三个月季报现粮斛已行

2 呈了当外，据四月至六月终夏季三个月季报现粮斛未曾具申，

3 实有见在粮斛，取八年保结开坐，合行具申，付乞

4 旧营粮壹阡肆佰壹拾石令二斗柒合玖勺三抄

5 小麦玖佰肆拾石壹斗三升捌合陆勺贰抄

6 令五升二合七勺六抄　大麦肆佰柒拾石令陆升玖合三勺壹抄

7 已支陆佰六拾柒石五斗柒升柒合六勺一抄□作

8 大麦

9 三勺　一帖寒字陆拾伍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春季三个月杂色大

10 麦柒拾石玖拾捌升陆合陆勺陆抄伍作

11 一帖寒字柒拾壹号放支蒙古元帅府军人春季三月杂色大

12 麦壹拾柒石令壹升三合

(后缺)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有这件

---

[1] 沙知、吴芳思：《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1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226页。

文书的录文，编者将这件文书拟题为《元至正十九年亦集乃路广积仓具申季报粮斛并放支军人季粮事呈文》，该拟题大体允当。许生根先生在《英藏黑水城出土四件元代军政文书初探》一文中对这件文书进行了考释，但其录文完全遵照《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将第 9 行"朵立只罕翼军人"识读为"朵立只等?莫?"①。通过对俄藏黑水城站赤文书中安定王朵立只巴的考证，我们知道文书中多次出现的"朵立只罕翼军人"就是安定王朵立只巴在亦集乃路总管府的驻军。

下面分析一下 OR.8212 / 754K.K.0150(b) 号文书的层次。文书第 1 行至第 3 行是亦集乃路广积仓向亦集乃路总管府说明照验"季报现粮斛"的理由，即广积仓已经将至正十九年(1359)正月至三月的春季现粮斛向总管府申报完毕，而四月至六月的夏季现粮斛未曾申报。文书第 3 行至第 7 行是至正十九年(1359)广积仓夏季现有粮斛总数，即"旧营粮壹阡肆佰壹拾石令二斗柒合玖勺三抄"，而这个数字正好是大麦和小麦的总和，这是对广积仓现有存粮的说明。这些粮食主要用于放支正十九年四月至六月的夏季军粮。值得注意的是，第 6、7 行的"令五升二合七勺六抄已支陆佰六拾柒石五斗柒升柒合六勺一抄□作"字号较大，应当是广积仓对至正十九年(1359)春季支出粮斛的总数。第 8 行至第 12 行是广积仓分列支出大麦的情况，由于文书残缺，现存文字中只包含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和蒙古元帅府军人杂色大麦的情况。考虑到元末在亦集乃路总管府驻扎的还有北庭元帅府军人和忽剌木翼军人，因此后面所缺的应是这两支部队支取大麦的情况。通过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广积仓向亦集乃路总管府申报的内容主要有两项，一是现有粮斛的数量，一是至正十九年(1359)春季支出粮斛的情况。

出镇宗王的军需很有特色，无论直属军队或统率军队主要依靠朝廷、行省及宣慰司供给及屯田补充。而且军粮岁赐，数额有常，"其

① 许生根：《英藏黑水城出土四件元代军政文书初探》，《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3 期。

余非奉旨不得擅支"[1]。出镇宗王军需的非自给性和依赖性，与他们不能在镇戍区委派官员征税有关。他们像其他统军将帅一样，在军需上受制于朝廷、行省和宣慰司，无法主动获取丰裕的给养储备。[2]英藏 OR. 8212 / 754K. K. 0150(b)号及其相关文书我们研究出镇宗王部队的供给情况提供了许多细节。其一，亦集乃路总管府驻军的粮食种类分为小麦和大麦两种，大麦称为"杂色"，是相对于"正色"小麦而言的。实际上亦集乃路驻军的军粮不只包括这两种，在中国藏 F125：W17 文书中还出现了"正支米"和"折支米"[3]，这说明除大麦和小麦之外，军队士兵的口粮还包括黄米。文书中的所谓的"折支米"即是将应放支口粮折现支付给士兵。同时中国藏 F175：W7 号文书中，记载了支持库放支士兵口粮及补贴的情况，除大麦和小麦外，"每名月支钞贰两伍钱"；每名士兵月支柴薪硬柴伍秤；每名士兵支"添支钞"壹两[4]。这说明驻守亦集乃路的士兵除口粮外，尚能得到部分现钞，这些现钞包含三部分，分别是月支钞、折支柴薪钞和添支钞。其二，从广积仓库存小麦和大麦的数量看，小麦数量是大麦数量的两倍，这说明军粮以小麦为主，辅以杂色大麦。其三，广积仓向亦集乃路总管府申报放支军粮情况，采用了"季报"形式。在中国藏黑水城文献中士兵支取军粮有"月支"和"季支"两种形式，但作为物资保管机构的广积仓是以"季报"形式向总管府申报的。其四，军用物资的发放部门除广积仓外，尚有支持库。前面提到的 F175：W7 号文书，军人口粮、现钞都是由支持库放支的。F62：W18 号文书也提到"支持库放支各翼军人闰七月一个月杂色"，这说明士兵补给的发放机构并非只有广积仓一个，支持库也具有放支军用钱粮的职能。

综上所述，安定王朵立只巴是元末西北地区重要的藩王，其驻地在今苏干湖盆地。黑水城文献中出现的"朵立只罕翼军人"是安定王

---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51 页。
②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增订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194 页。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42 页。
④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38 页。

朵立只巴在亦集乃路总管府的驻军。这支军队在黑水城驻扎达五十年之久，在洪武五年明军进攻漠北时降明。朵立只罕翼军人的补给由总管府负责放支，其放支机构包括广积仓和支持库。其军用钱粮补给的官府化和地方化，反映了出镇宗王对朝廷的依赖性。

第二节　黑水城元代文献中的忽剌术大王

在《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收录有两件反映亦集乃路总管府忽剌木翼军人驻扎情况的文书，一件是 F116：W581 号文书载有“忽剌术”；一件是 Y1：W22 号文书载有“忽剌木翼军人”。这两件文书对于研究元代中后期西北地区驻军问题具有重要价值。因此，有必要对元代文献中的“忽剌木翼军人”进行系统的梳理和研究。

笔者已在前文对 Y1：W22 号文书作过详细的考证，本文重点对 F116：W581 号文书进行考察。F116：W581 号文书收录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38—139 页《军用钱粮类》。同时还收录于《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 2 册《军用钱粮文书》第 409 页，其编号为“M1·0299[F116：W581]”。《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列出该文书诸要素：宣纸，残，末尾有八思巴字年款一行，汉文行草书。本件文书由两件残片组成，残片一首全尾缺，上完下残，现存文字 11 行；残片二为印章。为研究方便，现将 F116：W581 文书移录如下：

1 皇帝圣旨里，甘肃等处□□□[①]省［　　］

2 　忽［剌］术大王位下使臣老的帖木儿哈［　　］

3 　　　乌兀不花将

4 　令旨省里去了，一万军[②]根底壹石官粮休交迟［　　］

---

① 此处所缺三字，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所收《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其他文书可知，当为“行中书”。

② “军”，《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军粮”，误，据图版改。

5　　若便应付，别无明[①]文。又先有无□

6　　乞照明降事□

7　　都省定夺去讫。今□

8　　内先行支付各军□

9　　札付者□

10　　　右札付亦集乃路捴管府，准□[②]。

11 右亦集乃军粮事

（印章）

（后缺）

这件文书除末尾残存印章外，其余部分缺失。但可以根据其他文书进行补充。如116：W552号文书保存较为完整，其文书末尾为：

28　　大德四年六月　日　府吏□

29 为军粮扫里钞事　　提控案牍冯□

30　　　　　　　　　知　　事李□

31　　　　　　　　　经　　历□

32 廿九日（印章）

① “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别”，误，据图版改。

② 此处残缺，《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此”，据图版改。

33 创行未绝一件为计置军粮□

34 省检目为首，至□

35 别不见差□

36 圣旨检违错罪□

37 诏书详特后札□

河西陇北道 刷讫 肃政廉访司	（朱印）书吏	王信 石泉

通过116：W552号文书可以看出，F116：W581号文书似乎是缺少了落款、官吏署名以及“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的刷尾。在黑水城元代大德四年军粮文卷中保存有一件较为完整的“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刷尾，其编号为F116：W390，收录于《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2册《军用钱粮文书》第410页，现将该文书移录如下：



（前缺）

1 接行已绝□粮事大德□

2 右札付为首，至当日□为□

3 尾缝司吏张天福行

河西陇北道 刷讫 肃政廉访司	（朱印）书吏	王信 石泉

F116：W390号文书很可能就是F116：W581号文书所缺失的“河西陇

北道肃政廉访司”刷尾部分。关于“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刷尾的性质、作用及运作流程等问题，业师孙继民先生曾有过专门的研究①。由于此问题无关本文宏旨，故此不赘。

F116:W581 文书第 1 行，根据《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其他文书可知应为“甘肃等处行中书省”，这表明 F116:W581 号文书的行文主体应为甘肃行省。文书第 9、10 行出现两处“札付”，这说明 F116:W581 号文书是甘肃行省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札付。札付，元代二品以上官府发给下级官府的文书称为“札付”，如中书省对枢密院，御史台、六部，行中书省对宣慰司、路，御史台或行台对廉访司，文书均称“札付”。另外由中书省或行省签发的流外官、吏员任命文书，也称札付。《吏学指南》“公式”门“札付”条：“刺著为书曰札，以文相与曰付。犹畀赐也。”②明中叶，朝鲜李朝所著《吏文辑览》卷二“札付”条：“大概与照会同，但上司行所属衙门居多，如五军都督府行经历司、都察院行御史道、六部行各清吏司之类。”③元代对行省职官品级有着明确规定，“每省丞相一员，从一品；平章二员，从一品；右丞一员，左丞一员，正二品；参知政事二员，从二品，甘肃、岭北二省各减一员”④。行省丞相、平章为从一品，左右丞为正二品。因此甘肃行省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公文使用札子这种文体是符合元代规定的。

文书第 4 行出现“令旨”一词，元代令旨主要适用于皇太子、诸王，为便于官民等的贯彻执行，大多数令旨被翻译成具有口语风格的白话文。但这种问题文辞不雅，还夹杂着一些蒙古词汇，显得艰涩生硬，理解较为困难。不过，这种公文反映了蒙元王朝的公牍风貌，有着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史料价值。⑤ 元代令旨以蒙文硬译文体的起首

---

① 参见孙继民：《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肃政廉访司“刷尾”工作流程》（《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2 年第 5 期）一文。

②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外三种）》，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35 页。

③ 佚名：《吏文辑览》卷二《札付》，（日本）极东书店，1962 年，第 314 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305 页。

⑤ 汪楷：《从永昌王府白话令旨看巩昌帅府与永昌王之关系》，《丝绸之路》2010 年第 18 期。

语，起初多为"皇帝福荫里，(某人)令旨"，后期则固定为"长生天气力里，皇帝福荫里，(某人)令旨"①。

同时，文书第7行出现"都省"。都省是指中书省，因相对于行中书省而言，故称都省。如《元史》载："先是，有亦马罕者，妄称省委括地，蚕食其民，以有主之田俱为荒地，所至骚动，民高荣等六百人，诉于都省，追其驿券，方议其罪，遇赦获免，今乃献其地于皇子。"②

这件文书主要是说，忽剌术大王位下使臣老的帖木儿哈、乌兀不花奉忽剌术大王令旨于甘肃行省筹措"过川军"壹石官粮军粮，但由于未得到中书省明文回复，因此甘肃行省要求亦集乃路总管府先行支付，以免贻误军情。综合以上，我们可将F116:W581号文书拟定名为《元大德四年(1300)甘肃行省札付为亦集乃路军粮事》。

关于"忽剌木"的蒙古语义，《钦定辽史语解》卷九《人名》称："蒙古语筵席也，卷六十七作忽里没。"对于忽剌术大王的生平，史籍记载较为零散，《元史·阿沙不花传》称："至元三十年，海都叛，成宗以皇孙抚军于北。阿沙不花从行，逾金山战杭海有功。成宗即位，会大宗正扎鲁火赤脱儿速以赃污闻，诏鞫问之，脱儿速伏罪，就命代之。成宗目之曰阿即剌。阿即剌，译言阎罗王也。有诉朱清、张瑄阴私，既抵罪，帝遣兵马都指挥使忽剌术籍没其家，以受赂诛。更命阿沙不花往，具以实闻，赐宅一区、钞万五千缗，兼两城兵马都指挥使事。"③在这条材料中，明确提出在至元三十年(1293)时，忽剌术任兵马都指挥使。《元史》中关于忽剌术大王的记载较少，这为深入研究忽剌术大王在元中叶的活动制造了困难，而黑水城文献的出土则在一定程度上为进一步推进关于忽剌术大王的研究提供了十分珍贵的资料。我们知道，F116:W581号文书与F116:W552号、F116:W553号、F116:W566号、F116:W565号、F116:W581号和116:W552号文书

---

① 刘晓:《元代公文起首语初探——兼论〈全元文〉所收顺帝诏书等相关问题》,《文史》2007年第3期。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500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三六《阿沙不花传》,中华书局,1976年,第3297页。

同属于大德四年(1300)准备支持诸王大军迤北军情计禀攒运粮斛有关,故应为同一组文书。在上述文书中,以 F116:W552 号文书最为完整。在这件文书中,提到“术伯大王军马经由本路入川征进,准备炒米面粮等事”。关于“入川军”或“过川军”,李治安先生曾做过专门的研究,认为元代与大漠相关的木怜站道、纳邻站道和哈密力东西站道,皆出现了被称为“川”的地段。蒙古语的 čöl – čöl 在与汉字“川勒”发生对译联系之际,主要指谓“荒漠、石川”。大德四年漠北宗王、驸马使臣南下传达“迤北军情声息”和“术伯大王军马”奉命“征进”漠北时的“入川”、“过川”等,无疑是穿越亦集乃路以北戈壁石川的纳怜站道。此乃西北军旅和使臣等所“入”所“过”的第一处戈壁石川,亦属与云南建都纳怜、甘肃纳怜并为三纳怜站道的通往岭北行省的纳怜站道。① 从海平先生则对大德四年军粮文书的背景进行了研究,认为与元代中期元廷平定海都之乱有关,同时对海都之乱时期亦集乃路的位置、为元军筹措转运军粮情况等进行探讨,认为亦集乃路作为西北兵站之一,在元代北方军粮后勤供给体系中充当的重要角色②。通过以上两位先生的研究,基本理清了《大德四年军粮文卷》的历史背景,对于准确理解和把握文书信息具有重要参考价值。通过考察黑水城文献可以看出,大德四年(1300)元廷派出的军队除 F116:W581 号文书中的“忽刺术大王”外,尚有蛮子歹驸马、海山太子、术伯大王、脱忽答大王等。

元世祖忽必烈时期,西北发生海都、笃哇之乱,据史书记载:“初,金山南北,叛王海都、笃娃据之,不奉正朔垂五十年,时入为寇。尝命亲王统左右部宗王诸帅,屯列大军,备其冲突。”③海都、笃哇之乱前后持续近五十年之久。大德二年(1298),“北边诸王都哇、彻彻秃等潜师袭火儿哈秃之地。其地亦有山甚高,敌兵据之”④。这次笃哇叛

① 李治安:《元中叶西北“过川”及“过川军”新探》,《历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

② 丛海平:《〈黑城出土文书〉所见海都之乱时期亦集乃路的军粮供给》,《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9 年第 4 期。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一九《博尔忽传》,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950 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二八《床兀儿传》,中华书局,1976 年,第 3136 页。

乱,在元朝征北诸军元帅床兀儿的奋力反击下被镇压下去。但西北战局并未就此结束,海都、笃哇仍盘踞西北,伺机入寇。大德四年(1300),海都、笃哇再次叛乱,“大军分为五队,月赤察儿将其一。锋既交,颇不利。月赤察儿怒,被甲持矛,身先陷阵,一军随之,出敌之背,五军合击,大败之。海都、笃娃遁去,月赤察儿亦罢兵归镇”①。黑水城出土的116:W552号文书中出现的“海山太子”,即后来的元武宗。根据这件文书可知,大德四年(1300)作为太子的海山曾率领诸王部队“入川”抗击海都叛军。《元史·特薛禅传》称:“时武宗在藩邸,统大军以镇朔方,有旨令蛮子台总领蒙古军民官,辅武[宗]守莽来,以遏北方。”②关于海山太子平定海都叛乱的过程,《元史·武宗纪》中这样记载:“成宗大德三年,以宁远王阔阔出总兵北边,怠于备御,命帝即军中代之。四年八月,与海都军战于阔别列之地,败之。十二月,军至按台山,乃蛮带部落降。五年八月朔,与海都战于迭怯里古之地,海都军溃。越二日,海都悉合其众以来,大战于合剌合塔之地。师失利,亲出阵力战,大败之,尽获其辎重,悉援诸王、驸马众军以出。明日,复战,军少却,海都乘之,帝挥军力战,突出敌阵后,全军而还。海都不得志去,旋亦死。”③大德四年(1300)击溃海都叛乱是海山作为太子时的最主要的功绩之一,因此在其本纪中进行了着意书写。同时,元廷对笃哇的战争了取得胜利,《元史·孛秃传》称:“大德五年,战哈剌答山,阿失射笃哇中其膝,擒杀甚多,笃哇号哭而遁。”④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此次平定海都叛乱的时间大致是在大德三年(1299)至大德五年(1301)八月。而从黑水城文献可以看出,海山太子率领的诸王部队是在大德四年(1300)六月“入川”作战的。在“入川”作战过程中,所需军粮要由亦集乃路提供。

元廷在取得对海都、笃哇战争的胜利后,对有功人员进行了嘉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一九《博尔忽传》,中华书局,1976年,第2951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一八《特薛禅传》,中华书局,1976年,第2916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477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一八《孛秃传》,中华书局,1976年,第2923页。

奖，“以大德五年战功，赏北师银二十万两、钞二十万锭、币帛各五万九千匹。赐皇侄海山及安西王阿难答，诸王脱脱、八不沙，驸马蛮子台等各金五十两，银、珠、锦、币等物有差”①。但很奇怪的是，在这次元廷的受奖名单中，并没有忽剌术大王。笔者猜测，可能在对海都、笃哇作战时忽剌术大王的战绩并不十分突出，以致未进入奖赏名单。关于大德五年之后忽剌术的活动情况，《元史 · 杜本传》载：“江浙行省丞相忽剌术得其所上《救荒策》，大奇之，及入为御史大夫，力荐于武宗。”②这条材料则说明在武宗时期，忽剌术有可能出任了江浙行省丞相。

黑水城文献 Y1:W22 号文书中有“一件忽剌木翼軍人口粮”的记载。笔者曾对 Y1:W22 号文书进行过考释，认为其写作年代在泰定初年（1324）以后。结合 F116:W581 号文书，大德四年（1300）忽剌术大王曾追随海山太子从征海都、笃哇叛乱。两件文书之间相差二十四年，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忽剌术大王的势力在西北地区的影响力。

通过上述考察，我们大致知道忽剌术大王在成宗朝曾担任兵马都指挥使，大德四年（1300），追随海山太子平定海都、笃哇叛乱。武宗朝，忽剌术曾任江浙行省丞相。泰定帝时期，忽剌术大王在亦集乃路曾有驻军。这样，通过传世典籍与黑水城文献相结合，大致理清了忽剌术大王在元中叶的活动轨迹。当然，对于忽剌术大王的研究仍有诸多待解之谜，如忽剌术大王到底出自哪位宗王之后，泰定帝时为何重返亦集乃路等尚待进一步研究。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51 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九九《杜本传》，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477 页。

第四章　与元代行政有关的文书

本章以黑水城文献中的元代行政文书为切入点，探讨相关文书反映的元代行政机构及行政制度等问题，其中，行政机构主要涉及行省的派出机构“分省”、詹事院的派出机构“行詹事院”以及亦集乃路的司属机构“河渠司”等，行政制度则包括了职官选任制度、养济院制度、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制度等等。通过对如上机构和制度的探讨，以期增进对元代行政问题的认识。

第一节　黑水城文献与元末及北元初期分省研究

元朝末年，在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元朝政府呈现千疮百孔的状态。为了应急，往往对政治制度进行一些变更，如在各地增设新的行省，设置行枢密院等。分省的设置，也是其中措施之一。虽然有一些学者做过一些研究①，但对分省的设置类别及分省与路的关系尚有不清楚的地方。本节将新出土黑水城文书史料与传统文献相结合，对分省这一重要政治制度进行初步探讨。

一、中书分省与行省分省

关于分省，过去往往对中书分省研究较多。如杨志玖先生主编《中国古代官制讲座》中《元代官制》一章由周清澍先生撰写，其中在提到分省时说道：“元末为镇压农民起义军，先后在中书省辖境设若干中书分省，又在淮南、福建、山东、广西等地设置行省。各农民起义政权也仿元制设置了一些行省。”②显然周先生认为元末在腹里中书

① 瞿大凤、崔树华：《元代山西地区的行省行中书省与中书分省》，《蒙古学信息》2004 年第 1 期；马顺平：《北元“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考释》，《内蒙古大学学报》2008 年第 3 期；杨彦斌：《试析元末至北元初期甘肃地区的分省设置》，《西夏学》第四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② 杨志玖主编：《中国古代官制讲座》，中华书局，1992 年，第 330 页。

省辖区设置的是中书分省，在其他行中书省辖区设置的是行省，而对其他行省是否设置分省没有讨论。邱树森先生主编的《中国历代职官辞典》对“中书分省”列出专条：中书分省。官署名。元置。元末农民起义爆发后，元廷为迅速处理战区军政庶务，于行省之外另设分省。自至正十一年(1351)起，先后于济宁(今属山东)、彰德(今河南安阳)、陵州(今山东德州)、冀宁(今山西太原)、保定(今属河北)、大同(今属山西)、真定(今河北正定)等地设置。明初沿元制，于地方设中书分省或行中书省。后裁废。参见“行中书省”条①。邱先生认为于行省之外另设分省，所列举的分省也全部是中书省的分省。同周清澍先生一样，邱树森先生对行中书省是否设施分省也未作探讨。学者们之所以对元朝末年至北元初年的“中书分省”着墨较多，而对行中书省是否设置分省不做探讨，主要是因为在传世史籍中对元末北元初期各行中书省的分省记载不详，而在《元史·百官志》中有关于“中书分省”的材料：

> 中书分省。至正十一年，置中书分省于济宁，以松寿为参知政事。十二年二月，中书右丞玉枢虎儿吐华、左丞韩大雅开分省于彰德。十四年，升济宁分省参政帖里帖木儿为平章政事，是后尝置右丞以守御焉。十五年四月，彰德分省除右丞、左丞各一员。十七年七月，以平章答兰，参政俺普、崔敬分省陵州。十一月，平章臧卜分省冀宁。十八年三月，扫地王、沙刘陷冀宁，臧卜遁。五月，王、刘北行，总兵官察罕帖木儿遣琐住院判来冀宁镇守，臧卜复回。十九年，臧卜卒。二十年正月，以右丞不花、参政王时分省冀宁。三月，铁甲韩至，分省官皆遁。二十一年，以平章答兰镇守。二十二年，答兰还京师，以左丞剌马乞剌、参政脱禾儿领分省事。二十三年三月，又以平章爱不花镇之。八月，扩廓帖木儿兵至，冀宁分省遂罢。二十七年八月，以添设平章蛮子

① 邱树森主编：《中国历代职官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06页。

兼知院，分省保定。九月，命太保右丞相也速统领军马，分省山东；沙蓝答里仍中书左丞相、知枢密院，分省大同。以哈剌那海为大同分省平章，阿剌不花为参知政事。又置分省于冀宁，升冀宁总管为参政，铸印与之，凡事必咨大同分省而后行之。十月，又置分省于真定。[1]

分析这段材料，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一、设置分省的济宁、彰德、冀宁、保定、大同、真定等地都位于中书省直辖区，所以这些地方设置的分省被称为中书分省。二、分省的官员主要是选取一些中书省官员到地方任职，一段时间之后又返回中书省。冀宁分省主要官员是中书省平章臧卜，臧卜后来又回到中书省；至正十四年，乌古孙良桢由中书左丞分省彰德，"主调军食，居半岁，还中书"[2]。三、从至正十一年(1351)立济宁分省开始，到元朝灭亡前一年设置真定等分省，中书分省的设置在元末同军事需要相配合一直没有间断。

上引《元史》材料提到中书分省官员都是从中书省调出的。如彰德分省官员有中书右丞玉枢虎儿吐华和左丞韩大雅；陵州分省官员有平章答兰和参政俺普、崔敬；济宁分省的官员有平章臧卜；山东分省官员有左丞相也速；大同分省官员有中书左丞相、知枢密院沙蓝答里。这些官员都是由中书省直接调出的。关于元朝末年内廷官员到地方任职，元末明初人危素在《保定路总管府提名记》中曾总结为"今皇帝哀矜元元，忧守令之非才，设保任督摄之制，屡辍廷臣，列布郡县，委任责成而综核名实，其治效章著者岁末再期召还恐后"[3]，中书分省的官员都是由廷臣调出，可能危素所提到的保任督摄之制就是中书分省官员的选取办法。

在中书省境内设置的分省叫做中书分省，那么在行中书省境内是否也设置了分省？在黑水城文书中我们可以发现相关史料，在甘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328 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八七《乌古孙良桢传》，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289 页。
③ 刘铁增:《一通刻了十二年的碑刻》，《文物春秋》1996 年第 3 期。

肃等处行中书省境内设置了甘州分省、肃州分省与亦集乃行省。[①] 这几处分省没有位于中书省辖境，它们是否也叫“中书分省”呢？[②] 这是一个需要考察的问题。黑城文书中有一件文书涉及亦集乃分省的初立时期的情况，提到亦集乃分省官员的设置，对我们研究亦集乃分省的归属有帮助，现将《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③]释录如下：

1 皇帝圣 旨里，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照得，近准

2 □书省咨：钦奉

3 亦集乃、甘州立省衙一整治百姓有来，如今立卢王完者帖木儿做本省平

4 章，参政□□做本省左丞，总管倬儿班做参政，立分省里管解□□整治百姓农

5 道，钦此。宣光二年四月十三日准

6 王中书平章知枢密院事咨：

7 此□□□□完者帖木儿等军一处把截者，钦此钦□把截守御□。宣光二年六

8 月二十五日准甘肃省平章忻都完者、卢王高答失里等畏兀儿文字咨该：鼠儿年

9 □月初二日前理问亦令真巴、断事官 台□哨探得红贼冯都督□甘州、肃州等侵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12页F14：W6文书提到了“肃州分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第209页TK204V文书提到了“亦集乃、甘州分省”。

② 杨彦斌：《试析元末至北元初期甘肃地区的分省设置》开头即认为：“分省，即中书分省”，并对甘肃地区的甘州分省和亦集乃分省进行了研究。言外之意元末至北元初期甘肃地区的分省都是中书分省。

③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09页。

10　□山丹，至初三日占了甘州，十五日至肃州，□□得此。如今诸王驸马分省咨将文书去

11　□准此五州甘肃相邻附近缘[　　]总管亦集乃一路并屯田千户所

12　□万军兵[　　]倘有贼人冲突[　　]

13　□年有口[　　]家奥□起[　　]

（后缺）

文书中涉及的亦集乃分省的官员，有第3—4行提到的亦集乃分省平章卢王完者帖木儿和左丞□□及亦集乃分省参政倬儿班。左丞□□因文书字迹漫漶不清无法辨认姓名，其在任职亦集乃分省之前的官职是参政。倬儿班在任职亦集乃分省之前的官职是总管。

文书中提到的亦集乃分省的官员有平章卢王完者帖木儿、左丞□□和参政倬儿班。倬儿班任亦集乃分省参政之前的官职是总管，也许是亦集乃路或其他某路总管，不可能来自中书省。左丞□□姓名漫漶不清，在中书省和行中书省都有左丞一职的设置，仅依据“左丞”不能确定他在分省设立之前任职于中书省还是甘肃行省。在元代封一字王是很尊贵的，只有嫡系宗亲才能获得，“祖宗之制，非亲王不得加一字之封”①。元末天下大乱，分封也日益混乱，一字王封号屡见不鲜。在《元史·诸王表》中不见有卢王称号，可能是元朝末期的分封。上述中书分省的主要官员大都来自中书省，与此不同，我们在《元史》中找不到平章卢王完者帖木儿的踪迹。他来自中书省的可能性也很小。

据《元史》：“（至正）十六年五月，置福建等处行中书省于福州，铸印设官，一如各处行省之制……十八年，福建行省右丞朵歹分省建宁，参政讷都赤分省泉州。”②至正十六年（1356）设立福建行省，在新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三六《哈喇哈孙传》，中华书局，1976年，第3294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中华书局，1976年，第2333页。

设立的福建行省设立了建宁和泉州两个分省，主要官员来自福建行省。“（至正二十二年）冬十月壬申朔，江西行省平章朵列不花移檄讨八撒剌不花。时朵列不花分省广州，适邵宗愚陷广州，执八撒剌不花，杀之。”①“（至正）十六年，（全庵普撒里）以功拜江西行省参政，分省于赣。”②看来江西行省也曾在广州和赣州设置分省，分省的主要官员是江西行省平章朵列不花和江西行省参政全庵普撒里。根据《元史》的记载我们知道，在福建行省和江西行省都曾设立过分省，与中书分省的主要官员来自中书省类似，见于记载的各行省分省官员也主要来自相应的行中书省。由泉州、建宁、广州、赣州等分省官员来源推测，亦集乃分省官员平章卢王完者帖木儿和左丞□□不可能来自内廷，他们很可能来自于甘肃等处行中书省。

据上述分析，中书分省的主要官员都是由廷臣调出。官员是否由内廷迁调而出是判断是否可以称作中书分省的重要条件之一。泉州、建宁、广州、赣州等分省主要官员都是从各自行中书省省调出，亦集乃分省官员从中书省调出的可能性也不大，这是在各行省设置的分省与在腹里中书省辖境设置的中书分省的显著区别。可以推断亦集乃、甘州、肃州等几个分省并不是中书分省，而是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的分省，受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的管辖。无怪乎《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中亦集乃分省在自己的官署名前冠以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称为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据《元史·百官志》记载：“至正兵兴，四郊多垒，中书、枢密，俱有分省、分院；而行中书省、行枢密院增置之外，亦有分省、分院。”③这条记载明确指出除了中书省有分省之外，行中书省也有分省。如此，亦集乃、甘州、肃州等几个分省更不会是中书省的分省，而是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的分省。

二、亦集乃分省与亦集乃路

上文已经指出，亦集乃分省乃是甘肃行中书省的分省。但对亦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四六《顺帝纪九》，中华书局，1976年，第960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九五《忠义传三》，中华书局，1976年，第4413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中华书局，1976年，第2327页。

集乃分省设立后亦集乃路是否仍旧存在，学者们有不同意见。马顺平先生根据《俄藏黑水城文献》编号、拟题为俄TK204《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中亦集乃分省与亦集乃路同时出现，推测在设立亦集乃分省后亦集乃路建制并未完全撤销。杨彦斌先生依据俄TK214V文书《亦集乃分省原出放规运官本牒》中“亦集乃路升分省……”认为亦集乃分省是由亦集乃路升成，二者是取代关系。其实如《元史·百官志》记载，元朝末年设置的分省很多，如济宁分省、彰德分省、大同分省等，1972年在磁县南开河村还出土一只元代沉船，船侧有墨书题记“彰德分省粮船”①，分析这些分省设置后原来路的建制是否存在，可以促进我们对亦集乃路与亦集乃分省关系的认识。

根据《元史·百官志》记载：“（至正）二十七年八月，以沙蓝答里仍中书左丞相、知枢密院，分省大同。以哈剌那海为大同分省平章，阿剌不花为参知政事。又置分省于冀宁，升冀宁总管为参政，铸印与之，凡事必咨大同分省而后行之。”可知设立大同分省的时间为至正二十七年（1367）八月，但实际上这条记载可能不是很准确。在大同市雷山润济候祠有一通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感应侯碑记》，在这通碑刻中就出现了“中书分省照磨”、“中书分省右司员外郎”、“中书分省左司员外郎”等官职②。据此碑大同分省早在至正二十一年（1361）已经设置。但在至正二十一年（1361）大同分省设立后，史料中仍可以见到大同路的记载。在《元史·顺帝纪》：“（至正二十一年）八月乙酉，大同路北方夜有赤气蔽天，移时方散。”③“（至正）二十八年十一月，大同路怀仁县河岸崩，有蛇大小相绾结，可载数车。”④可见在至正二十一年（1361）设立大同分省后，大同路仍然存在。

---

① 河北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南开河村元代木船发掘简报》，《考古》1978年第6期。

② 冯俊杰：《山西戏曲碑刻辑考》，中华书局，2002年，第135—136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四六《顺帝纪九》，中华书局，1976年，第957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五一《五行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第1099页。

同样据《元史·百官志》:"十二年二月,中书右丞玉枢虎儿吐华、左丞韩大雅开分省于彰德。"但在《元史·祭祀志》中,至正十六年(1356)仍有彰德路的记载,"十六年六月,彰德路苇叶顺次倚迭而生,自编成若旗帜,上尖叶聚粘如枪,民谣云:'苇生成旗,民皆流离,苇生成枪,杀伐遭殃。'又有黍自生成文,红秸黑字,其上节云'天下太平',其下节云'天下刀兵'"①。据《元史·百官志》:"中书分省。至正十一年,置中书分省于济宁,以松寿为参知政事。"但"至正十一年,(董抟霄)除济宁路总管。"②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原中书省下辖的路的行政建制与在这些路设置的分省是并行不悖的两种行政建制。在《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中我们可以看到第1行"亦集乃分省"和第11行"亦集乃一路"并存;在F14:W6文书中,我们也看到"肃州分省"与"肃州路"同时出现在一件公文中③。据此我们可以推知,在元朝末年至北元初期,甘肃行中书省下辖的甘州、肃州、亦集乃等地设置了分省,并与原来的甘州路、肃州路、亦集乃路是两种不同的行政建制,两者同时并存。

元末至北元初期,在中书省设立分省的同时,根据形势的需要各行省也设立了分省。但为何在《元史》中关于行中书省设立分省的记载模糊不清呢?与上述《元史》对大同分省与《□□感应侯碑记》碑刻记载出现歧义一样,这可能与《元史》成书仓促等原因有关。明朝洪武二年(1369)初一日在南京天界寺开局修《元史》,到当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元史》上自太祖下至宁宗的部分;顺帝朝部分则未能一起修成,原因是"史官职费,皆无实录可征,因未得为完书"。随后朱元璋诏令"仪曹遣使行天下,其涉于史事者,令郡县上之"④洪武三年(1370)二月初五日,使者搜集史料回来后,重新开局,至七月初一日完成《元史》顺帝朝部分。两次开局共享时371天。可以看出《元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五一《五行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第1101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八八《董抟霄传》,中华书局,1976年,第4301页。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12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附录《宋濂目录后记》,中华书局,1976年,第4677页。

史》的纂修时间是非常紧的，尤其是顺帝朝史料都来自采集，系统性可能会较差，对一些史实记载有误甚至遗漏不书都有可能。另外据陈高华先生考证，《元史》的纂修班子是有一些有声望的江南文人组成，这些人大多未曾在元朝出仕，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对元朝的典章制度及政治经济的全面情况，不可能有很多了解。他们的知识结构决定了他们不是修《元史》的理想人选。这也是导致《元史》存在缺陷的一个重要原因。[①] 设立在甘肃行省的亦集乃分省等可能因为种种原因被史臣所遗漏，有赖于黑水城文书我们才发现了这一重要政治制度。由中书分省和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下辖几个分省我们可以推知，在元后期及北元初期，在元朝统治的北方地区，为军事需要设置了许多分省，这些分省因为设置时间短及史臣疏忽等原因，早已为历史掩盖了陈迹。

第二节　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的行詹事院及其他问题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第 228—229 页收录一件编号、拟题为俄 TK226《肃州路官员名录》的文书，该文书分书于一纸的两面。《俄藏黑水城文献》的编者在该册将本件文书拟题为《肃州路官员名录》后，又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所载《附录 · 叙录》中将本件文书称之为《肃州路改官名录》，同一件文书，该书之前后拟题并不统一。本件文书虽然《俄藏黑水城文献》称之为《肃州路官员名录》或《肃州路改官名录》，但实际上文书中改任的官员并非仅仅涉及肃州一路，因此，对于此件文书的性质还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另外，文书原编者对于文书录文的说明也存在一些不确之处，需做进一步的补正。本件文书关于元代“行詹事院”的记载非常珍贵，这一机构为传世文献所不载，具有重要的补史价值，此外，文书反映的元代曲先答林都元帅府、北庭都元帅府及其他机构职官的选任情况，也多有补

① 陈高华：《〈元史〉纂修考》，《历史研究》1990 年第 4 期。

史意义。因此笔者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之上，就本件文书反映的有关问题，试作粗浅的探讨。

一、关于文书录文的说明

对于俄TK226《肃州路官员名录》文书的写本、纸张及录文等情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附录·叙录》有较为详细的介绍，兹转述如下：

> 元写本，未染麻纸，厚。高19.8，宽29.3。共16行，行17字。行楷，墨色浓淡不均。首尾缺。下部残损。分列各官员前官职与今改任官职。可辨的人名有：锁南朵立只、郭斌、张从政、孟仲祥、大黑奴、完者秃、见你立克、赛因帖木〈儿〉、也里帖木儿、伯忽、只住、藏不行中、不颜等。可辨识的前任官职有：行詹事院都事……今改任官职完整并可辨识者有：肃州路治中……顶格起头，均用"一名"某某的形式，并用折线勾出。
>
> 背为同一文书续文。共8行，行15字。可辩的人名有：伯家奴、藐肃州奴、也里赤不花、哈三、也先不花、也立赤怯等。可辨识的前任官职有：总管……今改任官职有：肃州同知、治中、经筵、肃州推官、北庭元帅等。①

为便于研究，笔者根据文书图版并参照《附录·叙录》对录文的说明，按照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范式将本件文书录文移录如下：

（正面）

1 一名：锁南朵立只，前行詹事院都事，今举②

2 　　　　　　肃州路治中。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附录·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7—28页。

② "举"，原文作"夆"，按"夆"实为"举"之俗字，今改正，以下同，不另出校。

3 一名:郭斌,本院掾史,今举肃州路推官。[1]

4 一名:张从政,本院掾史,今举肃州路□

5 一名:孟仲祥,前本院宣史,今举肃州□

6 一名:大黑奴,前本院照磨,今肃□

7 一名:完者秃,前本院管勾,今肃州路□

8 一名:贝你立克,前甘肃省理问,今肃州路同知

9 一名:赛因帖木,前理阳县达鲁花赤,今

10 肃州路判官。

11 一名:也里帖木儿,前甘肃省郎中,今举亦集乃达。

12 一名:伯忽,肃州路孙,今沙州路□

13 一名:买住,肃州路达,今曲先答林都元帅。

14 一名:藏不,行中书省右,今本省□

15 一名:卜颜,省员外郎,今肃州□□

16 一名:绰思吉,本省理,今肃州同知。

(背面)

17 一名:也先不花,诸迭总管,今肃州同知。

18 一名:伯家奴,肃州判官,今治中。

19 一名:薮肃州奴,肃州路知事,今经历。

20 一名:也里赤不花,甘理问案牍,今肃州

21 推官。

22 一名:哈三,沙州同知,今北庭元帅。

23 一名:也先不化,甘州同知,今肃州□

24 一名:也立赤,怯薛丹,今肃州□

---

① 该处原书"亦集乃路都事"等字,后涂抹。

此件文书首尾完整，由正背面两纸构成，由于这两纸文书内容相关，笔迹相同，行文格式一致，故他们为一件文书无疑。从以上录文得见，此件文书共存文字 24 行，其中正面共 16 行，背面 15 行，这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附录 · 叙录》的记载相同。但就每行录文的字数而言，正面文书字数最多者为第 11 行，共 19 字，最少者第 2 行、第 10 行，行皆 5 字，而且各行能够识别的字数等等不一，非《附录 · 叙录》所言的“行 17 字”。背面文书的各行字数也非《附录 · 叙录》所言的“行 15 字”，其中字数最少的第 21 行仅两个字。

就文书具体的录文而言，《附录 · 叙录》的一些说明也有一些可商之处。如关于文书中涉及的一些人员姓名，《附录 · 叙录》指出，文中有一人名曰“只住”，该人名在文书的第 13 行。此人名的第一字在图版中作“”，该字字形与黑水城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中的“买”字非常相似，该组文书中“买”字或作“”①，或作“”②，从黑水城西夏汉文榷场使文书中“买”字字形与本件文书中相关文字的相似性推知，本件文书中所谓的“只”字，似应为“买”。另，《宋元以来俗字谱》中的“买”字有的字形作“”③，这一字形与本件文书讨论的“买”字也有一定的相似性。另，据《元史》所载，元代有多人名曰“买住”，如该书卷二二《武宗纪一》载：至大元年夏四月“加铁木迭儿右丞相，都护买住中书右丞。”卷二六《仁宗纪三》载，延祐五年春正月“湖广平章买住加鲁国公、大司农”等等，但《元史》中没有记载有人名曰“只住”。故基于以上认识可以确认，文书中的此人名当为“买住”而非“只住”。同时，由于本件文书为元写本，而黑水城西夏汉文文书中“买”字的书写方式却与之相似，这反映出，西夏王朝受中原王朝的汉文化影响之深，其汉文的书写方式并没有因王朝的独立，

---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279 页，

②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286 页。

③ 刘复共、李家瑞：《宋元以来俗字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0 年，第 86 页。

而走向另外的发展道路。

《附录·叙录》曾提到在文书正面有一人名为“藏不行中”。第14行其录文为“一名:藏不,行中书省右,今本省□”,通过文书录文可知,此人似应为“藏不”或“藏丕”。众所周知,元代施行了“行省”制度,“行省”即“行中书省”的简称,故此处“藏不”之后的“行中书省右”等文字,应是该人的官职,而“行中”非其姓名的一部分。这即说明《附录·叙录》有关第14行人名的判断有误。

第15行的人名,《附录·叙录》认为是“不颜”,但通过图版可见,该人实为“卜颜”。

另外,《附录·叙录》关于背面文书人名“也立赤怯”的判断也不准确,通过图版可见,在文书第24行“也立赤怯”之后尚有“薛丹”二字,而“怯薛是蒙古语〔Kešig〕的音译,是轮流值宿守卫之意,指蒙古帝国和元朝时期守卫宫廷的禁卫军。怯薛成员称为怯薛歹〔Kešig dei〕,复数作怯薛丹〔Kešig ten〕”[①]。因此可知,“怯薛丹”是元代禁卫军怯薛的成员复数称谓,因此将“怯”字归入人名亦属不当,此处之人名应为“也立赤”。当然,由于对此处人名释录有误,关于文书涉及的“行中书省”和“怯薛丹”在《附录·叙录》中则没有提及。

除了人名释读不确之外,对于文书中职官的释读《附录·叙录》也存在可商之处,如文书第9行“甘肃省理问”几字,《附录·叙录》将其识读为“甘肃省理司”[②]。元代行省设有理问所,设“理问二员,正四品;副理问二员,从五品;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③]。理问所是元代行省属官中级别最高的一个,相当于行省之下的“刑部”、“法部”或“法曹议府”。[④] 元代确曾设有“征理司”这一机构,如《元史》卷一六《世祖纪十三》至元二十五年(1288),尚书省臣言:“自立尚书

① 马冀:《“衙内”和怯薛歹之类》,《内蒙古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第48页。

②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附录·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7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第2308页。

④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中华书局,2011年,第44页。

省，凡仓库诸司无不钩考，宜置征理司，秩正三品，专治合追财谷。"至元二十八年(1291)即"罢征理司"。同时行中书省不设"理司"一职，由此可知，《附录·叙录》识读有误，此处应为"甘肃省理问"，同样，第21行也应是"理问"二字。

最后，还需要指出，文书每行"一名"的右上方均有一"㇕"形符号，该符号在敦煌文献中比较常见，在敦煌文献中，该符号常用在段首文字的右上方，或表示段落、层次等的转换，或表示相关人、事、物的勘验。本件文书中的"㇕"形符号，勾画于每一个人名之前，显然这不是用来表示段落、层次等的转换的，而应当是表示对相关人员的勘验，亦即是说，这一符号是有关部门审查、勘验的标志。这反映出本件文书经过了两次书写，第一次为文书书写的原文，第二次则是有关部门对文书进行的勾检、审核。另外，通过该符号可见，黑水城文献的写本形态与敦煌文献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不排除两者之间有一定的继承关系。

二、关于文书的形成时间及性质

关于文书的形成时间，《附录·叙录》没有具体介绍，仅说是"元写本"，从文书涉及的职官名称如"达鲁花赤"、"怯薛丹"，"曲先答林都元帅"、"北庭元帅"等可以确认，本件文书为元代文书无疑，但具体成文时间尚不明晰，我们通过文书透露的有关信息可以做出相应的推测。

文书第6行载"一名：大黑奴，前本院照磨，今肃　"，这里提到大黑奴其在迁转前的身份为"照磨"，据《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载：各省属官："照磨所，照磨一员，正八品。"那么"照磨"于何时出现？据李治安先生研究认为，"照磨原名为提控案牍，大德十年(1306)改为兼照磨承发架阁，简称照磨"①。由此可以初步推测，本件文书的成书时间当在大德十年(1306)之后。从文书第3行"一名：郭斌，本院掾史，今举肃州路推官"及20、21行"20 一名：也里赤不花，甘理问

①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中华书局，2011年，第637页。

案牍，今肃州推官”所载“肃州推官”一职，可使我们对文书撰拟时间的判定继续推进。关于“肃州推官”的设置时间，《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纪二》载：泰定四年冬十月“增置肃州、沙州、亦集乃三路推官”。由此可知，本文书出现的“肃州推官”一职，当是在泰定四年（1327）冬十月之后设置的，所以，此件文书的撰拟时间应在泰定四年（1327）之后，如此我们可以断定，此件文书的形成时间，当在元朝的中后期。

那么，文书的成书时间是否还能继续推定？当然，还可以通过文书中的重要信息——“行詹事院”的有关记载来进行。然而就笔者所知，传世文献中并不见“行詹事院”的记载，目前仅见内蒙古师范大学2007级硕士研究生阿伦硕士论文《回鹘式蒙古文文献中汉字的蒙文转写研究》所引《中原音韵音系》中有“行詹事院”一语。此条记载与本件文书相印证，由此可以确认“行詹事院”在元代确曾存在的事实。然而，此条记载尚不能确定“行詹事院”的设置时间。虽然正史不见“行詹事院”的记载，但却有与之相似的“分詹事院”的记载，如《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詹事院”条载：“詹事院。至正十三年六月，立詹事院，罢宫傅府……十七年十月，置分詹事院。詹事一员，同知、副使各一员，詹事丞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兼架阁一员，断事官二员，知事一员。”从此条记载来看，元代曾设置过分詹事院，该院的属官至少有“都事”、“照磨”等，而这两类属官与本件文书所载“行詹事院”的属官相同，如文书第1行载“一名：锁南朵立只，前行詹事院都事”，第6行载“一名：大黑奴，前本院照磨”，第6行中的“本院”是指“行詹事院”是毫无疑问的。通过上文已经初步推断文书的形成时间当在元代的中后期，而元代分詹事院的设置时间是元末顺帝至正十七年（1357）十月，这说明，分詹事院的存在时间与“行詹事院”的存在时间有共同之处。另外，分詹事院是詹事院的下属部门或者是派出机构，而“行詹事院”无疑也应当是詹事院的派出机构（关于此点，下文详述），因此，鉴于以上两机构的诸多相似性，我们有理由相信，文书中的“行詹事院”可能即是元代的分詹事院。

在得到了以上认识之后，我们又可以将文书撰拟时间的范围进一步缩小，通过“分詹事院”的设置时间“至正十七年十月”，以及文

书中“行詹事院”与之的相关性，我们可以推测，此件文书的成书时间应当在元末至正十七年(1357)之后。

关于文书的性质，通过《俄藏黑水城文献》的定名：《肃州路官员名录》或《肃州路改官名录》不难发现，该书认为此件文书是有关肃州路官员的名单或该路官员改任官的名单。然而，从文书内容得见，一方面，此件文书中的官员并非仅仅涉及肃州路，如第 11 行载“也里帖木儿，前甘肃省郎中，今举亦集乃达”，这里的“亦集乃达”当是亦集乃路达鲁花赤的简称，故可知该行文字是在说明甘肃省郎中的迁转情况，与肃州路无关。此外，第 14 行所载的“藏不，行中书省右，今本省□”，第 22 行的“哈三，沙州同知，今北庭元帅”等也均与肃州路没有关系。另一方面，此件文书也并非仅仅是记载肃州路官员的名单或改任官情况，更多的则是，由其他机构的职官改任肃州路职官的情况，如文书第 1—7 行涉及行詹事院职官的迁转，虽然他们新任官职的地点是“肃州”，但不是“肃州”官员在改任，“肃州”只是改任的对象或目的地，而非迁转的主体。另外，文书的第 8、9、10、17、20、21、23、24 等行，也是其他机构官员今改任肃州路职官情况的说明。因此，本件文书的性质并非仅仅是肃州路官员的名单或该路官员改任官的名单。

另外，通过《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诸路总管府”条载：

> 诸路总管府，至元初置，二十年，定十万户之上者为上路，十万户之下者为下路，当冲要者，虽不及十万户亦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余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置推官二员，专治刑狱，下路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

可知，元代的诸路总管府无论上下路，均仅设置“同知”一员，但通过此件文书却见，至少有3人今为肃州路同知，如第8行的“贝你立克”，第16行的“绰思吉”，第17行的“也先不花”。元代各路设置“推官”亦为一员，但此件文书中却有多人今为肃州路推官，如第3行的郭斌，其“今举肃州路推官”，第20行的也里赤不花，其“今肃州推官”。文书中有多人充任肃州路同知及推官的现象，似乎并非是说明该路真正同时设置了3名同知或2名推官，而更有可能的则是，此件文书是对肃州路历任同知及推官等任官情况的汇总说明。

另外，由于文书涉及行詹事院、甘肃行省、肃州路、沙洲路、甘州路等行政单位官员的任职情况，因此推测，本件文书的性质当是有关行詹事院等多个行政机构，相关职位多任官员任官情况的汇总报告。同时，又由于文书各行均有勾画痕迹，而此勾画痕迹很有可能是对以上官员任官报告的审核和钩稽，故可知，此件文书又是经过了有关部门审核的官员任官情况的汇总报告。

三、关于文书的价值

对于此件文书的价值，黑水城文献的编者并没详谈。本件文书作为一件元末官员任官情况的汇总报告，涉及了一些具体的行政部门，如行詹事院。另外，第13行载，买住“今曲先答林都元帅”，显然买住所任此职，应属于“曲先答林都元帅府”。第22行的哈三其今任职官为“北庭元帅”，哈三所任职官应来自“北庭都元帅府”。这说明，此件文书又涉及“曲先答林都元帅府”、“北庭都元帅府”等机构。这些记载对于研究这些机构具有重要价值，另外对于研究元末官员的选任制度等内容也有重要意义。

首先，文书反映了元代行詹事院及其属员的设置情况。元代施行行省制度，在中央设中书省，以行中书省作为它的派出机构，该机构是地方的最高行政机关。除设置行中书省外，元代还设有行枢密院、行御史台、行宣政院、行都水监等机构，这些机构大都是原机构的派出机关，如《元史》卷二九《百官志八》载：“行枢密院。至元三年，伯颜右丞相奏准，于四川及湖广、江西之境，及江浙，凡三处，各置行枢密院，以镇遏好乱之民。”“行御史台。至正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命太尉纳麟为江南诸道行御史台御史大夫，以次官员，各依等第选用。是日，御史台奉旨，移置行台于绍兴。”“行宣政院。元统二年正月，革罢广教总管府一十六处，置行宣政院于杭州。”“行都水监。至正八年二月，河水为患，诏于济宁郓城立行都水监。”这些机构均设置于地方，按照这一设置模式，行詹事院的设置似为同理，其应当是在地方上设立的，是詹事院的派出机构。因此，称之为分詹事院也是讲的通的。对于行詹事院的设置地点，从文书涉及的地点可以作出一定的推测。由于文书中涉及的地名如肃州、沙州、瓜州、亦集乃路等等，都属于甘肃行中书省，因此有理由认为，本件文书涉及的行詹事院，不大可能偏离这一区域，其应当是设置于元末的甘肃行省。

詹事院最早设置于辽代，金因之，元代沿置①，对于它的功能，如《元史》卷八九《百官志五》所云：其“备左右辅翼皇太子之任”。元代继承辽金之制的同时，又有所创新，设置了行詹事院或分詹事院。本件文书提供了元代设置行詹事院的第一手资料，是这一机构曾经设置的有力证据，从这一角度讲，此件文书具有重要的文献学价值。

另外，对于行詹事院或分詹事院的属官设置情况，此件文书又有重要的补史作用。关于行詹事院或分詹事院的属官，《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载：“分詹事院。詹事一员，同知、副使各一员，詹事丞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兼架阁一员，断事官二员，知事一员。”文书中有关“都事”和“照磨”的记载，可以与《元史》相印证，但文书提供的行詹事院其他属官的设置情况，则为《元史》所不载，如第3、4行的“掾史”，第5行的“宣史”，第7行的“管勾”等，对于这些胥吏的执掌前人已有论述，在此不赘，通过这些胥吏的设置，我们可以看出元代行詹事院机构中属官设置的完整性。

其次，文书反映了元代西北军事机构及其职官来源的一些情况。文书涉及的军事机构主要有两个，一是曲先答都林元帅府，二是北庭都元帅府。这两个机构的设置时间均在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春正

---

① 《中国历史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第3051页。

月，据《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载：元贞元年春正月“壬申，立北庭都元帅府，以平章政事合伯为都元帅，江浙行省右丞撒里蛮为副都元帅，皆佩虎符。立曲先塔林都元帅府，以𤘪都察为都元帅，佩虎符”。关于曲先答（或作“塔”）林都元帅府，刘迎胜等先生已经进行了非常深入的探讨①，对于以上两府的设置原因，则有学者指出：“随着两军战线由南向北的转移，南边无战事，至元二十六年（1289），元政府‘罢斡端宣慰使司元帅府’。几年后，即元贞元年（1295），元朝在别失八里立北庭和曲先塔林（今库车、塔里木周围地区）二都元帅府，分别镇护天山南北各地。”②关于这两大都元帅府后来的去向，田卫疆先生则在其文章中说：“大德元年（1297），元朝‘罢蒙古万户府入曲先塔林都元帅府’，虽然史书未曾见撤销北庭元帅府的记载，但是或罢或与北庭都护府合并是自然的，因为自此再无见有此机构。”③通过本文所探讨的此件文书可见，这两大都元帅府即使到了元末也未被合并、罢黜，它们依然存在于元代的西北地区，此件文书对于纠正人们关于曲先答林都元帅府、北庭都元帅府设置时限的认识，具有一定价值。

另外，关于曲先答林都元帅府、北庭都元帅府职官的来源，史无明载，学界前贤也未予提及，本件文书在这方面则有重要补充作用。关于元代都元帅府的职官设置情况，《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载：都元帅府，“设都元帅三员、副元帅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通过文书第13行“一名：买住，肃州路达，今曲先答林都元帅”及第22行“一名：哈三，沙州同知，今北庭元帅”可知，曲先答林都元帅府与北庭都元帅府的“元帅”一职，分别来自肃州路达鲁花赤和沙洲路同知，由此可以看出，以上两大都元帅府的职官选任途径，有一些是从当地地方

① 刘迎胜：《元代曲先塔林考》，《中亚学刊》第1期；《察哈台汗国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② 田卫疆：《西汉至清代新疆军政管理机构沿革述略》，《新疆地方志》1996年第2期，第48页。

③ 田卫疆：《西汉至清代新疆军政管理机构沿革述略》，《新疆地方志》1996年第2期，第49页。

政府官员中迁转来的，这对于我们认识元代军事机构职官的来源情况提供了线索。

最后，文书还反映了元代地方官员迁转、任职制度的一些内容。此件文书涉及的迁转官员均在地方任职，按元代职官分类，其应属于外任官的范畴。关于元代外任官的迁转情况，李治安先生在《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一书中指出："世祖至元元年罢汉世侯以后，路总管府官员率先实行了定期迁调制度。上自达鲁花赤、总管、同知、治中、判官、推官，下至经历、知事、照磨以及司吏、通事、译史，均须按照国家规定三年任满迁转任调，不得久任一地。"①从文书看，多数官员的前任之地与今任之地并不相同，这说明元代地方官"不得久任一地"的规定在元末还能基本得到落实，但文书又反映出，元末官员的迁调并非完全执行"不得久任一地"的制度，如文书第18行，"一名：伯家奴，肃州判官，今治中"，第19行"一名：藐肃州奴，肃州路知事，今经历"，伯家奴和藐肃州奴分别以肃州判官、知事的身份，改任本路的相关官职。之所以出现官员在同一路改任的情况，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原因，一方面，这不能完全排除文书反映的内容属于元代外任官迁调的特例；另一方面，则可能是元末官员迁调的规定在执行期间并没有完全得到落实，或是异地任官的规定没有得到彻底的执行，而随着元末政治形势的发展，第二种可能性更大。

第三节　从黑城出土文书看元代亦集乃路的河渠司

元代亦集乃路地处沙漠边缘，地广人稀，只有在黑水下游的绿洲地带有人口居住。《元史·地理志三》记载："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东北有大泽，西北俱接沙碛，乃汉之西海郡居延故城。夏国尝立威福军。"②因为特殊的地理环境，亦集乃路的行政管理也具有特殊性，有学者研究认为亦集乃路以渠作为社的划分标准，

①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61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第1451页。

每一渠立一社或几社，路总管府直接管理下面的社。[①] 这种状况在中原地区是不可想象的，即使在亦集乃路也很难令人相信，但我们在现存的文书及其他文献数据中确实没有找到亦集乃路总管府之下设有府、州、县的记载。这样，亦集乃路的行政管理体系也就有了深入研究的必要。本节通过对几件黑水城河渠司文书的研究，探讨亦集乃路河渠司职能的宽泛性，分析亦集乃路河渠司职能多重的原因。

一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有一件与河渠司相关文书，编号为俄TK249，定名为《至顺元年河渠司官为糜粟蚕麦收成事呈状》[②]。这件文书揭示了亦集乃路河渠司具有向上呈报粮食收成分数的职能，这是不同于其他地方河渠司的特殊职能，对我们认识亦集乃路河渠司职能有重要价值，现将文书释录如下。

（前缺）

1 谨呈：近奉

2 揔[③]府指挥为至顺元年□蚕麦[　　]

3 事。承此，除至顺元年夏田分[数　　]

4 秋田分数依式开坐前去□□[　　]

5 亦集乃路总管府，　伏乞

6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7 　　一　至顺元年

8 　　　　庲子柒分 粟[柒分]；

9 　　一　天历二年收成

---

① 王艳梅：《亦集乃路的渠社》，《今日湖北（理论版）》2007年第6期。

②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316—318页。

③ "揔"同"总"，以下同，不另说明。

10　　　　　床子伍分　粟伍[分]；
11　　　一　比附上年秋田分数，床粟各增弍分。
12 右谨具
13 呈。
14　　　至顺元年　月
15　　　　　河渠司官　答　乞（签押）
16　　　　　河渠司官　帖灭赤（签押）
17　　　　　　（签押）　　（签押）
18 初十日　　　　　　　　　（签押）
19　　　　　　　　　　　　（签押）
20 [　　　　]①，亦集乃路摠管府据
21□□②司呈云云。得此。照得夏田蚕
22 [麦]分数已行牒呈
23 宪司照验，验满。今据见呈府
24 司，合行开坐牒呈，伏请
25 [照]验施行。
26　　　　　　　开
27 右牒呈
28 廉访司

29　　　至顺元年九月　　吏侯（签押）。
30　　　　　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李
31 蚕麦秋田
32　　　知　　　　事　　　　常（签押）
33　　　经　　　　历

① 据元代公文格式推断，此处所缺文字应为“皇帝圣旨里”。
② 据上下文意推断，此处所缺文字应为“河渠”。

34　　　　　　　　　　　　　　　　　（签押）

35 初十日

36　　　　　　　　　　　　　　　　　（签押）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附录·叙录》载此文书为:“元写本。卷轴装。未染麻纸。共3纸,纸幅57.7。高23.3,宽150.5。共32行,行15字。前楷书,后行书,浓淡不一。首残。前楷书16行,至顺元年(1330,文宗在位)河渠司呈亦集乃路总管府文,提及与上年天历二年(1329)相比,糜粟增收二成事。有司官答乞、帖灭赤等押印多个,后大字加写‘初十日’。下行书9行,为同年九月宪司照验,又呈廉访司的加批,有吏侯某签押。再接行书4行批示,有‘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等字。并再次加写大字‘初十日’,有押印多个。行款、字迹乃至押印与TK305呈文相似。”①实际上连押印算在一起,文书共36行。

文书第2行有“总府指挥”。“指挥”为元代公文的一种形式。《元典章》记载:“诸外路官司不相统摄应行移者,品同,往复平牒。三品于四品、五品并今故牒,于六品以下皆指挥。”②天历二年(1329)糜粟分别为伍分,至顺元年(1330)比上年即天历二年(1329)糜粟各增贰分,则第8行至顺元年糜粟收成都是柒分。据元代公文起首语为“皇帝圣旨里”,可知第20行所缺内容为“皇帝圣旨里”。据上下文,第21行所缺字应该为“河渠”。上述录文中进行了补释。

文书第24行有“牒呈”二字。《元典章·台纲·察司体察等例》载:“提刑按察司行移:与宣抚司往复平牒。各路三品官司今故牒,回报牒呈上。”③提刑按察司与各路总管府之间公文行移用今故牒,各

---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0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吏部卷之八《典章十四》,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14页。

③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台纲卷之二《典章六》,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58—159页。

路总管府回复提刑按察司公文用牒呈上，提刑按察司后改称肃政廉访司。亦集乃路为下路，总管府从三品，文书用牒呈正是总管府回报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的呈文。文书28行有“廉访司”。肃政廉访司负有检踏灾害的职能。《元史·地理志三》显示亦集乃路属于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①，此处的廉访司当指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

该件文书由两部分组成，其中第1—19行文字为楷书；第20—36行为行书。文书前后字体不一，且中间似有黏结缝一条，《附录》介绍说文书由3纸组成，可知《至顺元年河渠司官为粟蚕麦收成事呈状》是由两件文书组成。文书背面有“至顺元年张立式呈”，张国旺先生认为应为“至顺元年辰字贰号”，该文书当为存于架阁库中的档案，以辰字贰号来编号保存②。第1—19行为至顺元年河渠司牒呈上亦集乃路总管府照验秋田分数事。第20—36行为至顺元年（1330）九月亦集乃路总管府牒呈廉访司为照验蚕麦秋田事。第1—19行的撰拟主体为亦集乃路河渠司，呈送对象为亦集乃路总管府，是河渠司给总管府的呈文。可见河渠司有向路总管府呈报粟麦收成的义务。第20—36行的撰拟主体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呈送对象是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是总管府给廉访司的牒文。将1—19行公文与20—36行公文相比较，我们发现1—19行河渠司呈总管府是一件正式呈文，而20—36行总管府呈廉访司呈文则仅是简单叙述呈文内容，似不是一件正式公文，而是路总管府向廉访司呈文的一个草稿，正式呈文时要以此文为依据形成正式公文。这样也正好解释了呈给廉访司的文书为何出土于亦集乃路总管府的问题。由此笔者拟在文书性质明白的基础上对《至顺元年河渠司官为粟蚕麦收成事呈状》文书重新定名为《至顺元年亦集乃路总管府呈廉访司文稿为照验蚕麦秋田事》。

从文书中可以看出，河渠司官奉总管府指挥把粮食收成分数向总管府呈报，说明河渠司有向路总管府呈报粟麦收成的义务。

---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第1451页。

② 张国旺：《元代黑水城汉文世俗文书整理与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献〉为中心》（博士后出站报告，未刊稿）。

二

河渠司在当地职能较宽泛，从文书中我们可以看到，除了上述呈报收成分数外，亦集乃路河渠司还有催征税粮的职能。[①] 如《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M1:0080 文书[②]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 F116:W313[③] 与 F116:W351[④] 两件文书及俄藏 TK193《马旺等请示状》[⑤]就提到了河渠司官在税粮催征中的作用。现移录如下。

F116:W351

1 □纳税粮依限

2 □[河]渠官答合玉阿都赤催并人户依限赴

3 □足，当职非敢违限，今将实征到仓

4 开坐前去，合行再算讫

M1:0080

1 亦集乃路河渠[司]

2 谨呈：承奉

3 总府指挥□

4 限牒司，承此婢司□

5 别无出产□

6 勘到秋田□

① 此点已经杜建录先生指出，见《夏元时期黑水城地区的农牧业》，收于沈卫荣等编：《黑水城人文与环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464 页。

②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118 页。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16 页。

④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17 页。

⑤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195 页。

F116:W313

1 [　　　] 总管府承奉

2 [　　　] 劄付该,本路计拨

3 [　　　] 征粮数,委部粮正官

4 [　　　] 限赴仓闭纳前□

5 [　　　] 仍具部粮正官并□

6 [　　　] 申来,承此。照得□□

7 [　　　] 实征税粮移关

8 [　　　] 训以下首领官提□

9 [　　　] 司吏徐友义专一催□□

10 [　　　] 赴

11□□十一年钱粮计拨至大 [　　　]

12 今承前因移准 [　　　]

13 关该照依元定限次 [　　　]

14 河渠官答合 [　　　]

俄 TK193《马旺等请示状》

（前缺）

1 奉

2 捴府[1]官台旨:仰马旺等[2]冯引捴管阙官[3]八[鲁]

3 　　　　　　　火速前来本

① “捴”同“总”,且文书中“捴府”两字为另行补入。

② “等”字为另行补入。

③ “阙官”两字为另行改写。

4　　　　　　河渠司官典。如承批示,①
5 子粒佃②户关白、庞吉等蛮子合纳
6 子粒□分,星□分
7 合送纳,如速□叁治,并
8 起纳。

F116:W351 文书第2行“[　　　　河]渠官答合玉阿都赤催并人户依限赴”,河渠官所起作用是催促人户依限将税粮送纳到仓。M1:0080 文书中文书开头为“亦集乃路河渠司”,是一件河渠司的呈文,第5行有“别无出产”,第6行有“勘到秋田”,推测这件文书与秋田税粮的缴纳有关。F116:W313 文书是一件征粮文书,文书中涉及河渠官答合[　　　　],应也为答合玉阿都赤,可见河渠官答合玉阿都赤在税粮缴纳中发挥了一定作用。在俄 TK193《马旺等请示状》中马旺引总管阙官八鲁到河渠司,涉及佃户送纳子粒,可见河渠司在子粒征收中起到重要作用。

上述四件文书都与收粮的有关,都提到河渠官,可见河渠司在收粮过程中起到了一定作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单列票据类文书一类,收有多件广积仓收粮后发给的仓票。亦集乃路收粮的过程是在收粮前先将有关文书发给纳税粮户,纳粮户凭此向广积仓交纳税粮,广积仓收足后发给仓票。但收敛过程不可能全部十分顺利,对一些交粮迟缓之户,就由河渠司负责催征。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有一件涉及河渠司的《元亦集乃路河渠司上总管府呈文》文书③,揭示了亦集乃路河渠司还负有“拘收蒙古子女”职责。为研究方便,现移录

① 第3—4行之间,原有一行文字误写,后涂抹。

② “佃”字为另行补入。

③ 沙知、吴芳思:《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210页。

如下：

1　　河渠司
2　　谨呈：承奉
3　　总府指挥，备奉
4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劄付，准
5　　中书省咨，
6　奏奉
7 圣旨为拘收蒙古子女，内除已为良人为妻妾的难拟离异，将乞养过房典买放良并年幼被卖
8　　不知是何色目收聚，差人护送赴都。钦此。仰钦依拘收现数开坐呈府。承此
9　　钦依于概管管道人户内拘收得别无乞养过房典买蒙古子女，中间并无隐藏
10　　虚冒，捏合不实，如后再行体问，发露到官，但有隐藏，不行从实拘解，情愿依例当
11　　罪不词。据此，合行保结具呈
12　　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
13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后缺）

元代一些破产的蒙古族人被迫卖身为奴或被抑为奴，元朝政府曾多次下令禁止贩卖蒙古奴隶。文书中"拘收蒙古子女"即是官府用强制方式将蒙古奴隶赎出。元代各级官府凡接到上级命令经办某项事务后，照例要上报一份保结文书，说明经办情况，保证没有差错虚假，否则情愿受罚等等。此文书的撰拟机关是亦集乃路河渠司，呈送机关是亦集乃路总管府。经陈高华先生研究，此文书是亦集乃路河

渠司向该路总管府上报执行拘收蒙古子女情况的保结文书。[①] 亦集乃路河渠司对“拘收蒙古子女”作出“无隐藏虚冒捏合不实”的保证，可见它负有拘收蒙古子女的职责。

“元有天下，内立都水监，外设各处河渠司，以兴举水利、修理河堤为务。”[②]元代有健全的从中央到地方的水利机构，在中央为都水监，在地方为各地河渠司。都水监、河渠司的主要职能是兴修水利。但从黑水城出土文书显示，亦集乃路河渠司掌管了许多诸如上报收成分数、催征税粮和拘收蒙古子女等本不应由河渠司负责的事务。可以看出，亦集乃路河渠司职能相当宽泛，这是亦集乃路不同于其他路分的特点。

三

这些事务在其他路都归哪些机构来负责呢？首先我们看向上级呈报收成分数。元代规定廉访司有检踏灾害的职能。《元典章》载："至元十九年，御史台咨，承奉中书省札付：户部呈：'照得各处每年申到蚕麦秋田水旱等灾伤，凭准各道按察司正官检视明白，至日验分数，依例除免。近年以来，按察司官不为随即检踏，直待因轮巡按检勘，已是过时，又是番耕改种，以致积累合免差税数多。上司为无检伤明文，止作大数一体追征，逼迫人民，甚至生受。按察司官所至之处，职当问民疾苦，岂可因循如此。今后各道按察司如承各路官司申牒灾伤去处，正官随即检踏实损分数明白，回牒各处官司，缴连申部，随即除免，庶使百姓少安。呈乞照详'。都省仰照验施行。"[③]

元代检踏灾伤一般由各路官司申牒，肃政廉访司随即体覆申部。从《至顺元年亦集乃路总管府呈廉访司稿为照验蚕麦秋田事》可以看出，亦集乃路由河渠司申牒上报收成。而在其他地方这些事务应由州县等地方政府办理，这大概是因为州县处于基层，对灾害程度比较

---

① 陈高华：《"亦集乃路河渠司文书"和元代蒙古族的阶级分化》，《文物》1975年第9期，第88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六四《河渠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1588页。

③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户部卷之九《典章二十三》，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940页。

了解,容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州县近民者也,穑之未敛,驱车而出,履亩而视之,尽在吾目中矣。”①《柳待制文集》卷九《杨丞检田颂》记载东阳丞杨景安本来已经三年秩满当代去,因“原田无秋,民将阻饥”,为着手办理减灾请赈的急务而请求依例延期离职,得到路总管府的许可②。

再看拘收蒙古子女一事。元英宗时曾下诏,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元史·英宗纪》载英宗至治二年(1322)五月,“置营于永平,收养蒙古子女,遣使谕四方,匿者罪之”③。《元史·拜住传》载:“延祐间,朔漠大风雪,羊马驼畜尽死,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为奴婢。拜住以兴王根本之地,其民宜加赈恤,请立宗仁卫总之,命县官赎置卫中,以遂生养。”④可见拘收蒙古子女应该是“县官”负责。

税粮一般由县来征收,往往是逐级下征,“府科于州,州科于县,县科于民”⑤。征税时,县衙“据科定数目,依例出给花名印押由帖,仍于村坊各置粉壁,使民通知”⑥。《至元新格》规定:“今后凡催差办集,自有里正、主首。”⑦县作为基层政权,催征税粮一般由处于基层的里正、主首来完成。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在其他地区通常由州县地方政府负责的事情,像呈报收成分数、拘收子女及催征税粮等,在亦集乃路却由其下属机构河渠司承担。河渠司承担了许多本应由州县负责的常规性事务,可以说河渠司起到了一级行政机构的作用。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有如下原因:

---

① (元)陆文圭:《墙东类稿》卷六《送丁师善序》,收于《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四),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549页。

② (元)柳贯:《柳待制文集》卷九《杨丞检田颂》,四部丛刊本。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第622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三六《拜住传》,第3302页。

⑤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圣政卷之二《典章三》,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71页。

⑥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圣政卷之二《典章三》,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72页。

⑦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一六,中华书局,2001年,第451页。

（一）河渠水利在西北地区具有特殊重要性。西北地区干旱少雨，河渠水利在西北地区具有特殊重要性，这在敦煌文书中有所反映。敦煌出土 S. 5894 号文书有“本地，水是人命脉”之语。P. 2507 号文书为《唐开元二十五年（737 年）水部式残卷》，是全国性的水利规定，其中有专述沙州水利内容。P. 3560 号文书背为《沙州敦煌县行用水施行细则》则更是敦煌地区水利灌溉的通用法则。西夏的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五专门设立“春开渠水门”和“渠水门”。河渠水利的特殊重要性导致水利机构职掌的特殊性。冯培红先生《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与水利管理机构初探》指出晚唐负责管理水利的机构是节度使府衙门下属的水司，水司掌管诸渠水利，同时对水渠附近的田地也有一定的管辖权力。[1] 这一点也可以从陕西三白渠屯田总管府的设置看出来。元太宗二十二年梁泰充宣差规措三白渠使，据梁泰奏京兆府旧有三白渠，“兵革以来，渠堰缺坏，地土荒废。陕西人户虽有种莳，不得水利，赋税不敷军马用度，修成渠堰，每亩可增收一锺”[2]。而且三白渠地区设立屯田总管府，其最初名称就叫河渠营田使司，更是突出了河渠水利事业的重要性。屯田总管府设有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两官衔内都带有兼河渠司事，凡有文移只称屯田总管府，与水利有关的事情则称兼河渠司事。西北地区水利的特殊重要性相关，使掌管水利事务的河渠司地位重要，职能更加宽泛。

（二）与亦集乃路行政建置有关。《元史·地理志三》记载亦集乃路，“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东北有大泽，西北俱接沙碛，乃汉之西海郡居延故城，夏国尝立威福军。元太祖二十一年内附。至元二十三年（1276），立总管府”[3]。亦集乃路建立在额济纳河下游的绿洲地带，沿河开凿管道，灌溉农田草场，当时曾是宜农宜牧的绿洲。当

① 冯培红：《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与水利管理机构初探》，《敦煌学辑刊》1997 年第 2 期，第 76 页。

② （元）李好文：《长安志图》，《宋元方志丛刊》（第一辑），中华书局，1990 年，第 230 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76 年，第 1451 页。

地是典型的绿洲农业，仅在绿洲附近聚居有人口，绿洲周围则为巴丹吉林大沙漠所覆盖。在没有人口居住的广大沙漠地区自然没有设立州县行政机构的必要。据《元史・地理志三》记亦集乃路下并无州县。但据研究，山丹州、西宁州隶属于亦集乃路。但由《中国历史地图集・元明》可知，山丹州位于甘州路以东，西宁州位于永昌路之南，两地均距亦集乃路治较远，应属飞地。此外亦集乃路再无其他所属州县。在路总管府下缺乏相应行政机构，上报收成分数、催征税粮和拘收蒙古子女等一些常规性行政事务必然要有其他机构来承担，这就可能导致按常规本不属于河渠司职能的事务也由河渠司来承担。

（三）河渠司职能宽泛从根本上来说是与河渠司自身特点有关。亦集乃路总管府下辖有税使司、巡检司、司狱司、两屯百户所、广积仓、支持库等机构，但由河渠司负责一些具体事务似与河渠司的特点有关。河渠司具体负责河渠水利的兴修，平时事务多与农业相关，与基层接触最多。元代在农村普遍推行社制，"诸县所属村疃，凡伍拾家立为壹社，不以是何诸色人等，并行入社，令社众推举年高、通晓农事、有兼丁者，立为社长"①。从黑城文书中反映出来，亦集乃路也立有社，F105：W2 文书记载了亦集乃路社的设置情况："沙立渠社长贰名，李嵬令普、沙的；俵水三名，李汝中普、刘嵬令普、何高住。本渠社长三名，撒的、许帖木、俺普；俵水三名，何逆你立嵬、樊答失帖木、口哈剌那孩。"②不过不是按照50 家为一社的标准，而是以渠为标准，每一渠立一社或多社，称为渠社。每社之下又设有俵水，负责分配河水灌溉。通过水利管理这一重要事务，河渠司、社长、俵水三者联系起来，形成一条职能链。在没有州县组织的情况下，由与基层接触最多的机构来代行地方机构的部分职能，这也是情理之中了。

另外，亦集乃路屯田分为军屯与民屯。《元史・地理志三》记载："至元二十三年，立总管府。二十三年，亦集乃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

①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一六，中华书局，2001 年，第 457 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90 页。

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计屯田九十余顷。"[1]军屯与总管府同时建立。后军屯与民屯合二为一。Y1:W33 文书[2]有两屯河渠司,显然两屯河渠司是两屯百户所的下辖机构。Y1:W30 文书在罗列亦集乃路的司属时提到有两屯百户所和河渠司。如此,河渠司的设立也因屯种方式不同而分为河渠司和屯田河渠司。限于材料,我们对屯田河渠司还所知甚少。

综上所述,亦集乃路地处干旱的西北地区,水资源缺乏,其下又没有像其他路一样设有州县等行政建置,而一些如呈报粮食收成分数、催征税量、拘收蒙古子女等具体的行政事务又需要有相关行政机构来承担。河渠司掌管水利、与基层村社接触多的特点正好适应了这种情况,在路总管府与基层村社之间起到了沟通桥梁的作用。这是亦集乃路不同于其他路的一个显著特点。

第四节 黑水城文献与元代仓库官选任制度研究

李逸友先生所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88 页载有一件编号为 F114:W3 的文书,李著对此件文书有简要之说明,其云:文书为"竹纸"、"残"、"行书"、尺寸为"173 ×46 毫米"[3],另,该书后附本件文书的图版一张[4],但图版较为模糊,字迹不易辨认。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等先生主编,2008 年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 5 册,第 1001 页载有一件编号、并拟题为 M1·0007[F114:W3]《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的文书彩版,该图版即是《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编号为"F114:W3"的文书。笔者翻检资料后发现,本件文书与《元典章》和《永乐大典》的相关记载基本吻合,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文书的具体内容涉及元代

---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76 年,第 1451 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87 页。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88 页。

④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248 页。

仓库官员的选任等情况，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另外，关于本件文书的撰拟时间，以上两书均未提及，对于本件文书的定名，《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涉及，《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虽有过定名，但定名稍嫌简略，仍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一

为便于研究，先将李逸友先生所作 F114：W3 文书录文移录如下：

中书省咨照得各处钱粮造作责□□司管领
俱有正官提调每设有亏欠省落追□其仓库
官员在前俱系各路自行选充近年以来本省
铨至中间恐无抵业若侵欺钱粮追究无可折剉
有累官府除为未便省府仰照验今后照依
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处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
已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员□
□□□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遍谕各
路依例于路府请俸司吏或有相应钱谷官内
抵业物力高强通晓书算者点差齐年随
粮交代庶革官吏贪贿之弊亦绝废民积久
之患钦此

据李先生录文知，本件文书共有文字 12 行，另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图版可见，文书除第 1、2、8 行有少数文字残缺外，其他各行均完好，文书书写于整纸的右侧，纸的左侧留有大片空白，整纸未见印章痕迹。应当说这是一件保存较为完整的文书。关于文书的残缺文字，可以通过其他史料予以补充。笔者在翻检资料时发现，《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和《永乐大典》仓官条，均记载了与 F114：W3 文书几乎完全相同的内容，为便于说明，现将《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的相关内容转录如下：

仓库官例

大德八年七月，江浙行省：

准中书省咨：（来咨：）（准中书省咨：）吏部呈：腹里至元二十五年呈准：各路司吏请俸六十月吏目，历两考升都目……至元廿九年吏部呈：议得：各省既于各路总管府请俸司吏内选取广济库副使，即系出纳谷之职……照得各处钱粮造作，责在有司管领，各俱有正官提调，每岁取勒认办，设有亏欠，着落追陪。其仓库官员，在前俱系各路自行选差，近年以来本省铨注，中间恐无抵业，设若侵欺钱粮，追究无可折剉，有累官府，深为未便。省府仰照验，今后照依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路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以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内，从公选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满日，依例升迁施行。①

《永乐大典》仓官条的记载与上文相同，推测，《永乐大典》仓官条与《元典章》可能有着相同的史源，因此本文不再转录。上文记载除缺少 F114:W3 文书第 1 行"中书省咨"四字，结尾处 9—12 行的内容，及个别用字上的差别外，如 F114:W3 文书第 3 行作"自行选充"，而《元典章》则作"自行选差"，F114:W3 文书第 4 行作"铨至"，而《元典章》则作"铨注"，F114:W3 文书第 7 行作"已上衙门文凭"，《元典章》作"以上衙门文凭"等等，其余部分几乎完全相同。因此有理由相信，黑水城出土的 F114:W3 文书是《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的文书原件或抄件。从这一角度讲，黑水城出土的 F114:W3 文书具有很高的文献学价值，其不仅证实了《元典章》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由于 F114:W3 文书出土于黑水城，即元代的亦集乃路，《元典章》所载内容出自"江浙行省"，这表明了当时这件文书作为元政府的正式档已下达到全国各路。

既然如此，反过来，亦可以用《元典章》的记载来补证 F114:W3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329—331 页。

文书的残缺部分，通过上文可知，F114：W3 文书第 1 行所缺文字应为“在”字，第 2 行所缺文字应为“陪”字，第 7、8 行缺失的四字应为“内从公选”。另外，通过文书图版发现，李先生的释录还有释读错误，如第 2 行的“着”，李文作“省”，第 4 行的“注”，李文作“至”等。因此，笔者根据《元典章》的记载补充文字，并根据图版，按照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范式，将文书录文加标点、序号，重新释录如下：

1 中书省咨、照得各处钱粮造作，责[在]有司管领，
2 俱有正官提调，每设有亏欠，着落追[陪]，其仓库
3 官员在前俱系各路自行选充，近年以来本省
4 铨注。中间恐无抵业，若侵欺钱粮，追究无可折剉，
5 有累官府，除为未便，省府仰照，验今后照依
6 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处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
7 已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员[内]，
8 [从公选]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遍谕各
9 路，依例于路府请俸司吏或有相应钱谷官内
10 抵业物力高强、通晓书算者点差，齐年随
11 粮交代，庶革官吏贪贿之弊，亦绝废民积久
12 之患。钦此。

二

关于 F114：W3 文书的撰拟时间，《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和《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均未提及，另外，关于此间文书的定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虽名之为《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笔者以为这一定名还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下面试就这两个问题进行探讨。

其一，关于文书的形成时间。由于文书文本中没有明显的时间标志，仅仅通过文书文本很难判定其形成的具体时间，因此，要想得

知文书确切年代还需借助《元典章》的相关记载。上文所引《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仓库官例"条,共包含三个时间,其一为江浙行省批准的时间,即"大德八年七月";其二为"中书省咨吏部腹里,至元二十五年呈准";其三为"至元廿九年吏部议得"。其中第一个时间为江浙行省批准"仓库官例"的时间,也即是"仓库官例"的形成时间,但其不是下文"照得各处钱粮造作……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满日依例升迁施行"内容的时间。上文的第二个时间"至元二十五年",是呈准各路司吏考课、升迁、转补情况的时间①,与F114:W3文书所涉内容有所区别,另外,其后还有"至元廿九年"这一时间。以上时间节点说明"仓库官例"的最终形成经历了一个过程。

另,据《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选差仓库人员"条载:

> 至元三十一年,御史台咨奉中书省札付:
>
> 准江西行省咨该,先为各处官司差税户充仓库官、攒典、库子人……如蒙照依本省移准中书省咨文事理,今后各路仓库官、大使、副使,拟于见役府州司县〔司〕吏、典史内,验物力高者指点名取。如有不敷,本省立格差取。仓官已后告闲司吏、典史内有物力之家,仰一选差,似革官吏贪饕之弊,亦绝百姓破家之患。②

御史台的这条咨文,记载了中书省关于选取仓库人员的札付,其内容是中书省要求从现在开始,各路从府县司吏内验物力高强人员选取仓库官,其内容与F114:W3文书中要求"照依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处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已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员内,从公选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的规定不谋而合。御史台咨文对提到了"至元三十一年"。综上笔者认为,F114:W3文书的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330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324—325页。

形成时间当在“大德八年”上下，但文书内容的形成，又经历了一个过程。

其二，关于文书的定名。文书定名应当包括哪些要素，对文书学深有研究的业师孙继民先生曾言：“文书定名的要素分别是文书撰拟的时代、文书撰拟的主体、文书反映的内容、文书撰写的形式种类等。”①黑水城所出 F114：W3 文书，李逸友先生只将其编号，未定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将其定名为《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根据孙先生所言的文书定名要素可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的定名并不完整，此定名仅仅反映出文书的部分内容，尚缺少文书“撰拟的时代”、“撰拟的主体”、“撰写的形式种类”等三个重要要素，因此说，关于 F114：W3 文书的定名仍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从上文分析知，文书的形成时间应在“大德八年”左右，文书的撰拟主体，从 F114：W3 文书第 1 行行首“中书省咨照得”一语可知，这件文书与中书省下达的文件有关。同时据《元典章》“仓库官例”条所载，此件的发文主体为江浙行省，故可以认为此件文件可能包含多个层次，其中之一层为江浙行省转引的中书省的咨文。那么，这份文件最终是下达给谁的呢？据 F114：W3 文书第 8、9、10 行“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遍谕各路，依例于路府请俸，司吏或有相应钱谷官内抵业物力高强、通晓书算者点差”。可见，中书省对于选充仓库官的规定，要求“遍谕各路”，由此可知，这份选取仓库官的文书是要求下达到各路的。另，《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仓库官例”条，是大德八年（1304）七月江浙行省准予施行的文件，从中也可窥见，这份 F114：W3 文书曾经在全国各地得到了传达和施行，达到了“遍谕各路”的目的。至于此件文书“撰写的形式种类”，《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仓库官例”条援引此文书作为其重要内容，从中可以看出，F114：W3 文书应当是元朝政府关于“仓库官例”的具体规定，称其为“例”可谓允当。而本件文书的具体内容，从文书可见，其

① 孙继民：《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04 页。

选充仓库官的规定，除了《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提到的“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外，还要有“通晓书算”的技能等，因此说，以“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为名也不足以涵盖整个文书的内容。所以，综上所述，根据文书定名的有关范式，笔者以为，将 F114:W3 文书定名为《元大德八年江浙行省准中书省选充仓库官例》似为较妥。

三

既然黑水城所出 F114:W3 文书是一件规定各路如何选充仓库官的文书，那么，各路仓库官应具体包括哪些人员，备选人员又有哪些人员组成，选充仓库官的标准为何要验之以“物力高强”、“抵业”之类等等，这些问题涉及元代选取仓库官的一些具体内容，下面试作探讨。

其一，诸路何种仓库官待选充。F114:W3 文书作为下达给各路的选充仓库官文书，并没有提及需要选充何种仓库官员。上文所引《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选差仓库人员”条载：“今后各路仓库官大使、副使，拟于见役府州司县吏、典史内验物力高者，指点名取”，从中可见，各路需要选充的仓库官有大使、副使等。那么，是否各个仓库的大使、副使均需从“见役府州司县吏、典史内”点差？从现有关资料看，仓库官的选充有两个途径，一是从见役府、州、县司吏等人员内选充，二是从正常待升迁人员中选取。据《元典章》载，“本省广济库：提领、大使各一员，于本省到选人员，选取慎行止、不作过犯、有抵业人员，另行移咨都省……副使二员，各路总管府请俸司吏内，验物力高强者选取”①，广济库的提领、大使则要从正常需要升迁的官吏中选拔，而副使则从各路司吏内选取。另，《元典章》载，“都省拟注平准行用库并行用库官，提领作从七，大使作从八，选相应人员从优铨注。应得八品之人拟充提领，九品拟充大使”②。这条资料亦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 325 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 324 页。

表明,像平准行用库、行用库的提领、大使要从低一品级的待铨注官吏中选取。因此,通过上述材料推测,从诸路选充的仓库官主要包括大使和副使等,而他们又都是品级都相对较低的大使和副使,其品级应在九品左右。凡从八品以上的仓库官大使、副使则需走另外的选充路径,即从待铨注官吏中选取。

其二,何人可充仓库官。据 F114:W3 文书第 6—10 行可知,诸路选充仓库官的人员包括两类,一是“见役司吏”,二是相应“钱谷官”。“见役司吏”为何职?据《元代吏制研究》载,“司吏,设置在路总管府、府、州、县和录事司等地方基层官衙中……是主管案牍的吏员……司县司吏,除了日常事务之外,司吏还要轮番执掌衙门印信等”[①]。可见,司吏为基层衙门的文职人员,级别较低。据上文《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选差仓库人员”条可见,选充仓库官的基层吏职不仅仅有司吏,还包括了“典史”,而“典史”是“负责衙门文书、档案、表册等收取、发送、启缄、保管等项工作的吏员”是“地位最低的吏职”[②]。另,据《元史》卷八二《选举志二》载,“元贞二年,部议:‘凡仓官有阙,于到选相应职官,并诸衙门有出身令译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两考之上人内选用……’”,从这条记载也可看出,选取仓库官有两条路径,其一是“于到选相应职官”中选取,其二则是要在“译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两考之上人内选用”。《元代吏制研究》载,元代的吏职可分为四类:一、案牍吏员:令史、书吏、司吏、必阇赤;二、翻译吏员:译史、通事;三、传达吏员:宣使、奏差;四、其他重要吏员:知印、典史[③]。从《元史》卷八二《选举志二》的记载看,能够充任仓库官的基层吏职已经囊括了所有类型的吏职人员。假定笔者推测的 F114:W3 为大德八年(1304)间文书不误,而《元典章》“选差仓库人员”的有关规定在至元三十一年(1294)左右,《元史》的有关记载则是元贞二年(1296),这就可以看出,在这几年间,各路选充仓库

① 许凡:《元代吏制研究》,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 年,第 6 页。
② 许凡:《元代吏制研究》,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 年,第 16 页。
③ 许凡:《元代吏制研究》,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 年,第 5 页。

官的基层吏职,出现了一定的变化。

关于"钱谷官",《元代吏制研究》云:"元朝官制有流官、杂职官之分。仓官管谷米,库官管钱帛。故仓库官亦称钱谷官。钱谷官不理民政,属杂职官范畴。"①从中可见,文书谈及的"钱谷官"应当即是"仓库官",之所以"钱谷官"又可充仓库官,笔者推测,可能是从品级较低的仓库官中选充高一级的仓库官也未可知。

其三,选充仓库官的标准为何要验之以"物力高强"、"抵业"之类。F114:W3 文书不但标明了选取仓库官的人员构成,同时对候充人员还提出了要有"抵业"、"物力高强"等物质条件。之所以强调这些人员必须有一定的财产,正如文书第 2 行所言是为了"每设有亏欠省落追陪"。如果仓库出现了"亏欠",仓库官具有赔偿的责任和义务。所谓的"亏欠"应当至少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鼠耗",如《通制条格》载:至元二十八年(1291)八月十八日,完泽丞相等奏:"通州河西务的仓官每俺根底告说有,仓里收来的粮内,前省官人每定的鼠耗分例少的上头,卖了媳妇、孩儿家缘陪纳不起,至今生受行有,么道告有。"②可见,仓库的"鼠耗"业已成为仓库官赔偿的沉重负担。二是"侵盗",如《通制条格》载,元贞元年七月,钦奉《圣旨条画》内一款节该:仓库大小官吏人等,皆得互相觉察,其有侵盗钱粮,即将犯人财产拘检见数,准折追理。若犯人逃亡及无可追者,并勒同界官典人等立限均陪。③ 仓库出现"侵盗"现象,如若找不到真凶,则所有仓库官吏要"立限均陪"。F114:W3 文书及其他相关记载均强调仓库官要有殷实的财产,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元代仓库出现"亏欠"的情况已相当普遍,追陪已不可避免的事实。

第五节　黑水城文献与元代养济院制度研究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第 204 页收有一件编号 TK201 的文

① 许凡:《元代吏制研究》,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 年,第 23 页。

②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一四,中华书局,2001 年,第 415—416 页。

③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一四,中华书局,2001 年,第 410 页。

书，原拟题为《天历二年呈亦集乃路官府文》，该书第6册之《附录·叙录》称此文书为元写本，未染麻纸；高28，宽26；共15行，行30字；行楷，墨色淡。此件文书对于研究元代亦集乃路巡检司职能及养济院制度有着较高的史料价值，迄今未见有专文研究，因此笔者拟就其中的某些问题试作粗浅探讨，为研究方便，现将文书录文移录如下：

1 亦集乃路[巡]检司

2 [呈]：照得前元朵立赤等合得衣装，除天历二年夏衣不[ ]

3 当□□冬衣末纟[1]毡台儿未曾支付，当官令行人哈速丁□□司管[ ]

4 照依天历二年十月分时估□，实估计到各各价钱，中间并无高[借]□

5 □捏合不实，如虚当□。除已取讫行人哈速丁甘结文状在官外，今将物色

6 价直开坐，卑司保结，合行具□

7 亦集□□总管府，　　伏乞

8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9 [ ]实在孤老男子妇女陆拾三名，例支末纟毡台儿，照依天历二年十月

10 　　　　时估各价不等，计中统钞壹拾玖□□拾

11 　　　　两伍钱。

12 [ ]核中改机末纟每名例支式拾官尺，为无依中

[1] “末纟”孙继民等著《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14页)一书录文作“末系”，释读有误，现据图版改。

改机末纟每

13 名支回回地面壹疋，长式拾官尺，计未系肆拾

14 三疋，每疋价钱壹拾伍两，计中统钞壹拾式

15 定陆拾伍两

16 □ 毡台儿每名支壹块，长壹丈，阔肆尺半□□□三块，每块价

（后缺）

此件文书为正背双面书写，背面俄藏编号TK201V，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第205页，原拟题为《书信》，与本件文书内容无关。《附录·叙录》称本件文书共有15行，从图版来看，本件文书现存文字16行。本件第1行所缺文字应为"巡"字，因元代典籍中以"□检司"为名之官府机构只有"巡检司"，故推知此处所缺文字应为"巡"。据《元史·百官志七》载，"诸县……巡检司，秩九品，巡检一员"①，即巡检司为诸县下属机构，但李治安先生指出，元代巡检司"不仅设于诸县，还设在部分无属县之散州"②。李先生还指出史籍记载元代共设130多个巡检司，其中并无"亦集乃路巡检司"，金滢坤先生《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兼论元代的亦集乃路》③一文指出《俄藏敦煌文献》中的ДX.19072R号《元至正三年亦集乃路巡检司为收养郭张驴等孤老状本路总管府及指挥使判》文书应为黑水城出土文书，其即为巡检司上亦集乃路总管府之呈状。另，《黑城出土文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第2318页。

②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23页。

③ 金滢坤：《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兼论元代的亦集乃路》，《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书(汉文文书卷)》所收 Y1:W30 号文书[1]称因“甘肃行省差镇抚薛前来在路开读圣旨,为此覆奉总府官台旨,仰告示在路并司属官吏人等至初八日绝早出郭迎接”,其下所开列的司属即包括“巡检司”,故可知元代亦集乃路总管府下设有“巡检司”这一机构。

一、文书性质及定名

《附录·叙录》中将本件文书原拟题为《天历二年呈亦集乃路官府文》,按照敦煌吐鲁番文书整理定名规则来讲,此定名稍嫌简略,对于文书定名所要反映之要素:文书撰拟的时代、文书撰拟的主体、文书反映的内容及文书撰写的形式种类等包含不全,只反映了文书的撰拟时间及撰拟主体,最重要之文书所反映内容则缺。本件文书现存 16 行,其中第 1 行为发文主体,即“亦集乃路巡检司”;2—8 行为发文事由之陈述,即文书所反映内容,因“冬衣末系毡台儿未曾支付”,故照依天历二年(1329)十月分时估价,需将实估计到各各价钱上呈亦集乃路总管府;9—16 行则为需发放冬衣之各项折钱清单。因此,笔者将本件文书定名为《元天历二年亦集乃路巡检司呈路总管府文为朵立赤等合支冬衣及毡台儿等物计价钱事》似较为妥当。

金滢坤先生在《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兼论元代的亦集乃路》[2]一文中曾认为,Дx. 19072R 号文书《元至正三年亦集乃路巡检司为收养郭张驴等孤老状本路总管府及指挥使判》是目前所见的唯一一件有关元代养济院的出土官文书,对研究元代养济院制度和相关问题有重要意义。郭兆斌《对黑水城两件收养老人文书的解读》一文则指出,除 Дx. 19072R 号文书《元至正三年亦集乃路巡检司为收养郭张驴等孤老状本路总管府及指挥使判》之外,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第 217 页的 TK212 号文书《为孤老乞答你支请衣粮状》也为有关元代养济院的文书。另外,吴超先生《〈黑水城出

[1]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94 页。

[2] 金滢坤:《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兼论元代的亦集乃路》,《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2 期(以下简称金文)。

土文书〉所见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济初探》①一文指出除此两件文书外，另有 Y1：W60②、M1·0176［84HF205B 正］③、M1·0749［84H·F116：W530/1704］、M1·0814［84H·F116：W211/1383］等四件文书也应为元代养济院之官文书。

从文书书写形式及内容来看，本件也应属于有关养济院之官文书，理由有二：

首先，本件文书的发文机构和文书的书写形式与 Дх.19072R 号文书《元至正三年亦集乃路巡检司为收养郭张驴等孤老状本路总管府及指挥使判》相同，为说明方便，现将 Дх.19072R 号文书录文移录如下：

1 巡检司

2 □呈：照得孤老郭张驴等贰拾壹名，合得口粮柴薪。

至正三年五④月

① 吴超：《〈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济初探》，《西夏研究》2012 年第 1 期。

② 此件文书编号吴超所用为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所载"Y1：W60"，同一件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当中所载编号为"M1·0220［Y1：W60A］"。

③ 此件文书吴超一文释读有误，吴超文释录为：

□□珍

男无

实在孤老一十九名，每名月支米三□

□□尽计支米五石七

但据图版，其正确录文应为：

（前缺）

1 男子玖名 妇人壹拾名

2 收系□

3 实在孤老壹拾玖名，每名月支粮三

4 □大尽所支粮伍石柒斗

（后缺）

④ "五"，金文作"正"，据下文"二月份"一语，此应为"二月份"已后，故应为"五"。

3 ［　　已］行申：右了①当外据二月份口粮柴薪钱②未曾支付，今将旧官□

4 ［　　］□各各③花名开呈前去，中间并无冒名顶替、捏合不实。如虚，当

5 罪④不词，［卑］⑤司官吏保结是实，合行具呈

6 ［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

7 ［　　　］行，须至呈者⑥

8 ［　　］□孤老男子妇女贰拾名：

9 ［　］无

10 ［　］男子壹名：贾买驴⑦。承奉

11 总府指挥该⑧，为贾买驴状告，为是年迈

12 残疾，亦无亲戚之人，委官体覆⑨是实，仰依上

13 收养施行。奉此，今于至正三年正月廿玖日收

14 养，所据口粮于二月份粮状。

（后缺）

① "了"，金文作"合"，现据图版改。
② "钱"，金文作"分"，现据图版改。
③ 文书中第二个"各"字为省文符号。
④ "罪"，金文疑其为"诈"，现据图版改。
⑤ "卑"，金文疑其为"检"，现据图版改。
⑥ "须至呈者"金文作"原至呈截"，现据图版改。
⑦ "驴"，金文作"郭"，现据图版改，以下同，不另说明。
⑧ "该"，金文作"请"，现据图版改。
⑨ "委官体覆"，金文作"要官侍覆"，现据图版改。

两件文书对照可见，发文机构一致，均为亦集乃路巡检司；上呈对象一致，均为亦集乃路总管府；文书书写形式基本一致，只是Дх. 19072R号文书下开列有被收养人员之花名册，而TK201号文书则无。这是因Дх. 19072R号文书第3—5行言，“今将旧官□[　　]各各花名开呈前去申闻，并无冒名顶替、捏合不实，如虚当□，不词。巡检司官吏保结是实”，郭兆斌一文曾据此判定此件文书当为“巡检司在核实收养物件后向总管府递交的一份保结文书”，此判断当无误。而TK201号文书第5—6行则言明，“除已取讫行人哈速丁甘结文状在官外，今将物色价直开坐，卑司保结，合行具□”，可知TK201号文书并非没有关于巡检司对收养人员之核查内容，而是因已经呈送亦集乃路总管府，故而未再重复开列。换句话说，Дх. 19072R号文书应为元代在对收养人员发放衣粮之前，巡检司所出具的被收养人员花名册，并确保其中并无弄虚作假之甘结文状，而TK201号文书则为巡检司在对收养人员出具了甘结文状之后，所开列的救助物资的发放清单，两者并不矛盾。

其次，从本件文书的内容也可看出，本件文书应为有关养济院之官文书。文书第9行“[　　]实在孤老男子妇女陆拾三名”一语，证明此件文书物资发放对象即为“孤老男子妇女”，与Дх. 19072R号文书第8行“[　　]孤老男子妇女二十名”行文一致，故可判定其应为有关养济院之官文书。

本件文书性质的确定对于黑水城所出其他相关文书性质的判定具有参考价值，例如《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2册第358页所收M1·0257[F20:W36]号文书，其文曰：

（前缺）

1 甘当罪不词[　　]

2　　伏水改机縻纟①长壹拾陆尺，每

3　　　　价钱壹拾伍两；

4　　毡脱儿长壹拾尺，阔②肆尺，每块

5　　　　价钞柒两伍钱

（后缺）

此文书内容与 TK201 号文书基本相同，其中“縻纟”与“末纟”、“毡脱儿”与“毡台儿”虽有文字差异，但其所指对象应一致。故此，可以推断 M1·0257［F20：W36］号文书也应为元代养济院之官文书。

据此，目前已知现存元代养济院之官文书应为八件，分别为俄藏三件：Дх. 19072R、TK201、TK212，中藏五件：Y1：W60、M1·0176［84HF205B 正］、M1·0749［84H·F116：W530/1704］、M1·0814［84H·F116：W211/1383］、M1·0257［F20：W36］。

二、文书价值

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不久便着手建立赈济鳏寡孤独废疾的制度，中统元年（1260）“首诏天下，鳏寡孤独废疾不能自存之人，天民之无告者也，命所在官司，以粮赡之。至元元年，又诏病者给药，贫者给粮。八年，令各路设济众院以居处之，于粮之外，复给以薪。十年，以官吏破除入己，凡粮薪并敕于公厅给散。十九年，各路立养济院一所，仍委宪司点治”③。而本件文书为有关养济院之官文书这一性质的确定，对于研究元代巡检司和养济院相关问题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本件文书对元代亦集乃路巡检司之职能范围研究提供了新的材料。巡检司为元代散州及诸县所设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缉捕盗贼之机构。如上所述，据李治安先生研究，史籍当中记载元代共设置了 130 多个巡检司，其中未见关于亦集乃路巡检司之记载，但

① “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系”，现据图版改。

② “阔”，《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深”，现据图版改。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六《食货志四》，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474 页。

ДX. 19072R、TK201 及 Y1:W30 等黑水城文书则证实了元代亦集乃总管府确曾下设巡检司,弥补了正史记载之不足。另外,Дx. 19072R、TK201 两件文书还证实了在元代亦集乃路地区的养济院收养孤寡之人的相关事务由原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缉捕盗贼的巡检司负责。Дx. 19072R 号文书为巡检司所出具被收养人员之花名册,而 TK201 号文书则为巡检司所开列的需要发放救助物资的清单,由此可见,亦集乃路巡检司不仅负责对孤寡之人的收养工作,还负责救助物资的发放事项。《元史·食货志四》载,"(至元)十九年,各路立养济院一所,仍委宪司点治。"金滢坤先生据 Дx. 19072R 号文书内容断定,巡检司即为点治养济院之宪司。按,"宪司"为元代监察机构之通称,未见巡检司称为"宪司"之例。郭兆斌文依据《通制条格》中"应收养而不收养,不应收养而收养者,仰御史台按察司计点究治"、"大德十年三月,中书省御史台呈:各处鳏寡孤独老弱残疾不能自存之人,本管官司并不干碍,官司体覆是实,随即收养放支衣粮等物,开坐申覆。本路正官体覆,廉访司体察,但有冒滥不应,将先体覆司县官吏取招议罪,更将支讫衣粮等物陪纳。都省准拟"①。等相关记载认为,对养济院进行点治的宪司应为御史台按察司、廉访司等监察机构,郭兆斌所言为是。由《通制条格》之记载可见,元代负责养济院事务之地方官员分为两级,一为"本管官司",一为"本路正官及廉访司"。其中"本管官司"负责"收养及放支衣粮"等具体事宜,并将相关内容"开坐申覆"。而"本路正官及廉访司"则负责对"本管官司"之工作进行体覆、体察。由 TK201 及 Дx. 19072R 号文书之内容看见,其即为巡检司将收养放支衣粮等情况"开坐申覆"之文书,联系《通制条格》可知,元代亦集乃路地区,"巡检司"即为负责养济院事务之"本管官司",而非"点治"养济院之宪司,由此我们对元代巡检司之职能范围又有新的认识,其除了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缉捕盗贼之外,还负责孤寡老人之收养事务。

①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四,中华书局,2001 年,第 183—187 页。

其次，本件文书对元代养济院发放救助物资之细节提供了新的材料。元朝对鳏寡孤独人员所提供的物质救助涉及衣食住用、医药、丧葬等生活的多个方面，主要有布帛绢、衣、粮、薪、钞、药和房舍等。在灾害和饥荒之时，还给予老人特殊的关照和救助。在所有救助物资当中，口粮发放最早。元初，刘秉忠就上书建议："鳏寡孤独废疾者，宜设孤老院，给衣粮以为养。"忽必烈采纳了他的建议，中统元年"首诏天下，鳏寡孤独废疾不能自存之人，天民之无告者也，命所在官司，以粮赡之。至元元年，又诏病者给药，贫者给粮。八年，令各路设济众院以居处之，于粮之外，复给以薪。"其中，至元八年敕"诸路鳏寡废疾之人，月给米二斗"。但是，对于孤寡之人发放柴薪似并不始于至元八年（1271），因《通制条格》载，"至元二十一年六月。中书省。御史台呈：鳏寡孤独不能自存之人，官给口粮养济，合无添给柴薪。户部照议得：养济贫民每口支柴伍斤，于本处年销柴内放支"。似对养济贫民发放柴薪始于至元二十一年（1284），养济院建立之后。而对于孤寡之人冬夏衣发放之规定也见于《通制条格》：大德六年四月，中书省。江西行省："临江路申：'贫民冬衣布絮，依旧例每名支给土麻布贰疋，稀疏岂能御寒，徒费官钱，不得实惠。'合无支给木棉布疋，庶望贫民温暖……依例应付。"都省准拟①。即原发放冬衣为每人土麻布二匹，后来改为保暖性较强的木棉布。除定时发放之外，有时皇帝会每人赏赐布、帛和绢。如《元史》卷九六《食货志四》载，成宗时曾下诏："各处孤老，凡遇宽恩，人给布帛各一。"而黑水城所出养济院文书则为元代对鳏寡孤独人员所提供的物质救助提供了一些不见于史籍记载之细节，例如吴超曾据 Y1：W60、M1 · 0176［84HF205B 正］两件文书指出元代"两屯百户所"曾承担发放孤老粮食的职责，而且亦集乃路地区对孤老口粮的发放标准为"每名月支粮三斗"，高于至元八年所定"月给米二斗"之标准②。具体到本件文书来说，本件文

---

①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四，中华书局，2001 年，第 184 页。

② 吴超：《〈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济初探》，《西夏研究》2012 年第 1 期。

书则证实，元代对养济贫民所发放的冬衣并不仅仅限于土棉布，还包括了毡台儿及回回地面①。通过本件文书可见，天历二年（1329）亦集乃路地区对养济贫民所发放物资包括：每名毡台儿壹块，长壹丈，阔肆尺半及回回地面一匹，长二十官尺。笔者翻检史籍，未找到相关记载。从字面来看，毡台儿应为某种毛织品，回回地面则似乎应为回回地区或回回民族所出产的某种织品。另外，《通制条格》关于发放冬衣之记载为“江西行省临江路”之情形，其地产棉，故其冬衣为木棉布匹。而TK201号文书所载为亦集乃路地区之情形，其地苦寒，不事种棉，故其发放冬衣以毡台儿等毛织品为主。由此可见，元代对孤寡之人衣物之发放采取因地制宜之措施，而非全国统一。

总之，本件文书为我们证实，元代对养济贫民的冬衣发放不仅仅是木棉布，还包括其他织品，为我们研究元代养济院救助物资的发放提供了新的材料。

最后，将本件文书和Дx. 19072R、TK212号两件文书结合研究，可以对元代养济院收养孤寡人员，发放养老物资之程序产生新的认识。为说明方便，现将TK212号《为孤老乞答你支请衣粮状》移录如下：

（前缺）

1 右乞答你年七十三岁，除见□

2 每□病，系本路承管附籍□

3 住坐，见充孤老，支请衣□

4 总府□就司，乞答你□□

① 按，文书中第12行出现“改机”一词。史书中所见“改机”也为一种衣料，多见于明代文献，如《大明神宗显皇帝实录》卷三六一载“改机八百匹”。又如《明英宗睿皇帝实录》卷二八〇载“纻丝纱罗绫改机紬等项”。元代文献中仅见一处，《全元南戏·荆钗记》中载“就是送改机来的，裁衣服少了两幅，做不成罢了”。但此文书中之“改机”是否是指衣料，从文意上笔者不敢妄下论断。

5 □□□[①]争立□状□来□

6 □□□官有父□□□义□

7 □□□存白钱本家站□

8 赡养□□□打□□□

9 货□他人□后为父□

10 故□存乞答你□□□

11 见侯粮养活□□

（后缺）

关于元代养济院收养孤寡之人及发放救助物资的操作程序，李莎先生则认为应是："基层官府要对拟收养对象的基本情况分辨虚实，然后造册登记，和应发的粮食衣物等一起申报，并核查确认后，方才批准对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收养。"[②]但是结合三件黑水城文书及上引《通制条格》相关记载来看，元代对应收养人员之收养及救助物资发放程序似非如此。

首先，关于对应收养人员之收养工作。通过 TK212 号文书第 3 行"见充孤老"及 11 行"见侯粮养活"，可知 TK212 号文书为孤老乞答你为支请衣粮向"总府□就司"所呈之状。此状由谁所呈，因文书残缺，不明，但是可以通过 Дx. 19072R 号文书的相关内容进行推断。Дx. 19072R 号文书第 10—13 行云："承奉总府指挥该，为贾买驴状告为是年迈残疾亦无亲戚之人，委官侍覆是实，仰依上收养施行。"由此可知元代在对孤寡之人收养之前，需孤寡之人先对本管官司呈状申明自己状况，之后由本管官司委官复查，复查为实之后，即可对其收养。而《通制条格》也载："各处鳏寡孤独、老弱残疾不能自存之人，

① 此三字被涂抹。

② 李莎：《元代的养老政策》，《齐鲁学刊》2008 年第 3 期，第 61 页。

本管官司并不干碍官司体覆是实，随即收养放支衣粮等物，开坐申覆。”①反映在Дx. 19072R号文书中即是“今于至正三年正月廿九日收养，所据口粮于二月分粮状”。故而我们可以推知，TK212号《为孤老乞答你支请衣粮状》即为乞答你向亦集乃路总管府所呈申明自己年老无依之申状。因此，元代对孤寡之人的收养首先是孤寡之人向官府递交申状之后，官府对呈状之人进行复查，分辨虚实之后，如情况属实，即可由本管官司进行收养（在亦集乃路地区收养工作由巡检司负责）。另由Дx. 19072R号文书中“今于至正三年正月廿九日收养，所据口粮于二月分粮状”。一语可知，元代对孤寡之人的收养在前，申报应发粮食衣物在后，非是申报粮食衣物在前，收养在后。

其次，关于收养及衣粮的发放申报程序。李莎先生认为应为收养名册和“应发的粮食衣物等一起申报”，《通制条格》载，“随即收养放支衣粮等物，开坐申覆”。似也认为是一通申报，但通过对本件文书及Дx. 19072R号文书之分析，似应非此。例如Дx. 19072R号文书在对贾买驴之基本情况阐述完毕之后云：“所据口粮于二月分粮状。”可知，Дx. 19072R号文书中并不包含所应发放之口粮数量，具体的口粮数量在另一份文书即“二月分粮状”之中，二者并非同时申报。而TK201号文书之中则云：“除已取讫行人哈速丁甘结文状在官外，今将物色价直开坐。”之后详细列举了应发放物资的种类及价值，但并不包括关于对发放对象基本情况的核实内容，也即关于发放对象的“甘结文状”，因其已取送在官，也证明被收养人员之花名册与救助物资的申报并不同步。由此我们可知，元代关于养老物资的发放程序应是先由相关部门将被收养对象花名册，并证明其无弄虚作假之保结文书（此被称为“甘结文状”）上呈，之后再将应发粮食衣物申报。

总之，结合三件文书来看，元代养济院收养孤寡人员，发放养老物资之基本程序应为：先由需被收养之人呈交申状于官府，官府收到申状之后委官核查，核查是实之后即著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收养，之后

①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四，中华书局，2001年，第187页。

再向上级申报应发救助物资数量。而在发放救助物资之时，先由相关部门将被收养对象花名册，并证明其无弄虚作假之保结文书上呈，之后再申报需发放物资之具体数量。对应收养人员之收养及需发放物资具体数量之申报在亦集乃路均由巡检司负责。TK201 号文书应为元代亦集乃路巡检司上呈总管府关于养济院事务的官文书，而此件文书这一性质的判定对于我们研究元代养济院的主管机构、孤寡人员的收养程序及救助物资的发放等问题均有着极为重要的文献价值。

第六节　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肃政廉访司的照刷案牍制度

关于元代的肃政廉访司，国内外学者已进行了非常深入的探讨①，对于元代监察制度的概况、特点，元代肃政廉访司的建制、沿革，分司出巡与总司坐镇，纠劾、刷卷、按问、刑狱等诸职能，以及该机构官吏选任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但遗憾的是，前人的研究并未利用黑水城文献。黑水城文献作为近代以来我国考古新材料的重大发现，其中有多件文书涉及元代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该类文书反映了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提调农桑、照刷案牍和弹劾举荐官员等多个方面的问题，为研究元代肃政廉访司提供了新材料。本节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以黑水城文献中编号、拟题为 M1 · 0295［F116：W552］《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的文书为中心，就文书反映的元代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制度进行探讨。

照刷案牍是元代肃政廉访司的职能之一，所谓“照刷”之“照”，

---

① 如丹羽友三郎：《元代における地方监察官の分巡について》，《名古屋商科大学论集》10 卷，1966 年；《元代における地方监察官机构の成立过程について》，《三重法经》16 号，1965 年；《元代における地方监察官の特色について》，《三重法经》17 号，1966 年；洪金富：《元代监察制度的特点》《成功大学历史系历史学报》1975 年第 2 期；郝时远：《元代监察制度概述》，《元史论丛》第 3 辑，中华书局，1986 年；《元代监察制度考》，《中国民族史研究》第 1 辑，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 年；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 年；《元代行省制度》，中华书局，2011 年等等。

即“明也”之义，后引申为查看、了解等，“刷”，即“刮也”、“清也”，引申为刷抹、涂抹，查核、查究等义。照刷案牍，即是指廉访司对相关案牍的查看与核实活动。“照刷”一词连用，最早见于宋代，如《宋会要辑稿》载：“（建炎）四年九月十五日……仰诸路州县守令按籍根刷，如有其似此之类，已经其照刷者，并与销落。未及三十年者，自今冬为始起理租课，已前积欠并与放免。”①此处之“照刷”已经具有了查看与核查之义，此条材料主要是记载州县官吏对所辖境内户籍与田产的核对与稽查。然而有宋一代，并不见相关监司检核官府文案的制度②，监司的职能还主要集中于风闻言事和按察官吏等方面。金代的监察机构提刑按察司开始具有了“照刷案牍”的职能，如《金史》载：“按察司……使一员，正三品，掌审察刑狱、照刷案牍、纠察滥官污吏豪滑之人、私盐酒曲并应禁之事。”③然，金代的提刑按察司是如何进行照刷案牍的，目前还未见到相关具体记载。迄至元代，照刷案牍之制不仅趋于完善，而且使该制度“遍及地方诸官府”④。元代肃政廉访司在照刷案牍时，主要是对各类官府的文卷及朱销簿进行照刷，文卷，即文书案卷，朱销簿则是“将应行大小公事尽行标附，依程期检举勾销，准备监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不测比对元行文卷施行月日，照刷稽迟”的文书⑤。元代肃政廉访司参照朱销簿对各级官司案牍进行照刷，可以避免前代监司风闻言事和按察过程中经常出现的“失实”现象，在照刷案牍的同时，通过朱销簿也可对官吏的政绩进行考察。可以说，元代肃政廉访司的照刷案牍制度已经比较完善，其渊源似乎可以上溯至宋代实行的磨勘转官之制。

---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之二三，中华书局，1957年，第4872页。另，《食货》六一之七（第5877页）中亦有此条，“有”与“经”之下无“其”字。

② 贾玉英先生认为宋代御史台有检查司法机构的文卷的职能，见《宋代监察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8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中华书局，1975年，第1308页。

④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中华书局，2011年，第862页。

⑤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吏部卷之七《典章十三》，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11页。

总之,元代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的制度,是继承前代监察机构工作方式和相关制度之后出现的新制度,该制度又为后来的明清两朝所继承,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黑水城文献中有多件文书涉及元代的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问题,但只有一件编号与拟题为 M1·0295[F116:W552]《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的文书保存最为完好,为方便研究,现将此件文书的图版、录文移录如下:



M1·0295[F116:W552]图版①

1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②达鲁花赤总管府六月

2 蛮子歹驸马位下使臣帖失兀、

3 海山太子位下使臣阿鲁灰本路经过,赴

4 术伯大王位下为迤北军情声息勾当等事。在仓粮斛数少,旦夕③不

5 □④王大军经过迤北征进到于本路支请口粮,委是不敷支遣,又□⑤

6 处人民所种田禾将欲出穗,却被蛆虫食践,未见

---

①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397页。

②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文于"乃"字后衍录一"路"字。

③ "夕",《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歹"。

④ 据 M1·0296[F116:W553]号文书相关内容推知,此处所缺文字应为"诸"。另,《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于此字后衍录一"大"字。

⑤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将第4、5两行录作一行。

□□[1]，□

7　特已于五月廿四日、六月十八日二次差人赍解赴

8　省计禀攒运粮斛准备支持。去后，今月[2]廿二日有使臣帖失兀、阿鲁灰□

9　术伯大王位下复回说称：

10　术伯大王军马经由本路入川征进，准备炒米麪粮[3]等事。本路□

11　系小麦一色，又兼数少，委是不敷，申禀早为于甘州等□

12　运米麦前来，供给支持，不致耽误军储，去讫□[4]，

13　术伯大王位下使臣也帖立秃思不花等赴

14　晋王位下传奉

15　脱忽帖木儿大王、

16　脱忽答大王令旨，经由本路入川征进，准备炒米麪[5]□

17　敬此

18　一申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　照得先□

19　粮并支持扫里钞定，已行差□

20　省计禀去讫，未蒙

21　明降，今敬前因，合行作急□

① 此处所缺两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推补为“收成”。

② “月”，《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有”。

③ “麪粮”，《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漏录。

④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漏录。

⑤ “麪”，《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面”。

22　　照详①早赐，照例

23　　明降，付下施行，仰望不致失□

24　　一差 站马户 卜普极合□

25　　差本职②起马一疋，前□

26　　省计禀，回日缴纳讫。

------------------------（骑缝章）------------------------

27　　右各行③

28　　大德四年六月　日　府吏□

29　　为军粮扫里钞事　　提控案牍冯□

30　　知　　事李□

31　　经　　历□

32　　廿九日（印章）

33　　创行未绝一件，为计置军粮□

34　　省检目为首至□

① "照详"，《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明降"。

② "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城"。

③ "右各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漏录。

35　　别不见差 [ ]

36 圣旨捡违错 [罪]

37 诏书 [详特] 后劄 [ ] ①

河西陇北道 刷讫 肃政廉访司	（朱印）书吏	王信 石泉

本件文书的图版收录于《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 2 册，该件文书是一组被拟题为《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中的一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载其尺寸为 137.4 ×29.2 毫米。本件文书还收录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第 139 页，该书载有本件文书的录文，将文书编号为 F116:W552，并列出文书诸要素为：竹纸，缺，末尾先用朱批，最后加盖木刻照刷戳记，尺寸为 27.5 ×137.1 毫米。从文书图版来看，此件文件保存相对完整，仅有下部因焚烧而残损。文书由三纸粘贴而成，第一和第二纸粘连处盖有一方骑缝朱印，《元史》明确记载了钤盖骑缝印的作用："用朱印以封纸缝者，防欺弊也。"②通过此骑缝章可见，此件第一、二纸文书实为一个整体。第三纸则明显小于前两纸，且第二、三纸粘连处无骑缝印章，这表明第三纸文书是后来所附，之所以该纸文书的尺寸较之前两纸要小，可能旨在与前文文书相区别，因此说，第三纸并不属于第一、二纸文书内容的接续，其性质实为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的刷尾（关于此点，下文详述）。除骑缝印之外，此件文书中第二纸的日期处还钤盖印章一枚，该印章的钤盖方式与黑水城其他元代文书无异，故推测该印当为第一、二文书发文机构的印章，因本件第 1 行载录的文书发文机构为

① 文书第 35—37 行为朱书，《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未录。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五〇《桑哥传》，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576 页。

"亦集乃路达鲁花赤总管府",故推知,该枚印章可能为"亦集乃路总管府之印"。第三纸尾部还重叠钤盖两枚印章,这两枚印章则应与廉访司照刷案牍有关,关于这两枚印章的具体情况,将在下文说明。

从文书首行至第32行,是此件文书的主体部分,其主要内容是亦集乃路总管府为筹措诸王平定海都叛乱所需军粮向甘肃行省申报的公文。对于文书的这一部分内容,李逸友、丛海平等先生已经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解读[①],故此不赘。目前,对此文书第33行之后的内容,即文书第三纸刷尾部分,学界关注较少。虽然李治安先生关于元代肃政廉访司的研究涉及该司照刷案牍制度,但其并未对照刷制度的实施过程等加以详考,故而对于该制度还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因此,笔者拟以此件文书为中心,并结合其他黑水城文书及传世文献,对元代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制度再做进一步的探讨。

首先,关于元代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刷尾"的确认。

元代肃政廉访司照刷地方政府的案牍,主要是为了检察相关公务的"稽迟"与"违错"情况。稽迟,即迟延、滞留之意,是指不按朝廷规定的大、中、小公事办理期限及时办理以致延误公事的情形。关于大、中、小公事的程限,元朝规定:"常事五日程(谓不须检复者),中事七日程(谓须检复者),大事十日程(谓须计算簿帐或咨询者),并要限内发遣了事。违者量事大小,计日远近,随时决罚。"[②]违错,即失误、错乱之意,《元典章》"照刷抹子"条中有较为详细的记载,"违错"既包括"改抹日月"、"文义差错"、"涂注字样"、"补堪文字并倒提日月"等技术性错误,又包括"磨算钱粮"、"已断词讼有无偏屈"等政事上的失误、过错,还包括如下几项规定:"为格、为例事理,抄上。刷住稽迟文卷,于刷尾上标写'稽迟'或'违错'二字。于刷尾纸上标写'照过'二字。于刷尾缝上使墨印'刷讫'字一半,上使司印,勿漏

① 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丛海平:《〈黑城出土文书〉所见海都之乱时期亦集乃路军粮供给》,《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吏部卷之七《典章十三》,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09页。

系书。照刷尾上‘已绝’、‘未绝’二字,须要标写,先照后刷。刷印并司印,须要圆正分明。”①本件文书的第三纸,钤盖了墨印“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刷讫”之印,这一印章,正符合《元典章》所云的刷尾上要有“墨印‘刷讫’字”的规定,由于此件文书中的该印并未钤盖于“刷尾缝上”,故该印章未出现“一半”字。另外,该纸文书第36行又写有“违错”二字,故基于以上内容判断,本件黑水城文书的第三部分,当为比较罕见的元代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文卷的“刷尾”。

其次,从“刷尾”看元代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的过程。

本件文书的刷尾,又可分为三部分:第一,为第33、34行,这两行文字为墨书;第二,为第35行至第37行,这三行文字为朱书;第三,为文末的墨印、朱印及书吏的签押等。

此刷尾的第一部分,又可为两个层次,第一层,即第33行。该行所载“创行未绝一件为计置军粮”一语中的“未绝”二字,当指公事尚未办理完结之意,而“创行”二字,从字面上讲有首创并实行之意,结合文书内容,我们可将其理解为:廉访司此次所照刷的文书是“为计置军粮”文卷中的第一部分内容,换言之,本件是大德四年(1300)“为计置军粮”文卷中最先被照刷的部分,“为计置军粮”一事此件文书并未处理完成。除此件刷尾文书中载有“创行未绝”一语外,在黑水城文献所收《大德四年军粮文卷》中还有一件编号为M1·0300[F116:W390]的文书②载有“接行已绝”,另外在编号与拟题为M1·0510[F116:W485]《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③中载有“接行未绝”等语。“接行”,顾名思义,就是接续“创行”未完的公务继续办理。“已绝”,则是指公务已经处理完结之意。因此,从M1·0300[F116:W390]文书中的“接行已绝□粮事,大德□”等句可知,此次照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台纲卷之二《典章六》,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76—177页。

②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410页。

③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634页。

刷的文书依然是大德四年(1300)军粮文卷的一部分,而该次照刷之后,有关大德四年(1300)军粮文卷的审核情况才“已绝”,这说明,M1·0300[F116:W390]文书已经将此事处理完结。本文所讨论的这件文书第33行“为计置军粮”一语后残缺,但据文书第29行所载本件文书的由头“为军粮扫里钞事”一语可知,本件文书的主要内容即为筹措军粮一事,所以,此处的“计置军粮”应是筹划措办军粮之意,此语点明了被照刷文卷的主要内容。这一内容符合《元典章》所载“刷尾”中“为格、为例事理,抄上”条款的规定,即将照刷内容所符合的格例及缘由写于刷尾纸上。同时,据第29行的文字推知,“为计置军粮”之后所缺文字似为“扫里钞事”等字样。

另外,“接行已绝”的文书是否要和“创行未绝”的文书再次粘连进行照刷呢?此问题传世典籍中并无记载,通过M1·0503[F116:W496]《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①]的刷尾载有“创行未绝”等文字,但该纸文书的前后又粘贴另外的纸张来看,粘连于M1·0503[F116:W496]“创行未绝”刷尾前的文书,当是关于纳冬妃子分例一事的一系列先行文卷,粘连于该纸之后的文书,则可能是“接行”的一系列文卷,换言之,一件公事的所有文书,在照刷前要按时间的先后顺序粘连在一起,以备照刷。

以上说明,元代廉访司照刷案牍时,首先将所有相关文件,按时间顺序粘连在一起,需照刷文卷的哪一部分内容,要注明是“创行”、“接行”以及“未绝”、“已绝”等,并载明照刷文书的主要内容。

第二个层次,即第34行,该行“省检目为首至□”一句中的“检目”一词,在金代已经出现,如《金史》卷一一四《白华传》中载道:“奏事者,谓事有区处当取奏裁者殿奏,其奏每嫌辞费,必欲言简而意明,退而奉行,即立文字谓之检目。省院官殿上议事则默记之,议定归院亦立检目,呈覆。”[②]此条材料表明,所谓“检目”,当是一种

①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629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一一四《白华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2505页。

类似于内容摘要性质的文体,该文体主要简要记述所奏事项的大体内容。“检目”一词至元代时依然保持着这一内涵,如《元史》卷一七三《崔彧传》载:“七曰:今起居注所书,不过奏事检目而已。宜择蒙古人之有声望、汉人之重厚者,居其任,分番上直,帝主言动必书,以垂法于无穷。”[①]被照刷文卷的检目,按照“检目”的以上内涵,其当为照刷文卷的内容摘要,或概述。通过此件文书“省检目为首至 ”一语中“检目为首”等字推测,作为文卷的“检目”文书,当居于文卷之前。这反映出,一份被照刷的文卷,除了需按时间顺序粘连相关文书外,还需在总文卷的起首处粘贴“检目”类的文书。之所以照刷文卷时要求被刷文卷要以“检目”为首,无非是为了给廉访司尽快了解案卷的总体内容提供方便。

“省检目为首至□”一语后残缺的内容,参照其他文书可知,似为至哪件文书为尾,共有多少张纸等内容。这一内容在《元典章》中有所记载:“刷尾一宗,自几年月日始,除前刷外,今月某年月日,甚文字,至几年月日,是何文字为尾,计纸几张、缝,通前几经照刷,计纸几张、缝。”[②]在黑水城文献中也有保存此部分比较完整的文书,如上文提到的 M1·0503[F116:W496]《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载,“创行未绝一件,纳冬妃子分例至元四年十一月初五日呈解为首施行,至当日行检为尾至正二年十一月□”。这件文书的格式与《元典章》中所规定的内容基本一致,而 M1·0503[F116:W496]文书所残缺的内容,当是计纸的数量和司吏的签押等。另外,在同属《大德四年军粮文卷》的一件编号为 M1·0300[F116:W390]的文书[③],又载有“右札付为首,至当日为□尾缝司吏张天福行”等语,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七三《崔彧传》,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040 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台纲卷之二《典章六》,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79 页。

③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410 页。

该句也表明，此次照刷时是以一件“札付”文书为首的，该“札付”似乎就是“检目”。

另外，虽然本文讨论的此件文书“省检目为首至”后缺，但通过黑水城其他相关文书得见，这些文字之后往往还有“司吏”进行签押①。按，元代肃政廉访司的吏员中并无“司吏”一职，可见，在刷尾上书写这些文字的官吏并非是廉访司的吏员，其极有可能是被照刷的官府的司吏。《元史·百官志》“诸路总管府”条载，总管府“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②。除总管府外，其他官府也有司吏的设置。另据《元典章》“刷卷首尾相见体式”条载：

> 某衙门吏员。
>
> 今照勘到某年上下半年应合该刷文卷，与委定首领官共眼同检勘过〔厶〕号，计〔几〕张、缝，粘连刷尾完备，逐一具报前去结定，中间并无隐漏差报宗数。如后因事发露或查勘得，却有漏报该刷卷宗，首领官、吏情愿当罪、厘事罢役无词。③

可知，廉访司在照刷“某衙门”文卷时，要求“与委定首领官共眼同检勘过”，如出现“漏报该刷卷宗”的情形，“首领官、吏情愿当罪”，这说明此处提到的“首领官”、“吏”无疑是来自被照刷文卷的官府的，亦即是说，在刷尾上关于纸张数量及案牍内容始末等叙述，都应由地方官府的司吏所书，而非由廉访司的官吏处理，即“省检目为首至□”等文字，似为被照刷文卷所属机构的官吏书写，然后再由其签押确认。

然而，在 M1·0300［F116：W390］文书中，“司吏张天福”之前却

① 详情参见《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25页F20：W56号文书和第126页F11：W17文书。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第2316页。

③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台纲卷之二《典章六》，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79页。

冠以"尾缝"二字,张天福一名在 F116:W52[1] 文书中也曾出现,其职官为"府吏",即总管府的司吏。但在其他文书中再未见"尾缝司吏"字样,因此笔者推测,"尾缝司吏"只是一个临时的称谓而已,类似情况还见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第 114 页 F146:W21 文书,该文书载有"补填司吏"这一称谓。

总之,这一层次的内容,主要是由被照刷文书所属机构的官吏书写需照刷文卷文书数量、起止等内容,并由被照刷文卷的官府司吏签押,以确定其所书内容的真实性。

刷尾的第二部分,即从第 35 至 37 行的部分内容,该部分用朱笔所写。由于这三行文字残缺严重,故而只能对其内容做出大体的推测。

第 35 行"别不见差□"一句,似乎是"别的不见有差错,只有……"等意。文书第 36 行载有"违错"一词,该词应属于《元典章》"照刷抹子"条所规定的内容:"刷住稽迟文卷,于刷尾上标写'稽迟'或'违错'二字"。此件"军粮扫里钞事"文卷,按文书第 28、32 行所载,当形成与大德四年(1300)六月廿九日,而此件文书中所载与其最为接近的日期,是第 8、9 行"廿二日有使臣帖失兀、阿鲁灰术伯大王位下复回"一句。廿二日至廿九日之间是否还有过跟计置军粮有关的公事往来,目前还不得而知。两个日期之间相差七天,如果按元廷规定的大、中、小公事办理的期限,这一时间差,已经超出了小事的需五日限的规定。但从第 18 行到 23 行亦集乃路总管府向甘肃行省所上申文中所载"明降"二字来看,此亦集乃路的申文,是该路总管府向甘肃行省呈报的咨询意见,故此事应属于元廷规定的"大事"范畴,其期限当为十日,故而此文书不属于"稽迟"。由于文书残缺,"违错"在此是否指的文书中存在着违错的现象也似存疑,从下面加盖有刷讫印章来看,似乎并未出现违错。第 37 行有"详"字,《说文》载: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07 页。

详,审议也。后来“详”字又引申为下级向上级请示报告案情的公文。“详特后札”一语,似是指廉访司将照刷情况报告给上级,等上级审议后,再用札付的形式向总管府告知处理结果,从这点来看,此件文书虽没出现“稽迟”和“违错”的现象,但似乎还是有点问题,所以廉访司需要向行御史台报告一下照刷情况,并等待处理意见。

总之,这一部分是肃政廉访司在照刷案牍后用朱笔所写的批语。

刷尾的第三部分,即文卷末尾的两方印章和书吏的签押。长条形的墨印为“河西陇北道廉访司刷讫”印,据《吏学指南》载:“长条印,《通典》曰:‘北齐有督摄万机长印,以木为之,唯以印缝’其原始此。”[①]据之及前文的《元典章》所载可知,肃政廉访司的长条刷讫印,应钤盖于文书的接缝处,但本件文书却未印于该处,其原因尚待进一步考证。“刷讫”,即照刷完毕的之意,通过印有该文字的印章表明,肃政廉访司的照刷工作至此结束。另外,在“河西陇北道廉访司刷讫”印之上,还钤盖一正方形朱印,该枚朱印,据照那斯图、薛磊先生考证,为八思巴文“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分司印”[②]。通过该枚印章可见,对本件文卷进行照刷的廉访司,并非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总司”,而是其“分司”,该分司行使了总司之权。而之所以“刷讫”用墨印,廉访司之印用朱印,且前者为长条形,后者为正方形,这似乎旨在为了加以区别。这两枚印章的钤盖方式,正符合《元典章》所云的刷尾中需“刷印并司印,要圆正分明”和“于刷尾缝上使墨印刷讫字一半,上使司印,勿漏系书”的规定。在这一部分的最后,则是廉访司所属书吏王信和石泉的签押,这似乎表明,这两名书吏是此次照刷的真正负责人。

以上表明,肃政廉访司在照刷案牍时,照刷的最后环节是先钤盖“刷讫”墨印,再钤盖廉访司之印,最后以该司负责照刷工作的相关人员签押告以完毕。

---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外三种)》,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35 页。

② 照那斯图、薛磊:《元国书官印汇释》,辽宁民族出版社,2011 年,第 65—66 页。

总之,通过此件文书我们可以看出元代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似乎存在如下程序:首先,各个被照刷官府的司吏要将被照刷文卷按时间先后顺序粘连为一个整体,且整个文卷之前要粘贴“检目”文书。其次,由被照刷案牍的官府官吏书写相关公事的始末和主要内容、文书的数量、起止等,同时被照刷文卷的官府司吏要在刷尾纸上签押,并将刷尾纸粘于主体文卷之后。再次,被照刷官府司吏将粘连刷尾的文卷上呈廉访司,由廉访司官吏进行照刷,廉访司官吏并将照刷意见用朱笔写于刷尾纸上。最后,肃政廉访司钤盖廉访司的“刷讫”印和廉访司印,并由该司负责照刷的书吏进行签押,这样此份文卷的照刷工作方算完毕。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的这一过程,似又可以通过元人的记载加以印证,如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所载“照刷例”云:

> 旧例照刷,所司先具事目到台,其文卷后粘连刷尾,具公事本末,赴台照刷。监察御史于正位坐,阅朱销簿,台令史一人在旁亦坐,执掌具到事目,其当该人员引卷通读。若系算数文卷更设帐科司吏一名与台令史一同刷磨。其中,但有“违错”、“稽迟”,监察将文卷收讫申台量情治罪。余无违错者,即令大程官于刷尾骑缝近下,先用刷讫铜墨印,然后盖以监察御史朱印,及于朱销簿上结尾后,亦用刷讫铜墨印。①

王恽所记载“照刷例”,是御史台照刷案牍的情况,作为地方监察机关的廉访司也应如此,只不过在廉访司照刷案牍,需派遣分司亲赴各地,且又由相关书吏执行,而御史台则需要坐等被照刷的文卷到台而已。

另外,通过王恽所记内容可知,元代监察机构照刷案牍,除了要在刷尾上加盖刷讫之印外,在朱销簿上也是要加盖相关印章。关于何为“朱销簿”,前文已述,该类文书类似于记载工作日历的簿册,中

① (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三《乌台笔补》,《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2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395—396页。

书省及行中书省以下的大小衙门每日都需将办理的公务记录在册，如《元史》卷一二〇《刑法志一》载："诸省府以下百司，凡行公务，置朱销簿，按治官以时考之。"①如此看来，元代各级官府"置朱销簿"的目的是为了将所行公务记录在册，以备"按治官以时考之"的，即为了日后对各级政府所办理的日常事务进行监督和监察的，从上述王恽的记载不难发现，元代监察机构照刷案牍时，需要照刷"朱销簿"，可以想见，照刷此类"朱销簿"，是为了起到防止官吏在案牍上营私舞弊，如此也可以看出元代廉访司照刷制度的完善性。

最后，关于元代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的时间。

元代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的时间，李治安先生认为，廉访司照刷案牍是与廉访司出巡按部一并实施的，其指出："在至元二十八(1291)廉访司分司、总司制确定后，分司官负责的照刷案牍也是在八月至翌年四月之际举行。"②李先生所说的廉访司分司和总司之制，当是元朝在至元二十八年(1291)改立廉访司时所规定的"二使留司，以总制一道，余六人分临所部"③的制度，然而此时元廷颁布的此条诏令并未规定分司出巡的日期。另，据《元典章》"察司巡按事理"条载："今后各道除使二员守司，余拟每年八月为始，分行各道，按治勾当，至次年四月还司。"④此条诏令颁布于至元二十三年(1286)，文中规定了分司八月出巡、次年四月还司的制度，除此之外，其他资料未见详细的记载，所以，李先生所说元朝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制定廉访司分司八月出巡、四月还司之制，似乎应是确立于至元二十三年(1286)，而非之后的二十八年(1291)。另，据《永乐大典》载：

> 照刷文卷。至元二十五年二月初二日，省台奏：准监察合行事理内一款节该，诸官府文卷，在先每季照刷，其监察御史刷夏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二〇《刑法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2610页。

②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10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六《世祖纪十三》，中华书局，1976年，第345页。

④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台纲卷之二《典章六》，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74页。

季者，不照春季，刷秋季不问夏季，其间错失不能尽知。今后上下半年通行照刷，事有违错不为尽心透漏刷过者，量事轻重治罪。钦此。①

由此可见，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之前，官府的文卷是按每季照刷，至元二十五年（1288）之后，照刷案牍的时间改为每半年一次，如此可知，廉访司上半年的照刷时间当在每年的六月底左右，下半年的照刷时间当在十二月底左右。到至元二十八年（1291）之时，廉访司照刷案牍依然采用此制，如《元典章》"刷卷须见首尾"条载：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江西行省准尚书省咨：

照得内外诸司文卷内，有连年不决之事，其监察御史、按察司止验上下半年合该月日照刷，被刷人员顾知已便，就行另作卷宗，刷过亦不通粘，各另架阁。②

此条表明，到至元至元二十八年（1291）之时，廉访司（上文称按察司）依然施行上下半年照刷文卷的办法，非但至元二十八年（1291），其实在此之后，廉访司照刷案牍，依然采取分上下半年两次照刷的办法。如《元典章》"刷卷首尾相见体式"条所载时间为"大德十年五月"，其文中载有"照刷诸司衙门大德八年上半年文卷，〔吏〕员往往多取己便"③。因此，李治安先生认为至元二十八年（1291）之后，廉访司"照刷案牍也是在八月至翌年四月之际举行"的观点，似乎还需再作进一步的论证。本文所讨论的这件被照刷的文书，其撰拟时间为大德四年（1300）六月二十九日，这一时间，也印证了元代廉访司照刷案牍是在每年的上下半年进行的。

① 《永乐大典》卷二六〇八《七皆·御史台三》，中华书局，1986年，第1280页下。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台纲卷之二《典章六》，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78页。

③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台纲卷之二《典章六》，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80页。

第五章　与元代财政有关的文书

本章选取黑水城文献中与元代财政有关的丰备库钱粮文书、酒醋课程文书、堂食文书等类文书为研究对象，在分析如上文书性质的基础上，探讨相关文书反映的元代地方财政运作情况，元代的仓库制度，元中期之后酒醋课程征收制度的新动向以及元代财务报销制度等问题。

第一节　黑水城元代甘肃行省丰备库钱粮文书研究

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收录编号为F116：W21号文书，内容涉及元代钱粮的调拨与发放，对于研究元代财政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这件文书反映了甘肃行省丰备库在元代财政体系中地位和作用，为进一步探讨元代财政体系、赋税制度等重要课题提供了珍贵的材料。目前学界对于这件文书，虽在著述中偶有引用，但未展开实质性研究。张玉珍女士的硕士论文《从黑城出土文书看元代货币制度》中曾对这件文书进行过引用，藉以证明万亿宝源库对各行中书省财政出纳机构具有投下放支功能[①]，但没有对文书性质以及文书反映的元代社会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笔者不揣浅陋，将这件文书的内容进行分析和考释。

据李书介绍，该文书为竹纸，残，行草书。图版大小为290×323毫米[②]。塔拉、杜建录等先生主编的《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2册官用钱粮文书类亦收录该件文书，其编号为M1·0254［F116：

① 张玉珍：《从黑城出土文书看元代货币制度》，河北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第8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40页。

W21],同时编者将该文书定名为《万亿宝源库钱粮文书》[①]。以上两书对这件文书的介绍过于简单,同时对文书的定名也似有不确,仍需进一步探讨。根据图版观察,此件文书共计11行,行14字。文书中有一朱文方印,双行印文,字迹模糊,钤盖位置在第3行丰备库处。为研究方便,现将此件文书移录如下:

(前缺)

1 已行关牒去后回准咨该,具
2 据于万亿宝源库拨降到中统钱
3 三万定,就令丰备库呈报到承帖
4 未发分例、军粮、俸秩诸名项等钱,计
5 中统钞壹拾式万玖阡陆佰陆拾伍定壹
6 拾肆两捌钱式分玖厘陆毛陆丝,开坐各
7 各帖领字号,呈乞照验。得此,议得丰
8 备库呈报□承帖未发分例、军粮诸
9 名项等钱,壹拾式万玖阡陆佰陆拾伍
10 [定壹拾肆]两捌钱式分,有令今次
11 [ ]定

(后缺)

F116:W21号文书由于并没有明确的纪年,同时也没有直接透露撰拟主体,因此有必要对文书中涉及的内容进行详细的考订,以确定其撰拟时间及机构。F116:W21号文书中涉及两个仓库名称,一是万亿宝源库,一是丰备库。万亿宝源库是元代户部下设的四大仓库之一。《元史·百官志》称:"其万亿四库,国初以太府掌内帑之出纳,既设左藏等库,而国计之领在户部,仍置万亿等库,为收藏之府。中

①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355页。

统元年，置库官六员，而未有品秩俸给。至元十六年，始为提举万亿库，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升都提举万亿库，秩正四品。二十五年，分立四库，以分掌出纳。至二十七年，又别立富宁库焉。”[①]至元二十五年(1288)，元廷分设都提举万亿宝源、广源、绮源、赋源四库，以分掌宝钞玉器、香药纸札、诸色段匹和丝绵布帛之出纳。据此可知，F116:W21号文书的撰拟时间应当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之后。黑水城还出土了三件首行均为“都提举万亿宝源库”的票券，分别是F1:W38号、F123:W1号和F192:W2号文书，这三件票券李逸友先生判定为元代钞本[②]。这三件文书中有两件有明确纪年，其中F1:W38号较为完整，其落款为“延祐□年□月□日”，F123:W1号文书的落款为“泰定二年　月　日”，F192:W2号文书残缺严重，在落款位置有“至”字。据张玉珍女士研究，这三件钞本的年代分别是“延祐七年十一月”、“泰定二年十一月”和“至大元年或二年”[③]。由于F123:W1号文书有明确纪年，张玉珍女士根据正史资料将其年代遽改为“泰定二年十一月”的做法有些唐突，因此笔者对这件文书的断代持保留意见。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这三件钞本的年代均出现在元代中后期，延祐七年为公元1320年，泰定元年为公元1324年，至大元年为公元1308年(至大二年为公元1309年)。这三件钞本是否和F116:W21号文书之间存在联系，由于材料缺乏，无法明断，但从“都提举万亿宝源库”文书的时代构成来看，F116:W21号文书的撰拟时间为元代中后期的可能性比较大。

F116:W21号文书中出现的“丰备库”为甘肃行省丰备库。《元史·选举志二》称：“甘肃行省丰备库，提领一员，从七品，大使一员，正八品，于到选遍西资品人内升等铨注。”[④]此条材料是大德七年(1303)，元廷对河西诸仓库官员级别的明文规定，甘肃行省丰备库的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2130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74页。
③ 张玉珍:《从黑城出土文书看元代货币制度》，河北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第7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八二《选举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第2044页。

主管主要有提领和大使组成。

另外，F116:W21号文书中出现中还出现“分例”一词，笔者推断这与西北诸王妃子分例有关。黑水城元代文献中保留了大量诸王妃子分例文书，这批文书中大多有明确的纪年，其中诸投下分例文书中的F20:W31号、F20:W35号、F20:W14号、F20:W57号文书为泰定四年（1327）；F20:W56号、F111:W17号文书为至正四年（1344）；F249:W23号文书为延祐三年（1316）；F26:W101号文书为至大四年（1311）；F116:W72号、F74:W2号文书为至元六年（1340）；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中的F116:W595号、F116:W509号、F116:W546号、F116:W569号、F116:W380号、F116:W208号、F116:W593号、F116:W572号、F116:W573号、F116:W568号、F116:W596号、F116:W598号文书均为延祐四年（1317）；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中的F116:W357号、F116:W73号、F116:W65号、F116:W62号、F116:W349号、F116:W363号、F116:W86号、F116:W371号、F116:W90号也均为延祐四年（1317）；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的F116:W496号为至元四年（1338）；F116:W586号为至元七年（1341）；F116:W485号为至元六年（1340）。在这批分例文书中，大量存在属相纪年，据潘洁女士研究，主要集中在龙年和蛇年两个年度，亦即延祐三年和延祐四年。[1] 分例文书中，只有一件至大四年（1311）F26:W101号文书早于延祐年号，其余文书则均晚于延祐三年和四年。F116:W21号文书中提到的分例，可能与黑城出土的诸王妃子分例米面、羊酒有关，其年代也应和分例文书的年代相近。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大致可以推定F116:W21号文书的写作年代。由于甘肃行省丰备库的设置时间是在大德七年（1303），因此F116:W21号应当形成于大德七年（1303）之后，最有可能是在延祐年间或在延祐之后。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将F116:W21号文书定名为《万亿宝

① 潘洁：《黑城分例文书中属相纪年》，《内蒙古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源库钱粮文书》，这一定名稍欠妥当，据此似乎这件文书的撰拟主体为万亿宝源库。虽然文书中出现了万亿宝源库，但未必表明万亿宝源库是文书的撰拟机构。这是因为万亿宝源库作为元中央户部所属仓库，其行文对象应当为甘肃行省下辖的丰备库，而该件文书保留于亦集乃路总管府，这表明亦集乃路总管府是行文主体，其间隔着甘肃行省丰备库，从机构主体看，不太符合元代公文移送制度。同时，文书中出现了几个元代的公文体裁，分别是关牒、咨和承帖。牒是古代亦指平行官府之间往来的公文。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书记》："百官询事，则有关、刺、解、牒。"由此可见，南朝时期的"关"和"牒"都具有官府之间相互询问的功能。不过，到唐朝时"牒"的质询功能减弱，"关"的质询特征更为明显，《旧唐书·职官志二》："诸司自相质问，其义有三：关、刺、移。关，谓关通其事。"[①]元人徐元瑞编撰的《吏学指南》也称："唐制，诸司相质问曰关。谓开通其事也。"[②]关于"关牒"问题，唐代有"通关文牒"，简称"关牒"；宋洪迈《容斋续笔·贻子录》称："及吏部给春关牒，便称前乡贡进士。"[③]宋代的"春关牒"是进士登记入选后所发给的凭证。同时，古代道教仪式上使用文检中也存在"关牒"，如《灵宝玉鉴·奏申关牒文字论》称："斋法之设，必有奏申关牒，悉如阳世之官府者，以事人之道，事天地神祇也，所以寓诚也。"[④]F116：W21号文书中将"关"与"牒"连称，显然与上述"关牒"不同，我们应当将"关"理解为动词"处置、安排"。《韩非子·六反》："亲以厚爱关子于安利而不听，君以无爱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陈奇猷集释："关，措置也……关子于安利，犹言置子于安利也。""已行关牒"应理解为已经移送牒文。"咨"是古代同级官署之间所用的一种公文体裁，宋代始用于学士院，初尚不拘形式，略书数语犹如简帖。日久由简而繁，视为和移、牒同样重要的文件。《资治

① （五代）刘昫：《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中华书局，1975年，第1817页。
②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外三种）》，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5页。
③ （宋）洪迈：《容斋随笔·续笔》卷一三，中华书局，2005年，第377页。
④ 《道藏要籍选刊》第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551页。

通鉴·后晋高祖天福元年》:“咨于契丹主。”胡三省注曰:“谋事为咨。今北人以咨为重,自行台、行省移文书于内台、内省,率谓之咨。”①胡三省为元初史学大家,胡注中关于“咨”的注释,应当反映了元代的情况。据《吏文辑览》称:“咨:二品以上官行同品衙门之文。又,上项各衙门各與堂上官行。”这说明元代二品以上机构发给平级机构的公文为咨②。中书省六部在元代为正三品衙门,至元二十二年(1285)正月,“升六部为二品”③。当时规定:“其余二品衙门咨部,三品以下申部。”④也就是说,六部也开始使用二品机构公文类型。在黑水城文献中有一件文书涉及“咨”这种文体,F14:W6 号文书中涉及肃州分省给甘肃行省的咨文,称“准肃州分省咨该,来咨为□事移咨本省”,这说明“咨”这种文体不仅适用于行台、行省移文书于内台、内省,地方官府之间相互询问也可以使用。“帖”作为官府公文,存在较早,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下:“宰相判四方之事有堂案,处分百司有堂帖。”⑤宋沈括《梦溪笔谈·故事一》称:“唐中书指挥事谓之堂帖子。曾见唐人堂帖,宰相签押,格如今之堂札子也。”⑥“堂帖”在宋代逐渐演化成“札子”。但“帖”作为公文体裁在宋元时期仍得到延续,主要用于名册、名簿、账目的核实。下面需要对这三种文体之间的关系进行一下梳理。F116:W21 号文书第 1 行称“已行关牒去后回准咨该,具据于万亿宝源库拨降到中统钱三万定”,“该”有“详备”的意思,这里“咨该”应当理解为“咨”的节文。这说明万亿宝源库降到丰备库中统钱三万定应当是“咨”内容的节文,“咨”的发文机关是万亿宝源库。同时万亿宝源库还要求丰备库“呈报到承帖未发分例、

---

①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八〇,中华书局,1956 年,第 9159 页。

② 刘晓:《元代公文起首语初探——兼论〈全元文〉所收顺帝诏书等相关问题》,《文史》2007 年第 3 期。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三《世祖纪十》,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73 页。

④ (元)王士点等编,高荣盛点校:《秘书监志》卷三《公移》,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59 页。

⑤ (唐)李肇:《唐国史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第 49 页。

⑥ (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一《故事一》,中华书局,2009 年,第 9 页。

军粮、俸秩诸名项等钱”，这表明丰备库向万亿宝源库的呈文为“帖”。在F116:W21号文书中只出现万亿宝源库和丰备库两个机构，文书中“牒”的内容不详，但从下文可以推测可能与发放分例、军粮、俸秩诸名项等钱事项有关。这样“牒”、“咨”和“帖”之间的关系就明晰了，首先由丰备库向万亿宝源库发出牒文，再由万亿宝源库向丰备库下“咨”，“咨”中要求丰备库向万亿宝源库承“帖”以说明未发分例、军粮、俸秩诸名项等钱的情况。

F116:W21号文书的内容，大致包括三个层次：第1行至第6行是文书的第一层次，主要是说甘肃行省丰备库先行向户部万亿宝源库移牒，万亿宝源库向丰备库下咨询问未发分例、军粮、俸秩诸名项等钱事项，并要求丰备库将未发钱情况以“承帖”形式汇报。第7行至第10行是丰备库开坐的领字号“帖”内容，其未发放钱数目与万亿宝源库“咨”的数目大致相同。第11行以后内容残缺，但笔者推断应当是甘肃行省丰备库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牒文，要求亦集乃路总管府呈报未发分例、军粮、俸秩诸名项等钱的具体明细。通过上述分析，笔者认为F116:W21号文书可能是甘肃行省丰备库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牒文。据此，笔者试将该件文书定名为《元中后期甘肃行省丰备库牒亦集乃路总管府为未发分例、军粮、俸秩诸名项等钱事》。

F116:W21号文书对于研究元代地方财政运作情况具有重要史料价值。首先，F116:W21号文书反映了元代分例、军粮、俸秩的调拨情况。F116:W21号文书中的“分例”是元廷向出镇亦集乃路诸王、妃子按定例发放的钱物。前文已经对黑水城元代文献中的诸王妃子分例文书进行了介绍，在这批分例文书中，以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和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书数量较多，保存较完整，时间集中在延祐四年(1317)。潘洁、陈朝辉两位学者曾对这批文书进行过系统的研究，认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书性质可以将其分为三类：向亦集乃路总管府提出支取分例的申请、钱粮房拟定并审核分例数额的文书、总管府批准放支分例的公文。关于元代地方分例程序，两位学者认为，先由诸王妃子提出分例申请，申请提交到总管府后由译史将其翻译成汉文，钱粮房负责审核分例物资的数

额,通过后支持库、广积仓予以放支①。元代军粮的放支程序大致由总管府批准,经钱粮房照验,再由支持库放支给各翼军人。② 元代亦集乃路总管府的俸禄发放程序与上述分例、军粮大致相同,先由总管府批准,再由钱粮房对钱粮文册进行照验③,最后由广积仓、玉卜仓放支。总体来看,亦集乃路总管府是诸王妃子分例、军粮、俸禄发放的主管部门,钱粮房属于审核机构,支持库、广积仓、玉卜仓属于具体执行部门。目前所见文书中,更多的是总管府内部财政支出文书,绝少涉及总管府财政来源问题。而 F116:W21 号文书恰恰对这方面的材料有所补足。从这件文书可以看出,亦集乃路的分例、军粮、俸秩支出来自于甘肃行省丰备库,而丰备库的钱粮又是由万亿宝源库调拨的。如果我们将这一程序反转过来,元代财政的运作程序就比较明晰了,首先由户部万亿宝源库将甘肃行省所需钱粮发放到甘肃行省丰备库,再由丰备库对行省下属的各总管府进行发放。

其次,这件文书对于研究万亿宝源库的职能提供了珍贵材料。据《元史·百官志》记载,万亿宝源库的职官设置为:"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提控案牍一员,司吏六人,译史一人,至元二十三年置。"④张玉珍女士曾对万亿宝源库的职能进行了详细考证,认为都提举万亿宝源库作为元代中书省管理银钱钞锭的中央出纳机构,其职责有:向各行中书省出纳机构丰备库投下放支、收纳课程、掌管朝廷宝钞的发行与销毁等。除此之外,万亿宝源库还有其他职能,如承担在京诸王、驸马的费用,至元二十三年(1286)三月,中书省臣言:"阿合马时,诸王、驸马往来饷给之费,悉取于万亿库。"⑤同时负责管理附籍户的岁赋,至顺元年(1330)十一月,中书省臣言:"至元间,安丰、安庆、庐州等路有未附籍户千四百三

① 潘洁、陈朝辉:《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书复原》,《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

② 参见 F62:W18 号文书,《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36 页。

③ 参见 F116:W39 号文书,《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22 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299 页。

⑤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四《世祖纪十一》,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88 页。

十六，世祖命以其岁赋赐床兀儿。后既附籍，所输岁赋皆入官，别令万亿库岁给以钞二百锭。今乞停所给钞，复以其户还赐床兀儿之子燕铁木儿。”[①]除此之外，还负责玉器的保管和发放，据王士点撰《秘书监志》载：“大德五年二月初五日，本监准中书户部关，差万亿库官元提举引领司库皇甫士元与本部丁奏差，于内府库赍得玉轴头五十九个赴秘书监内，于都省张参政当面对秘书监官依数纳足。”[②]万亿宝源库的物资主要来自于各项课程，元朝大臣胡祗遹在论及开场之法时说：“倘蒙圣衷允许，开场之法当改前辙。公选品官中通钱毂、廉干者数员充场官，官赍宝钞，我之商旅诸货至场，估计元本及路费脚钱外，更给加五利息，给付宝钞，令客旅还家。买到诸货，北场官与南官官为贸易。仍于许州、南京置局，停积见数，验户口多寡，分散诸路平准库及钞库，依市价，官为货卖。得到本息，径赴中都万亿库送纳，以供经费。如此岁为定法。场官非其人，则换易别差，物价随时高下，慎毋致商旅之无利。能使舟车如流，诸货辐辏，此亦钱流之一端也。”[③]这说明万亿库的物资来源之一为开场所得商税。万亿库物资的另一个来源是盐税，元臣王恽在论盐法时说：“长芦本处除收米粟外，并不得收受诸物，止收宝钞，赴万亿库送纳。”[④]但正史中并没有记载关于万亿宝源库对地方分例、军粮、俸秩等财政支出进行管理的职能，黑水城出土的 F116:W21 号文书恰恰反映了这一职能，补充了正史之不足。同时，黑水城出土的三件万亿宝源库的票券，提供了元代钞本的实物，为研究元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F116:W21 号文书中万亿宝源库明确要求甘肃行省丰备库将未发放的分例、军粮、俸秩以帖的形式向其汇报，这说明万亿宝源库不仅有向地方发放钞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四《文宗纪三》，中华书局，1976 年，第 769 页。

② （元）王士点等编，高荣盛点校：《秘书监志》卷六《秘书库》，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08 页。

③ （元）胡祗遹著，魏崇武、周思成校点：《胡祗遹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 年，第 464 页。

④ （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九〇《论盐法》，《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 2 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年，第 468 页。

本的职能,同时还具有对地方财政的监督职能。

最后,F116:W21 号文书还向我们透露了元代分例、军粮、俸秩的财政来源问题。F116:W21 号文书中出现的分例、军粮和俸秩都属于国家财政支出部分,因此这些钱粮的支出应当出自国家财政支出,并非属于地方财政支出范畴。关于俸禄由国家发放,属于一般常识,应无疑问。在以往研究元代诸王妃子分例文书的论著中,均未涉及其财政来源,而 F116:W21 号文书为我们解决了这一问题。这里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军粮的发放也属于国家财政统一发放范畴。元朝军队分为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新附军四类。根据戍守职能不同,又可分为中央侍卫亲军和地方镇戍军。镇戍军分驻全国各地,镇戍地区设镇守所。各地镇守所由各行省的镇抚司统领,统属于枢密院。军队的编制仍为万户、千户、百户,万户之下设总管、千户之下设总把、百户之下设弹压,亦集乃路总管府即设有百户所。除此以外,亦集乃路总管府还驻扎有征西元帅府军人、蒙古元帅府军人、忽剌木翼军人和朵立只罕翼军人,这些部队均属于常驻亦集乃路的正规部队,其士兵所需军粮由朝廷统一分配。

总之,尽管 F116:W21 号文书的内容不多,但所提供的历史信息十分丰富,对于我们理解元代中央财政在地方的实施,以及仓库制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尤其对于研究万亿宝源库的职能问题,提供了新的材料。不仅如此,F116:W21 号文书还为我们进一步揭开地方财政来源之谜,提供了一把钥匙。当然,由于文书过于残缺,需要和其他相关文书进行对比研究,以便更深入理解元代财政制度的实施过程和实际效果。

第二节　黑水城元代酒醋课程文书研究

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收录的 F116:W562 号文书涉及亦集乃路酒醋课程的征收问题,对于研究元代赋税制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潘洁女士《黑水城所出元代赋税文书研究》一文对元代黑水城出土的赋税文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其研究的

重点是农业税，即元代的税粮问题，同时涉及元代税收中的抽分、酒醋课、契本税等。在涉及酒醋课程文书时，潘洁认为 F116：W562 号文书是一件保存较为完整的至元三十一年（1294）上下半年酒醋课程的呈牒，大致内容是至元三十一年（1294）的酒醋课程当为中统钞七锭，但实际的交纳方式为课羊七口，具体情况由周的吉认办，不是亦集乃路总管府负责的。此外，交税的标准为“羊七口”，与同类型的其他文书以及正史中酒醋课程按用粮数量纳课的记载有出入，但潘洁没有指出文书中酒醋课程纳羊的依据和原因①。徐悦在《元代亦集乃路农作物种类考述》一文中也认为 F116：W562 号文书是亦集乃路向行中书省丰备库解纳至元三十一年上下半年酒醋课程的呈牒②，这一判定存在诸多不确，仍需重新审视。

F116：W562 号文书收录于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12 页，《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 1 册户籍与赋税文书类收录该文书，其编号为 M1·0038[F116：W562]，编者将其定名为《至元三十一年酒醋课文卷》③。据李书介绍，该文书为竹纸，残，行书，图版大小为小为 137×652 毫米。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公布的图版，该文书共计 24 行，行 14 字。现将 F116：W562 号文书移录于下：

（前缺）

1□奉

2□□□台旨□将至元卅一年上下半

3　　□□另具解申报者，奉此

4　　呈者

① 潘洁：《黑水城所出元代赋税文书研究》，《西夏学》第 4 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 年 8 月。

② 徐悦：《元代亦集乃路农作物种类考述》，《西夏学》第 4 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 年 8 月。

③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69 页。

5 酒醋等课羊七口系周
6 的吉认办，不系本
7 路管
8 税课中统钞柒定
9 办中统钞柒定
10 酒醋等课系周的吉
11 认办，
12 税课中统钞柒定
13□赴 行中书省丰备库
14 解纳了当，见将
15 纳到朱钞为凭。
16 酒醋等课系周的吉认办，
17 羊七口不系本路管
18 □课中统□□定
19 钞柒定
20 酒醋等课系周的吉
21 认办，
22 税课中统钞柒定
23□赴 行中书省丰备
24 总库解纳了当
（后缺）

文书第1行的“□奉”，应为“承奉”。文书的第2行出现了“台旨”字样，一般出现黑水城文书中出现“台旨”都与亦集乃路总管府有关。如Y1:W60A号文书中称：“总府官台旨仰两屯百户所”；Y1:W84号文书称：“总府官台旨仰差人赉公文照验去”等。据此推断，文书中“□□□台旨□”，应为“总府官台旨仰”。

文书中出现的行中书省丰备库，是指甘肃行省丰备库，《元史·选举志二》称：“甘肃行省丰备库，提领一员，从七品，大使一员，正八

品，于到选迤西资品人内升等铨注。”①《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收录的编号为 F116：W21 号文书中也出现了“丰备库”字样②。

文书第 15 行出现的“朱抄”亦作“朱钞”，是一种由官府加盖朱文印章的纳税凭证或收据。“朱钞”一词最早出现在五代时期，后唐庄宗同光二年（924）三月三十日，御史台奏章中称：“新授兼官者，并合送纳前件光台宪御礼钱，今欲准例勒辞谢驱使官，申报牒兵部，勒告身案除准宣取外，准例须候送纳光台宪御礼钱了［毕］，朱钞到方可给付转帖。”③这里的朱钞是新授官员向光台宪御已纳礼钱的凭证。北宋时期沿袭以朱钞作为收纳凭证的惯例，据《栾城集》记载：“又如诸路召募押纲合得酬奖，诸库务已给朱抄，先经太府寺印纸保明，指定合得酬奖，申尚书金部，金部再行勘验诣实，关司勋句覆，然后关吏部施行。”④大致到南宋时期，“人户岁输，全凭朱钞”⑤，朱钞逐渐由钱粮凭证向纳税凭证转化。据《晦庵集》记载：“诸县人户送纳税物官司交讫，合给朱钞。县钞即关主簿勾销，户钞即付人户执照使人户免致重叠追呼搔扰。近年，诸县间有受纳钱物不即印钞，即以钞单给付人户，既无官印，不可行用。及至追呼，不为点对勘断监纳，山谷细民被害尤甚。欲乞检坐勅条行下，约束诸县仓库交到人户税物一钱以上，须管当日印给朱钞，令所纳入当官交领，不得似前只将钞单脱赚人户。”⑥南宋时期的朱钞又作“赤钞”，“赤钞”是官府加盖印章的凭据，没有加盖印章的则称为“白关”。据《止斋集》称：“受纳仓场并是

---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八二《选举志二》，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044 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40 页。

③ （宋）王钦若：《册府元龟》卷五一七《宪官部·振举第二》，中华书局，1982 年，第 6175 页。

④ （宋）苏辙：《栾城集》卷三八《论三省事多留滞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831 页。

⑤ （宋）袁甫：《蒙斋集》卷二《知徽州奏便民五事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75 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355 页。

⑥ （宋）朱熹：《晦庵集》卷二九《乞给由子与纳税户条目》，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43 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648 页。

当日给钞销簿。如有农家或将银米凭托揽子铺户等人，须是便取去赤钞为凭，不可信受手会白关之类。所虑揽铺兜收过，已致作挂欠正当农务，忽被追呼。”①同时，郡县胥吏有枉改赤钞加害百姓的记载，《容斋随笔》称：“郡县胥史，揩易簿案，乡司尤甚，民已输租税，朱批于户下矣，有所求不遂复洗去之，邑官不能察，而又督理。比其持赤钞为证，则追逮横费，为害已深。”②元代时，朱钞作为纳税凭证的惯例得以沿袭，天历三年（1330），省臣议：“江南、陕西、河南等处富实之家愿纳粟补官者，验粮数等第，从纳粟人运至被灾处所，随即出给勘合朱钞，实授茶盐流官，咨申省部除授。凡钱谷官隶行省者行省铨注，腹里省者吏部注拟，考满依例升转。其愿折纳价钞者，并以中统钞为则。江南三省每石四十两，陕西省每石八十两，河南并腹里每石六十两。其实授茶盐流官，如不愿仕而让封父母者听。”③文书中出现的“朱钞”，应当属于一种由官府加盖印章的纳税凭证。

文书第23行“□赴”，李逸友先生识读成“速赴”，但比照图版，“赴”上面的文字已经看不清楚。从文意上看，识读为“速”解释不通。这是因为，如果识读成“速赴”的话，就是要求周的吉赶快到甘肃行省丰备库缴纳税课，与后面的“解纳了当”、“朱钞为凭”相互矛盾，因此笔者认为“□赴”可能是“已赴”，说明周的吉已经将课税缴纳完毕，并有丰备库出具的朱钞为凭。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将这件文书定名为《至元三十一年酒醋课文卷》，这一定名没有说明文书的撰拟机构和呈送对象，同时对文书的书写时间也没有作辨正，因此该定名似失之过简。徐悦《元代亦集乃路农作物种类考述》一文认为F116：W562号文书是亦集乃路向行中书省丰备库解纳至元三十一年上下半年酒醋课程的呈牒④，这

① （宋）陈傅良：《止斋集》卷四四《桂阳军劝农文》，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0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50页。

② （宋）洪迈：《容斋随笔·三笔》卷四《吏胥侮洗文书》，中华书局，2005年，第471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八二《选举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第2053页。

④ 徐悦：《元代亦集乃路农作物种类考述》，《西夏学》第4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8月。

一判断将 F116：W562 号文书的撰拟机构认定为亦集乃路，呈送对象为行中书省丰备库，同时认定文书的体裁为呈牒。但这一结论并不是基于对文书本体的考证基础之上得出的，而是出自作者的推断，因此有必要对这件文书进行重新梳理，并重新定名。

关于 F116：W562 号文书的撰拟时间，文书第 2—3 行有“至元三十一年”字样，但这件文书的写作时间并非此年，这是因为文书要求申报“至元卅一年上下半年”的酒醋等课，这说此 F116：W562 号文书的形成时间应当在至元三十一年（1294）的下一年，即元贞元年（1295）。

在文书中多处出现“本路”字样，本路即亦集乃路总管府。但这并不意味着本件文书的撰拟主体是亦集乃路总管府。这是因为，如果这件文书的撰拟主体是亦集乃路总管府的话，其呈报对象应当是甘肃行省的某个机构，这与 F116：W562 号文书仍存留于黑水城的现实相互矛盾。因此，笔者推断该文书可能是亦集乃路总管府下辖诸房文书。亦集乃路总管府下设吏礼、户、兵工、钱粮、刑、司吏六房，其中钱粮房负责管理财政收支事宜，F116：W562 号文书涉及酒醋等课税问题，因此最有可能是钱粮房文书。文书第 2 行出现“台旨”一词表明，呈报周的吉至正三十一年课程的事项，是根据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台旨进行的。同时，首行“奉”字说明该文书的撰拟主体为总管府下设机构，笔者推断最有可能是亦集乃路钱粮房。

文书中涉及申报至元三十一年上下半年亦集乃路总管府管下酒醋等课程事项，黑水城文献 F116：W522 号文书涉及此事，现将这件文书移录如下：

1 承奉

2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仰将

3 　　□半年钱粮依式照勘

4 　　□承此照得至元卅

5 　　□承奉

6 　　□连到体式亦为取勘

7　　□钱粮等事已经依式
8　　□省申覆了当今奉
9　　　　见有纳获米
10　　　　抄为凭
11 □申
12 □年四月　日，府吏张天福呈
13 □九日

这件文书第4行出现了"至元卅"字样，由于文书残缺，后面的文字到底是"至元卅年"还是"至元卅一年"不好确定，但从文书中出现的"半年"等文字可以看出，这件文书与F116:W562号文书密切相关。另外，这两件文书同出土于F116号房间遗址，其编号相近，因此我们可推测，文书后面缺失的文字为"至元卅一年"的可能性最大。在F116:W522号文书中明确提到，甘肃行省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要求其依式照勘至元三十一年(1294)上上下半年钱粮。文书落款中称"府吏张天福呈"，"府吏"即亦集乃路总管府掾吏，说明这件文书亦集乃路总管府府吏张天福给总管府的呈文。通过呈文可以看出，亦集乃路总管府已将钱粮等事依式照勘，并向甘肃行省申覆，甘肃行省出具了米抄作为凭据。

F116:W564号文书由两个残页组成，第一个残页存7行，第二个残页仅存1行。这件文书涉及亦集乃路总管府在接到甘肃行省札付之后，要求属下各司照验至元三十一年(1294)上下半年，一切支纳、见在钱粮情况。文书中称："一切钱粮支纳见在每\一年上半年钱粮已行差□\合行除外，据至元卅□\要照算钱粮官一就□\合下仰照验，速为□\至元卅一年上半年□\申者，毋得有碍类咨□\亦集乃总管府准此。"在这件文书中，亦集乃路总管府不仅要求将各属司委派官员照验一切支纳、见在钱粮，同时还要将照验情况向总管府汇报。因此，我们推断F116:W562号文书就是钱粮房向总管府汇报周的吉至元三十一年缴纳税课情况的公文。

在这件文书中出现了酒醋课和"税课"两个税种。酒醋课是元代

征收的赋税种类之一,主要是由各糟房酒户、醋户酿造的酒醋之课程。[1] 元朝所谓课程,主要是指工商税课,包括岁课、盐课、茶课、酒醋课、商税、市舶抽分、额外课等名目。元代对酒、醋实行专卖,酒、醋等课税的征榷是元政府重要的财政来源之一。据《元史·食货志》记载:"元之有酒醋课,自太宗始。其后皆著定额,为国赋之一焉,利之所入亦厚矣。初,太宗辛卯年,立酒醋务坊场官,榷沽办课,仍以各州府司县长官充提点官,隶征收课税所,其课额验民户多寡定之。"[2]税课主要指商业中的交易税。朝廷委派廉干官二员提调诸路课税,"凡随路所办,每月以其数申部"[3]。

F116:W562 号文书的内容比较简单,共分为两个层次,第 1 行至第 3 行为第一层次,主要是钱粮房奉总管府台旨对至元三十一年上下半酒醋等课税进行申报;第 4 行至第 24 行是钱粮房汇报周的吉认办酒醋等课税的情况。文书中要求分上下半年申报周的吉缴纳课税的情况。第 4 行至第 15 行为上半年缴纳课税情况;第 16 行至第 24 行是下半年缴纳课税情况。文书第 4 行至第 9 行是说明周的吉应缴纳的赋税税目的情况,主要有两项:一是酒醋课,一是税课。酒醋课羊七口不系本路管,因此不在审计之列;税课中统钞柒定应当是周的吉在亦集乃路缴纳,因此在这次审计之列,第 9 行的"办中统钞柒定"表明周的吉已经将税课缴纳完毕。第 10 行至第 12 行也是说明周的吉缴纳酒醋课和税课的情况,所不同的是只标明酒醋课归其认办,既未说明酒醋课不系亦集乃路管,也未书写其缴纳酒醋课的数目为羊七口。缴纳税课统钞柒定,与前面的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为什么会出现这一情况呢?笔者推测可能是由于前面已经标注,在第二次书写时进行了减省。这样做的主要原因在于周的吉所缴纳的酒醋课不归亦集乃路总管府管理,因此对于这次照勘工作无关紧要,因此只作情况说明,不再重复叙述。从第 13 行至第 15 行的文字看,周的吉

---

① 高树林:《元代赋役制度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66 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395 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397 页。

两次税课已经赴甘肃行省丰备库缴纳完毕，并有朱钞为凭。第16行至第24行文字与第4行至第15行情况相同，在此不再作说明。从这件文书可以看出，周的吉向亦集乃路总管府缴纳的税目主要是税课，至元三十一年上下半年共缴纳四次，因此其税课是以季报形式缴纳的，同时是以半年为限进行审计的。

关于文书的体裁，F116：W562号文书第4行有“呈”字，《吏学指南》称：“呈，谓布意达于尊者，又陈示其状也。”[①]因此笔者推断该文书的体裁应为“呈状”。

综合以上，笔者试对该件文书定名为《元贞元年钱粮房呈状为申报周的吉至元卅一年上下半年税课事》。

关于元代酒醋课程的研究成果，20世纪90年代，高树林先生的《元朝茶户酒醋户研究》和《元朝盐茶酒醋课研究》[②]以及陈高华先生的《元代的酒醋课》[③]为代表，对元代酒醋课程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研究。最近，江玉勤先生《元代课程（杂税）制度研究》一文对元代课程（杂税）征收制度的内容、执行机构、制约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更加细致的研究，将课程内的各项税收从一整套制度的角度来分析，推动了相关问题的深入探讨[④]。上述研究成果对于我们了解元代酒醋课程征收的整体情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古代对于酒的征榷由来已久，元朝也不例外，元政府对酒实行政府专营的“榷酤法”，大体情况是由政府出备工本，指定专门的人户为酒户，造酒发卖，输纳酒课。至元二十二年（1285），改令酒户自备工本造酒，由政府拘卖。元朝灭宋后，随即在江南全面推行官制官销的“榷酤法”，由政府设立酒库，备办工本，选差专人造酒发卖；后许乡民造酒；至元二十七年（1290）前后，才全面罢废“榷酤法”，推行“散办法”。据《元典章》记载：“已后

---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外三种）》，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6页。

② 两文分别发表于《河北学刊》1996年第1期和《河北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后收录于《元代赋役制度研究》一书，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③ 发表于《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2期，后收录于《元史研究新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

④ 发表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1期。

废榷沽之法，酒醋课程，散入民间恢辨（当做‘办’，笔者案），诸人皆得造酒。有地之家纳门摊酒醋课者，许令造酒食用。造酒发卖者，止验米赴务投税。”①门摊酒醋课按户定额，实际征收时则多以税粮或田亩多寡为标准，有地民户造酒自用需缴交门摊酒课，反之，则无地民户不需缴酒课。醋是一种用酒或酒糟发酵制成的酸味调料，自五代迄元糟醋同酒一样为国家专卖事业。后周显德四年（957）下诏："诸道州府曲务今后一依往例，官中禁法卖曲逐处先置都务，候敕到日并仰停罢。据见在曲数，依时踏造候人户，将价钱据数给曲，不得赊卖，抑配与人。应乡村人户，今后并许自造米醋及买糟造醋供食，仍许于本州岛县界就精美处酤卖，其酒曲法条依旧施行。"②后周时，只在城市中禁醋，乡村仍得酤卖。宋采用周制榷醋设坊。金榷醋始于大定初年（1161），二十三年罢除。金章宗明昌五年（1194）复榷醋。元代沿袭宋金以来的做法，于太宗三年（1231）置酒醋务坊场官，开始官榷沽办酒醋课程。至元二十二年（1285），"诸处村庄农民盦醋者有数，在前有司与城市一体收课。今后听从各处农民造醋食用，官司并免收课"③，免收乡村醋课。至元二十七年（1290）前后，乡村醋课与酒课同行门摊。

元代酒醋课程的征收以至元二十二年（1285）为界限，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以官办为主，后一阶段以民办为主。当然，酒醋课征收由榷酤到散办的反复变化过程，榷酤和散办政策的施行，既有来自中央官府自上而下的推行，也有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而做出政策性自主调整，但大致应以前者居多④。黑水城出土的 F116：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户部卷之八《典章二十二》，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871 页。

② （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 · 榷酤》，中华书局，1982 年，第 6045 页。

③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户部卷之八《典章二十二》，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866 页。

④ 杨印民：《从榷酤到散办：元代酒课征榷政策的调适及走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W562 号文书显然属于后者。关于元代酒醋课程实行"散办法"之后的一些具体细节问题,传世典籍材料语焉不详,而 F116:W562 号文书恰可弥足典籍材料之不足。

首先,F116:W562 号文书反映了元代亦集乃路总管府酒醋课和税课的申报时间。尽管周的吉认办的酒醋课不归亦集乃路总管府管,但从 F116:W562 号文书中,酒醋课与税课同时出现,这表明这两个税目的征收时间和审计时间是一致的。F116:W562 号文书第 2 行称"将至元卅一年上下半年"的酒醋课、税课进行申报,这说明元代酒醋课、税课的申报是按照半年为期限,全年汇总进行审计的。F116:W562 号文书一共记载了周的吉四次申报酒醋课、税课的内容,如果按上下半年推算,其申报时间应是按季计算的。元代对于酒醋课的申报时限有明文规定:"所办课程,每月赴所输纳。"[①]这说明,酒醋课程最早是按月申报。但至元二十五年(1288)之后,改由季报。"都省照得先为中原路分课程俱令按月申报,每季小考,年终大比,所据行省所辖路分,亦合一体比较移咨。今据见咨,地里遥远,不能依期咨报。都省议得:每季验实办到官课程,比附增亏总数,照依已行,每季咨报。外据登荅备细数目,拟候年终,通类咨报。"[②]F116:W562 号文书的写作时间是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之后,因此文书反映了亦集乃路总管府酒醋课、税课按季的情况。

其次,F116:W562 号文书提供了亦集乃路总管府酒醋课程税羊的实例。周的吉认办的税课却使用中统钞,而酒醋课却用"羊",这说明在亦集乃路总管府的课税中存在两种形态,一种是纸币,一种是实物。元代酒课,除门摊酒课外,主要采取税米,即按米的数量征课的办法,课率不断提高。酒课连工本一起征收。至元十年(1273),米一石收钞四两,内米价三两,酒课一两。至元二十二年(1285),米一石收钞十两,当时糯米一石及酒曲等工本约为七两,则酒课为三两左

---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297 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户部卷之八《典章二十二》,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885 页。

右。同年改令酒户自备工本，米一石收酒课五两。从 F116：W562 号文书可以看出，其酒醋课程不仅仅输纳中统钞，而且输“羊七口”。至元二十八年(1291)之后，元朝明确规定使用中统钞纳课，“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奏过事内一件：桑哥等尚书省官人每，不拣甚么差发课程、诸色钱物收呵，不要中统钞，收至元钞呵，怎生？么道，奏呵。那般者。么道，圣旨了来。俺商量得，若不要中统钞，则要至元钞呵，百姓每生受有。休交少了额数，中统、至元钞相衮着收呵。怎生？商量来。么道，奏呵。不要中统钞的言语，做贼的见识那无？么道，圣旨了呵。哈散参议奏：根脚里三年的其间里，要将中统钞收拾了。么道的上头，那般行来，别没甚么见识来。么道，奏呵。别无窒碍呵，依着您的言语，从百姓便当收要者”①。文书中酒醋课纳“羊”的记载，与元朝廷课程纳中统钞的规定是不符的。笔者认为，在北方游牧地区，牧民所纳税的主要形式之一就是抽分牲畜，因此在游牧地区有以牲畜缴纳赋税的传统。同时在西北农牧区，牲畜作为家庭重要财产具有保值功能。因此以羊作为征收课税的标的物，是西北地区特有的现象。

再次，文书还反映了亦集乃路酒醋课、税课的缴纳流程。元代地方酒醋课的主管及征收机构，主要是十路课税所。同时，地方诸府、州、县皆设官主管工商税的征收，由管民正官主掌其事②。关于酒醋课程的主管机构，元代几经更迭，最早由府、州、县直接管辖，后一度曾隶属于各路茶运司或盐运司，至元二十八年(1291)九月壬子，朝廷下令“酒醋课不兼隶茶盐运司，仍隶各府县”③。因此，亦集乃路总管府对其辖区内的酒醋课有征收的义务，但从文书可以看出亦集乃路总管府酒醋课“不系本路管”。为何会出现这种现象？从周的吉纳“羊七口”作为酒醋课税额的记载看，他不太可能赴甘肃行省丰备库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户部卷之八《典章二十二》，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885 页。

② 江玉勤：《元代课程(杂税)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 年第 1 期。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六《世祖纪十三》，中华书局，1976 年，第 350 页。

解纳，这是因为从亦集乃路总管府到甘州要穿越巴丹吉林沙漠，往返数千里，沿途沙漠戈壁，不适合牲畜生存。因此周的吉酒醋课“羊七口”在当地解纳的可能性比较大。从文书中可以看出，周的吉所纳酒醋课不归亦集乃路管，当然更不会向甘肃行省丰备库解纳。因此笔者推测，周的吉所纳酒醋课可能归分封在西北地区的某位蒙古王爷管理，由于没有直接证据，因此只作简单推测。

最后，文书还反映了亦集乃路实行包税制度的一个侧面。文书中提到亦集乃路酒醋课程是由周的吉认办的，这涉及课程制度中的包税制。元代酒醋课实行“散办法”后，居民的缴税形式是多样的：一是由居民摊纳；一是上户自愿认办；一是勒派役户包办；还有一种是由酒户或设肆之家办纳。而文书中明确指出周的吉承担的亦集乃路酒醋课是其“认办”，因此可以肯定的是周的吉属于当地的上等户的可能性比较大。

总之，黑水城出土的元代文书多以元后期为主，元代中前期文书数量相对较少。F116：W562 号文书是元贞元年（1295）钱粮房向亦集乃路总管府汇报周的吉至元三十一年（1294）上下半年酒醋课、税课的呈状，属于元代中期文书，其史料价值不可小视。该文书的写作时间是在元代对酒醋课实行“散办法”之后，因此对于研究这一时期元代酒醋课的征榷情况，具有重要价值。该文书反映了实行“散办法”后，地方酒醋课的征收实行由上等户认办的包税制，酒醋课时限改由按季征收，亦集乃路总管府是本府酒醋课的具体主管部门，酒醋课作为国家税收，总管府并无支配权利。文书中反映的这一系列情况，集中体现了元代酒醋课征收制度的新动向。

第三节　黑城文献与元代堂食制度研究

一、《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的性质与定名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第 135 页有一件编号为俄 Дx2158 题

为《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的文书。[1] 据《附录·叙录》介绍,该件文书为"元写本。白麻纸,薄。高 22.7(厘米),宽 41(厘米)。共 12 行,行 24 字。楷书,墨色偏淡。司吏刘融于至正廿四年十二月某日呈亦集乃路总管府文,提及当年十二月初十日(1365.1.2. 惠宗在位)'于支持库子圆普达失里处关支到'粟麦等,因'本路众官于仓内圆聚公座造堂食用',将用过小麦及其他各项开支,请予'照验施行'。并四处钤朱文方印(8×8)'·堂食司/吏之印'。呈文上有 2 行浓墨大字行书批示:'实支小麦壹斗/初十日',并有墨方印与押印等"。这件文书对研究元代堂食制度及元朝末年的经济状况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为研究方便,现将文书标点后移录于下:

1 堂食司吏刘融

2 谨呈:至正廿四年十二月初十日于支持库子元普达失里处

3 关支到斗钱小麦壹㪷。本路

4 众官于仓内圆聚公座,造堂食用,合将用过小麦

5 各各名项开坐前去,合行具呈

6 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

7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8 　　买肉伍升[2]半,　　买面叁升,

9 　　买姜根、胡椒、葱壹升半。

10 右谨具

11 实支小麦壹斗

12 呈。

13 　　至正廿四年十二月

14 初十日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135 页。

② "升"《附录·叙录》作"斤"。

文书第1行“堂食司吏刘融”为撰拟主体，第2—7行是刘融向上级主管部门交代行文的缘由，即将用过“小麦各各名项开坐前去”，8—9行为用过的“各各名项”，最后10—13行（11行除外）为文书的落款及日期。其中第11行与第14行为浓墨大书的上级批示。依据《附录·叙录》文书第8行为“买肉五斤半”，但张国旺先生认为应为“买肉五升半”，因该文书中称支小麦壹升，买肉、面等所用小麦之和恰为壹斗，若作“斤”，则无法解释。[①] 今从。另外文书只涉及小麦的支出，《附录·叙录》中所说关支到“粟麦等”也是不准确的，因为文书中只提到小麦的支出，没有涉及粟。这件文书背面为《宣光二年铺马驮只提控案牍》，宣光为北元年号，可知为节省纸张此文书在废弃之后被重复利用。

文书的第1行提到“堂食”一词，堂食制度古已有之，是官府为官员提供的一种饮食待遇。文书第2行有“支持库子元普达失里”。支持库是亦集乃路钱钞的出纳机构，分例、俸秩、军用钱钞、官府用钱钞均从此放支。[②] 文书第4、5行有“仓内……用过小麦各各名项”。此处“仓”应是仓库的管理机构或仓库的代称。《元史》中记载许衡向世祖建言说：“诚能优重农民，勿扰勿害，驱游惰之人而归之南亩，课之种艺，恳喻而督行之，十年之后，仓府之积，当非今日之比矣。”[③]许衡所说的“仓府”显然也是指国家的粮仓。

元代官府实行圆议联署制，包括路总管府在内的各级官府官员每天必须早聚公坐，一起参议词讼、理会公事。[④] 元世祖至元二十四

---

① 张国旺：《元代黑水城汉文世俗文书整理与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献〉为中心》（博士后出站报告，未刊稿）。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5页。陈炳应先生在《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一文中将“支持”解释为“祗待”，认为是官府拨钱给驿站作为接待官使的费用，《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第61页。但本文内容与驿站无关，显然陈先生的推测不确。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五八《许衡传》，中华书局，1976年，第3725页。

④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21页。

年(1287)明确规定:"今后随路大小官员,除假日废务、急速公事〔不〕在此限外,每日必须早聚,虽事毕,亦防不测紧急事务,拟至未时方散……"①各级官员早晨到官府,直至过午才散,推测官员中午在官府用餐。下文将论及唐至金代都存在堂食制度,由文书中"堂食司"推测,元代也存在堂食制度,堂食司即为具体负责午餐及官府招待的机构。我们知道,亦集乃路总管府内设有吏礼房、户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和司吏房等六房,分别负责管理礼、吏、兵、刑、工及字处理等各项政务,其名称和职能与中书省各部并不直对。其中吏礼房负责管理官吏和差使人员任免迁转等人事工作及礼仪方面的事务;户房负责管理本路户籍土地,审理土地纠纷案件;钱粮房负责财政支出管理事宜;兵工房负责管理站赤、凿渠及军役等事宜;刑房负责审理除土地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司吏房负责字处理及杂务。② 文书中堂食与钱粮有关,显然堂食司是钱粮房的下属机构。文书第2行有"谨呈",第6行有"伏乞",从"谨呈"、"伏乞"等文书用语判断,该文书文体属于上行文的呈状;文书第5—6行有"具呈亦集乃路总管府",呈报对象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如此,我们大体上可以了解文书的撰拟主体是堂食司吏刘融,呈报对象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是钱粮房堂食司司吏刘融写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呈状。

分析了文书的撰拟主体与呈报对象,但我们并不清楚刘融呈文的目的是要做什么。翻阅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笔者发现其中"官用钱粮类"编号为F36:W6文书③与《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文书有相似之处,可以帮助我们弄清这个问题。为论述方便,现将F36:W6文书释录如下:

1 宣使也先不化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吏部卷之七《典章十三》,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04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4页。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41页。

2 谨呈：至正廿九年五月初八日与

3 丞相平章就省堂上抬饭用过酒羊未曾除破[1]，合

4 行具呈，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5 羊一只三斗， 打馕面三斤小麦三升，

6 白米半升折小麦□升， 酪一升

7□□半升，

8 右谨具

9 呈。

10 至正廿九年五月初九日。宣

（后缺）

在 F36：W6 文书第 3 行有“未曾除破”四字，因“未曾除破”而向上级部门呈报，可以看出其呈报的目的是要“除破”。《元典章》中有关于除破的条文，对我们理解文书中的破除有参考作用，这里试举例分析。

《元典章》卷礼部卷之一《典章二十八》“表匣不得支破官钱”条载：“至元九年三月，中书户部：据太原、京兆等路申：‘贺正表匣用过钞物，请除破’事。又照得平滦路申万寿节表匣用过物料等价。省部议得：随路官员呈进称贺万年节并元正旦表章，寔出于人臣诚敬之心，所用钞物却于官钱内支破，以臣子之分，似乎未宜。合令各路官员自行出备。呈奉都堂：‘准呈’。”[2]

上引文中每年新春元旦，太原、京兆、平滦等路向皇帝进程贺表，但对用过的钱物申请“除破”，中书省意见认为，进呈贺表是出于人臣对皇帝尊敬的本心，用过的钱钞不应自官钱中支取，而应该由各官员自备。可见太原京兆等路申请贺正表匣用过钞物由官钱中报销，“除破”即为报销的意思。

① “除破”，《黑城出土文书（汉文书卷）》释作“破除”。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礼部卷之一《典章二十八》，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011 页。

这件文书第1行为撰拟主体“宣使也先不花”，第2—4行为撰拟缘由，即“丞相平章就省堂上抬饭”用过羊酒需要除破，第4—7行为呈报内容：具体用过的羊酒的数量，第8—10行为落款。将俄藏《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文书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F36：W6文书进行比较，可以看出，两件文书内容相似，都是向上级部门呈报招待用餐开支；格式相同，都首先说明呈报主体，然后陈述支出费用的缘由，再列出支出钱粮的名目，最后是日期与落款。所不同者，F36：W6文书时间为至正廿九年，此时亦集乃路地区设立了甘肃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①《元史·百官志七》中显示行中书省中有宣使的设置②，所以F36：W6文书中出现了宣使的官吏名称。两件文书格式相同，内容相似，可以判断它们属于同一类型文书，两件文书的撰拟者向上级官府呈文有相同的目的，即在使用过钱物后向上级部门申请破除报销。综合以上因素，笔者认为俄藏Дx2158文书《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是一件报销文书，拟将其定名为《元至正廿四年堂食司吏刘融呈亦集乃路总管府文为肉面等物除破事》（以下简称《除破》）。

《除破》文书是一件亦集乃路的报销文书，但无疑它是元代报销文书的一个范本。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元代的报销文书格式大致有以下几项内容：一、报销的主体；二、报销的事由；三、费用的支出；四、呈报的日期；五、上级的批示与日期。透过固定的文书格式，我们看到的是鲜活的报销过程。元代的报销程序是先由报销的主体撰拟报销文书，呈送到上级主管部门，再由主管部门签字批准。这件文书为我们认识元代的报销文书提供了丰富的信息。

二、文书中涉及的元代堂食制度

堂食古已有之，唐贞观初，朝廷即确定政事堂会食制度。所谓政事堂食，又称堂厨，为皇帝赐食的一种，是专为中书舍人、侍中、黄门

---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79页。

②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载：“行中书省……掾史、蒙古必阇赤、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宣使，各省设员有差。”第2305页。

侍郎等臣僚所享受的一种特权。另外对朝官还有廊下食,各级地方政府有公厨。[①] 宋金时期继承了这种制度。元人刘一清撰写的记宋代事迹的《钱塘遗事》记载:"未几,汉弼以肿疾死,杜丞相范继薨,徐又以伏暑暴卒,物论沸腾,直谓数公皆中毒死,徐则遍体青黑,朝野为之惊骇,堂食无敢下箸者。"[②]金代也有堂食制度,《金史·百官志一》载:尚书省有"堂食公使酒库:使一员,从八品,掌受给岁赐钱,总领库事。副一员,正九品,掌贰使事。"[③]金人刘祁的《归潜志》中记载,平章政事完颜白撒"在尚书省,恶堂食不适口,以其家膳供"[④]。

虽然《除破》文书有关堂食的内容有限,但毕竟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堂食的珍贵实物资料。上文研究认为此文书是一件元代末期亦集乃路堂食司的报销文书。由此我们知道在元代亦集乃路设有堂食司的机构负责官员的饮食。堂食司具体负责堂食钱的支取、堂食的制作、堂食钱的报销等内容。亦集乃路的堂食较为丰盛,由肉、面和佐料等组成。

元代除了亦集乃路,堂食司在其他官府中也是普遍设立的。《至顺镇江志》记载:"公厨,在东庑之外。"[⑤]可见镇江路总管府也有堂食机构的设置。另外,在一些官府中也专门有庖厩、食堂的设置。《抚州万户府重修公宇记》记载"筑万户府治于郡城内东南青云峰之北阜……其治有厅事,有鼓角之楼、军器之库,后堂、暖厅、直舍、吏舍、庖厩、门屋"[⑥]。《处州万户府重建公宇记》记载:"其署有厅事、有大

① 拜根兴:《唐代的廊下食与公厨》,《浙江学刊》1996 年第 2 期,第 98—102 页;《饮食与唐代官场》,《人文杂志》1994 年第 1 期,第 93—96 页。

② (元)刘一清:《钱塘遗事》卷三《嵩之起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65 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219 页。

④ (金)刘祁:《归潜志》卷七,中华书局,1983 年,第 70 页。

⑤ (元)俞希鲁编纂:《至顺镇江志》卷一三《公廨》,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525 页。

⑥ (元)虞集:《虞集全集》上册《抚州万户府重修公宇记》,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686 页。

门，有退食之堂、幕府、吏舍、镇抚所及文书、戒备之库，以次皆具。”①地方行政机构堂食的广泛存在也可以从一些散曲和杂剧中得到体现。

《冻苏秦衣锦还乡杂剧》：“苏秦，你问我要茶饭吃。你是为官的人，吃堂食，饮御酒，你怎吃的这粗茶淡饭？休道是没有，便有那茶饭呵，你也吃不的哩。”②《全元散曲》有张养浩《山坡羊》一首：“如何是良贵，如何是珍味，所行所做依仁义。淡黄虀，也似堂食，必能如此方无愧，万事莫教差半米。天，成就你。人，钦敬你。”③《包待制三勘蝴蝶梦杂剧》：“叫化的些残汤剩饭，那里有重罗面！你不想堂食玉酒琼林宴，想当初长枷钉出中牟县，却不道布衣走上黄金殿。”④元曲中提到堂食的地方还有很多，这里不一一列举。元杂剧虽然往往取材于历史故事，但很多内容都是现实生活的反映，散曲则更是这样。可见堂食在地方行政机构中的普遍存在。

上面论述了地方行政机构中堂食的存在，那么中央机构是否存在堂食制度呢？据资料显示元代中央机构中同样存在着堂食制度。《元典章·至治新集·杂禁》“四个斋戒日头吃素”条载：

> 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书省咨：宣徽院呈：延祐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院官特奉圣旨：宣徽院里吃常川肉茶饭的诸王公主驸马妃后每根底，每月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三日这四个日头吃肉那不吃。么道。有圣旨呵，常川吃肉的根底与有。奏呵。这四个日头，咱每根底抬汤呵，也抬素茶饭有，把斋的日头里宰杀性命呵，不是不当那？如今但是常川肉的每根底，每月四个斋戒日头里休与肉者，交吃素者，行与省家文书交省家各衙门里转行照会，么道，圣旨了也。钦此。具呈照详，得此，都省咨请钦依施行。

① （元）虞集：《虞集全集》上册《处州万户府重建公宇记》，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687页。

② 王学奇主编：《元曲选校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218页。

③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中华书局，1964年，第434页。

④ 王学奇主编：《元曲选校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709页。

从上面延祐七年(1320)的条例中可以知道,圣旨规定每月斋戒日吃素,这其中包括宣徽院和中书省各个衙门。宣徽院与中书省各衙门里的饮食当为堂食。史籍中关于中央机构堂食的记载还有一些。元人张昱《可闲老人集》中有《读杜拾遗百忧集行有感》、《辇下曲》两首:"往来承乏佐中书,大官羊膳供堂食。"①"驾起京官聚草棚,诸司谁敢不从公,官钱例与供堂食,马上风吹酒面红。"②郑介夫对一些官员的无所事事提出批评,指出"今观大臣群僚,皆持禄顾望,相与依违。堂食既升,一日又了。务为浅者近者,不求其远者大者。暖衣饱食,乐以忘忧,不思在下之穷人饥寒所迫,度日如年,甚非易过也"③。

《秘书监志》记载:"'奎章阁营运钱内翰林院里予三千定,秘书监里予一千定钞,交作堂食钱啊,怎生?'奏啊。奉圣旨:'那般者',钦此。"④另据《永乐大典》引《经世大典·御史台》记载,御史台有堂食局的设置,上都御史台也有庖室四间⑤。

对于各个行省,董守恕在做江西参政时,曾以"省臣聚堂而食,过丰腴,公悉裁之,储以待用"⑥。省臣聚堂而食,可见省府中也设有专门的堂食机构。

在元末成书的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朴通事》中有一段内容,对

---

① (元)张昱:《可闲老人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2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22页。

② (元)张昱:《可闲老人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2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39页。

③ (元)郑介夫:《因地震论治道疏》,收于《元代奏议集录》下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33页。

④ (元)王士点等编,高荣盛点校:《秘书监志》卷三《食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64页。

⑤ 《永乐大典》卷二六七〇引《经世大典》载:"御史台。中台外仪门,三门基高五尺,入门之右察院左殿中司,中仪门,内仪门,正厅直舍正堂。东西幕庑经历司,照磨都事管勾,右察院,左殿中司,架阁库,堂食局……至元五年五月,中书省奉旨立上都御史台……庖室四间。"中华书局,1986年,第1279页。

⑥ (元)虞集著,王颋点校:《虞集全集》下册《江西行省参政董公守恕神道碑铭》,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108页。

我们研究元代的堂食有重要作用。现转引如下：

你官人除做那里？

除做光禄寺卿。

咳，这一除甚么好？

除了清高。

做了第几位？

第二少卿。

这衙门更是好汤食。

可知！每日两个羊为头，软肉薄饼吃了，又吃几盏酒之后，吃稍麦粉汤，却吃粿子或是淡粥后头，摆茶饭，又吃一会酒，抬了卓子，才只掾史们将文书来，紫罗书案上展开，启禀公事，头到发落公事，直到日头平西才上马。

那般散了时，便到家里怎的？时常这般早聚晚散么？

但早散时实不见早回家，绕地里望官人，直是人定时分才下马。

那般时，你伴当们其实受苦。

罢，罢，跟官人时休撒懒，一发用心上紧着。

我也跟官人时节，那里问雨雪阴晴，忍多少饥，受多少渴，这般受苦来！今日个日头，官人们的要路里到了。古人道："苦尽甘来。"①

上面为两个仆人的交谈，交谈内容为关于光禄寺卿在光禄寺吃堂食之事。由其交谈可见光禄寺堂食的内容相当丰盛，由羊、软肉薄饼、酒、稍麦粉汤，粿子或是淡粥、茶饭等食物组成。这些丰盛的饮食受到仆人的羡慕，被称为"苦尽甘来"。教科书作为文化普及的载体，其所记述的内容多为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内容，从中也可见堂食的普遍

① 《朴通事谚解》，收于《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一），中华书局，2005 年，第 290—291 页。

存在。

由文书并结合上述记载，我们大致可以看出两点：一是元代堂食作为官员的一种待遇，普遍存在，中书省、翰林院、秘书监及各行省、各路等官府都有堂食的存在；二是堂食的饮食标准较高，往往为一般平民所羡慕。

元代堂食普遍存在，除了受前代制度影响之外，可能也与元代一些特有的政治状况有关。元代制度，国有朝会、庆典，宗王、大臣来朝，岁时行幸，皆有宴享之礼。凡有新皇帝即位，群臣上尊号，册立皇后、太子，以及每年元旦，皇帝过生日，祭祀、春搜、秋狝、诸王朝会等活动，都要在宫廷里大摆筵席，出席这种内廷大宴的人都要穿着皇帝特赐的特别贵重的服装，这种筵席称为“质孙宴”，又叫“诈马宴”。这种筵席排场极大，耗费极重，成为元朝财政的沉重负担。[①] 除了宫廷里的“质孙宴”，各级官府每逢皇帝生日也要庆祝，“元自世祖以来，凡遇天寿圣节，天下郡县立山棚，百戏迎引，大开宴贺。至庚申帝当诞日，禁天下屠宰，不宴贺，虑其多杀以烦民也”[②]。可见元代官府的庆贺活动极多，宴饮的机会也极多，同时宫廷的奢华也影响到堂食的铺张。《天水郡侯秦公神道碑》“官府宴享颇盛，公曰：民力竭矣！”[③]

关于堂食的作用，从文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亦集乃路因众官圆聚公座在一起商讨政事而“造堂食”，可见同唐代相似，堂食的目的不仅仅在于聚餐吃饭，更主要的借此机会众官评议公事、加强联络。[④] 而从郑介夫所言“堂食既升，一日又了”，大概元代堂食也和唐代类似，没有起到它应有的作用。

---

① 韩儒林：《元代诈马宴新探》，《穹庐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283 页。

② （明）叶子奇等著，吴东昆等点校：《草木子（外三种）》卷三《杂制篇》，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50 页。

③ （元）虞集著，王颋点校：《虞集全集》下册《天水郡侯秦公（起宗）神道碑（铭）》，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113 页。

④ 陈明光：《唐朝的食堂与“食本”》，收于陈明光著《汉唐财政史论》，岳麓书社，2003 年，第 125 页。

三、文书反映的其他意义

除了关于堂食制度之外，此文书还为我们研究元朝末年的经济状况提供了珍贵的材料。在黑水城出土的文书中，有多件文书提到元末亦集乃路地区的粮食非常缺乏，如《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有《亦集乃分省原出放规运官本牒》①一件，记述元末某年亦集乃分省接到关于倒剌沙等人所告拖欠规运官本小麦之事的处理意见，认为原因军队纪律散漫，抢劫人民，造成人民流离失所，现在即已招安，所缺种子无处筹措，命亦集乃分省追回原来放出的规运官本小麦，以备播种。文书中提到"亦集乃分省"，此机构多见于元末文书，故知此文书的年代在元末某年。元代末年纸币发行很滥，通货膨胀严重，此地小麦又因缺少而十分珍贵，可以说小麦具有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条件。

在文书中，堂食司吏因造堂食从支持库中支取"斗钱小麦壹斗"，最后亦集乃路总管府批示为"实支小麦壹斗"，可知此次造堂食的费用总支出为壹斗小麦，而非钱钞。用小麦的价值来表示所买各项物品的价值，这种状况在同时期的其他文书中也有反映。如上述 F36：W6 文书中"羊一只三斗，打馕面三斤小麦三升，白米半升折小麦□升，酪一升，□□半升"。白米的价值折合为小麦，其他"羊一只三斗"也应该为羊一只折合为小麦三斗；"打馕面三斤小麦三升"应理解为打馕面三斤折合小麦三升；"酪一升□□半升"中漫漶不清处推测也为"小麦"二字，应理解为酪一升折合为小麦半升。使用过的物品的价值都用小麦来计算，可见小麦已经取代了纸钞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在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有多件文书中提到钱都指的是小麦②，这种现象的出现应该不是偶然，推测是经济恶化，亦集乃路的纸钞已经信用败坏而退出流通领域，小麦因为珍贵而成为商品交换的中间媒介，代替了纸钞的作用。

---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219 页。

② 如契约类：F13：W130，F20：W15，F209：W27；杂类：F20：W20；F13：W126；F270：W3 等。

亦集乃路总管府下辖有广积仓、支持库等机构,其中广积仓负责税粮的收支,支持库负责钱钞的出纳。文书中提到"于支持库子元普达失里处关支到斗钱小麦壹斗",本应支出钱钞的支持库却支出了小麦,这本身也说明了小麦此时已经有了一般等价物的特性。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清楚了《俄藏黑水城文献》题为《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文书的性质:文书是一件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除破呈文,是一件报销文书,故笔者将文书定名为《元至正廿四年堂食司吏刘融呈亦集乃路总管府文为肉面等物除破事》。文书也是研究元代堂食制度不可多得的材料,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文书也为我们了解路级地方政府的钱粮支用程序提供了实证。它增强了我们对元末经济状况的了解。元朝末年社会的经济状况急剧恶化,以至于亦集乃路的钱钞已经信用败坏而退出流通领域,小麦成为人们商品买卖的媒介物。

第六章　与元代府学有关的文书

黑水城文献中有多件文书涉及元代亦集乃路的府学或儒学管理问题,本章首先对几件府学文书进行了缀合、复原,还原了文书的原始状态,并进而对文书进行了定性、定名工作,对文书反映的元代府学“学课钱”的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其次,对黑水城文献反映的北元时期儒学教授的任免制度和程序进行研究。

第一节　关于几件黑水城元代府学文书的缀合及其相关问题

收录于《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7册第1413页,编号为M1·1135[F234:W10],拟题为《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劝学事迹》的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7册第1419页,编号为M1·1142[正],拟题为《府学文书》的文书,以及《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9册第1948页,编号为M1·1671[正],拟题为《落款》的文书,均为双面书写,其中,M1·1142[正]、M1·1671[正]明显属于双面书写文书的正面,《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关于这两件文书正背关系的判断是准确的。另外,编号为M1·1135[F234:W10]文书,虽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并未加标注是否为正面,但通过该面文书图版可见,本件文书的纸背有墨痕,故可知该文书亦应为双面书写。对于此件文书,《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不仅载录了文书录文,同时还对此件文书进行了简要的介绍:“竹纸,残,楷行书,背面墨书‘赡仰’二字”①,据此可知,此件文书亦应为双面书写文书的正面。这几件文书不仅都是双面书写文书的正面部分,且它们的文字笔迹、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96页,该书将此件编号为“F234:W10”。

行距相同,文字大小相当,文书的内容又息息相关,因此可以初步确认它们应为同一件文书。由于以上文书中出现了“亦集乃路”的字样,据之我们可以判定,这几件文书应为元代文书。关于这几件文书的研究情况,最初《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除对其中的M1·1135[F234:W10]文书进行了释录外,还在“亦集乃路的儒学和文化”部分,对该件文书中的主要人物“胡文整”的职官问题,以及文书涉及的“学课钱”问题做过简单的介绍。① 此后,吴超先生发表《亦集乃路的儒学管理初探》、孙广文、兰天祥发表《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初探》等文②谈及了该件文书中的“学课钱”等问题。学界对于以上几件文书的研究主要围绕《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录的M1·1135[F234:W10]文书进行,其他文书以及这些文书之间的关系均未涉及。同时,即使是M1·1135[F234:W10]文书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前人研究亦有未逮之余,因此,有必要在借鉴前人研究基础上,对上述文书再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关于文书录文的说明

为研究方便,下面将以上文书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图版所做录文逐件移录如下,并做简要说明。

---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48—49页。

② 《阴山学刊》2009年第3期;《宁夏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除以上两文外,来云琴硕士论文《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研究》(宁夏大学,2011年);苏力《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浅探》(《兰州学刊》2012年第5期)等文亦有所涉及。

（一）M1 · 1135［F234：W10］



M1 · 1135［F234：W10］文书图版①

1 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学□胡文整

① 文书图版引自:《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7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1413页。

2 谨呈：自到任以来，为本路急阙儒学教授，学校堕废

□［　　　］

3 总府劝谕儒户人民良家子弟学习诗书，去后至

四［月　　　］

4 杨［只］立古前来向文整诉说：杨[①]只立古有学生一名汝勇

布，交□府[②]学读书［　　　］

5 日[③]将来为文整不肯收接，却将钱一十两分付本学生员许

仲明收接，随有耳卜渠［　　　］

6 ［　　　］□，如今这张太平奴有孩儿一个，名昌娥儿，入

学读书，后头[④]选日将来［　］

7 ［　　　］从回说：你每学生不来，没体例要你钞两，

当［　　　］

8 ［　　　］□不见生员前来习学诗书，［　　］社长王朵[⑤]只

巴并杨只立古、胡不鲁罕、张太平［　　　］

9 ［　　　］说嘱，实是不便。今将各人元与学课钱

□［　　　］

（后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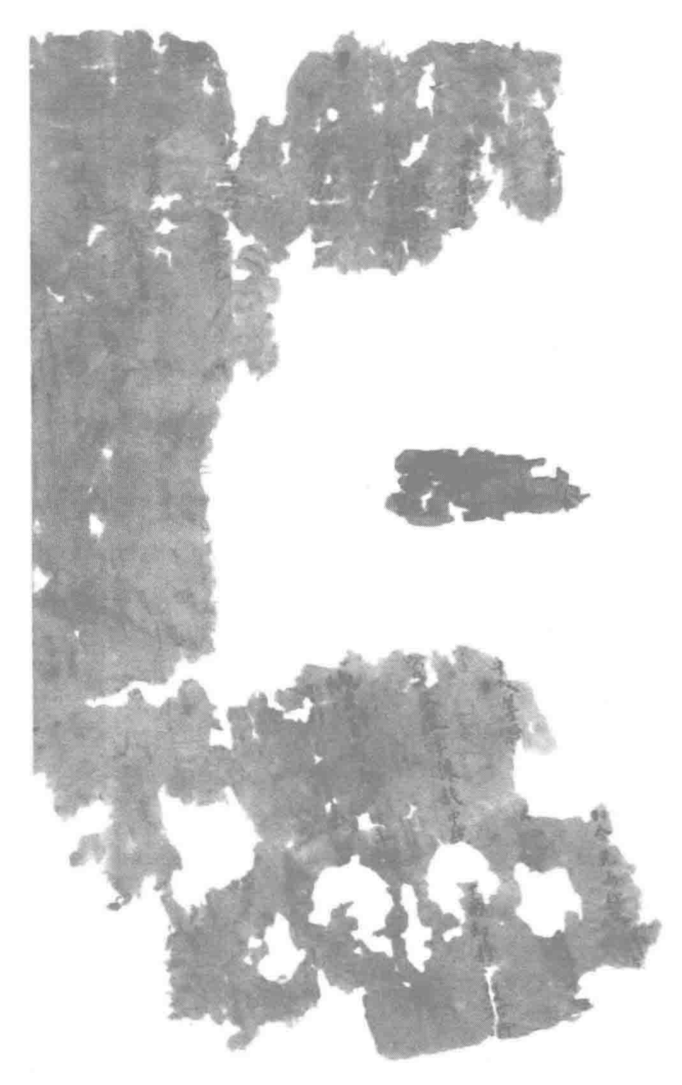
此件首全尾缺，除第1行外，其他各行全部下残，除第1—5行

① “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未释。
② “府”，《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漏录。
③ “日”，《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见”。
④ “头”，《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漏录。
⑤ “朵”，原件作“朶”，今释作“朵”。

外，其他各行全部上残。其中第1行的“路”字，第4行的第2个“立”字，第5行的“本学”二字，以及第8行的“□不见生员前来习学诗书”等文字，均系补写于原行右侧的插入语，且由插入语的墨色与原文书有异推测，此件文书可能经过了修改，属于两次书写的文书，但这些插入的文字与文书第一次书写的文字笔迹相同，故可知，这些插入语也应为文书的撰写者所书。通过文书第2行的“谨呈”二字可知，此件文书应为一件呈文，而呈送人应为第1行的“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学□胡文整”，同时据之推测，本件即为文书的呈送人胡文整所书。文书第2行至第9行，是胡文整呈文的内容，主要涉及其接收学生学课钱一事。文书第4、5行说明，杨只立古将学生汝勇布送与府学读书时，胡文整虽未接收汝勇布的学课钱，但生员许仲明却接收了。从第7行的“你每学生不来，没体例要你钞两”等语看出，该名学生似乎并未赴府学读书，正因为该学生未赴府学，但其却上交了学课钱，所以杨只立古等人可能因之要求胡文整退回相关钱两，此件呈文正是胡文整就此事向某机关进行的汇报。由于文书后缺，尚不清楚具体的汇报机关，但由于文书首行署名了“亦集乃路”，说明胡文整所在的机构属于亦集乃路总管府的下属部门，因此据之推测，胡文整的此呈文应当是呈送给亦集乃路总管府，而非其他机构。

由于该件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并未载录其背面的图版，故无法准确判断此件背面文字的内容，所以背面文字不录。

(二)M1・1142[正]



M1・1142[正]文书图版①

① 文书图版引自《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7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1419页。

A

（无文字残留）

B

（前缺）

1 向文整[ ]如今先与你学课钱□□

2 两，文整亦[思]平□等将[ ]两分付[ ]仲明

3 收接□[散]□□□文整思忖得[ ]交与文整学课钱中统□□十两却将生员不行

4 赴府讫□[ ]此出首前去，合行具呈

5 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

6 详察施行。合行具呈

7 右谨具

（后缺）

此件文书的图版共由两件残片组成，其中残片 A 较小，并无文字痕迹，残片 B 前后缺，中部残，且中部残缺的面积较大，残片 A 即摆放于残片 B 的中缺之处。然而，从图版中却无法看出这一摆放方式的具体缘由。此外，由于残片 B 已经破损，《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编者在摆放此残片的过程中并未让残片各部分各就其位，而是保持了文书错位和扭曲的状态。如文书的上部，第 5、6 行这 2 行文字，目前已交错成了 4 行文字，显然第 5、6 行文字出现了错位现象。另外，文书的下部又出现了严重的扭曲现象。从图版可见，此件文书第 1—4 行的下半部分向右上方倾斜接近 30 度角，可以推见，文书的最初状态应当是文字与纸张的下沿成 90 度角，而非现在的这种状况。另外，残片 B 的图版左边缘，还有明显的裁切痕迹，此裁切痕迹非常整齐，这道裁痕是否属于文书的原始形态，我们仅通过该件文书尚不能

得出准确的判断。

以上是关于此件文书图版形态的介绍。在此件的文字形态方面亦有值得我们注意之处，如残片 B 第 3 行的“□|散|□□□”等字，系右侧插入文字，这说明此件文书也经过了修改，存在二次书写的可能。从残片二第 1 行的“向文整”、“如今先与你学课钱”，以及第 3、4 行“与文整学课钱中统□□十两却将生员不行赴府”等语可知，本件文书的内容也涉及胡文整接收学生学课钱，而学生并未赴府学学习一事。同时，该件文书所载学课钱的钱数与上件 M1 · 1135[F234：W10]文书亦相关。前件所载生员许仲明所收汝勇布的学课钱为“一十两”，此件文书中提及与胡文整的学课钱为“中统□□十两”，从此残文字可知，这两项学课钱钱数的最后一个数字是相同的，且“中统钞”是元代的通行货币之一，故可知“中统”二字之后所缺文字当为“钞”，这说明，此件文中的学课钱亦应为两位数，因此可以推见，此件文书的学课钱应与 M1 · 1135[F234：W10]文书所载学课钱应当是一致的，即亦为“一十两”。

同时，该件文书第 4—7 行中的“合行具呈”、“右谨具”等语，均为元代呈文结语的惯用套语，故可知，此件文书亦应为呈文，且为呈文的后半部分。通过文书内容及该件文书的文体可见，此件文书与 M1 · 1135[F234：W10]文书内容、文体都是一致的。此外，通过文书图版可见，这两件文书的文字笔迹和行距等也相似，故可以断定，以上两件文书应属于同一件文书。

此件文书第 4—5 行载明了文书的呈送机构为“亦集乃路总管府”，这也进一步证实了 M1 · 1135[F234：W10]文书的呈送对象正是该机构。

此件的背面文书被《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编号为 M1 · 1143[背]，收录于该书的第 7 册第 1420 页，拟题为《文书》，其内容如下：

A 背

（前缺）

1 ▭□王行

2 ▭□□行

（后缺）

B 背

（前缺）

1 德□日月照临有物皆新□正□□

2 高拱无为致治一□①同□爱□②，

3□咸□空▭□阻趋□③阙，

4 ▭□称觞□昏

5 ▭□寿④。

（后缺）

从文书图版可见，残片 A 背面的文字较之残片 B 背面的文字字号要小的多，且笔迹不同，由此可以确认，残片 A 的背面与残片 B 的背面不属于同一件文书，既然残片 A 背与残片 B 背不为同件文书，故可推知，残片 A 与残片 B 亦不应属于同一件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编者将残片 A 置于残片 B 的中缺之处，有待商榷。

残片 B 背面的文字有勾画痕迹，其中第 1 行文字中的绝大部分被整齐裁切，由于整件文书的文字墨色较淡，且文字书写较为潦草，故其具体内容尚难判断，但可以肯定的是，该部分内容与正面文书无关。

---

① 此字前有墨笔勾画痕迹。

② 此字前有墨笔勾画痕迹。

③ 此字前有墨笔勾画痕迹。

④ 此字前有墨笔勾画痕迹。

(三)M1·1671[正]



M1·1671[正]文书图版①

① 文书图版引自《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9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1948页。

（前缺）

1 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

2 详察施行，须至呈者，

3 右谨具

4 呈。

5 ［ ］亦集乃［ ］

（后缺）

此件首缺尾全，上部完整，左下方残缺。文书的右侧被整齐裁切，现存文字5行，其中1—4行的内容与上件M1·1142［正］完全一致，且第1、2的文字存在错位现象，文字错位的位置和状态与M1·1142［正］完全一致，此外，从图版可见，这两件文书的纸张颜色相同，残损部位等可以重合，因此可以确认，这两件文书应属于同一件文书。为何之前原本属于一件的文书被分成了具有重合内容的两件文书？笔者推测，这可能是《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的编者在对文书原件进行拍照及编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了更加全面、清晰的展现文书全貌，《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的编者在对文书进行拍照时，将同一件文书拍摄成了两张照片，但在后期的编辑和出版过程中，该书的编者没未将这两张照片摆放在一起，而是误将它们当作了两件文书，因此对这"两件文书"进行了不同类别的划分，并单独予以编号和单独拟题。这一方面说明，M1·1671［正］与M1·1142［正］文书中的裁切痕迹并非是原件文书所有，而是后人在整理文书过程中人为造成的，另一方面说明，《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对这两件文书的分类、编号和拟题都是不准确的，同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在前言中所载的：《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收集的文书数量为"四千二百一十三件"[1]的断言，亦应加以修改，即至少应当从原先文书件

[1]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17页。

数上减去两件(除本件件外,还应包括本件的背面文书)。

此外,M1·1671[正]的背面文书,收录于《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9册第1949页编号为M1·1672[背],拟题为《文书》,文书内容如下:

(前缺)

1 伏以

2 朱明肇序万姓[　　]

3 详□□□升□□之[　　]

4 瑞霭□兴孚□以仁[　　]

5 德□日月照临有物,皆新□正□□

6 [高]拱无为致治一□①同□爱□②

7□咸□[　　]□阻趋□③阙,

(后缺)

此件首全尾缺,左侧边缘有明显裁切痕迹,其中第5—7行与上件M1·1143[背]B件内容完全相同,可以重合,如此又可确认,此件文书与M1·1143[背]B亦应为同件文书,之所以造成同件文书被《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编者分为两类,且被单独编号、单独拟题,其缘由应当与本件文书正面所出现的同类现象是一致的,在此不赘。

二、文书缀合

通过以上对M1·1135[F234:W10]、M1·1142[正]、M1·1671[正]所做录文以及对文书录文的说明可知,这三件文书应属于同一件文书,且M1·1142[正]、M1·1671[正]的背面文书也为同件文

① 此字前有墨笔勾画痕迹。
② 此字前有墨笔勾画痕迹。
③ 此字前有墨笔勾画痕迹。

书。基于这些认识，我们可以将这些文书加以缀合。

首先，可以将 M1 · 1142[正]与 M1 · 1671[正]进行缀合。

这两件文书由于文书原件即是一件文书，现分裂为两件，是由于《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在编辑该书的过程中的某些失误造成的，故对这两件文书缀合即可将它们重合的部分仅作一次性的释录，然后再载录其他不同之处即可，按此原则，这两件文书缀合如下：

（前缺）

1 向文整▭如今先与你学课钱□□

2 两，文整亦思▭平□等将▭两分付▭仲明

3 收接□散□□□文整思忖得▭交与文整学课钱中统□□十两却将生员不行

4 赴府讫□▭此出首前去，合行具呈

5 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

6 详察施行。合行具呈

7 右谨具

8 呈。

9 亦集乃▭

（后缺）

缀合之后的文书，应当是首尾均缺，存文字 9 行，是胡文整呈文的后半部分，这应当是本件文书的原始状态。为研究方便，我们将缀合之后的文书称之为甲件。

其次，甲件文书可以与 M1 · 1135[F234：W10]文书进行缀合。

甲件文书虽然可以确认与 M1 · 1135[F234：W10]文书属于同件文书，但它们的原始状态确已分裂为两件，如何进行缀合，则必须考虑两文书的内容、文书图版的状态、文书中相关文字、符号的痕迹等

等问题。

首先,通过两件文书的内容可知,M1·1135[F234:W10]文书属于胡文整呈文的前半部分,甲件文书属于后半部分,因此,这两件文书的缀合顺序应为 M1·1135[F234:W10]在前,甲件文书居后,即 M1·1135[F234:W10]文书在右侧,甲件文书在左侧。其次,通过两件文书图版可知,甲件文书右侧大面积中残,M1·1135[F234:W10]文书的右侧 7—9 行则为上下残,且按照图版的大小,可以将 M1·1135[F234:W10]文书的右侧插入甲件左侧的中缺之处,但不能直接和甲件文书边缘完全结合,可知,甲件文书与 M1·1135[F234:W10]之间,还有部分文字残缺。再次,通过比较两件文书图版可见,甲件文书第 3 行的上部有插入文字,且有插入文字符号,M1·1135[F234:W10]文书第 8 行也有插入符号和插入文字,且插入符号与甲件是一致的。此外,甲件 2—3 行及 3—4 行上部的行距与 M1·1135[F234:W10]文书 7—8 行及 8—9 行的行距相同,因此据之可以推定,甲件的第 2—4 行正是 M1·1135[F234:W10]文书的 7—9 行。最后,将具有倾斜角度的甲件文书 1—4 行的下部内容复原到原始位置后,可以看出,甲件的 1—4 行行距与 M1·1135[F234:W10]文书的 6—9 行的行距相同。因此基于以上对两件文书内容、文书图版及文字、插入符号等信息的分析和判断,可以确认,甲件文书的第 1—4 行即 M1·1135[F234:W10]的 6—9 行的内容。基于以上认识,将两件文书缀合后的录文移录如下:

1 [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学□胡文整

2 谨呈:自到任以来,为本路急阙儒学教授,学校堕废□[   ]

3 总府,劝谕儒户人民、良家子弟学习诗书,去后至四[月   ]

4 杨只立古前来向文整诉说:杨只立古有学生一名汝勇布,

交□府学读书 [   ]

5 日将来为文整不肯收接，却将钱一十两分付本学生员许仲明收接，随有耳卜渠 [   ]

6 向文整 [   ] □，如今这张太平奴有孩儿一个，名昌娥儿，入学读书，后头选日将来 [ ] 如今先与你学课钱□□

7 两，文整亦 [思   ] 从回说：你每学生不来，没体例要你钞两，当 [   ] 平□等将 [ ] 两分付 [空] 仲明

8 收接。□ [散] □□□ [   ] □不见生员前来习学诗书①，文整思忖得， [ ] 社长王朵只巴并杨只立古、胡不鲁罕、张太平 [   ] 交与文整学课钱中统□□十两，却将 [生] 员不行

9 赴府，讫□ [   ] 说嘱，实是不便。今将各人元与学课钱□ [   ] 此出首前去，合行具呈

10 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

11 详察施行。合行具呈。

12 右谨具

13 呈。

14 [   ] 亦集乃 [   ]

（后缺）

① 该行中的"□散□□□ □不见生员前来习学诗书"一语为插入语，因插入符号的起始点为"文整"，故将此语置于此处。

这两件文书缀合后，为方便研究，我们称之为乙件。乙件现有文字14行，虽然首全尾缺，但其作为呈文的基本框架已经非常清晰。同时据《新编事文类聚翰墨全书》“呈子首末式”条所载元代呈文的基本格式：

具衔姓某

谨呈

某处某司或某官云云为此合行具

呈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右谨具

呈

年月日具衔姓某呈①

可以推知，若补全文书第14行的残文，该行文字似乎应为“　　（年月）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学□胡文整呈”。而文书结尾所残缺文字，应为本件文书呈报的具体日期。“呈子首末式”中所载文书的呈报时间是与呈送人是书写于一行的，但在黑水城文献的元代公文中，呈文的时间往往分作两行，即“年月”与呈报人写作一行，具体日期写于文书的最末行。如黑水城文书中一件较为完整的编号为F116:W555的呈文文书，其首尾如下：

1 钱②粮房

……

① 《新编事文类聚翰墨全书》，《续修四库全书》第1219册，《子部·类书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419页。

② “钱”，《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未录，据同组F116:W557文书首行文字“钱粮房”可补之。

36 右谨具

37 呈

38 [至正十一][1]年二月　　吏张世雄　呈

（签押）

39 十八日　　　　　　（墨印）

（墨印）[2]

基于此件黑水城文献的元代呈文结尾又可推断，乙件文书末尾残缺的部分，似乎还应包含呈文的具体日期以及胡文整的签押等内容。

以上即是对黑水城文献中几件元代文书的正面部分的缀合与复原。对于以上三件文书的背面文字，因《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未收 M1·1135［F234：W10］文书的背面图版，故该件文书的背面无法与其他两件文书的背面缀合，但可以将 M1·1142［背］与 M1·1671［背］缀合。根据前文对这两件文书形态、内容的说明，现缀合如下：

1 伏以

2 朱明肇序，万姓[　　]

① 此处文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未录，据同组 F116：W556、F116：W554 文书补。

②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 2 册，第 299—303 页；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19—120 页。

3 详□□□升□□之▭

4 瑞霭□兴乎□以仁▭

5 德□日月照临有物皆新□正□□

6 高拱无为致治一□①同□爱□②

7□咸□▭□阻趋□③阙，

8 ▭□称觞□昏

9 ▭□寿④。

（后缺）

缀合之后的文书，首全尾缺，共存文字9行，其内容似乎是与诗赋有关。

三、关于文书的几个问题

下面重点对乙件文书的几个问题进行讨论。

其一，关于乙件文书的定名问题。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载录了乙件中的M1·1135[F234:W10]文书的录文，但未拟题。《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将以上文书拟题为三，显然，将为M1·1142[正]，拟题为《府学文书》，将M1·1671[正]，拟题为《落款》是不够准确的，因为这所谓的"两件"文书，它们原本为一件文书，故将这"两件"文书分别拟题，有失准确。对于乙件文书的另一部分M1·1135[F234:W10]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拟题为《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劝学事迹》是否准确？答案也应当是否定的。原因在于，通过M1·1135[F234:W10]文书的内容我们不难发现，《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劝学事迹》一题中的

---

① 此字前有墨笔勾画痕迹。

② 此字前有墨笔勾画痕迹。

③ 此字前有墨笔勾画痕迹。

④ 此字前有墨笔勾画痕迹。

"儒学教授",显然是指本件文书的撰拟者、呈送人"胡文整",但文书第1行清楚的写道:"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学□胡文整",胡文整的身份应当为"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学□",而非儒学教授。该行"学"字之后的文字残缺,李逸友先生提出此缺字可能为"正"字。[①]李先生所言有一定的道理,如据《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载:诸路总管府,"儒学教授一员,秩九品。诸路各设一员及学正一员、学录一员"。很明显,胡文整的身份是"学□",而不是儒学教授,由此可知,《中国黑水城汉文文献》所拟《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劝学事迹》一题之不确。

另外,尽管李逸友先生对胡文整职官所做判断有一定的道理,但据上文又可知,胡文整既有为"学正"的可能,亦有为"学录"的可能性,由于无论"学正"还是"学录",在元代都统称为"学官",故我们称胡文整为"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学官",应当问题不大。

按照敦煌吐鲁番文书的定名惯例,一件文书的拟题,除了应包括文书的撰写者外,还需包含文书的主要内容、撰拟时间、所用文体、呈送对象等几方面的要素。关于乙件文书所用文体及呈送对象,前文已述,在此不赘。由于文书多处残损,这造成了我们对文书细节内容的理解遇到困难,但通过文书中多次出现的"学课钱"一语可知,此件文书应当是胡文整因为收接生员学课钱一事而向亦集乃路总管府进行的说明。对于文书的形成时间,虽然文书结尾处残缺,故具体时间不详,但此件作为元代文书是没有异议的。由于亦集乃路总管府设立的时间为"至元二十三"(1286)年[②],故可推知,此件文书必然形成于此后,又由于黑水城文献中的元代文书多数为元中后期文书,故此件文书亦为这一时期文书的可能性很大。

基于以上对乙件文书的认识和判断,我们似可将该文书拟题为:《元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学官胡文整呈该路总管府文为详察生员学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48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第1451页。

课钱事》。

其二，关于文书中的“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

上文已经指出，乙件文书第1行的“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学□”应当是胡文整的职衔，该句从文义上讲，应包含两个层次，其一，为“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其二，为“学□”，而“学□”所指的是“学正”或“学录”应无太大的异议。那么“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到底为何？以往研究者均未关注。除了此件文书外，黑水城文献中还有一件文书提及了“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该件文书即编号为F39：W1(1)的文书[①]，现将该件文书的部分录文移录如下：

1 [ ]亦集乃□儒学教授所李[②]关：为本

2 [ ]文卷等物事理，随此发去，仰将文

3 [ ]从实交割收管施行。须至

4 [ ]将文卷等物各各开写于□。

5 至关者：

（后略）

此件文书第1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录为“[ ]亦集乃□儒学教授李所关为本”，若按此释录，“李所关”三字显然成为了亦集乃路儒学教授之人名。然而，通过图版可见，“李”字为补字，写于“所”字的右侧，因此，按照古代写本中补字一般补于文字下方而非上方的习惯，可以推知，此处应为“亦集乃□儒学

---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96页，《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未收。

② 文书中“李”字为右行补入。

教授所李关为本”，而非《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所做释录。按笔者的释录，“李”字，应为某人的姓，此处似是用“李”字来代指其人。此外，该行中的“关”字，据文义可知，其应为元代在同级行政机构间使用的一种公文文体，或称为“关文”，而非人名的一部分。通过此件文书不难发现，在F39：W1（1）文书中亦存在“亦集乃□儒学教授所”。

若以上判断不误，则可以得知，在黑水城元代文献中至少有两件元代文书存在“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一语。这说明，“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的写法应非误写。上文已述，乙件文书中该语之后的“学□”是胡文整学官的具体职名，那么“学□”之前的“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一语，从文义上讲，就应当为该学官的所属机构或者是指儒学教授的官衔。

元朝在路一级政府设置儒学管理机构的历史由来已久，如陈高华先生指出：“元朝统一全国前后，在路、道均设有儒学提举司。”[①]《庙学典礼》记载，中统二年（1261）八月份元廷曾下过一道关于在诸路设置提举学校官的圣旨：“诸路学校久废，无以作成人材。今拟选博学治闻之士以教导之，据某人可充某处提举学校官。凡诸生进修者，仍选高业儒生教授，严加训诲，务要成材，以备他日选擢之用。仍仰各路官司，常切主领敦劝，宜令准此。”[②]元朝在各路设置儒学提举司这一机构，可能是从此时开始的。但后来情况有所变化，陈高华先生又指出，随着行省制度在忽必烈统治后期的确立，“地方学校的管理体制也需进行调整”，“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五月，‘诏各省止存儒学提举司一，余悉罢之’。也就是说，止在行省一级设儒学提举司，原来各道的儒学提举司都要撤消”[③]。按陈先生所言，既然各道的儒学提举司被裁撤了，那么地方各路的儒学提举司亦不免此命运。陈先生还进一步指出，“正是从元贞元年起，行省设儒学提举司成为定

① 陈高华：《元代的地方官学》，《元史论丛》第5辑，1993年，第168页。

② 王颋点校：《庙学典礼》，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2页。

③ 陈高华：《元代的地方官学》，《元史论丛》第5辑，1993年，第168—169页。

制，直到元亡”“但直属中央腹里的各路，仍设有儒学提举司”①。陈先生此语又说明，虽然在元贞之后元朝的儒学管理机构呈现出逐步减少并向行省集中的趋势，但路一级政府中的儒学管理机构并未被一刀裁切了事，陈先生敏锐地发现了元朝腹里地区依然设有儒学提举司的这一特殊情况。那么，元代西北地区的情况如何呢？对此，由于此前该区域的材料缺乏，人们往往不甚了了，如申万里先生在研究元代西部地区儒学的发展情况时概叹："中国西部原西夏政权控制的范围以内及宋朝与西夏、吐蕃的交界地区，在宋朝有学校的分布。进入元朝以后，由于史料的缺乏，目前还很难了解这一地区儒学教育的开展情况。"②以上黑水城文献的发现，将使西部地区材料缺乏的局面有所改观。其中乙件、F39：W1（1）文书中的"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一语提供了重要线索，据文义，该语似指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儒学管理机构，若此推测不误，那么，这就使我们对元代亦集乃路所设儒学的管理机构有了新认识。虽然以上文书均缺失年款，但目前的黑水城元代文献中仅有一页《大元通制》的刻本文献中载有"元贞元年"，其他有年款的文书均为元贞之后的文书。故以上研究的文书应当是元贞之后，更可能是元后期的文书。这表明，元贞以后，不仅腹里诸路的儒学管理机构没有被裁撤，同时处于西北地区的亦集乃路总管府亦设有此类机构，同时，通过"儒学教授所"这一名称可知，亦集乃路所设的儒学管理机构并未称之为"儒学提举司"，这又说明亦集乃路的儒学管理机构与腹里诸路有所不同，以上种种现象似乎说明，元代在地方上所施行的儒学管理制度，并未采取一刀切的管理策略，而是施行了具有一定灵活性的政策。

其三，关于文书中的"学课钱"。

乙件是围绕接收学生的"学课钱"一事展开，基于 M1·1135［F234：W10］文书，李逸友先生提出了"亦集乃路儒学对入学生员收

① 陈高华：《元代的地方官学》，《元史论丛》第5辑，1993年，第169页。

② 申万里：《元代教育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82页。

取学课钱”的观点①，吴超先生则在其论文中指出“据笔者查阅元代相关文献，并没有发现元政府关于学课钱的规定，这可能是亦集乃路总管府的规定，或是儒学自身的规定”②。我们可以对以上认识加以补充和完善。

首先，关于乙件文书所载的“学课钱”是亦集乃路的特例，还是元代的普遍现象的问题。

通过乙件文书可知，亦集乃路的儒学管理机构存在接收学生“学课钱”的现象，其实除了该件文书对这一现象的记载外，元代文献中存在一些相关的记载，这些记载主要集中在《元杂剧》中。如关汉卿的《状元堂陈母教子》第二折载：“（正旦云）师父多教孩儿几遍。（唱）我去那师父行陪了些下情，则要你工课上念得滑熟；我甘不的这厮看文书一夜到三更后！（三末云）母亲，你打我，则是疼你那学课钱哩！正旦唱且休说你使了我学课钱，哎，贼也，你熬了多少家点灯油！”③第四折载：“学的他那有仁有义孝连天，使了我那无岸无边学课钱。”④此出戏曲中多处提到了“学课钱”。再如，秦简夫的《晋陶母剪发待宾》第一折载：“小生姓陶名侃字士行，祖居丹阳人氏，年方二十岁。父亲辞世，有母湛氏，抬举小生，成人长大，训课读书。争奈家贫，母亲与人家缝联补绽，洗衣刮裳，觅来钱物，与小生做学课钱。虽则学成满腹文章，何日是峥嵘发达之时？今日太学中有一老先生，姓范名逵，来到府学……”⑤这出戏曲记载，陶侃家贫，其母通过给“人家缝联补绽”来给他挣取“学课钱”一事，同时这里还提到一日有太学先生“来到府学”，这说明陶侃定为“府学”的生员。此外，《元杂剧》中还有一些类似的记载，在此不一一例举。通过《元杂剧》的记载不难发现，府学生员缴纳学课钱并非仅仅是元代亦集乃路一路的特殊现象，而应当是比较普遍的现象。

---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48页。
② 吴超：《亦集乃路的儒学管理初探》，《阴山学刊》2009年第3期，第53页。
③ 王季思主编：《全元戏曲》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第311页。
④ 王季思主编：《全元戏曲》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第321页。
⑤ 王季思主编：《全元戏曲》第五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第60页。

其次，是否所有生员都需交纳“学课钱”？

我们对上文李逸友先生的观点似可理解为：在亦集乃路的儒学生员都需交纳学课钱。通过乙件文书第5行“随有耳卜渠□”，第8行“□社长王朵只巴并杨只立古、胡不鲁罕、张太平□”等语可以推知，文书中的两名学生“汝勇布”、“昌娥儿”应当都是来自亦集乃路的耳卜渠的某一社，这一社的社长为“王朵只巴”。这些信息给我的启示即是，这些交纳学课钱的学生，并非是亦集乃路总管府驻地的儒户及官僚子弟，而是来自基层农村的儒户或良家子弟，此件文书反映的正是这些出身的学生交纳学课钱的现象。因此仅据此材料，我们还不能得出所有亦集乃路生员都需交纳学课钱的结论。同时，通过上文《元杂剧》的材料也不难发现，生员陶侃家境贫困，这说明陶侃也是一名来自基层的生员。因此基于以上认识，笔者认为，来自基层的生员是需要交纳学课钱的，但并不能认为所有生员都需交纳此钱。

第四，从文书看亦集乃路的社学。

乙件文书显示，亦集乃路存在路一级的儒学，还拥有专门的机构，儒学是元代在路一级机构设置的官学之一，除此之外，元代路一级的官学通常还包括“蒙古字学”、“医学”、“阴阳学”、“书院”、“社学”等①。黑水城文献显示，亦集乃路还存在“蒙古字学”、“医学”、“阴阳学”等官学②，然而该路是否存在“社学”等官学，则不甚明了。通过乙件文书，我们似乎可以看到“社学”的身影。

元朝在至元二十八年(1291)“劝农立社事理”中规定：“诸县所

---

① 陈高华：《元代的地方官学》，《元史论丛》第5辑，1993年，第164—165页。

② 如编号为“F111：W55”的文书中载有“蒙古教授”（《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21页）；编号为“F9：W101”文书中载有“医学教授”（《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96页）；编号为“Y1：W30”文书中载有“阴阳学”（《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94页）。

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为一社"①,"今后每社设立学校一所,择通晓经书者为学师,于农隙时分各令子弟入学"②。陈高华先生指出,"社学,也就是农闲学校","农隙只能在冬季,所以社学又叫冬学"③。乙件文书提到了欲赴儒学读书的耳卜渠某社的两名学生,显然,这两名学生汝勇布与昌娥儿本身不是儒学的生员,而是来自于社级机构,其中"汝勇布"还是杨只立古的学生,这说明在耳卜渠以王朵只巴为社长的社中有社学的存在。亦集乃路社学的发现,使我们进一步增强了对该路官学的认识,此前我们已知该路拥有儒学、蒙古字学、医学、阴阳学等官学,若再加上社学,则说明,亦集乃路的官学,已经具备了比较完善的体系,虽然当前还没有发现有关该路设置书院的直接证据。

此外,通过乙件文书我们还可以对元代社学学生的出路问题有所认识。关于元代社学学生的出路,陈高华先生提出"社学的学生没有任何优待,也不存在出路问题"的观点。④ 通过乙件文书可知,作为社学学生的汝勇布与昌娥儿是有机会去儒学进一步学习的,只不过需要交纳一定的学课钱。这说明,亦集乃路的社学学生存在一定的出路,而其出路即是赴儒学学习,这些内容对于我们认识元代社学学生的出路问题,提供了新材料。

第二节　黑水城北元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文书研究

监察官吏,是元代肃政廉访司最基本职能和最主要工作。据李治安先生研究,廉访司的该项权力范围较为广泛,小到县官大到宣慰

---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户部卷之九《典章二十三》,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916 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户部卷之九《典章二十三》,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920 页。

③ 陈高华:《元代的地方官学》,《元史论丛》第 5 辑,1993 年,第 165 页。

④ 陈高华:《元代的地方官学》,《元史论丛》第 5 辑,1993 年,第 187 页。

司、行省官吏都在其监察范围之内，除这些之外还对万户、蒙古军大都督府等有监察权。有元一代，也有对宰相等中书省官员进行弹劾的极个别的现象，廉访司对官吏的监察和纠劾又带有“只是检举揭发和听从朝廷裁决的局限性”①。在地方上，廉访司对路府州县等地方官吏的监察主要有三个方面：对其政绩进行评估；监察其“奸邪非违”，对官吏的品性和工作能力进行评估；对其公文案牍进行审覆，考核政令的执行。② 廉访司官以这三条标准对官吏进行考察，最后决定是否要进行检举和揭发。

在黑水城文献中，有一件廉访司弹劾官员的文书，这件文书弹劾的对象是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元代在中央设有国子学，地方上则分路府州县四级官学，元代的亦集乃路并无属下州县，所以该处的儒学教授应该是路一级的儒学职官，据《元史》记载“儒学教授一员，秩九品。诸路各设一员，及学正一员、学录一员”③。《庙学典礼》中有“总管府设教授二员，学录、学正各二员”的记载④，这与《元史》所记是不同的，《四库总目提要》编著者认为这是因为“宋濂等修史之时，据其末年之制，而大德以前之旧典则未及详考也”⑤。元代还有庙学这一称呼，对于庙学与各级官学的关系，申万里等先生做过探讨⑥，对于元代地方官学和庙学问题，陈高华和胡务等先生也有关精深的研究⑦，在此不一一介绍。对于黑水城文献中的此件文书，前人已有研究，如李逸友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卷)》中即指出，此件文书中更

①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303 页。

② 张金铣：《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244—247 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316 页。

④ 王珽点校：《庙学典礼》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43 页。

⑤ 王珽点校：《庙学典礼》，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43 页。

⑥ 申万里：《元代庙学考辨》，《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2 期，第 22 页。

⑦ 陈高华：《元代的地方官学》，《元史论丛》第 5 辑，1993 年；胡务：《元代庙学的兴建和繁荣》，《元史论丛》第 6 辑，1997 年。

换儒学教授"不经过朝廷任命,这是非常时期的权宜之举"。同时还认为"故牒的由头错写为'医学教授权□□',虽已加盖官印,但显然是张废纸,是否亦集乃路总管府总管照办,更无从得知"①。潘洁女士在《黑水城出土元代亦集乃路选官文书》一文中,利用该件文书指出,儒学教授要具备多方面的素质,并认为:这是一件正式公文,此时推荐任官是正规途径并且已经发展为一种选官的方式,北元时期官员的铨选制度已经发生变化,举善荐良已经为当务之急。② 吴超先生在《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人事变化初探》一文中,也利用了该件文书,文中吴先生将这件文书置于保举官吏之下的外举,同时还有自举这一种方式,同潘洁,吴先生认为被举荐人的"品质"在举荐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③、"荐举应是元代选拔官吏的一个重要形式"④。以上学者对此件文书的研究,虽然比较深入,但仍有可探之余,下面笔者就此件黑水城文书中涉及的元代廉访司弹劾和荐举儒学教授问题再行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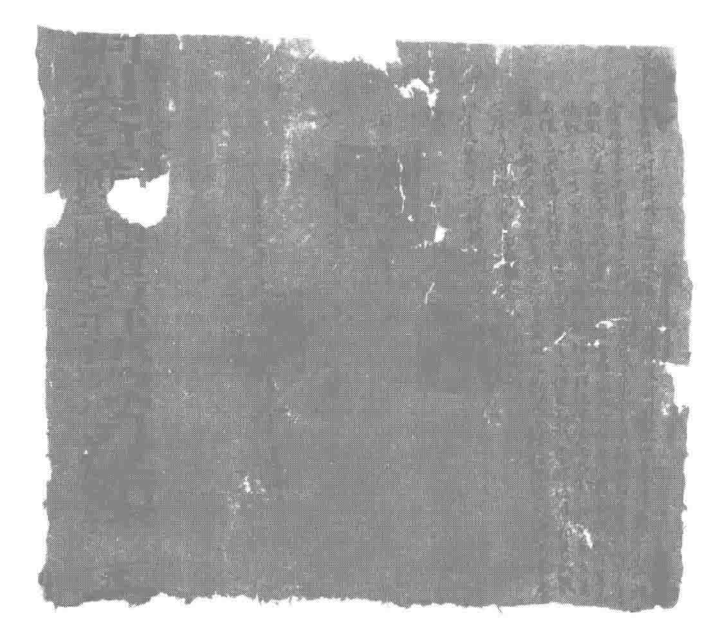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48 页。

② 潘洁、陈朝辉:《黑水城出土元代亦集乃路选官文书》,《宁夏社会科学》2009 年第 3 期,第 104 页。

③ 吴超:《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人事变化初探》,《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第 39 页。

④ 吴超:《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人事变化初探》,《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第 56 页。

一、关于文书内容的分析



M1·1133[F9:W101]文书图版①

为研究方便，现依照文书图版，按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范式并参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所做录文将文书重新释录如下：

1 皇帝圣旨里，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付使哈剌孙，朝夕常谓：

2 崇儒重道，固②古昔之良规；举善荐良，尤当今之急务。照得亦集乃路学黉已

3 摧毁、教养无法与所委任非人，以至学校废弛。今体察得

① 文书图版引自：《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7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1411页。

② "固"，《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释作"因"。

权教授邢守善并

4 非教养之才，冒膺师儒之职，耽误后进、沾污儒风，拟将本人截日革去。若

5 不作急选，委才德兼备、学问擅长之人俾充教授，有妨后进。切见前教

6 授易和敬，其人行止端方、操履笃实，如将斯人承权于儒学教授，所掌管

7 一应事物，诚为相应累职，合行故牒，可

8 以照验，告该路任总管施行，须至牒者。（朱印）

9 牒　件：　今　牒

10 亦集乃路总管府（朱印）

11 照验故牒

12 宣光元年十月（朱印）日牒书吏李遵承行

13 医学教授权□□

14 朝列大夫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付使哈剌哈孙（签押）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将此件文书编号为"F9:W101"，并简要介绍文书诸要素为："桑皮纸，微缺，草行书，末尾结衔为宋体大字，盖朱红官印三方，印文不清，560mm×615mm。"①此件文书的图版收录于《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7册，第1411页，该书将此文书重新编号为"M1·1133[F9:W101]"，并拟题为《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

文书第1行的"皇帝圣旨里"一语，为元代一般公文的起首语。"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付使哈剌哈孙"一语表明，亦集乃分司从属于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也是对"总司坐镇，分司出巡"制度的反映②，所谓的"总司坐镇、分司出巡"即"二使留司，以总制一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96页。

②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91页。

道，余六人分临所部，如民事、钱谷、官吏奸弊，一切委之”[1]。元代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所监察的区域仅限甘肃行省，而甘肃行省所辖的路和直隶州有：甘州路、永昌路、肃州路、沙州路、亦集乃路、宁夏府路、山丹州、西宁州和兀剌海路。元代的廉访司所设官员为：廉访使二员，副使二员，佥事四员。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的置司所在地为甘州路，所以其余八个路（直隶州）就由两员副使和四员佥事进行监察，从这点来看正如李治安先生所分析的：“廉访分司正官数或是一员，或是两员。所分治的路数又不限于一个，或是两个以上。”[2]在黑水城 F125：W5 文书中就有“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今蒙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甘、肃、永昌等处分司”的记载[3]，此件文书表明，似乎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分司至少掌管了三路的监察事务。本文所探讨的 F9：W101 文书中，按临到亦集乃路的分司应是两员副使中的一员哈剌哈孙。据《元人传记资料索引》所考见于史料的哈剌哈孙共有 4 人：其一，斡剌纳儿氏，在大德年间曾担任过中书左丞相和右丞相，至大元年卒；其二，唐兀氏，速哥察儿子，泰定四年以汉阳知府致仕；其三，大德九年担任吴江同知；其四，蒙古人，泰定二年任镇江路录事司达鲁花赤；其余有哈剌合孙和哈里哈孙者，见于《元史氏族表》并不见履历。[4] 从《索引》所列的人物中可以看出，只有第 4 个与文书所记的年代较为接近，但泰定二年（1325）距宣光元年（1371）近五十年，即使《索引》中的哈剌哈孙在 20 岁为镇江路录事司达鲁花赤，到宣光元年已经 70 岁，此时已到致仕的年龄，所以《索引》中所列哈剌哈孙与文书中的哈剌哈孙不可能是同一人。对文书中哈剌哈孙的个人履历情况有待进一步考证。

从第 2 行的“照得”至第 4 行“截日革去”所述内容为拟将现任儒学教授邢守善革职及其被革职的原因。“照得”一句是廉访副使哈

---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六《世祖纪十三》，中华书局，1976 年，第 345 页。

②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92 页。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44 页。

④ 王德毅、李荣村、潘柏澄编：《元人传记资料索引》，中华书局，1987 年，第 2542—2543 页。

剌哈孙经过巡视发现官学出现损毁,无法再进行正常的教学活动,这是对儒学教授政绩进行的评价。"体察得"一句则是对儒学教授品性的考察和评价,发现此人不适合担任儒学教授一职,故而拟将其革去,另择贤良。文书第3行"权教授"并非指权姓教授,此处"权"乃代理,摄守官职之义,也就是说此时邢守善还只是个代理儒学教授。

从第5行至第7行"相应累职",则是廉访司在弹劾现任儒学教授后所举荐的替代者,从"不作急选……有妨后进"可知举荐新任教授是当时之急务,被举荐者是前任儒学教授易和敬。从第6行"承权"二字来看,易和敬也只是暂且代行儒学教授一职,是权宜之计;承权在此处是权宜除授官员之义,《元典章》中有"若有急阙去处,从行省选注,谓之承权"的记载[①]。第7行"一应事务"指的是儒学教授所掌管的一切事务。"累"有时间上相接续之义,则"累职"指的就是职务、职责上的相接续,用在文书中就表示易和敬和邢守善在职责上是相延续的,并未出现职位的空缺,这与上面提到举荐新任教授是当务之急是相照应的,突显了事务之急,也间接反映了儒学教育在元代所受到的重视。

在文书的第7行和第8行中有"合行故牒,可以照验,告该路任总管施行"一语,此语应是指廉访司对邢守善和易和敬做出处理意见之后向亦集乃路总管所下的指示。"故牒"是元代公文行移中的用语,但宋代已有。故牒,"颜师古曰:'故者,谓通其旨义也'"[②]。《元典章》中规定"照得诸外路官司不相统摄应行移者,品同,往复平牒(正从同)。三品于四品、五品并今故牒,六品以下皆旨挥;回报者,四品牒呈上,五品牒呈上,六品以下并申。其四品于五品往复平牒,于六品、七品今故牒,八品以下旨挥;回报者,六品牒呈上,七品以下并申。……佐官当司有应行移往复者,并比类品从。职虽卑,并今故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刑部卷之八《典章四十六》,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561页。

②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外三种)》,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8页。

牒;应申,并咨”[1]。前文已指出“提刑按察司与各路总管府之间公文行移用今故牒,各路总管府回复提刑按察司公文用牒呈上”[2]。据《元史》载:“诸路总管府……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府一员,并正三品……下路秩从三品。”[3]《元史》中关于下路达鲁花赤和总管的品秩并未予以记载,《事林广记》载有“(上路)花赤,大都副花赤并正三品总管兼尹正三品……(下路)花赤,正三品总管从三品”[4]。《事林广记》所载可补《元史》之缺。从这两处记载可知,在元代无论上、下路,其总管府、达鲁花赤和总管都是三品官司,只是正从有别。再结合《元典章·品从行移等第》条所载内容可知,在元代路一级的官司中,总管府处于公文行移的最高层,即它给诸外路官司所行移的公文都是要用“今故牒”作为标志。肃政廉访司属官的品秩在《元史》中都有详细的记载,其中廉访使为正三品、副使为正四品,《元史》对廉访司的品秩没有记载,《道园类稿》中则载有“至元六年,初置各道提刑按察司,正三品,有使、副使、佥事、察判、经历、知事”[5]。《南村辍耕录》中又有“各道提刑按察司,至元六年置,正三品,有使、副使、佥事、察判、经历、知事”的记载[6]。《道园类稿》和《南村辍耕录》所记的都是在提刑按察司,但在改立为肃政廉访司后,此二书均未提及廉访司品秩有何变化。同时据上文记载,廉访使为正三品,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廉访司同是正三品官司。这样一来,同为三品官司的亦集乃路总管府和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之间公文的行移应用“平牒”。但文书中出现了“今故牒”,这说明廉访司与总管府之间有着统摄关系,李治安先生指出“尽管廉访司和上路总管府均为正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吏部卷之八《典章十四》,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14页。

② 朱建路:《从黑城文书看元代亦集乃路河渠司》,《西夏学》第5辑,2010年,第87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第2316页。

④ (宋)陈元靓:《事林广记别集》卷二《外任诸衙门官职》,中华书局,1963年,第31页。

⑤ (元)虞集:《道园类稿》卷二二《御史台记》,《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5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568页。

⑥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置台宪》,中华书局,1959年,第24页。

三品，然最晚在成宗初，路总管府等即被视为廉访司的‘属官’，二者的‘尊卑之辨’已在官场上得到普遍的认同”①。不仅官场如此，在元人的观念中亦复如是。上路总管府如此，则作为下路的亦集乃路总管府就更亦是如之。文书中用“今故牒”亦可以作为总管府是廉访司属官的一有力证明。

第8行的“告该路任总管施行”一语说明，廉访司仅有举荐和揭发的权力，具体对学官的任免还要由当地的行政正官执行。这也印证了李治安先生所说的廉访司具有“只是检举揭发和听从朝廷裁决的局限性”的判断。

接下来第8行的“须至牒者”四字，据《历史文书用语辞典》解释：“（须至……者）历史文书结尾处的固定套语。此语本无多大意义，历代文书中相为袭用，谨表示文书的完结。凡官府之间往来文书中，无论向上级呈送的文书、向下级发出的文书或平级机关的来往文书中，都可用此语结尾。”②因此，判断此语应为元代公文结语的惯用套语之一。通过该语中“须至”之后的“牒者”二字，我可以判断文书的性质。在元代文书中经常见到呈文之结尾有“须至呈者”，札付之结尾后有“须至札付者”等等。可知，此件文书应属于一件“牒”文。

至此处，此件文书第一部分主要内容已基本叙述清楚，即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分司官对亦集乃路学官提出任免意见，并以“牒”文的形式要求亦集乃路总管执行自己的处理意见。

第9行至第12行，是文书的第二大部分。这部分应是在写完廉访司副使哈剌哈孙对整件事的处理意见之后，书吏按照哈剌哈孙的要求所写的廉访司对第一部分的批示意见。其中“牒件”的“件”也是文书之义，似如现在的“文件”等词。“今牒亦集乃路总管府照验故牒”一语与第7、8行的意思相同，即以牒文形式呈亦集乃路总管府，要求其执行自己的处理意见。此处出现了“今故牒”这一公文用

①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72页。

② 刘文杰：《历史文书用语辞典》（明·清·民国部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13页。

语，元人徐元瑞所撰《吏学指南·公式》中并不见有记载，“故牒”二字在《吏学指南》中是属于“结句”，“故”在此作“通其旨义”解，所以“今故牒”三字笔者理解为：“今用牒文传达某某人的旨义。”如此以来，“今故牒”就只是为一种公文用语，而非公文体式。刘晓先生在《元代公文起首语初探》一文中引用《新编事文类聚翰墨全书》中所列的《今故牒首末式》[1]认为，“今故牒”是一种公文类型。为叙述方便现将《今故牒首末式》的格式移录下：

皇帝圣旨里（某处同上式云云）合行
移牒可
照验施行须至牒者
牒件今牒
（某处某司
或某职某官）
照验故牒
年月日牒
某官具衔姓押

刘先生据公文末尾的“牒件今牒”和“照验故牒”等将其判定为“今故牒”。对比F9：W101文书可以发现，《今故牒首末式》与文书的格式几乎是相同的。但二者也略有区别，最为明显的一处不同是《今故牒首末式》中第二行的“移牒”，移牒就有上移、平移和下移之别。刘先生判定依据中的“照验故牒”中的“故牒”所表示的是文书行移的方向为下行文书，并非代表一种文体，且据《吏学指南》“故牒”条可知，“故牒”只是表示文书结束而已。

笔者认为《今故牒首末式》所表示的只是一种通用的文书格式而非“今故牒”的专用格式。文书中的第7行廉访司之所以用“合行故

---

① 刘晓：《元代公文起首语初探——兼论〈全元文〉所收顺帝诏书等相关问题》，《文史》2007年第3辑，第173页。

牒”应是已经知道文书为下行文书,所以就用“故牒”替代了“移牒”。判定文书的性质往往依据一定的标准,刘文杰先生在《历史文书用语辞典》一书中指出,从文书“须至……者”中“须至”二字后面的字可以判断文书的性质,如“须至呈者”是呈文、“须至札付者”是札付文书等等。那么,既然是“今故牒”则末尾应是“须至今故牒者”,但无论是 F9:W101 文书还是《今故牒首末式》都未见如此字眼,所见到的都是“须至牒者”,这说明无论是 F9:W101 文书还是《今故牒首末式》中所载格式都只能是牒文。在许同华先生所著的《公牍学史》一书中有关明代故牒式的记载,格式如下:

某卫指挥使司为某事云云。合行故牒。可照牒施行,须至故牒者。

右故牒　　　　印

　　　　洪武　　年　月　日　牒指挥使押

某　府　　　　某事

　　　　　　　　同知押　佥事押

　　　　　　　　同知押　佥事押①

从明代故牒的体式可见,在这种体式的末尾用的是“须至故牒者”,可知这当是件“故牒”文书。同样,在 F9:W101 文书中笔者也未找到“今故牒”这种文体的格式。与《今故牒首末式》相比较,我们发现《今故牒首末式》中的“今牒……照验故牒”与明代故牒体式中的“右故牒”的位置颇为相似,因此《今故牒首末式》中最后一部分应与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常见的右札付、右谨具呈等等相似,可能同是表示行文方向的文书术语。虽然到了明代“故牒”作为一种正式公文体式出现,但仍未见到“今故牒”这一文体,或者可以说元代所谓的“今故牒首末式”是明代的“故牒”的雏形,到了明代才有了固定的格式和

① 许同莘著,王毓、孔德兴校点:《公牍学史》,档案出版社,1989 年,第 199 页。

套路。因此,笔者认为"今故牒"在元代可能为文书术语,并非是一种公文文体。

第12行前半部分是文书的书写时间及点明文书的性质是牒文,后半部分"书吏李遵承行"则表明是一个李姓书吏遵照副使的命令执行。

第13行"医学教授权□□"笔者认为可能是一个权姓的医学教授的签押,而不是李逸友先生所认为的是书写错误的由头,原因如下:

首先,在诸路总管府的属员中是设有医学教授一职的,这就使得第13行为医学教授签押有了可能性。其次,关于由头的书写位置,参考黑水城《大德四年军粮文卷》中的几件文书发现,这几件文书由头的书写位置都是紧挨着府吏的签押,如F116:W553号文书中的"检计禀军粮事"和F116:W552文书中的"为军粮扫里钞事"。反观F9:W101文书中"医学教授权□□"一句所在位置,其离廉访司书吏签押所在位置较远,反而离廉访司副使的签押较近,从这点来看这一行更像是签押。再次,从字迹上看,这一行字与文书主体部分的字书写笔迹是有区别的,并非一人所写。综上,笔者认为这一行有可能是权姓医学教授的签押。之所以有医学教授的签押,应该与其参与了此次更换儒学教授有关。不外乎是此人参与了对现任儒学教授的调查或者举荐了其继任者,出现这种情况应与廉访司事务繁杂,无暇对这些官员进行仔细调查有关。而且廉访司分司出巡的时间是在每年的八月至翌年四月之间,在这段时间内要进行照刷案牍、审理罪囚等等诸多公务,对于调查、检举和揭发官吏尚可应付,但举荐官吏则不一定是一时半会就可以确定举荐某人的,这似乎须由当地的官员事先向廉访司推荐,然后由廉访司裁决,此次所举荐的易和敬可能是由医学教授所推荐,这可能是医学教授签押的原因。

第14行则是哈剌哈孙的签押,用宋体大字书写,笔者认为这一书写方式主要是为了显示其地位,并无其他含义。

二、文书所反映的儒学教授任免制度和程序

F9:W101文书的内容主要涉及儒学教授的任免问题,共分为两

项，其一是弹劾现任儒学教授，其二是举荐新的儒学教授。关于儒学教授的选任《庙学典礼》一书载道：

> 今来议得：各路并府、州教授，别有迁调影下窠阙，拟合令本路官司于所辖州郡教官内，通行推选材德服众之人，牒委文资正官覆察相应，然后行移本道按察司，公坐出题试验，将亲笔所业文字，并察司的本牒文缴申省部，移文翰林国史院再行考校定夺，其余学正人等依旧守职。①

《庙学典礼》所载内容为我们简要叙述了元代选任教授的程序：先从各路所辖州郡的教官内推选，然后用牒文委派文资正官进行覆察，将覆察后的结果移交到本道按察司，在进行公开考试选拔之后将各个教官的文章与廉访司的牒文一并上缴到省部，此处的省部应是中书省吏部，吏部将以上材料移交到翰林国史院定夺。

以上应当是元代选任教授的正常程序，按照《庙学典礼》所载，F9：W101 文书中的易和敬应正处于第三个阶段，即廉访司收到文资正官的覆察结果后，对教授人选所进行的评价，认为易和敬可以担任亦集乃路官学的教授，而且还认为"如将斯人承权于儒学教授，所掌管一应事务诚为相应累职"，这是廉访司的举贤职能之体现。所谓"承权"，就是权宜除授官员之义，也即是说，任命易和敬也只是权宜之计，这与上文中所描述的"若不作急选……有妨后进"的情形相应。儒学教授的选任还涉及举保，对于官吏的举保在《通制条格》中有如下规定：

> 如自州县举保，从本属总管上司牒委正官复察相同，移文按察司委官体访。如有按察司举明者，举官访察得实，移文本司，别委正官复察相同，各开著明实迹，前后保察官员职名，保结申

① 王珽点校：《庙学典礼》卷二《儒职升转保举后进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5 页。

台。若保举职官，亦仰依上复察在任为政各各实迹，保结开申。所保不当，罪及保官。①

结合《庙学典礼》的记载推知，F9：W101 文书中的易和敬也应是由其他人进行的保举，廉访司进行了审查，那么在审查之后，廉访司就要负有连带责任，其形成的保结文书还要上呈到御史台。在《通制条格》中还规定："学官人品不同，真伪混淆。……或在任有行止不臧、忝居师席者，从廉访司纠弹。"②由此可见，在学官们的任职内廉访司所要做的就是对他们进行监察，一旦发现有不符合规制之处，便检举和揭发，官员的迁转则受到"提调官照勘得别无侵欺粘带，方许给由"的限制，此处的"提调官"，方龄贵先生认为是路府州县的文资长官，所谓"给由"则是"官吏任满迁转时所与之证明文件，实即在任政绩考语"③。

然而我们却发现，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在弹劾邢守善和举荐易和敬之后，并未将这份文书上交到省部进行定夺，而是将文书交由亦集乃路总管府总管办理此事，这与《庙学典礼》所规定的程序是不相符的。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正如李逸友先生所说"不经过朝廷任命，这是非常时期的权宜之举"，联系到当时元顺帝已经退出大都，在北方草原组建了北元政权，但政局不稳已经成为现实，许多制度、政策也难以按原来的规定实施和执行下去，文书应当是这一历史背景的反映。但有点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即将被罢免和继任的儒学教授，他们的头衔都有"权"字，也就是说，只是暂时代理儒学教授一职，正式的任免则可能还需要元廷执行。从文书可以看出，即使到了北元时期，作为监察机构的廉访司，其监察工作仍在继续开展，并未因为战争和政权的迁徙而废止。

以上即是 F9：W101 文书所反映的廉访司在学官的选任和任职

---

①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六，中华书局，2001 年，第 295 页。

②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五，中华书局，2001 年，第 213 页。

③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五，中华书局，2001 年，第 215 页。

期间所担负的职责。具体来讲,廉访司所要做的就是在学官被任命之前对其人品和才能进行监察,对担任学官后,如有不符学官身份的情况要进行检举和揭发。在学官的选任过程中,廉访司也有着联名保举的作用,即对被举保的候选人审查后如果认可则要举荐的职责,这点从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对易和敬的评语中可以看得出来。无论是选任和弹劾,廉访司都无执行权,其所要做的就是联名举荐和检举揭发而后由省部或者总管府裁决。在元代前期,都是由省部执行,从 F9:W101 文书来看到了北元时期这些都由当地最高行政机构代为执行。

综上笔者认为,F9:W101 文书应当是一件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发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牒文,文书中所记载的内容是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弹劾和举荐学官的程序以及该机构在此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该机构所起的作用仅是举荐和揭发而已,并无处置之权,处置权则掌握在当地总管府的正官手中。

第七章　元代其他文书

本章对黑水城《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反映的站户状告驱口案，以及黑水城公文用纸、妆造纸扎等文书进行研究，认识文书反映的元末亦集乃路站赤衰落状况以及元代纸张类型、造纸业发展情况等问题。

第一节　黑水城《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再研究

目前学界对于元代的站户研究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如其中陈高华先生《论元代站户》一文对元代站户作了较为全面地探讨，默书民、党宝海先生则在其论著中对站户问题作了总体概括，但以上研究多是从宏观角度多元代站户进行分析，对站户的微观分析因材料缺乏而少有展开。黑水城文献出版后，这使得微观研究成为可能。在黑水城文献中载有《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一组，共包括编号为F116：W467、F116：W237、F116：W501、F116：502、F116：W242等多件文书[①]，王盼先生以其为基础，分析了元代民事纠纷的调节机制和元代签发站户的标准等问题[②]，本组文书包含的内容非常丰富，王文尚有未逮之处，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上，试就元末期亦集乃路某站站户与其驱口在应役问题上的争论进行分析，以期增加对元末站赤及亦集乃路情况的了解。

① 这组文书收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4—157页，《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775—792页，前者载有文书录文，后者载有文书图版。本文所做录文是在参考前者的基础上依后者图版所做。这组文书的编号，后书在前书基础上又加了出版编号等，本文采用前者原始编号，特此说明。

② 王盼：《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初探》，《西夏学》第4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45页。

一

F116:W467 文书残片二第 5 行、F116:W242 文书残片四第 4 行，均有“各画手字”等字。手字指亲笔写的文书、契约，元杂剧《庞居士误放来生债》载：“将李孝先那一纸文书来。行钱做递文书科回云孝先，这个是你的手字幺？李孝先云居士，是小生的手字。正末做扯科，云我揾了这文书，点个灯来烧了者。本利该四锭银子，都不问你要。”[①]F116:W242 文书残片三第 10 行有“忽刺孩钱”一语，“忽刺孩”为蒙古语，意为盗贼，而在元代“忽刺孩赤”意为捕盗之人[②]。此处忽刺孩钱为何意，因文书残缺不得而知。

F116:W242 文书残片七第 6 至 7 行有“将元与地土壹拾伍石依旧为□”。“土地壹拾伍石”指可以播撒 15 石种子面积的土地，在亦集乃路常用播撒种子的数量来计算一块土地的面积，如 Y1:W137 有“已将赡给地廿石作钞八锭典与任忍布。”[③]

F116:W242 文书残片四第 9 行有“撒兰伯”一人。Y1:W64 有站户李典病故，其妻抵奴将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被撒兰伯告到官府。两件文书时间分别为至正二十年和至元三年，相差二十多年，且都与站户相关，两件文书中的“撒兰伯”可能为同一人。

F116:W467 文书残片四第 2 行有“□兄二人应当军站”，F116:W242 文书残片五第 3 行有“应当军站一切□”，说明麦足朵立只答属于军站户。军站户是出于军户，受枢密院指派在驿站当役。实际上亦集乃路处在甘肃纳怜道上，延祐元年（1314）十月二十四日的一件文书指出：“甘肃纳怜驿，系蒙古军人应当，专备军情急务。”[④]纳怜道由蒙古军人应当站役，由于亦集乃路原为西夏的黑水镇燕军司，元代这里聚集着很多西夏的遗民，所以这个地方的

① 张月中、王钢主编：《全元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419 页。
② 方龄贵：《元明戏曲中的蒙古语》，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1 年，第 12—14 页。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52 页。
④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站赤六》，中华书局，1986 年，第 7232 页上。

站役可能由原属于西夏人的军人应当。

F116:W242 文书残片四第 5 至 9 行有“本驱男居当役去讫,次后有驱李保并驱妇单赤节次病故,抛下驱男亦称布弟兄等伍名,依前当役,节次年月日期不等”,这说明原本由李保替麦足朵立只答承当站役,李保死后,由李保的五名儿子轮流承当站役。F116:W467 文书残片而第 6 行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至至正廿年□□内”。从文书的大意可知到至正廿年站赤管领人员通知麦足朵立只答其驱口不再为其服役,所以诉讼由此展开。所以这些文书形成的时间在至正二十年(1360)或其后不长的一段时间内。

文书中涉及的主要人物有告状人在城军站户麦足朵立只答与弟弟撒兰伯及其父亲麦足合干布,从其姓名判断,他们属于西夏遗民[①]。驱口李保、站赤夫妇及其儿子亦称布、汝真布、嵬兀等兄弟五名,投下官乔智布等。关于李保的身份问题,是本案争论的一个焦点。李保生前已经作为麦足朵立只答家的驱口为其服站役,不曾有异议。李保死后,其儿子依旧服站役,但到至正二十年(1360)亦称布却对其身份问题提出异议,认为其父不是驱口,从而也否认了自己的驱口身份。但麦足朵立只答有“元买李保文契”,显然李保是被买来作为驱口的。

元代禁止略买良人为奴婢,规定“诸略卖良人为奴婢者,略卖一人,杖一百七,流远;二人以上,处死;为妻妾子孙者,一百七,徒三年”[②]。但从史料来看,元代略买良人为奴的现象并未断绝。大都即有略买良人为驱口的例子。张养浩指出:“间岁京师编民男女之未年者因事而出,多为奸民所攘匿,或女胁为婢,子压为奴,不然则载之遐檄殊域,若辽海,若朔漠,易羊马牛驼以规赢入。幸而败者常少,不幸而转市互鬻,使其父子昆弟妻女死生不相闻者,比比有焉。”[③]也有因

① 石坤:《从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遗民》,《敦煌学辑刊》2005 年第 2 期。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662 页。

③ 张养浩:《驿卒佟锁住传》,《全元文》,第 24 册,凤凰出版社,2001 年,第 639 页。

穷困将子女买为奴婢的,《朴通事》中一节记载:

> 我本待请你去来,遭是你来也。我今日买一个小厮儿,他的爷娘里与文书来,你与我看一看中也不中?将来我念:
>
> “大都某村住人钱小马,今将亲生孩儿小名唤神奴,年五岁,无病,少人钱债,阙口少粮,不能养活,身为未便,随问到本都在城某坊住某官人处卖与,两言议定,恩养财礼钱五两,永远为主,养成驱使。如卖已后,神奴来历不明,远近亲戚闲杂人等往来竞争,买主一面承当不词,不干买主之事。恐后无凭,故立此文为用。某年月日,卖儿人钱小马,同卖人妻何氏。见人某。引进人某。”
>
> 买人的文契只这的是,更待怎的?没保人中么?
>
> 买人的契保人只管一百日,要做什么?五岁的小厮,急且那里走?①

这种情况在南方更为常见,最著名的例子是驿卒佟锁柱的故事,佟锁柱本是江西泰和人,七岁时与同伴游戏被过骑掠至兴和,后又被贩卖北边牧羊,侥幸逃脱②。更有以过继的形式将他人或自己的子女卖掉,《元典章》载:“江南平定之后,悉为吾民,今十有八年,尚闻营利之徒,以人为货,公然贩鬻,因而强掠良人,及指以乞养过房,夹带货卖,奸伪非一”③;“两浙良民,因值缺食,将亲生男女得价,虽称过房乞养,实与货卖无异,将来腹里转卖为驱,使父子离散。”④

李保从姓名判断应为汉人,朵立只答在诉状中称有“元买李保文

① 汪维辉编:《朴通事谚解》卷中,《朝鲜时代的汉语教科书》(一),中华书局,2005年,第257页。

② 张养浩:《驿卒佟锁住传》,《全元文》第24册,凤凰出版社,2001年,第639页。

③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刑部卷之十九《典章五十七》,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881—1882页。

④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刑部卷之十九《典章五十七》,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891页。

契”,李保也是因某种原因被掠买为奴的良人。亦称布说其父“元系良人,不系驱口”,原因可能也正在于此。

文书中提到的人物有“投下官乔智布”。从黑水城文书所见的驻屯亦集乃路的诸王有桑哥失里大王、班的失加大王、只立歹大王、必立杰赤帖木儿大王、孛罗帖木儿大王、朵只巴大王、与伦大王、阿里不花宁肃王、亦令只加宁肃王、令真巴柳城王等诸王,投下官乔智布是哪位诸王位下的投下官并不清楚。

F116:W242 文书残片六记载:至正某年某月亦称布以站役差发沉重,赡站土地硝碱不堪耕种,求投下官乔智布向麦足朵立只答说情,让麦足朵立只答再拨与他们土地。F116:W467 文书残片二第4—5 行“□答合□布同在投下官乔□具各画手字分付朵立只答□”,可见当初亦称布等兄弟承当站役,可能乔智布也是知见人。F116:W242 残片五第 5 至 6 行载“嵬兀答合兀不答干布同在投下官乔智布赵答麻劝和”,可见在劝和过程中,乔智布起了调停人的作用。投下官乔智布在案件中起了中间人的重要作用,他能对站户麦足朵立只答发挥影响,麦足朵立只答应该是属于亦集乃路某大王位下的投下户。

投下户是与系官户一样承担对国家的各种义务。如至元四年(1267),“诏遣官签平阳、太原人户为军,除军、站、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等户外,于系官、投下民户……内,丁多堪当人户,签军三千人”①。投下户也要承担站役,至元十八年(1281)八月,元世祖曾“诏甘州凡诸投下户,依民例应站役”②。除与系官户一样应兵役、站役外,投下户也要承担“和雇和买,一切杂泛差役”这些封建义务。至大四年(1311)诏令“民间和雇和买、一切杂泛差役,除边远军人并大都至上都自备首思站户外,其余各验丁产,先尽富实,次及下户。

---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八《兵志一》,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513 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一《世祖纪八》,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32 页。

诸投下不以是何户计,与民一体均当"[①]。而从法律上讲,封地内民户对受封者并无任何直接的义务,如若受封者私自役使投下户,则被朝廷视为非法。[②] 在这件案件中,有投下官的参与,与元代审判中的约会制度有关。

根据胡兴东先生的研究,元代约会制度可以分成广义和狭义两个层次。广义的约会是指当某件事的解决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互不相统属的部门时,在处理或解决时各部门的相关管理者应当会同到齐,提出各自部门的看法,从而达成整体解决的方案。狭义的约会制度是元代司法制度中一种特殊的诉讼制度,当诉讼双方当事人属于不同户计时,就有不同的互不相统属的主管部门,并且在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各自也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在司法审理时就得把相关当事人的上司约会审理。[③] 在这件案件中,麦足朵立只答是投下户,所以其诉讼与本管投下官相关;同时他又是站户,尤其是案件涉及驿站的运营,所以亦集乃路总管府也有管辖权。在处理这一案件时,需要总管府约会投下官一起审理,需要双方都在场。虽然案件最后以告拦休和的方式处理,但也是总管府官员和本管投下官共同努力的结果。

二

元代法律对"奴告主",在诸如贪污、受贿等其他法律中也被允许,在史料中也常见奴告主的案例。但本案却是主告奴不听驱使,在元代乃至整个中国古代都是不多见的。《申斋集》记载"有蒙古军人讼其富驱背主,议下,所属以驱还之。君视牍,其父已放之为民,诘之曰:'子安得背父,抑良为驱?'"[④]这段材料中虽然有主告奴,但所告之奴是已经放良为民之奴,属于诬告。主告奴不听驱使的主要原因

---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圣政卷之二《典章三》,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75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户部卷之十一《典章二十五》,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967—968页。

③ 胡兴东:《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02页。

④ 刘岳申:《申斋刘先生文集》卷一一《承德郎武昌路推官马君墓志铭》,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1970年,第513页。

在于奴为“富驱”，可见驱口富有之后可能会不听主人驱使。

驱奴犯上，在元代也不是绝无仅有。元后期权臣伯颜富贵后对自己仍是郯王的驱奴不满意，借口杀害郯王，“初，伯颜过真定府时，父老捧献果酒，伯颜谓父老曰：‘尔曾见天下有子杀父之事？’父老曰：‘不曾见子杀父，但见奴婢杀使长。’盖暗指伯颜杀郯王之事。伯颜闻知，俛首不语，殊有惭色也”①。但伯颜的情况具有特殊性，因为伯颜此时已是一人之下，所以才有杀使主的事发生。

综合以上两则驱奴不听驱使以致杀害使长的例子，可见富与贵是驱口不听驱使的主要原因。李逸友先生分析《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认为这是元代末年驱口数量减少和社会地位有所改善的反映。② 案件中本来麦足朵立只答有捉拿违抗主子的驱口的权力，只是因为“若便捉拿称责，切恐因而别生事端，谋赖昏争不便”才上告到官府，考虑文书中麦足朵立只答已年届六十，且文书中不见有子女后人出现，可能属于鳏寡孤独户，所以驱口才敢于违抗使主。虽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驱口身份的变化，但应该指出这种情况在元代乃至元后期也不是普遍现象。

亦集乃路处在岭北行省与腹里交通的纳怜道上，“纳怜”蒙古语为“小”，纳怜道是专为军情急务而设的小道。纳怜道因涉及军情急务而地位重要。但元代末年，驿站的管理十分混乱，泛滥给驿问题十分突出，纳怜道也不例外。残存的《至正条格》中保存有“泛滥给驿”条：“至顺元年二月，刑部呈：亦集乃路达鲁花赤亦老温，不令同僚并首领管知会，辄令站提领石塔合，暗行书写别里哥，独员署押，行使路印，擅自于数外增给内史府差来使臣乞旦布等铺马二疋。都省议得：亦老温罪犯，拟决五拾七下，解任。”③泛滥给驿给站户带来沉重的负担，造成站户的消乏。

---

① 权衡著，任崇岳笺证：《庚申外史笺证》，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28 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38 页。

③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断例卷五《职制 · 泛滥给驿》，Humanist 出版社，2007 年，第 207 页。

除了泛滥给驿给站户造成沉重负担外，杂泛差役也是站户的负担之一。文书 F116:W242 文书残片六第 2 至 4 行有"驱亦称布等求今投下官乔智布等向朵立只答等劝说站役差发□"。文书残缺，大意是因站役差发沉重而不堪当站。元代对站户承担杂泛差役有一个变化过程，最终大德七年三月元朝政府下令诸色民户和民户一体承担杂泛差役，只有边缘出征军人和两都自备首思站户除外，成为固定制度①。亦集乃路并不在免除之列，所以要承担杂泛差役。

F116:W242 文书残片六载道，"驱亦称布等求今投下官乔智布等向朵立只答等劝说站役差发□地土大半硝碱不堪耕种，当役不前，你每弟兄二人再拨与他□□呵怎生，朵立只答等依从，又令不□汉儿文字一纸，朵立只□讫，本驱□"。从文书中可以看出，在亦称布拒绝服站驿之前，他曾经请求投下官乔智布向朵立只答述说站役差发沉重、土地大半硝碱不堪耕种，请求朵立只答再拨与他土地或其他财物，得到了朵立只答的同意。但后来亦称布又一次拒绝服站役，可见站户的经济负担确实严重。皇庆元年(1312)十一月的一份文书曾涉及军站户的沉重负担：

> "十一月十八日。中书省奏：枢密院官铁木儿不花言：所隶军士至脱火赤之地凡三十站，每站备骟马二百疋、牝马五十疋、首思羊二百口、帐房二十，陈设之物不等，皆军人之物力也。其始以民户立站，首思并降官钱。今军站之役皆自己出，安有不困乏者？乞令军人出备当站马疋，其余首思羊二百口及陈设什物依百姓例支与官钱。臣等议：当存恤，官为应付铺陈。以彼方抽分羊肉，每站各支二百口充首思。更或不敷，从此给钱令行省买与之。又奏去年西面川两接界地，今军当站至甚贫乏。往者军站各别，乃蒙立站赤之役，已尝遣使至甘肃行省督令追复元户，

① 陈高华:《论元代的站户》,《元史论丛》第 2 辑，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35 页。

有阙则佥补百姓，未见回报。今诸王宽彻暨司徒阔阔出、太傅铁哥塔失铁木儿知院等会议，川地东西两界所置驿站，预宜斟酌给钱买与马驼，仍于近境官羊内支拨供应，以济军站物力尽用之外。或遇诸王驸马，及使臣往来数多铺马不足，则令附近军人增置。至于阙役蒙古站户从行省，与诸王南忽里宽彻委官追收以复初役。至日具奏。上悉从之。"①

可见原来甘肃行省尤其是川地附近（亦集乃路地近石川）的军站，首思、马匹、账房、铺陈等物均要军站户来置备，造成军站户的贫乏。虽然皇庆元年（1312）十一月官府斟酌给钱买马驼、拨羊口，可能也是并非长期政策，军站户的负担仍然很重。《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文书中后来双方告拦休和，取得和解的基础也是朵立只答同意在经济上给予亦称布协助。

用驱口承当站役，在元代史料中并不多见。从这件案件中明显可见，利用驱口代替使长承当并不能保证驿站的正常运转。但官府对这种情况是默许的，只有在影响驿站正常运转时才加以干涉。这种情况在当时可能并不少见。在黑城文书中有一卷至正廿四年整点站赤文书②，整点即采取清点核实马匹驼只和铺陈什物数目，以及登记站户姓名等措施。可见此时驿站的问题已经十分严重，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书是元末亦集乃路驿站衰败、问题重重的一个缩影。

第二节　黑水城元代公文用纸文书研究

造纸术是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它对于中国乃至世界文明史的发展、演变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纸自西汉发明以后，历经千年，其间技术不断革新，各朝纸品花样繁多、层出不穷，纸品名称亦有自己的时代特色，让人目不暇接。关于历代用纸情况，集中于唐宋明

---

①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〇《站赤五》，中华书局，1986年，第7228页下。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77—182页。

清研究者居多，多为撰述官府公文及佛经抄写用纸，对其造纸原料、特性、名称等等内容论述较完整。而有关元代纸品，则往往简而概之，语焉不详。笔者在查看《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过程中，发现几件有关元代纸名的文书，其对于补充元代用纸及认识元代造纸业发展情况不无裨益。

在《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有三件涉及元代用纸的文书，即第2册第361页编号为M1·0261[F9:W24]的文书、第2册第428页编号为M1·0322[F51:W12]的文书、第5册第1072页编号为M1·0848[F270:W9]的文书，为方便说明，现将各件释录如下：①

（一）编号为M1·0261[F9:W24]文书

（前缺）

1 粮房椽史颉玘今关到□明纸式[ ]

2 揭贴文簿用□此□用？②

3 正月初六日掾史 颉玘 张舒 ③

4 帖子上得三百一十七张

（后缺）

（二）编号为M1·0322[F51:W12]文书

1 上元杂用物色数目[ ]

2 红纸廿张七两 青[ ]

① 这三件文书在李逸友编著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均有著录，笔者即以此为底本，参照《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图版，并按照敦煌吐鲁番文书整理规则进行整理。

② 该行文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作“揭贴文簿用此为用者”。

③ 此处两个人名后都有签押符号。

3 黄纸一十张二两半①　　黄□▭

4 法明纸五十张一十五两　枝子▭

5 固青□两②　　干脂▭

6 油三两　　麻□▭

7 板一片半四两半　　柴五两

8 支与馕钱五两③　　支与酒▭

9 赵待诏取纸八张二两④

10　　总计钞

（后略）⑤

（三）编号为 M1·0848［F270:W9］文书

1 奉

2 总府官▭

3 即将合用▭

4 分司公用纸▭

5 府对物支价□▭

6　　夹纸式伯▭

7　　清水纸□▭

---

① “二两半”，《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作“三两半”，现据图版改。

② “□两”，《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作“五两”，但对照图版，“两”字前面正好有残，很难确断。

③ “五两”，《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作“伍钱”，现据图版改。

④ “二两”，《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作“三两”，现据图版改。

⑤ 以下文书还有六行，因与文章讨论内容无关，在此不录。

（后缺）

以上三件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均给予简单定名，分别是：（一）《钱粮房用纸文书》；（二）《上元杂用物色账》；（三）《公用钱物文书》，为论述方便，姑且从之。在文书中，有诸如“法明纸”、“夹纸”、“清水纸”等表述用纸的字样，这些纸名的出现应该有很强的时代特征，其或多或少的在某个方面折射出元代造纸工业的发展状况，使我们对造纸业在元代乃至整个人类文明进程中所起的作用有一些新的认识。

在《钱粮房用纸文书》和《上元杂用物色账》两件文书中均提到同一纸——法明纸。[①] 关于法明纸，笔者于现有文献中尚未见到相关记载，但从《钱粮房用纸文书》的内容看，此纸用途较为清楚，即做“揭贴文簿”之用。那么，何为“揭贴文簿”？所谓揭贴，即揭示，揭而贴之意。古贴、帖通用。《辞源》“揭帖”条所引元代虞集《道园学古录》卷八《京畿都漕运使善政记》中云：“其出纳也，务为均平。收支之数，有所勘会，止从本司揭帖图帐申报，无烦文也。”可见元时的这种“揭帖”即指收支情况的书面报告。[②] 具体到本件文书，法明纸即用来书写钱粮房上报的收支账目。在《上元杂用物色账》中，我们可以推算出法明纸的单张价格，五十张一十五两，则每张用银三钱，与文书中红纸、黄纸单价比较而言，价位居中。[③]

由于两件文书所载信息有限，我们无从得知法明纸的名称来源、制作工艺及其他，但文书内容的细节至少透露出元代亦集乃路经济的某些方面，比如支出的浩繁及财政的捉襟见肘。按《钱粮房用纸文

---

① 从“钱粮房用纸文书”内可以确切看到“明纸”二字，前面一字有残损，难于辨认。但根据所剩笔画及“上元杂用物色账”中列“法明纸”一项，笔者认为“钱粮房用纸文书”里提到的也当是法明纸。

② 童昭彦：《古代文书“揭帖”考》，《浙江档案》1999 年第 11 期，第 40 页。

③ “上元杂用物色账”中显示，红纸二十张用银七两，单张价格为银三钱五分；黄纸一十张用银二两半，单张纸价为银二钱五分。

书》，粮房掾史颉玘领到法明纸贰佰多张[①]，与实际需要多有差距。[②]钱粮房"揭贴文簿"用纸尚不能满足，亦集乃路地方财政的窘迫状可想而知。

《上元杂用物色账》内还列有两项纸名：红纸和黄纸。在中国古代的各种纸中，有一种纸曾被许多封建王朝指定为官府公文用纸，为保存中国古代典章制度，丰富档案馆藏作出了重要贡献，那就是黄纸。[③] 将纸染成浅黄色的工序，称为"染潢"，就是将纸张放在黄蘗汁中浸染。黄蘗树的汁液以其芳香和杀虫功效，可以辟虫豸，染过色的纸可防止虫蛀，延长纸的寿命，并使纸面光洁，故自问世以后，就逐渐成为中国古代官府公文中的重要用纸。丁春梅女士指出，最早强调公文用纸需用黄纸的是东晋。晋安帝元兴三年（404），桓玄下令曰："古无纸，故用简，非主于恭。今诸用简者宜以黄纸代之。"[④]至唐代，黄纸的使用范围扩大。不仅皇帝的诏制用黄纸书写，起居注、科举考试后发榜的榜文及户籍册等也使用黄纸。[⑤] 随着黄纸需求量的大增，出现了专职染潢的职业。敦煌残卷中，有于671—677年缮写的约20部佛经，署名了装潢匠的名字，也有数部提到了装潢匠，但姓名不详。[⑥]《唐六典》及《旧唐书》中记载，弘文馆有装潢匠九人，崇文馆有装潢匠五人，秘书省有装潢匠十人。他们即负责加工处理纸张，以供书写档之用。黄色在唐代被确立为尊色，并为后世沿用。宋朝建立后，官府公文继续使用黄纸，但使用范围开始逐步缩小。《庆元条法事类》卷一六云："诸翻录制敕、赦书、德音，其纸用黄。"[⑦]而文武官员上行文书则用白纸。据《宋史》卷一六二《职官志》载，枢密院"先具

---

① 文书中"式"字以下缺失，使具体关到法明纸数不详。按常理推断，此"式"字下缺失单位当为"伯"而非其他。虽确切数字不明，但大致数为贰佰多张似无疑义。

② 按文书所言，"帖子上得三百一十七张"，此数当为实际需要量。

③ 丁春梅：《浅谈黄纸与我国古代官府公文》，《档案学通讯》2000年第5期，第51页。

④ 丁春梅：《唐代官府公文用纸制度研究》，《档案学通讯》2005年第4期，第51页。

⑤ 丁春梅：《唐代官府公文用纸制度研究》，《档案学通讯》2005年第4期，第51页。

⑥ 钱存训：《中国纸和印刷文化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71页。

⑦ 《庆元条法事类》卷一六《文书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44页。

所得旨关门下省审覆，面得旨者为录白，批奏得画者为画旨，并留为底。惟以白纸录送，皆候报施行。”直至元明清，黄纸都有使用。

纸的染潢主要目的是为防蠹蛀并延长寿命，而纸的着色则是为了美观。已知年代最早的着色纸张可能是汉朝的“赫蹏”，公元3世纪孟康称之为“染纸素令赤而书之。若今黄纸也”。如果这是正确的，则早在公元前1世纪即已使用红色纸张了，而黄色纸张在公元3世纪开始应用。① 西晋时，诏令文书用青纸。到了东晋，则出现多种色纸。如《文房四谱》卷四《纸谱》载：桓玄“诏平准作桃花笺纸及缥绿青赤者”。我国古代有重正色，轻间色的传统。以青、黄、赤、白、黑为正色，其他杂色为间色。正色纸常用于官府公文，用纸颜色上的差异成为体现封建等级的标识之一。

元代的典章制度中对于文书用纸的情况说明不多，不及宋有《庆元条法事类》之规定，更不及明有完备、严格制度之约束。有关黄纸的阐述，《元史》卷八一《选举志》云：“监试官同读卷官，以所对策第其高下，分为三甲进奏。作二榜，用敕黄纸书，揭于内前红门之左右。”“敕黄”，即敕书，因用黄纸书写，故名。我们所见元代有关黄纸的直接用途系发榜文所用，但从“敕黄纸”一词来看，其用来书写敕书是不错的。至于红纸之用，丁春梅女士 在《中国古代公文用纸等级的主要标识》一文中介绍，元代在封赠文书中以色纸不同来区分官员的等级。其时，封赠文书有宣命、敕牒两种，依据官员品级的不同而使用不同颜色的纸，“元之宣敕皆用纸。一品至五品为宣，色以白；六品至九品为敕，色以赤”②。

前面已经分析，三种纸张红纸单价最高，法明纸次之，黄纸则最低，这从侧面也反映出黄纸在历经诸朝特别是唐宋的广泛使用，其制造成本不断下降，从而单价较低；红纸概由未大规模应用，制作工艺复杂，材料成本消耗较多，故单位价格偏高，这也属情理中事，符合

① 钱存训：《中国纸和印刷文化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72页。

② （明）叶子奇等著，吴东昆等点校：《草木子（外三种）》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9页。

“物以稀为贵”的经济规律。

中国纸的种类繁多，名称各异，这正好反映了造纸术的日趋进展。有些纸名代表其制作的原料，有些源自制作的地区，也有取自设计名家的名号，更有些纸因加工制作或形式、大小、用途等等而得名。[①] 本文所讨论的元代纸张名称，除了前面所提法明纸外，还有《公用钱物文书》中的夹纸与清水纸。夹纸称谓的得来，笔者以为当与其加工制作形式有关。夹，《辞源》解释为从左右相持之意，并引用《说文》云：“夹，持也。从大，侠二人。”清段玉裁注：“捉物必以两手，故凡持曰夹。”《中国古籍版刻辞典》中有关于“玉版宣纸”的介绍，大致说其为印书用纸之一，“色白，质细而厚，很能吸收水分。韧性比棉纸略差。单层者称‘单宣’，双层者称‘夹贡’”[②]。夹贡，又叫夹宣，双宣，与单宣相对，指双层或多层宣纸。由此及彼，夹纸的概念也该如此，从制作形式来讲，有两层以上的纸称为夹纸，只不过其未必是宣纸，而可能是竹纸或其他纸。有关史料记载中，较早出现“夹纸”一词是在宋代，比如宋人岳珂所撰《宝真斋法书赞》，王衮编撰《博济方》等等，过滤杂质是夹纸的其中一项功能。至元，“夹纸”种类与用途扩大。《元史》卷一百一《兵志》中有关于“急递铺兵”工作状态的记载，对传递文字的包装形式亦有明确说明，“各处往来文字先用净检纸封裹与上，更用厚夹纸印信封皮”。而在元代的宗教塑绘中，也使用夹纸。如《元代画塑记》记载了阿尼哥及其弟子们创作作品所用材料中就有“江淮夹纸一千二百张”[③]。除此之外，《秘书监志》卷四提到，元代还有“上静夹纸”。到了明代，夹纸类型更加多样化，如《江西通志》卷二七《土产》载就有中夹纸、毛边中夹纸、大中夹纸、白大中夹纸、青夹纸等。

清水纸，史料未详，笔者以为系因制作地区而得名。清水县，据《甘肃通志》卷三下载：“秦陇西郡地。汉置清水县，属天水郡。后汉

---

① 钱存训：《中国纸和印刷文化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83 页。

② 瞿冕良编：《中国古籍版刻辞典》，齐鲁书社，1999 年，第 89 页。

③ 《元代画塑记》，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 年，第 9 页。

废为陇县地，晋复置，属略阳郡。后魏因之。隋属天水郡。唐武德四年，于县置邽州。六年，州废，县属秦州。大历以后陷于吐蕃，大中间收复，隶凤翔府，仍属秦州。宋因之。金置冶坊县，元以冶坊并入，明如之。"按清水县地处关山西麓，宋金元之际，这里东通关中，北达宁夏，西出陇右，是重要的军事、商旅驿路，也是宋金元彼此争锋的边境地区，为金国所辖。元统一后，将原秦州所辖成纪、秦安、陇城、清水、冶坊五县并为三县，其中冶坊并入清水，属秦州。① 据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版《清水县志》卷二载，清水县土产有木类，其中不乏造纸所用原材桑、竹等。而民国三十七年(1948)版《清水县志》卷一《舆地志》"物产"条中，更列纸张为"郭纸、合儿纸之属"②。从县志记载看，清水县具备发展造纸业的基本条件，并且把"郭纸、合儿纸"等纸张作为当地物产之一，因此，笔者以为清水县的造纸工业很可能在历史上就占有一席之地。那么，其造纸工艺究竟可以追溯到哪个朝代呢？《公用钱物文书》中出现的"清水纸"，很可能是以清水为制作地而命名的纸张，换言之，清水县应该至少在元代就有了造纸业，历史可谓悠久。如果真是这样，"清水纸"的出现则弥补了清水县造纸史的一项空白。

文书反映的清水纸是否为清水县生产纸张就成为问题的症结所在。前面所述三件中国藏黑水城文书均有反映元代亦集乃路总管府及其司属部门领用或耗费纸张的情况，亦集乃路的用纸有没有可能从清水县地运输过来是关键。按亦集乃，西夏语意为"黑水"，原为西夏黑水城，为西夏的军事重镇。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于此置亦集乃路，辖境北至居延海，西北接沙碛，相当于今内蒙古自治区西北端额济纳旗一带。而亦集乃路与清水县在地理位置上的特殊性决定了他们之间有关联是在所难免的。

我们知道，元置中书省总理全国政务，因幅员辽阔，除腹里地区直隶于中书省、吐蕃地区由宣政院管辖外，又于诸路重要都会设立十

① 温小牛：《成吉思汗病逝清水县新考》，《天水日报》2006 年 7 月 17 日。

② 刘福祥等：《清水县志》卷一《舆地志》，石印本，1948 年，第 30 页。

个行中书省，以分管各区。据《元史·地理志》载，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为“路七、州二，属州五”；陕西等处行中书省为“路四、府五、州二十七，属州十二，属县八十八”。陕甘等处行中书省涵盖了西北大部，其中，亦集乃路属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清水县归秦州，秦州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元朝地域辽阔，交通设施是它政治统治和经济开发的亟须。为此，元政府继承历代驿递制度，在全国设置了数以千计的驿站和急递铺。陕西等处行中书省、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及西域的陆、水、马站接连不断。① 如《元史》卷六十《地理志》载，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有“陆站八十处，水站一处”，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有“马站六处”。如此发达的驿递制度，对促进贸易交流也会起到一定作用。陕甘两处行中书省都属西北地区，位置紧邻，且元代此地区战事频仍，保证军需供应一直是重中之重。可以推见，两地的军资运输在非常时期当较为频繁。这是因为两地除了有驿站四通八达之便利，更为主要的是地理位置上的优越条件——两行省紧邻，这就为节约时间，确保战事顺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而，亦集乃路所需纸张等物资由清水县发运而来是非常有可能的，这就解释了“清水纸”名称来源的问题。同时，也将清水县的造纸历史上溯至元，对地方志的研究起了有益的补充。

历代纸名，不胜枚举：灞桥纸、左伯纸、竹帘纸、藤纸、鱼卵纸、棉纸、黄麻纸、宣纸、硬黄纸、澄心堂纸、金花纸、薛涛笺、谢公十色笺、竹纸、高丽纸等等等等。经专家研究，每个时期我国的纸品都出现“此消彼长”的态势，一批纸品消失了，另一批新纸又诞生出来。② 金代北方多产纸，而元代名纸则仅限于浙、赣。明董其昌云：“元有黄麻纸、铅山纸、常山纸、荚山纸、上虞纸，皆可传至百世。”明高奭云：“元有彩色粉笺、蜡笺、黄笺纸、花笺、罗纹笺，皆出绍兴。有白箓笺、观音

① 李清凌：《元明清时期西北的经济开发》，《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6 期，第 111 页。

② 刘仁庆：《论硬黄纸——古纸研究之七》，《纸和造纸》2011 年第 4 期，第 69 页。

纸、清江纸，皆出江西。”元代印刷物料之生产既不及宋，也不及金。[①]即便如此，随着印刷术的发达，元代造纸工业还是遍布全国，除东南一带，“四川夹江的连史纸，贵州、云南的皮纸等都各有特色”[②]。

以上三件用纸文书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元代造纸的发展态势。虽然一般认为元代纸业不及宋、金，但毕竟还在缓慢进展，这不仅体现于造纸业发达的浙、赣，即便在不甚发达的边塞地区用纸，也能区分诸如法明纸、黄纸、红纸、夹纸、清水纸等等品种，其一方面折射出元代整个造纸行业尤其是西北地区造纸业的状况，同时也提供了元代商品流通的发展，全国纸张交流的材料。而另一方面，官府正常用纸都不能得以保障的事实则又似乎揭示出亦集乃路地方财政入不敷出的窘状。

第三节　黑水城 M1·0249[F224:W34]文书的定名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 2 册《官用钱粮物文书》第 350 页收录一件编号为“M1·0249[F224:W34]”，拟题为《官用钱物文书》的图版，此件文书还收录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官用钱粮类”，第 140 页，该书将本件文书编号为“F224:W34”，列出文书诸要素为“竹纸，残，草书，经涂改”[③]，该书载录了此件文书的录文。对于此件文书，目前学界尚无专门研究。此件文书涉及元代的地方财政制度、亦集乃路的文书制度等方面的问题，此外，前人对文书的拟题，过于笼统，不能反映文书的性质及其内容，故有必要进行专门探讨。

为下文研究方便，现按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范式，将文书录文、标点，并移录如下：

---

① 张秀民：《中国印刷史》，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237 页。

② 李干、周祉征：《中国经济通史》第六卷，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415 页。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40 页。

（前缺）

1 [　　] □□边□□ [　　] [1]

2 承公用纸扎事理，选委左右到都事。钦

3 承务札付掾史、宣使□督勒等事勾

4 当。該正[2]官、首领官吏□□工匠、人夫、匠[3]

5 [头]，妆造公用物色颜 [　　] 会[4]□分，照依上

6 年亦集[5]路，不得着急[移]支[6]。□□通行，照算[7]

7 仍具妆造纸扎，逐旋呈办。□ [　　] 府[官]□

8 已行，委官监督，人吏并□择□远不

9 [　　] 择盐斤会具[8]数逐旋□□

10 [　　] 至今不具办到，窒碍妆[9]

11 [　　] 等除外，合下仰照验依□

12 [　　] 人吏再行择□，故卷秤□

13 [　　] 仰，毋得似前违迟。

（后缺）

此件现存13行，第1行留有几字残划，第9至13行上残。第2、3行字迹墨色较浅，自第4行以下则墨色较重，尤以第4至7行较为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文未标注。

② “该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文“该”字漏，“正”释读为“上”。

③ “匠”，《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匹”字，误。

④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文未标注，现据图版补。

⑤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一个缺字符，现据图版改。

⑥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未释，现据图版改。

⑦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承于口路”，现据图版改。

⑧ “会具”，《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重量如”，现据图版改。

⑨ “妆”，《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作“极”，现据图版改。

明显。文书第3至7行上方、第7行左侧、第2行下半部右侧、第3行上半部左侧均有勾画墨痕，大致为一方框，将第2行（部分文字）至第7行文字框在内，所框内容大致为承办公用纸扎事宜。“在黑城内发掘所得的汉文文书中，凡是属于公文及民间交往的世俗文书，都是元代和北元遗物。”①上述应该是一件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左右司札付下属督促亦集乃路总管府呈办妆造纸扎、盐课并稽核妆造公用物色的文书，系下行文。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文书首行透露出书写主体的某些信息。此件文书由于前后均缺，无法得见撰拟者的名称，故我们只能从字里行间寻找蛛丝马迹。譬如第2行“选委左右到都事”。都事，官名，隋代始设，又称尚书都事。掌文书收发、稽察缺失，监印给笔等事。唐沿置。宋代掌点检案牍。元代亦掌案牍之事，在中书省左、右司，以及行中书省、御史台等机构匀有设置。② 按文书此行所言，承办有关公用纸扎之事，要“选委左右到都事”，说明文书的撰拟者级别不低，至少与行中书省平级。

其次，从文书书写语气上分析。文书第4行至第6行言“该正官、首领官吏监督工匠、人夫，已核妆造公用物色颜[ ]会□分，照依上年亦集路”，这3行讲的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各级官吏监督工匠、人夫，已核实“妆造公用物色”，钱资比照上年标准发放。从“该正官、首领官”云云及“照依上年亦集路”的叙事口气看，应是以亦集乃路总管府上级领导的身份来谈的。总管府官员的设置情况，据《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上“诸路总管府条”记载：“诸路总管府，至元初置。二十年，定十万户之上者为上路，十万户之下者为下路，当冲要者，虽不及十万户亦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余悉同

---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0页。

② 《中国历史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第2371页。

上。至元二十三年，置推官二员，专治刑狱，下路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总管至推官属正官，正官之下，是由经历、知事、照磨组成的首领官。路总管府普遍设置首领官，乃是元朝的首创。

再者，从文书内容上判断。文书大致说的是某司选派官员到都事，以便承办公用纸扎事。承务札付掾史、宣使督促此事。亦集乃路总管府司属的正官、首领官等监督工匠、人夫已核实妆造公用物色数，经费额度按上年亦集乃路的规定，不得急于挪用，因还要妆造纸扎，需马上督办此事。所需盐斤由于尚未办到，便择人吏再办，不得违迟。文书虽然有些地方缺失，不过大体内容还算清晰明了，从发文单位所担当的职责来看，他既要对亦集乃路“妆造公用物色”所费资财核实批准，也要催督妆造纸扎及盐课事宜，而这些正是行省在地方财政中应起的作用。

我们知道，元朝实行了行省制度。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立中书省总领全国政务，其后，相继于十大地区建立行中书省，简称“行省”，原意为朝廷行政中枢的临时派出机构，后作为地方最高官府和一级区划。行省掌管辖境内的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及其他军国重事，统领路、府、州、县。正如柳贯在《待制集》卷十七所云：行省职司包括“外廷之谋议，庶府之禀承，兵民之号令，财赋之简稽”。元行省在中央与地方权力结构中充当了分寄与集权的枢纽。行省分寄为朝廷集权服务，朝廷集权又始终主宰着行省的分寄。这就是元代行省制度的真谛。[①]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的设立，据《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载，“中统二年，立行省于中兴。十年，罢之。十八年复立，二十二年复罢，改立宣慰司。二十三年，徙置中兴省于甘州，立甘肃行省。三十一年，分省按治宁夏，寻并归之。本省治甘州路，统有七路、二州”，七路之中，即有亦集乃路。

---

①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中华书局，2011 年，第 2 页。

关于行省在地方财政中的作用，李治安先生在其《元代行省制度》一著中有详细表述，比如行省有对路府州县财政支出的监督权。按元制，路府州县如有工役造作，必须先禀报请示行省，乃至朝廷，获得批准，并拨给经费。行省对路府州县动用公帑的批准权，甚为重要。路府州县官吏必须遵照其命令行事。[①] 工匠造作，是行省兼管的一项职事。有元一代，官府手工业非常发达，工匠造作遂为某些行省官专门分领。此类行省所领工匠，多采取官给物料，官收产品的经营方式。[②] 行省亦有权参与议定路府州县所掌的赋税数额、征收方式等。在行省对诸色课程综领的过程中，多以盐课为重点。行省可以介入整顿辖区内盐法等事，还直接负责汇总审核都转运盐使司的岁办盐额，得以掌握和过问都转运盐使司每年输往京师的盐课收入数额。[③] 比照文书，既有审核工匠妆造公用物色所需经费，裁定经费使用的职权，又有核准"盐斤会具数"的职能，同行省在路府州县财政中充当的角色概无两样。因此，我们判定发文单位当系甘肃行省某司。

我们已然初步认定文书的发文机关，至于具体机构，则尚需进一步剖析。按文书第2行，"承公用纸扎事理，选委左右到都事"，此处"都事"一职便成为判断撰拟机构的关键所在。照前面分析，文书中的都事应该是行省官员，而非其他。在行省一级机构中设立都事的便只有左右司。左右司是行省长贰正官之下的第二个层次，由郎中、员外郎、都事组成。左司右司合为一，掌案牍、统吏员。左右司都事，二员，从七品，其职司大体为奉行省长官之命办理案牍、起草公文之类。再者，文书第3行"承务"一职也可起到补证作用。承务郎，官名。隋文帝时，尚书各司在侍郎外，各置员外郎一人，管理本司籍账，侍郎出缺，代其职务。炀帝改侍郎为郎，废员外郎，每司增设一郎。既而又裁去所增之郎，改设承务郎，实即原员外郎。唐复改为员外郎。另置承务郎为文散官第二十五阶，从八品下。宋同唐。元丰改

---

①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中华书局，2011年，第68页。

②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中华书局，2011年，第107—108页。

③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中华书局，2011年，第64—66页。

制用以代校书郎、正字、将作监主簿。金从七品上。元升为从六品。元代行省左右司中设左右司员外郎二员，从六品，此处"承务"即指左右司员外郎而言。另外，左右司之下还有一批吏员，其中包括掾史、宣使。行省掾史，不仅职掌文书案牍，而且要为行省长贰出谋划策，佐理政务。对行省所属地方官府，也负有借公文案牍调发、指挥、检核等责任。有时还要就"方物之献，贡赋之数"及"有司之常事"，"为外宰相报政于中"（朝廷）①。行省宣使属于传达吏员，"於正、从九品得替，有解由、无过流官内选取"。宣使的具体职事，李治安先生归纳为五条，其中便有督促地方官府政务，传达行省指令及押运财物赴朝廷等。观文书，第 2、3 行云"钦承务劄付掾史、宣使□督勒等事勾当"，且文书中承务、都事、掾史、宣使的职责与行省官员在处理地方官府事务中的应尽职责不相抵牾，这些都多方面地验证发文机关当系左右司无疑。发文机关的确立不仅对文书定名，对其内容的正确解读都至关重要。由此，我们对文书中承务、都事、掾史、宣使等官员的职能一目了然，其在处理地方官府事务中的地位便可与史互为佐证。

文书的定名要素包含撰拟者、时间、事由、文书种类等诸项。前面分析，文书的撰拟者为甘肃行省左右司，具体事由为札付掾史、宣使督勒亦集乃路总管府妆造公用物色及呈办妆造纸扎与盐斤事。由于文书前后缺失，文书书写格式并不完整，我们只能根据内容推测文书的种类可能为下行文形式之一的"告谕"。关于黑水城文书中的下行文，宁夏大学的尤桦在硕士论文《从黑水城文献看元代亦集乃路地方文书制度》中总结为两种，一是札付，一是告谕（告示）。所谓告谕，是上级机关明白告知，晓示下级机关及公众的一种文体。告谕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正式公文，需要下级官吏保结办理，其格式略同于呈牒，起首用"皇帝圣旨里"及发文单位，正文结尾一般用命令语句"保结呈来"、"如违究治"。末尾书写受文单位及姓名。另一种是由

①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中华书局，2011 年，第 36 页。

承办房名义下发，可不钤盖官印或押印即可生效。[①] 由于文书残缺，我们无法判定其为正式公文，抑或是以承办机构名义下发，不钤官印或押印即能生效的非正式公文。但不管怎样，从文书的行文用语，叙述语气等等来看，其为告谕的可能性很大。尤其是文书中出现"该正官、首领官云云"、"毋得似前违迟"等字样，告知晓示公众的特点跃然于纸上。当然，尤桦在论文中指出告谕是亦集乃路总管府通知府吏及其司属的下行公文。笔者以为黑水城文献中告谕发文单位的范围应不限于亦集乃路总管府，可上至行省。比如此件文书，当是一份以甘肃行省左右司（承办公用纸扎事宜）为名义下发给亦集乃路总管府敦促呈办妆造纸扎及盐课的告谕。

至于文书书写的大体时间，虽然根据现有资料很难做出进一步的判断，但该件文书成书于元代应无异议。因此综上，我们似可将此件文书定名为《元某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左右司督勒亦集乃路总管府为呈办妆造纸扎及盐斤会具数事告谕》。

① 尤桦：《从黑水城文献看元代亦集乃路地方文书制度》，宁夏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第12页。

附：与宋、西夏军政有关的文书

一、俄藏黑水城文献所见宋代“交旁”考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载有编号为 инв. No. 211 213 的《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109页，在这组文书中有关于宋代“交旁”的珍贵记载。“交旁”除见诸于本组文书外，其他史料记载很少，因此，从这一角度讲，《俄藏黑水城文献》的这些记载具有很高的文献学价值。目前，学术界尚未对“交旁”加以重视和注意，对于“交旁”的研究，除见于日本学者近藤一成先生在《〈俄藏黑水城文献〉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裁判案件译识注稿》一文①所作注释外，其他专门研究文章还尚未见及。“交旁”对于研究宋代军队的请粮制度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下面试作粗浅的探讨。

（一）

《俄藏黑水城文献》《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涉及“交旁”的文书主要有第5页、第6页、第24页、第29页、第31页、第35页、第46页、第48页、第50页、第54页、第59页、第67页、第78页、第89页、第94页、第95页等约有16页左右，在这些文书中“交旁”中共出现22次，为研究方便现举两例说明。

其一，《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35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98页。《俄藏黑水城文献》后附的《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页》②，业师孙继民先生命名本件文

---

① 见《史滴》第25号（2003年12月）和26号（2004年12月），早稻田大学东洋史恳话会2004年编。

②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附录·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52页

书为:《北宋宣和七年(1125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为合要人并公案文历分付与差去人赍监前来赴府出头等事(四)》①,现将孙继民先生所作录文移录如下:

(前缺)

1　　杜肇委　实曾无外支了[斛]
2　　斗贰拾石。如曾于其年月日
3　　支了,系是何色额斛斗? 如何
4　　外支了? 取责诣实文状及返
5　　取杜肇元买了王期交旁,
6　　并所出寄仓会子,支本色
7　　或籴本、赤历、照凭,须管齐
8　　足,封记分付与差去人赍
9　　监前来,守要送狱照勘公事。
10 一　李适元状内称,监押杜肇于本城
11　　寄居庞四郎处□□□

(后缺)

其二,《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48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11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关于苗知城(苗武节)贪污白米一案结论》②。孙继民先生命名为:《北宋宣和七年

① 详细说明请见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第67—68页。

②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附录·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53页。

(1125)十一月金汤城申第七将状为勘会管下烽火八铺兵士口食等事(三)》①,现将孙继民先生所作录文移录如下:

(前缺)

1　　件公□□追[　　]

2 [一]要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将][潘]大夫已俸白米[　　]

3　　拾陆硕交旁,分付于专典高仲等,于[铺]

4　　户处掇借白米。后来高仲等将交旁

5　　折请出粗色乔麦,支凭、交旁及要

6　　高仲等为不覆,苗知城一面于李都监

7　　处折请粗色断遣。因依勘断公案同

8　　封前来。

9　依准

10 指挥勘会。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将将领

11 潘大夫已俸白米壹拾陆硕交旁,分付与专

12 典高仲,于铺户处借掇白米。后来高仲等[将]

13 上件交旁折请出粗色乔麦。其上件白米交

14 旁壹拾陆硕折请出乔麦时,于本仓内毁

15 讫,其时于文历内支破了当,其旁于见支人[粮]

16 交旁卷内依月分粘讫。其见支人粮交旁,[前]

17 亦先蒙 使府右狱追取前去。及高[仲]

18 等不覆苗知城,一面于李都监处折请粗[色断]

①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第93—94页。

19　遣。因依公[案]□□□[赍擎]前去□□□

（后缺）

孙继民先生经过对这两件文书的考证得出以下几点认识：第一，这两件文书都是北宋宣和七年（1125）间的军事文书；第二，这两件文书分别属于《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为合要人并公案文历分付与差去人赍监前来赴府出头等事》和《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金汤城申第七将状为勘会管下烽火八铺兵士口食等事》文书的一部分。① （下文所列文书的时间经孙继民先生考证得，都为北宋末年，为方便说明，下文用文书页码指代本件文书）第 35 页文书有一行文字涉及"交旁"，即第 5 行"取杜肇元买了王期交旁"。第 48 页文书有七行文字中涉及"交旁"，其中还有"白米交旁"、"交旁卷"等记录，这两件文书是"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比较典型的有关于"交旁"记载的文书资料。

除《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有关于北宋"交旁"的记载外，笔者遍检四库全书等历史典籍，仅发现两条相关材料，其一，即《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四十八，哲宗元祐五年（1090）九月条所载内容：

> 丙戌，黔州观察使、永兴军总管李浩降为忠州防御使，以浩前坐任熙州副都总管，买诸军交旁、入中等，虽会赦特有是，命刑部请依元丰敕军人，赦前逃走经恩不首者，虽再经恩不得原减从之。

哲宗元祐五年（1090）九月，李浩在任熙州副总管时曾经买诸军"交旁"。据《宋史》卷八十七《地理志三》陕西条："秦凤路。府一：凤翔。州十二：秦，泾，熙，陇……"可知，在北宋时期，熙州为陕西秦凤

① 详情参见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文书编年与缀合复原"部分。

路十二州之一。无独有偶,《续资治通鉴长编》此条关于“交旁”的记载也是发生在宋代的陕西,且也是为军队所用。其二,《宋会要辑稿》《食货志四〇》宣和二年(1120)五月十三日诏书云:

> 自今陕西籴买,帅司及州县城寨等处官吏如敢缘籴事循私意,公受请托,乞取钱物,僭换变转,故损籴价,诡名借本,停塌入官,强籴搅拌,低估赢略,计会中纳,放债克除,若抑勒军兵贱买交旁,复用转敖搭带,大量不上(亦)[赤]历,诈作客人中官及在任者冒法入纳,并以监守自盗论。

此条记载表明,在北宋宣和二年(1120)时,曾下诏,要求禁止军兵贱买交旁,而此条主要针对的亦是陕西军队。

以上材料表明,“交旁”是在宋代军队中使用的物品,而《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关记载,成为证明在宋代军队中曾经使用过“交旁”的实证资料。因此综合这组文书资料以及《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的记载,笔者认为把“交旁”出现的时间定位于宋代当不为过。

然而,关于“交旁”到底为何物,由于史料记载的缺憾我们想揭开它的神秘面纱还是具有很大的困难。日本学者近藤一成先生曾在其所撰的《〈俄藏黑水城文献〉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裁判案件译识注稿》[①]一文中有关于“交旁”的一句注释,这为我们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一定的线索。近藤一成先生认为:交旁“是指支付工钱时使用的文书,递给接收者的类似钞历的东西”。近藤氏的解释很有道理,比如,他认为“交旁”是“递给接收者”的东西笔者就比较赞同。然而他把“交旁”解释为“支付工钱时使用的文书”,则似有可商。笔者综览这组文书,并没有发现有因为需要支付工钱而给予“交旁”的文书原文。这些文书都是军事文书,“交旁”多为军人所用,如上文第

① 见《史滴》第25号(2003年12月)和26号(2004年12月),早稻田大学东洋史恳话会2004年编。

48 页文书中将领潘大夫就曾领出“交旁”，但他领“交旁”是奉命行事。因此说，这些“交旁”是将领潘大夫的工钱恐不好讲通。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在此不再多举，因此近藤氏关于“交旁”的这点解释笔者不敢苟同。另外，他还把“交旁”模拟为“钞历”，笔者亦不敢称是。笔者翻检众多史料未曾发现有“钞历”的记载，关于“历”，汪圣铎先生在《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中有过解释：“历，登记各项事务留作案底，以备查考的文书总称。宋时有……官吏军兵的请受料钱历……”[1]从此条推测，近藤氏所言的“钞历”似为“官吏军兵的请受料钱历”，而根据汪先生的解释可知，“官吏军兵的请受料钱历”应为官兵请受料钱的登记簿之类。如果是这样，笔者则认为，“交旁”不应与登记账簿类同，关于这一点将在下文详述。因此，笔者认为，关于“交旁”还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

那么，“交旁”到底是何意义？下面对这一问题作一番探讨。

先看“交旁”之“交”为何意。在宋代曾出现过与“交旁”结构相似的“交引”、“交子”、“交钞”等一类的词语。是否“交旁”之“交”与“交引”、“交子”之“交”意义相同？据汪圣铎先生言：交子的“交”的意思就是“交纳”，“交子”就是交纳了钱的凭证。[2] 还有学者言，“交子”是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纸币，尽管它很大程度上还带有支票性质，但它同时又可以在市场上流通，“交”是指“交易”[3]。但是我们通过以上《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内容可见，军将通过“交旁”进行的不是某种交易或者交纳某种钱粮之类，而是领取了粮食，因此笔者认为，“交旁”之“交”似乎应为“请领”、“交领”之意。

其次再看“旁”的意义。据汪圣铎先生在《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中所作“旁”条注释所云：“旁，即文旁，又作文榜。唐宋时官府发放的钱、物收支文字凭证，兼有会计凭证作用。旁与钞因作用相同往

① 《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 年，第 28 页。
② 汪圣铎：《“交子”释义》，《中国钱币》1996 年第 1 期，第 25 页。
③ 王有鹏：《从“交子”、“会子”到“宝钞”》，《四川金融》1994 年增刊，第 45 页。

往混用,又合称为钞旁。”[1]汪先生释“旁”为“钱、物收支文字凭证,兼有会计凭证作用”,应当说是非常准确的。其又认为“旁与钞因作用相同往往混用,又合称为钞旁”,笔者则认为值得推敲。虽然宋代“钞”和“旁”常常连用,如宋政府曾行“钞旁定帖钱”等,但它们的作用还是有一定的区别。“钞”除具有如上述“文字凭证”的作用外,主要是钞票之意,而“旁”则专指文字凭证。《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一之二一载:“至道元年五月,诏左藏支俸钱衣赐堪旁,如旁数小于帖数,即据旁支。”另据《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一之二九载:绍兴“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诏:左藏库今后将应支钱物逐一照验凭由、旁、帖文给依限缴申……”可见“旁”与“帖”、“凭由”等意义相当,“凭由”即是凭据之意,而“帖”的涵义,有学者谈到,“除飞钱外,唐代还出现了类似于近代支票性能的信用票据,称为帖或书帖”[2],宋代“帖”的含义相因与唐代,由此可见,“旁”与“凭由”、“帖”等都应是一种凭据。而“钞”除了在和“旁”连用时具有票据的这一功能外,其单独使用时往往没有这一含义,因此说,“钞”、“旁”还是不可混同的。

另据上文第48页文书第16行“交旁卷内依月分粘讫”一语可知,“交旁”亦可称之为“卷”。且据“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24页文书第8行至第13行所载:

8 实于今年正月内,有将领潘大夫、将副巳俸交

9 旁一纸计白米壹拾陆石。要请本色白米为□。时

10 并无见在米麦,彦与专典高仲等于户人处先资

11 借掇,应副纳讫。自后将所请白米壹拾陆石交

12 旁于省仓监押李承信处折请出粗色乔麦

① 《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第393—394页。

② 高春平:《论中国古代信用票据飞钱、交子、会票、票号的发展演变》,《经济问题》2007年第1期,第125页。

13 贰拾陆石陆斗，有知城苗武节嗔为不先取覆。①

彦与专典高仲用“白米壹拾陆石交旁”在“省仓监押李承信处折请出粗色乔麦”，可知，“交旁”应为高仲等在省仓请领军粮的凭证或者是请领军粮卷。因此说，“交旁”之“旁”似应为宋代军队请领军粮之“卷”。

另据，《历代名臣奏议》卷一百八十三，宋代著名诗人范成大在奏折中云：“临安公使库及激赏赡军等库钱物那移，又勘虚旁令军人自往漕司支请……当兵衅未开之前，朝廷积富之后，从容版曹而使帑藏空乏，至以虚旁拨遣军人亦可骇矣，窃恐一旦进用不惟无益于国。”文中的“虚旁”似为虚假之“旁”，但从中可见，“旁”实为军队请领物卷。

另据，《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 6 页第 8—10 行“请俸交旁折会，当日李知城入仓以纳”②。第 46 页文书第 8、9 行，“买韦侊守火烽火人口食交旁”③，第 48 页文书第 4、5 行“后来高仲等将交旁折请出粗色乔麦”等知，高仲等人用“交旁”换来的是“粗色乔麦”，《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 94 页文书第 8 行“月分上番人交旁壹十柒石四斗六升”④等等，可知，用“交旁”多是领取粮食或直接点明是为了领取月粮食的。又据上文所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四十八中“李浩降为忠州防御使，以浩前坐任熙州副都总管，买诸军交旁、入中等”可知，李浩为诸军所买的“交旁”应与“入中”内容相关。何谓“入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187 页。

②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169 页。

③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209 页。

④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257 页。

中”？“北宋前期，民间向西北边地官府入纳粮草，然后凭证券到指定地点向官府领取现钱或茶盐等实物。这种官与民的贸易形式叫做‘入中’”①，“入中”的内容主要是粮草，因此说，此处之“交旁”其内容也应当与粮草相关。

因此，综合上述内容，笔者以为，如果给“交旁”下一个定义，其大概应当是指在宋军队中使用的，用于请领军粮的凭证或者是请领券。早在汉代开始，军队请粮就要用到请粮卷，如有学者谈到，汉代军人要“持券领取口粮。如：‘三斛二斗二升，食十六斛城仓有十六斛券，二十九斛二斗二升，士吏徐忠出问忠此假取□。’再如：‘□卷以给候史出二卷给北部候长，出二卷以给□’，第一简前半部是从城仓取粮十六斛，是有十六斛卷为凭据的，第二简是二枚粮券给北部候长的。这说明‘券’在军粮支出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②宋代的请领物资同样也需要卷，如，《庆元条法事类》卷三七《库务门二》载：“诸因事添及卷于令过数者，计所请以盗论，若不应给卷而妄作名色请托出给者，加二等，并许人告。”但是关于军粮请领使用何种“卷”，史料记载多语焉不详。《俄藏黑水城文献》中关于“交旁”的记载，使我们有幸得知，宋军有使用“交旁”请领粮食的这一事实，其意义自然不言而喻。

（二）

通过上文的论述，我们可以认为，“交旁”为宋代军队所使用的请领粮食卷。那么“交旁”还有哪些性质，它对于宋军请粮制度又有哪些意义？笔者将在本部分试作进一步探讨。

首先看“交旁”的一些特性。

第一，“交旁”可以买卖。如《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5页文书第3、4行载，“延安府左狱勾轸，照对李寔指论金汤城专典高仲等

① 姜锡东：《宋代交引买卖市场的形成、分布和政府的干预》，《中州学刊》1988年第4期，第121页。

② 朱德贵：《汉代西北边郡军粮财务支出诸问题考略》，《边疆经济与文化》2005年第12期，第89页。

买蓄官吃多朴等交旁事"①,第 24 页文书第 1 行载,"告论[杜][肇]买了[庞]成忠[交][旁]",第 31 页文书第 4—6 行载,"一 根问得专典康辉等称,有监押[杜]从义买了曹司王期交旁,出外支会子"②,第 46 页文书第 8 至 9 行载,"买韦侁守火烽火人口食交旁文凭"等等。从中可见"交旁"是可以买卖的,从有明确身份的买卖双方看,他们都是在军队、官吏之间进行,如专典高[仲]等买蓄官吃多朴等交旁,监押[杜]从义买了曹司王期交旁等等。因此笔者认为,在宋军队内部,"交旁"实现了流通。但是能否对外流通,从现有文书资料看,好像还没有实现,如第 48 页文书第 10—12 行载:"指挥勘会。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将领潘大夫己俸白米壹拾陆硕交旁,分付与专典高仲,于铺户处借掇白米。"如果"交旁"可以实现和"铺户"之间的流通,那么,就直接可以从"铺户"处买到白米,而不必借掇。但作为官方领粮卷"交旁"应当说又具有保值功能,不然也不可能用它借到白米。

第二,"交旁"可以折支。如第 24 页文书第 11 至 13 行载:"将所请白米壹拾陆石[交]旁于省仓监押李承信处折请出粗色乔[麦]贰拾陆石陆斗。"③本身是白米"交旁",但却折请出了"粗色乔[麦]"。这条材料说明,"交旁"是可以折支的事实。

第三,"交旁"根据对应的粮食种类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名称,如上文第 48 页文书提到的"白米交旁",第 46 页文书第 8、9 行载,"买韦侁守火烽火人口食交旁",这里提到"口食交旁",第 5 页文书又提到"细色交旁",如文书原文载:

---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168 页。

②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194 页。

③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187 页。

3 [延]安府左狱勾轸，照对李寔指论金汤城专典高

4 [仲]等买蕃官吃多朴等交旁事。轸先蒙本将差勘请[蕃]

5 [官]请受文历，为金汤城无籴本，虽有转般应副军兵。[于]

6 今年七月十六日，有蕃官吃多朴，令轸卖与高仲等细色旁[六]

7 [石]，每斗得钱二贯文省。其钱交付与吃多朴讫。又于今年七月[二]

8 [十]四日，有蕃官刘永忠，令轸卖与高仲等细色旁一十三石四[斗]

9 [ ]斗得钱一贯五百文省。①

其中，蕃官吃多朴，令轸卖与高仲等细色旁[六石]，蕃官刘永忠，令轸卖与高仲等细色旁一十三石四[斗]，"细色旁"就应为细色交旁的省略语。

第四，"交旁"作为请粮卷都有一定的数额。如上文提到的很多交旁都有石数和斗数。"交旁"根据其所对应的粮食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称，又有不同的数额等特性，这与当代我国在计划经济阶段实行的粮票非常相似。

其次"交旁"对于揭示宋军请粮的过程具有重要意义。

孙继民先生早在《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一书前言中就曾言"《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全部文书是81件，而其中有13件文书就是围绕一个案件而展开，可见相关资料的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68页。

集中和丰富，这对于研究宋代司法制度、司法实践、军队仓储制度、军人请粮制度，尤其是涉及军人的司法管辖、司法审讯调查的过程和司法文书的形式等等，其意义和价值不言而喻。”①关于宋代军人请粮制度的内容是什么，孙继民先生还未及详言。“交旁”作为军人请粮卷的发现，使我们认识到，在宋军人请粮制度中，获得“交旁”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只有有了“交旁”才能得到粮食。同时，“交旁”的可以买卖性，反映出请粮制度中管理松散性的一面。另外，通过以下第89页文书我们似乎还可以触摸到“交旁”产生、发放的过程：

（前缺）

1　硕。逐铺克除得经[历]［纸扎］

2　縻费细色斛斗贰斗，共得

3　壹硕陆斗，候勘成交旁，[分]

4　付与当管蕃落将李进，

5　一面请领给散，取责逐[烽]

6　铺[头]收领[足状]。于[七年]

7　二月，有蕃落将李进将[逐]

8　烽自今年四月至八月分

9　食细色，共壹佰三拾[伍]［硕］

10　陆斗捌升，于知城处[　]

（后缺）②

①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第12页。

②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52页。

通过文书第1行至第6行我们发现,各烽铺请领粮食前,要算出需要的粮食数,然后"勘成交旁",即折合成"交旁"后再分发给将领,将领再往下分发给各烽铺头等等。当各个守烽人得到交旁之后便可以实现买卖,如第78页文书第2—4行所载:"韦侁处买到管下守烽人兵口食交旁壹伯肆拾硕。"[1]通过这几条材料笔者推测,宋军人请粮在发放的过程中,首先要核算出各处需要分发的粮食数,然后折合成"交旁",再逐级领取"交旁",当"交旁"分发到个人手中后,"交旁"便可以在军队内部流通买卖,或者请领出粮食。

总之,通过以上论述笔者认为,在《俄藏黑水城文献》中记载的"交旁"对于研究宋代军人请粮制度具有重要价值。"交旁"相当于请粮卷,军将只有得到了"交旁"才能领取到粮食,同时,交旁又具有很多特点,比如可以在军队内部买卖,可以折支,可以根据所请粮食的不同具有不同名称等等。另外,通过"交旁"的可以买卖的特性,折支性等,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到宋代军队请粮制度中管理的松散性。这些内容都对我们全面的认识和还原宋代军队请粮制度的内容具有重要意义。

---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41页。

二、俄藏黑水城西夏光定十三年杀人状再探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60至161页收录一件西夏汉文文书,孟列夫、蒋维崧、白滨等先生将其编号并定名为:ДX2957 10280《光定十三年千户刘寨杀了人口状》(以下简称《杀人状》)他们在此书后附的"叙录"中对本件文书作了提要,据"叙录"提要言:文书为"西夏写本。白麻纸,粗。高20.3,宽41。共18行,行13字。楷书,墨色淡。以'……死人姓名开坐下项'起,计'刘千户本户下杀了一口','杨青土户下驱/二口','祁师子户下杀了四口','王望喜户下杀了一口',共杀了八口,并列出死者姓名、性别、年龄,有的注了对应西夏字。末5行有'杀了人口见见尸首。/右谨具申/闻谨状。/光定十三十月初四日(1223.10.29,神宗在位)杀了人口/千户刘寨 状'等字"①。关于此件文书的研究文章,除史金波先生在《西夏时期的黑水城社会》②一文以及杜建录先生在《黑城出土的几件汉文西夏文书考释》③中有所涉及外,其他专论尚未见及。此文书作为一件难得一见的汉夏双语文书,对于研究西夏末期社会下层民众的身份地位以及西夏官制等内容,具有弥足珍贵的史料价值,因此笔者试对此件文书再作粗浅的探讨。

(一)

关于文书的录文,史先生、杜先生在其文中并未详细说明,为方便研究,笔者按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规则并依图版格式对文书进行了录文,现将文书录文移录如下,并作适当说明:

(前缺)

---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附录·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8页。

② 史金波:《西夏时期的黑水城社会》,《黑水城人文与环境研究:黑水城人文与环境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③ 杜建录:《黑城出土的几件汉文西夏文书考释》,《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4期。

1 □死人姓名：开□

2 坐下项：

3 刘千户，本户下，杀了一口名刘胜（其右有一小字“#”）

4 o 杨青士户下，驱虏二口。

5 男子凶恶（其右有一小字“水”），可年十岁。

6 女子名急 年十一岁。

7 祁师子户下，杀了四口。

8 祁师子杀了。

9 祁赛（其右有一小字“#”）兑（其右有一小字“#”）杀了

10 祁伴（其右有一小字“#”）叔（其右有一小字“#”）杀了。（左有划痕）

11 女子杀了一口，名女丁（其右有一小字“#”）。

12 王（其右有一小字“#”）望（其右有一小字“#”）喜（其右有一小字“#”）户下，杀了一口。

13 　　王望喜杀了。

14 杀了人口，见见尸首。

15 右谨具申

16 闻谨状

17 光定十三，十月初四日，杀了人口

18 千户刘寨 状

从录文可见，《杀人状》除前部残缺外其他部分基本保存完整，大多数文字能够识读，但也有几处文字由于文书年代久远已漫漶不清无法辨认，因此笔者将文书中确有其字而又无法识读的文字一律用“#”号表示。文书现存 18 行，第 14 行中“见见尸首”一语，第一个“见”应同“现”，“见见尸首”应当是现有尸首为证之意。另外，通过图版可见，在文书所载的诸多人名的右侧均有字号很小的西夏文字，

且笔迹、墨色与汉字不同，如在第3行“刘胜”右侧有西夏文字一个；第9行“祁[赛]”右侧有西夏文字两个等等。为了弄清这些西夏文字，笔者业师孙继民先生特意请教了深谙西夏文的梁松涛女士，据梁女士云：“3行有一字，有三个义项：1、艮也（卦象）2、矿也（矿物）3、耿也；9行有2字。第一字有5个义项：1、算也数也2、历也3、卜也4、娄也5、姟也；11行1字，有2个义项：1、吕也 族姓也2、驴也。”[①]除了这几个西夏文字可以识读外，其他已无法看清。这几处能识读的西夏文字，其文意应当与对应的人名有关。杜建录先生也谈到：“呈状中的人名均旁注西夏文草书，可能是汉文的西夏语注音，这在以前发现的西夏文献中不多见，反映了夏金边界地区蕃汉杂居以及西夏文在社会生活中的使用情况。”[②]姑且不管文书是否为“蕃汉杂居”的写照，但可以肯定，此件文书属于双语文书，从文书中双语的存在可以证实，在西夏时期汉文、西夏文字都是通行的书面语。文书的人名旁边除了所见的西夏文字外，还有几行曾被作过特别的标记，如第4行“杨青士”前有小圆圈一个，第10行的左侧都有明显的划痕。从以上汉字右侧的西夏文字和汉字旁边的划痕等标记可知，本件文书至少经过了两次书写，第一次是用汉文书写的文书原件。另外，从文书第18行“千户刘寨 状”可知，《杀人状》的书写和呈送人都是刘寨。因此说，文书的第一次书写应当是由千户刘寨完成的。对《杀人状》进行的第二次书写，应当是上面所提的西夏文和划痕等等。可以推测，对文书的第二次书写很有可能是对于文书所涉及人员有关情况的核实，而文书的第二次书写则应是千户刘寨呈送的上级所为，但刘寨的上级是谁，尚不得而知。此件文书的18行“光定十三，十月初四日”应当是本件文书呈送的确切时间。“光定”是西夏神宗遵顼的年号，文书的最后落款时间为“光定十三”，因此可以确认，这件文书是神宗在位时期的文书无疑。但在文书的落款中却少写了“年”字，这既有

---

① 笔者能够了解到这些西夏文字的含义承蒙梁松涛女士帮助，在此表示谢意。

② 杜建录：《黑城出土的几件汉文西夏文书考释》，《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4期，第116页。

可能是"刘寨"的疏忽所致,也有可能是由于文书为公文草稿使然。根据黑水城所出西夏文书看,多数正式公文均有签押,但此件文书却没有,因此笔者推测,此文书为公文草稿的可能性很大。

（二）

关于本件文书的意义,史金波先生认为此文书反映出西夏末期黑水城社会的混乱,下层民庶生活的困苦以及人民的生命已无保证的事实。① 杜建录先生则认为本件文书是夏金战争的真实写照。笔者以为,本件文书虽然残损比较严重,但其价值还是颇高,除了史金波先生、杜建录先生所言的意义外,本文书对于西夏末期社会下层民众的身份地位,以及西夏官制特点等内容的反映,都极具史料价值。

文书第 4 行载:"o 杨青士户下,驱虏二口" ,然后 5 、6 行录两名"驱虏"的性别、姓名、年龄等。由于文书此处残损,笔者无法断定这两名"驱虏"的姓名,但他们的性别和年龄是清楚的,其中一名为男性,十岁;另一名为女性,十一岁。据本件文书结尾处所云"杀了人口状",同时据 3 行"刘千户,本户下,杀了一口名刘胜(其右有一小字'#')"、7 行"祁师子户下,杀了四口"等可知,4 行中在"驱虏"前应当少写了"杀了"二字。关于"驱虏"为何意,笔者遍检古代相关史料,但所寻未果。史金波先生认为:"所谓'驱虏'可能就是使军和奴仆。"②虽然史册不见"驱虏"的记载,但与之相关的一些记载却有很多,如金、元时期曾经出现过"驱丁"。据《金史》卷四四《兵志》载:"诏河北、山东等路所签军,有父兄俱已充甲军,子弟又为阿里喜,恐其家更无丁男,有误农种,与免一丁,以驱丁充阿里喜,无驱丁者于本猛安谋克内验富强有驱丁者签充。"据《元史》卷六《世祖纪》载:"甲申,敕诸路军户驱丁,除至元七年前从良入民籍者当差,余虽从良,并令助本户军力。"另外还有关于"驱口"的记载,《南村辍耕录》卷十七

---

① 史金波:《西夏时期的黑水城社会》,《黑水城人文与环境研究:黑水城人文与环境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444—445 页。

② 史金波:《西夏时期的黑水城社会》,《黑水城人文与环境研究:黑水城人文与环境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445 页。

载:“如今蒙古色目人之臧获,男曰奴,女曰婢,总曰驱口……刑律私宰牛马杖一百驱死驱口比常人减死一等杖一百七所以视奴婢与马牛无异。”此外,还有关于“驱奴”的记载,《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云:“内外官员郎君群牧直撒百姓人家驱奴、宫籍监人等,并放为良,亦从所愿处收系,与免三年差役。”西夏王朝与金、元所处的时代大体相当,因此在金、元时期存在的“驱丁”、“驱口”、“驱奴”等人的身份特征对于研究西夏的“驱虏”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从以上“驱丁”、“驱口”、“驱奴”的记载可知,这些人员的身份应当接近于奴隶,或者有的直接就是奴隶。而西夏文书《杀人状》中的“驱虏”,其“驱”字的含义应当与上文提到的“驱口”等中的“驱”字意义相同或相近。因此史金波先生将其解释为“奴仆”应当是很准确的。但其中的“虏”字为何意呢?“虏”,其原始词性是动词,有俘获、掳掠之意,如清桂馥在《说文解字义证》中谈到:《说文》“虏,获也,从毌从力”,“《一切经音义》十五,虏,获取也,战而俘获也。《玉篇》,虏,获也,战获俘也。”[1]后来,“虏”字出现了名词化的倾向,如司马贞对《史记》卷一一一《卫青传》所作索引云:“青本奴虏,忽揔戎行。”文书中出现的“驱虏”一词中的“虏”字不可能是动词,其很可能和“奴虏”的“虏”字意义相近。因此,“驱虏”应当具有“奴仆”之意,也有可能是作“奴仆”的俘虏。另外,从本件文书所载的两名“驱虏”的年龄看,他们虽属未成年的孩子,但已具有了“驱虏”的身份,因此可以推测,在西夏时期的“驱虏”身份应当具有继承性。这一点和金元时期的“驱口”等非常相似,因此说,把“驱虏”理解成“奴仆”是讲得通的。但据上文有关“驱口”等的记录可知,将“驱虏”解释为“使军”似乎尚缺直接依据。

“驱虏”既然和“奴仆”相类,这就表明了在“杨青士户下”这两个人的身份地位非常低下,已接近于奴隶。本件文书成文时间是在光定十三年(1223),即西夏灭亡前的第4年,这说明即便是在西夏末

---

① (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齐鲁书社,1987年,第594页。

期，其奴隶制的残余仍然存在。西夏史研究前辈吴天墀先生曾言：

> 继迁、德明统治时期，在夏宋沿边邻接地区，人口贩卖的流行逃亡夏境的军民多被奴畜，这些事实也足以证明西夏社会即使进入封建阶段后，也还有奴隶制的严重遗留或其局部的发展。①

通过《杀人状》文书中有关"驱虏"的记载可知，吴天墀先生的观点是正确的，且为此提供了实证新材料。

另外，文书第 11 行载"女子杀了一口，名女丁"，此处的"女丁"不大可能是女子的姓名，此处的"名"很有可能当"是"讲，"女丁"应为此人的身份。此条记录似乎反映出在西夏末年，夏金战事紧张西夏兵源不足的事实，不然不会让女子充丁。

《杀人状》另一个有重要价值的地方是文书中关于西夏"千户"的记载。文书中共出现"千户"两次，即第 3 行的"刘千户"和第 18 行的"千户刘寨"。从文书的内容看，这两个"千户"应当是指同一个人，而此人就是"刘寨"。文书的署名既然是"千户刘寨"，那就可以肯定，此处之"千户"不可能是刘寨的赏赐户口数，而应当是刘寨的官职。笔者遍阅西夏史料，却没有发现相关的记载。仅从这一点看，文书《杀人状》有关西夏"千户"的记载无疑具有重要的文献学意义。它表明了在西夏时期，夏王朝曾经有过"千户"的设置，可以补文献记载的缺漏，这在西夏汉文资料奇缺的今天无疑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那么，在西夏"千户"一职到底是一个怎样的性质呢？西夏在官制上基本上是沿用宋朝的体制。如西夏的中央官制，西夏学专家李范文先生在《西夏通史》中转引《西夏纪》卷六的记载："其制多与宋同"②，而关于西夏的地方行政机构，李范文先生认为："根据汉文史书的记载，基本上沿用了唐、宋中原地方行政建置的府、州（郡）、军、

① 吴天墀：《西夏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160 页。

② 李范文：《西夏通史》，人民出版社、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381 页。

县等制度。”①从中央到地方，西夏的官职名称大体上与宋朝的没什么两样。下面暂举几例，如西夏中央的最高机关由：中书、枢密、三司组成，中书的属官有侍郎、散骑常侍、舍人、司谏等；枢密掌兵权与宋同，其属官有枢密、同知、副使、承制等；三司沿袭宋三司而设，其属官主要有正使、副使、盐铁使、度支使等。而地方官的设置如承旨、都案、同判、案头、刺史等等②。在军事上，西夏则仿效宋朝的“厢”、“军”建制，在全国建立了“左右厢十二监军司”③，其中在监军司中“设都统军、副统军、监军使一员，以贵戚豪右领其职，余指挥使、教练使、左右侍禁官数十，不分蕃汉悉任之”④。在西夏按宋朝的政治、军事体制所建立的官制系统中未见“千户”一职，这很可能是源于宋朝的官制中没有“千户”的设置有关。因此笔者推测，文书《杀人状》中所载的“千户”一职应当不属于西夏仿照宋朝的政治、军事体制所建立的官制系统，“千户”应当属于另外的官制体系。

在西夏的军事体制中有一种特别的规定，而这一规定是与宋朝的军事体制不同，《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载：

> 其民一家号一帐，男年登十五为丁，率二丁取正军一人。每负赡一人为一抄。负赡者，随军杂役也。四丁为两抄，余号空丁。原隶正军者，得射他丁为负赡，无则许射正军之疲弱者为之。故壮者皆习战斗，而得正军为多。

研究金史的专家张博泉先生在谈到这段记载时曾说：“这里的正军与负赡都是从民户的丁男中签征的与女真同。正军是习战斗的壮者，负赡是疲弱者，正军之疲弱者也许射为负赡。负赡是疲弱者的非正式的士卒。这种从丁男中签征的负赡也不是奴仆，相当于女真猛

① 李范文：《西夏通史》，人民出版社、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03页。

② 李范文：《西夏通史》，人民出版社、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81—406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9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一二，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42页。

安谋克中的阿里喜。”[①]而关于金代女真“猛安谋克”制中的各级官号记载是这样的：

> （金朝）其官名则以九曜二十八宿为号曰：谙版孛极列（大官人，谙版孛极列改作安班贝勒），孛极列（官人，孛极列改作贝勒），其职曰：忒母（万户，忒母改作图们），萌报（千户，萌报改作明安），毛可（百人长，毛可改作穆昆），蒲里偃（牌子头，蒲里偃改作富埒晖），勃极列（改作贝勒）者统官也。[②]

由此可见金代猛安谋克系统中的各级官号有忒母（万户）、萌报（千户）、毛可（百人长）、蒲里偃（牌子头），亦即万户、猛安（千户）、谋克（百人长）、蒲里衍构成了猛安谋克的职官系统是。换言之，金代猛安谋克完整的编制是由万户、猛安（千户）、谋克（百人长）、蒲里衍构成的。此外，《金史》卷四四《兵志》亦载：（海陵王天德）三年，以元帅府为枢密院，罢万户之官，诏曰：“太祖开创，因时制宜，材堪统众授之万户，其次千户及谋克……”[③]，在金代的猛安谋克制中，“千户”就指“猛安”。《金史》卷四四《兵志》还云：“谋克之副曰蒲里衍，士卒之副从曰阿里喜。”此处所言的“士卒”即指“正军”。可以说，在金代的猛安谋克制中，“正军、阿里喜”之上就是“谋克”，而“谋克”之上是“猛安”即“千户”。金代的“猛安谋克”既是政治制度，又是军事制度，虽然金代在政治、军事上都存在仿宋官制，但其“猛安谋克”制不则属于仿宋官制的体系。

西夏与金朝曾长期共存，这两个王朝在很多方面有诸多相似之处。比如，西夏与金朝都是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西夏为党项族建立，金为女真人建立，她们又同是被蒙古军灭亡；西夏与金朝相互接壤且交往密切，她们之间既有贸易往来，又有相互的交聘活动和不断

---

① 张博泉：《金史论稿》第一卷，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267页。

②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8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四四《兵志》，中华书局，1975年，第1003页。

的战争，她们在官制上又都曾仿效宋朝官制建立起自己的官制系统等等。因此说，很难排除西夏与金之间在政治、军事制度上存在相互影响、相互借鉴的可能。既然金朝的“千户”（猛安）不属于仿宋官制体系仿宋官制体系，而西夏的“千户”也不属于其仿宋政治军事体制，且西夏的军事制度中又存在如同金“猛安谋克制”中与“正军与阿里喜”相类的“正军与负赡”的设置，因此笔者作一大胆的推测，在西夏的官制体系中抑或可能存在如同金代的“猛安谋克”制的体制，且西夏的“千户”一职应当属于这一体系。

另外，杜建录先生在《黑城出土的几件汉文西夏文书考释》一文中亦言：呈状人的“千户”一职在其他夏、汉文献没有出现过，值得重视。“千户”本是女真“猛安谋克”制下的一种军职……呈状反映出西夏后期在金朝的影响下，也设置了“千户”一职。同时杜建录先生为求稳妥还补充道：“当然，也有可能是金朝的‘千户’，被西夏俘获或主动投奔西夏后，继续任‘千户’一职。”[①]笔者认为杜先生关于“千户”第二种假设存在的可能性较小。因为，假如此“千户”果为金职，那么，千户刘寨降夏后很难依然保持原有的官职，因此，笔者以为，西夏存在类似“猛安谋克”制度的可能性较大。

① 杜建录：《黑城出土的几件汉文西夏文书考释》，《中国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第 116 页。

三、关于两件黑水城西夏汉文文书的初步研究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99页，收录有编号为俄ИHB. No. 2150A与俄ИHB. No. 2150B的文书两件，《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附录·序录》将俄ИHB. No. 2150A文书定名为"三司设立法度文书"，将俄ИHB. No. 2150B文书定名为《违越恒制文书》，对于这两件文书的具体情况，《附录·序录》载道：

> 西夏写本，西夏文刻本经折装《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一百零九封套裱纸。未染麻纸共2块残片。文字不能连接。楷书，墨色偏淡。
>
> A. 三司设立法度文书。高7.5，宽31.3。共16行，行10字。下部裁去。有"天庆元年(1194，桓宗在位)正月""圣旨三司系管收""分司属繁""中书副提点""检会""御札子""汉都案案头司"等字，可见西夏职司系统严密。
>
> B. 违越恒制文书。高5，宽31.3。共12行，行6字。上下被裁去。有"书密院案头""都案""司选"等字。
>
> 背为习字。(A)背上方先写大字"吉宜入新年呈上了"，下各写习写2行小字。(B)背无大字。每小字习写4行，所习写字分别为：年、宝、马、扶等。[①]

通过以上可知，这两件文书均为"西夏写本"，为"西夏文刻本经折装《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一百零九封套裱纸"，且其中编号为俄ИHB. No. 2150A的文书有明确的纪年，即西夏"天庆元年(1194，桓宗在位)正月"，因此，可以确切的认为，这两件文书为西夏汉文文书无疑。关于这两件西夏汉文文书，至今尚无专论，因此笔者拟就这

①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附录·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2页。

两件文书的有关问题试作粗浅的探讨。

（一）

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所载图版可见，由于裱糊经卷的原因，这两件文书残损严重，处于上部的俄 ИНВ. No. 2150A 文书下残，后缺，处于下部的俄 ИНВ. No. 2150B 文书不仅上下残缺，前后残缺，且文书中部亦有文字漫漶不清，关于这两件文书文本信息的情况说明如下：

首先，《俄藏黑水城文献》编者将俄 ИНВ. No. 2150A 文书第 1 行识读为“三司设立法度”等字，且据此将此件文书定名为《三司设立法度文书》，值得商榷。本件文书第 1 行的第 1 个字漫漶不清，能看清者仅文字的“两横”，若仅仅通过正常的方法识读，且根据下文的“三司”二字判断，文书第 1 行很容易识读为“三司设立法度”等文字。通过图版可见，背面的俄 ИНВ. No. 2150V 习字文书要比俄 ИНВ. No. 2150A 文书清晰一些，将俄 ИНВ. No. 2150V 习字文书背对光影后发现，俄 ИНВ. No. 2150A 文书的第 1 行第 1 个字很明显为“得”字，俄 ИНВ. No. 2150A 图版仅存的“两横”，实为“得”字中间的两横，因此需将《俄藏黑水城文献》编者识读的录文加以改正。由于识读的不够准确，《俄藏黑水城文献》编者所拟定的文书名称《三司设立法度文书》显然也需作进一步探讨。

其次，俄 ИНВ. No. 2150A 文书第 13 行，《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附录 · 序录》中识读出“汉都案案头司”等字，根据《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汉文译本第九卷《行狱杖门》记载：“一 诸司承旨、习判、都案、案头、司吏、都监、小监等不许于司中行大杖，违律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①，“一 等都监及小监、局分都案、案头、司吏等”②等推知，文书第 13 行“汉都案案头司”之后所缺文字应为“吏”。

再次，俄 ИНВ. No. 2150A 文书第 2 行第一字，为一长横。根据《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汉文译本《前言》介绍，“西夏《天盛律令》原书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325 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333 页。

有严谨的书写格式:每条第一字为西夏文'一'字,顶格书写"①,而本件文书的第2行亦是长写的"一"字,可见,本件文书虽然是汉文文书,但其书写格式是符合西夏《天盛律令》等成文法的规定的。同时,这一长写的"一"字,并非为西夏人所首创,"这种横道,在唐宋文书中属于书写符号,其表示上一事项的结束和下一事项的开始,可称之为'事项符号'"②。因此可知,在文书制度上,西夏文书的书写范式很明显有对唐宋文书"事项符号"的继承。

再次,对于俄ИHB. No. 2150A文书第1行之"司"字需稍作说明。通过文书第1行"得司设立法度"一语可知,此处之"司"字当为一级官署名称。"司"作为一级官署名称至少在隋唐时期就已出现,但历朝"司"的地位不同,名称不一。据《中国历史大辞典》所载:司"多用为六部之下的一级机构,隋至元称司,明清称清吏司……宋、金之尚书省、元之中书省亦设左、右司,分管六部事。尚有属于独立的中央机构者,如金、元之大司农司,明清之布政使司;有属于地方机构者……有属于军事指挥机构者……有属于负责具体事务之机构者……"③但不管是"司"为六部所属,还是具有其他功能,在隋唐至明清时期,"司"的前面均需冠以具体的名称,如"三司"、"左司"、"右司"、"巡检司"、"布政使司"等等。但在西夏官制当中,"司"作为一级官署名称,其含义却远比中原王朝官制中的"司"要广泛得多。据《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汉文译本卷十《司序行文门》记载:

> 上次中下末五品司大小高低,依条下所列实行:
>
> 上等司:中书、枢密。
>
> 次等司:殿前司、御史、中兴府、三司、僧人功德司、出家功德司、大都督府、皇城司、宣徽、内宿司、道士功德司、閤门司、御庖

---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7页。

② 孙继民、杜立晖:《俄藏黑水城所出一件金代军事文书再探》,《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4期,第134页。

③ 《中国历史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第890页。

厨司、甄匣司、西凉府、府夷州、中府州。

中等司：大恒历司、都转运司、陈告司、都磨勘司、审刑司、群牧司、农田司、受纳司、边中监军司、前宫侍司、磨勘军案殿前司上管、鸣沙军、卜算院、养贤务、资善务、回夷务、医人院、华阳县、治源县、五原县、京师工院、虎控军、威地军、大通军、宣威军、圣容提举。

下等司：行宫司、择人司、南院行宫三司、马院司、西院经治司、沙州经治司、定远县、怀远县、临河县、保静县、灵武郡、甘州城司、永昌城、开边城。三种工院：北院、南院、肃州。边中转运司：沙州、黑水、官黑山、卓啰、南院、西院、肃州、瓜州、大都督府、寺庙山。地边城司：□□、真武县、西宁、孤山、魅拒、末监、胜全、边净、信同、应建、争止、龙州、远摄、银州、和乐、年晋城、定功城、卫边城、富清县、河西县、安持寨。

末等司：刻字司、作房司、制药司、织绢院、番汉乐人院、作首饰院、铁工院、木工院、纸工院、砖瓦院、出车院、绥远寨、西明寨、常威寨、镇国寨、定国寨、凉州、宣德堡、安远堡、讹泥寨、夏州、绥州。①

从中可以看出，在西夏职官体系中，“司”可以分为五类，其包含了从中枢机构的“中书”、“枢密”，到中央职能司，再到地方县级单位等等。凡是具有行政或军事管理职能的机构统统纳入到“司”的范畴，统称为“司”。因此说，在西夏职官体系中的“司”，其包含的内容极为丰富，远远超出了中原王朝“司”的职能范围。在西夏职官体系中的“司”也有很大一部分显然是借鉴于宋朝等，如“三司”、“殿前司”等等，但将所有职能部门统称为“司”却是西夏的创造，因此从“司”字可见西夏职官体系对宋朝官制的继承和创新。

基于以上认识，可以认为，俄 ИНВ. No. 2150A 文书第 1 行之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362—364 页。

“司”字，其内涵应当是非常丰富的，这一“司”应当既包括下文中的“三司”，也包括“中书”等在内。

再次，根据文书图版和录文判断，俄 ИHB. No. 2150A 文书与俄 ИHB. No. 2150B 文书实为同一件文书。据图版可见，这两件文书分居于同纸的上下两方，它们的笔迹、墨色相同，各行文字间的距离相近，因此可以初步判断它们属于同一件文书。另外，根据文书的文本信息可知，在俄 ИHB. No. 2150A 文书中有“都案”“案头”“中书”等语，在俄 ИHB. No. 2150B 文书中亦有“都案”“案头”“中书”等语，且俄 ИHB. No. 2150A 文书第 1 行云：“得司设立法度”，而俄 ИHB. No. 2150B 文书第 1 行云，“违越恒制”，即违反了永恒的制度，这与各司设立法度相呼应，因此可以确信，这两件文书实属同一件文书。可能是由于裱糊的原因使它们连接处的文字残损，由于文字残损严重，对于这两件文书如何具体拼合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最后，为下文研究方便现将两件文书按照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格式，初步复原如下：

1 得司设立法度

2 一 限天庆元年正月内，承[　　]

3 圣旨三司系管收[　　]

4 使所差□应入权[　　]

5 结[绝然]系□[1]□□[　　]

6 显迹。又案分司属繁[　　]

7 [阙]乏。今中书副提点自[自　　]

8 历及拊擗差都案[　　]

① “竭”偏旁顺序反。

9 □之事检会，自六告【　　】

10 呈准

11 御箚子。

12 圣旨为见三司法【　　】

13 汉都案、案头、司【吏　　】

14 □将旧在官吏【　　】

15 八人虽添，八人见甚【　　】

16 旧在司属等驾【　　】

（中缺）

17 【　　】违越恒制【　　】

18 【　　】书密院案头【　　】

19 【　　田】补陛则【提点　　】

20 【　　班】求觅稳□【　　】

21 【　　】等处当【　　】

22 【　　】□故耻取【　　】

23 【　　】亦行遣因示【　　】

24 【　　】循而遇皆为【　　】

25 【　　】某今后中书【　　】

26 【　　】都案、案头时【　　】

27 【　　】司选□都案【　　】

28 【　　】则。

（后缺）

（二）

由于文书残损严重，要想细致的了解文书的相关信息还原文书的内容并进行准确的定名，还是具有相当的难度，现在仅能通过文书残存的文字作出初步的判定。

文书第1行“得司设立法度”即阐明，文书所有内容应依照有关“司”一级部门设立的法律制度来进行，而第2行“一 限天庆元年正月内”表明的则是完成此项任务的时间限度。但通过文书第17行所载“违越恒制”推测，文书涉及的事项在执行中，却往往违反了法度的规定，以至于中央为此事下达了“御札子”，所谓“札子”，孙继民先生考证道：

唐宋时期“札子”文体盛行，但公文中作为下行文的“札子”却是宋代兴起。宋初徐度《却扫编》卷上记载宋太祖时：“唐之政令虽出于中书门下，然宰相治事之地别号曰政事堂，犹今之都堂也。故号令四方，其所下书曰“堂帖”。国初犹因此制，赵韩王（普）在中书，权任颇专，故当时以谓堂帖势力重于敕命，寻有诏禁止。其后中书指挥事，凡不降敕者曰“札子”，犹堂帖也。”引文中的“赵韩王”即宋太祖宰相赵普。这是宋初“札子”作为下行文开始兴起的情况。以后，“札子”行用范围渐广，监司行文州县以及下属也多用札子，如上文引用的鄜延路经略安抚使的札子即是其中之一。札子作为下行文首先开始于宋朝，那么，西夏公文中使用札子文体也必然来源于宋朝无疑。《宋史》卷486《夏国传下》称西夏，“设官之制，多与宋同。朝贺之仪，杂用唐、宋而乐之器与曲则唐也。”既然西夏的官制“多与宋同”，与官制密切相关的公文制度也必然相当程度上取则于宋代。①

但在西夏汉文文书中“札子”往往是以“札付”的形式出现，如

① 孙继民：《西夏汉文干十四年安排官文书考释及意义》，《江汉论坛》2010年第10期，第69页。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所载安排官文书：

（中缺）

4 一限张春善[乾祐十一年典到]

5 [为]文，其不见有文契，知见人没[赏]

6 来，收索不与。

7 右劄付三司芭里你令布[　　]

8 准此。[乾祐]十四年十一月初　日

9 安 排 官（押印）①

"札付"的本意是指"下达札子"，属于使动词，但这一用语久而久之变成了名词。② "札付"往往成为"札子"的代名词，因此以"札子"原型出现在文书中却比较稀见。该文书第11行不仅出现了"札子"之名称，且为"御札子"，而"御"为天子的专用语，因此可以看出，本文书所涉及的内容又是根据皇帝批示的"御札子"执行的。

文书具体内容为何？从文书第3行所云"圣旨三司系管收"一语推测，此句似在说明三司的管理范畴，第12行提到"圣旨为见三司法"，似可推知，文书内容与三司有关，第13行"汉都案、案头、司[吏]"，第14行"将旧在官吏"，第15行"八人虽添，八人见甚"似在说明，旧有官吏的去留问题。文书第18行"书密院案头"，则表明文书又与枢密院有关，第25行"某今后中书"一语表明，文书内容也与中书相关。第26行"都案、案头时"，第27行"司选□都案"表明，文书内容与选充"都案、案头"相关，第27行"司"字前文字残缺，因此无

① 参见孙继民：《西夏汉文干十四年安排官文书考释及意义》，《江汉论坛》2010年第10期，第66页，部分文字有改动。

② 孙继民：《西夏汉文干十四年安排官文书考释及意义》，《江汉论坛》2010年第10期，第68页。

法判断此处之“司”是指“三司”，还是“诸司”，或其前并未有其他限定符语。根据文书第1行“得司设立法度”，及文书下文中涉及的“三司”、“中书”、“枢密”等机构在西夏官制中均可称为“司”这一现象，因此笔者倾向于认为，此处之“司”前为“诸”字，或未有其他定语。而文书第20行中又有“求觅”一词，基于以上认识，笔者以为，本件文书的内容应当与选充“都案、案头”等官吏有关，在选充“都案、案头”时，涉及了三司、中书、枢密等机构。

在基本明确了文书的内容之后，下面再就文书的定名试作探讨。《俄藏黑水城文献》编者将本件文书分成两件分别予以定名，且因为识读不够准确的缘故，将上面的文书定名为《三司设立法度》显然不妥。据上文可知，文书涉及的事项需完成的时间是在“天庆元年正月”，具体内容则是涉及三司、中书、枢密等司选充“都案、案头”等官吏的事，而这些官吏的选充又是根据皇帝“御札子”执行的，因此基于以上认识，本件文书似可定名为《西夏天庆元年正月诸司选充都案、案头等御札子》。

（三）

本件文书涉及西夏职官体系中的诸多内容，《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附录·序录》亦言，通过文书残存文字“可见西夏职司系统严密”，下面就文书涉及的有关西夏官制问题试作探讨。

首先，文书涉及了“三司”，对于西夏“三司”的情况，孙继民先生亦有过考证，其云：

> 关于西夏的三司，《宋史·夏国传》称元昊袭封之后，“其官分文武班，曰中书，曰枢密，曰三司，曰御史台，曰开封府，曰翊卫司，曰官计司，曰受纳司，曰农田司，曰群牧司，曰飞龙院，曰磨勘司，曰文思院，曰蕃学，曰汉学”。其中枢机构建置有中书、枢密、三司和御史台三司似是模仿宋朝相当于“计省”的“三司”。但从《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的汉文译本内容看，西夏的三司至少有两类，一类可能属于中枢机构，类似宋代总掌全国财计的“三司”，另一类可能属于地方性的机构。例如第9章《行狱杖门》

有“铁索、铁锁、与无等□京师令三司为之，边中令其处罚贪中为之”。第10章《司序行文门》所列次等司有三司。这里的三司无疑属于中枢机构。又如第20章《罪则不同门》“有所遣行，经略使局分司所在处三司所属有罚贿，则当于其中予之。若无，则于所属地方内三司、群牧司所属之官畜、谷、钱、物中如数出予，当明之而行登录”。这里的三司无疑属于地方性的机构。

总而言之，从上引以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所记内容可以判断，西夏“三司”为一机构名称，有中枢机构与地方机构之别，但无论是中枢机构还是地方机构，三司执掌都与财计有关。①

孙先生指出，在西夏官制中，“三司”具有中央与地方之别，但无论属于中央还是地方，“三司”都与财政管理有关。本件文书所涉及的“三司”与“中书”、“枢密”同时出现，因此可以判断，此处之“三司”当属于中枢之“三司”。

其次，文书涉及的“中书副提点”问题。文书第7行载有：“今中书副提点”等字，无疑“中书副提点”是西夏的一类官职。众所周知，西夏的官制多仿宋制，如《西夏书事》卷十一载：

元昊自先世并吞西土三十余年，聚中国所赐资财无算，外倚契丹为援，异谋日甚。升兴州为府，改名“兴庆”，广宫城，营殿宇，其名号悉仿中国所传故事。羌俗，以帐族盛大者为长官，亦止有蕃落使、防御使、都押牙指挥使之职。至是，始立文武班：曰中书，曰枢密，曰三司，曰御史台，曰开封府，曰翊卫司，曰官计司，曰受纳司，曰农田司，曰群牧司，曰飞龙苑，曰磨勘司，曰文思院。其制多与宋同。

以上可见，西夏官制多采宋制，而文书中出现的“中书副提点”一职，

① 孙继民：《西夏汉文干十四年安排官文书考释及意义》，《江汉论坛》2010年第10期，第68页。

亦当为仿宋制所设。宋代曾设立过"中书提点五房公事"一职,此职又称为"中书提点五房堂后官"或"中书提点五房"等,如《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载,"至和元年,诏:中书提点五房公事,自今虽无出身,亦听佩鱼",《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六载,"天禧四年,诏中书、枢密院,自今内臣传旨处分公事,并须覆奏,令中书提点五房堂后官、枢密院承旨而下,自今月十三日后,从宰臣、枢密使赴资善堂祗候"等等。因此说,西夏官制中出现的"中书副提点"当是仿宋之"中书提点五房公事"一职所设。西夏虽然模仿宋制,但并不因循,文书中所涉"中书副提点"一职的名称,在宋代并未见及,且除文书反映出西夏中书中设有"中书副提点"外,在西夏的地方上,还设立了许多名称不同的"提点",如《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四《边地巡检门》记载,"一边地巡检、队提点、夜禁主管等,局分检沿口当常巡检"①,这里提及了"队提点",同书卷十《司序行文门》载,"一 司等中以外:官提点、执飞禽提点、秘书监、京师工院为官治者、番汉大学院"②,这里又有"官提点"、"执飞禽提点"等等,这些"提点"也是宋代所没有的,因此通过"中书副提点"一职可以看出,西夏官制在模仿宋制的同时又体现出创新和发展的特色。

另外,文书中出现的"中书副提点"一职还具有重要的补史功能。既然文书中涉及了"中书副提点",则可以断定,西夏定然存在"中书提点"一职。但此官制为目前史料所不载。如《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司序行文门》记载了西夏上品中书中有六大主事官,即智足、业全、义观、习能、副、同,另外还有承旨六人。③ 此职之下,为都案,据同卷同门载,"一 等诸司遣都案次第:一种中书七"④,都案之下,则为案头,"中书四十二、枢密四十八"⑤,而案头之下则为司吏、使人、都监等官。从此体系中并未见得"中书提点"一职。因此说,本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07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64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66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72页。
⑤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74页。

件文书起到了补充《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等文献关于西夏中书官制体系记载的作用。

最后关于文书涉及的“汉都案、案头、司吏”问题。在西夏官制体系中，都案、案头等均为各司的主要官吏，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番汉合时掌中珠》中均有详细记载。都案、案头、司吏，均为各司中的文职人员，如《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九《事过问典迟门》载，“一案头、司吏校文书者当于外为手记。倘若其不合于文书而住滞，则校文书者依法判断”①。“一 诸司判写文书者，承旨、习判、都案等当认真判写，于判写上落日期”②等。在选任都案、案头、司吏时，也往往以文化水平和处事能力为重要标准，如《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司序行文门》载：“一中书、枢密、经略使、次中下末等司都案者，遣干练、晓文字、知法律、善解之人。”③另外，作为军队中的案头、司吏等还具有继承性的特点，如《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六《抄分合除籍门》载：“辅主强，正军未长大，当以之代为正军，待彼长成，助本人当掌职。其案头、司吏之儿子长门不识文字，则当以本抄中幼门节亲通晓文字者承袭案头、司吏抄官。”④虽然我们通过史料可以了解到都案、案头、司吏的大体情况，但对于本件文中涉及的“汉都案、案头、司吏”，史料中却没有明确的记载，因此，文书关于“汉都案、案头、司吏”的记载又进一步展现出本件文书的重要文献学价值。

另外，文书中“汉都案、案头、司吏”的记载对于研究西夏官制还具有重要意义。《西夏书事》卷十一对于西夏官制有所记载：

> 自中书、枢密、宰相、御史大夫、侍中、太尉以下，命蕃、汉人分为之。而其专授蕃职有宁令，有谟宁令，有丁卢，有丁弩，有素赍，有祖儒，有吕则，有枢铭，皆以藩号名之。

---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321 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323 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375 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261 页。

《宋史》卷四百八十五《夏国传》亦载道：

> 自中书令、宰相、枢使、大夫、侍中、太尉以下，皆分命蕃汉人为之。

从以上得知，西夏的职官在"中书、枢密、宰相、御史大夫、侍中、太尉"等职官之下，实行的是蕃人、汉人分制的制度。本件文书中出现了"汉都案、案头、司吏"等职表明，在西夏官制中应当还存在一类"蕃都案、案头、司吏"。同时，李蔚先生在《简明西夏史》中即指出西夏的官制是"一套官制，一个系统，而不存在两套官制，两个系统"①。"蕃官与汉官本是一套职官两种名称。"②李范文先生在《西夏通史》中亦指出："《宋史・夏国传上》记载的，李元昊建国初任命中央官吏有'皆分命蕃汉人为之'，是在一整套官制系统中进行的，并不意味着有另一套'蕃官系统'。"③通过本件文书中"汉都案、案头、司吏"的记载可见，作为汉人官吏，无论是他们所任职官的名称，还是他们所任职官的排列顺序，均复合《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的有关规定，因此可以认为，独立的"汉官系统"似乎并不存在。既然独立的"汉官系统"并不存在，那么就可推知，独立的"蕃官系统"亦不存在，因此说，文书中关于"汉都案、案头、司吏"的记载，又证实了李蔚先生、李范文先生对于西夏官制体系的判断。

---

① 李蔚：《简明西夏史》，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99页。
② 李蔚：《简明西夏史》，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00页。
③ 李范文：《西夏通史》，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02页。

四、黑水城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补考

黑水城所出17件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1]的公布，在国内外学术界引起了广泛关注，中外学者对文书文本进行了释录、缀合，对文书的书式、性质、内容、价值、意义等多方面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取得了丰硕研究成果[2]，这些成果的取得，无疑对于推动黑水城文献学（学界或称“西夏学”、“黑城学”）以及西夏历史、文化、制度等多方面研究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学界的研究已经非常深入，但对于该类文书依然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如该类文书的录文，虽经多位学者校录，但仍有不确之处，由于文书的录文关乎相关研究的准确性，因此有必要再行补正。此外，该类文书所涉及的“银牌安排官”的属性问题、后大庆三年（1142）文书及其所涉及的“新法”问题等，亦有可探之余。因此，笔者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之上，对该组“南边榷场使文书”试再作补正和考释，以期对相关问题有一些新的认识。

（一）关于文书录文的补正

对于黑水城西夏汉文“榷场使文书”，佐藤贵保先生：《ロシア藏

① 经孙继民、许会玲先生勾稽知，《俄藏黑水城文献》收录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15件，《英藏黑水城文献》收录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两件，详见《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再研究》，《历史研究》2011年第4期。

② 佐藤贵保：《ロシア藏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广佛华严经〉经帙文书の研究——西夏榷场使关连汉文文书群を中心に》，《东トルキスタン出土“胡语文书”の综合调查》，2006年，第61—76页；史金波：《西夏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54页；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赵天英、杨富学：《从朝贡和榷场贸易看西夏物产》，《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42—53页；杜建录：《黑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杜建录、史金波：《西夏社会文书研究》，《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2—31页；孙继民、许会玲：《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再研究》，《历史研究》2011年第4期，第33—54页；孙继民、许会玲：《西夏榷场文书所见西夏尺度关系研究》，《西夏研究》2011年第2期，第85—91页；李华瑞：《西夏社会文书补释》，《西夏学》2011年第八辑，第226—233页；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74—698、973—1016页。

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广佛华严经〉经帙文书の研究——西夏榷场使关连汉文文书群を中心に》一文、杨富学等先生《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一文、杜建录先生《黑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一文、业师孙继民等先生所著《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一书（下称"孙著"），都曾先后进过释录，其中孙著在出版时，对前三文的录文进行过参考与校正，应当是目前最为准确的文书录文整理本。尽管如此，该组榷场使文书的录文，依然有不确之处，由于该著已经出版无法将相关意见纳入书中，故下面即以孙著录文为蓝本，对照图版，将该著中录文的有关问题补充、更正如下：

其一，俄藏编号 ИHB. No. 307（2）号文书

（前缺）

……

2 ▭ 排官头官子：所有镇东住户 ▭

3 ▭ 依法搜捡，并无违禁，其何 ▭

4 ▭ 回货依例扭算，收上税历会 ▭

5 ▭ 下项□□发遣赴

6 ▭ 照会作何，须至申

7 ▭ 黄褐伍拾捌段，白褐叁段，毛罗 ▭

8 ▭ 价叁伯壹拾壹疋，收税川绢 ▭[1]

……

（后缺）

第 2 行"排官头官子"中第二个"官"字，图版中无。"榷场使文

①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77 页。

书”中的其他多件文书在同一位置载录的是“安排官头子”或“银牌安排官头子”，因此亦可证该字实为衍录。“东”字，当为“夷”，目前所见“榷场使文书”主要涉及“西凉府”与“镇夷郡”等地，图版中该字字形与“东”的繁体字有差距，据其他榷场使文书可知，该字应为“夷”，此处应是“镇夷郡”的省文。

第5行有两字未释，通过图版可见，此两字应为“开坐”，此句的断句应为“下项开坐，发遣赴”。

第8行“价叁伯”中的“叁”字，通过图版可见，该字虽然上部较为模糊，但下部字形与同在一行的“壹”字相同，因此可知，该字当为“壹”。

其二，俄藏编号 ИНВ. No. 308 号文书

1.

（前缺）

1 ［　　］□肆拾玖段，白褐□□□□［　　］

2 ［　　］绢价玖拾玖疋半，收税川［　　］

3 ［　　］壹赤三寸陆分，准河北绢［　　］

4 ［　　］肆赤陆寸半。

5 ［　　］拾捌斤，计壹拾叁疋陆分［　　］

6 ［　　］斤，计壹拾□疋。

（后缺）

2.

（前缺）

1 ［　　］疋计壹拾三疋陆分，生姜贰拾伍［　　］

……

6 [ ] □拾捌斤，计贰拾伍疋陆 [ ]

7 [ ] 捌 [ ]①

（后缺）

残片一，第 1 行“白褐”后有四字未释，通过图版中残笔画可识读者有三，即为“白褐壹段壹”。

第 3 行“壹赤三寸陆分”，通过图版可见，“三”字应为“叁”，无论是在黑水城文献还是在敦煌吐鲁番文献中，凡涉及账目的文书，其中的数字多为大写，该种数字的书写格式，应是起防止他人篡改的目的，这也说明，西夏王朝在计账中的数字书写方式，可能是借鉴自中原王朝。

第 6 行“计壹拾□疋”中未释读的文字，应为“壹”，同时该行在“计壹拾□疋”之后还有文字 5 个，能释读者为“柒”，因此该行应作“[ ]斤，计壹拾壹疋□□□柒□[ ]”。

残片二，第 1 行的“三”字，亦为“叁”。

第 6 行“□拾捌斤”中第一字未释读，通过图版可见，此字笔画与同在一行的“贰”字相同，故可知，该字应为“贰”。

第 7 行图版中“捌”字下方有一字可辨识，当为“分”。

其三，俄藏编号 ИНВ. No. 313 文书

（前缺）

1 [ ] □□□□　　　绢缬肆疋 [ ]②

……

（后缺）

①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78—679 页。

②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80 页。

第1行中的“绢”字，图版中已被涂抹，从忠实于文书书写者意图的角度，该字不当录。

其四，俄藏编号 ИHB. No. 315(1)号文书

（前缺）

……

20　　　　河北绢☐

21　　　　　拾玖☐①

……

（后缺）

第20、21行纸张有残缺痕迹，因此可知，此两行文字应为上缺。同时，通过图版可见，第20行的“河北”二字，应为“北川”，故此两行文字应作：

20 ☐北、川绢☐

21 ☐拾玖☐

其五，俄藏编号 ИHB. No. 347号文书

（前缺）

……

①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83页。

11 [　　]疋半,计壹拾三疋;紫绢[壹　　]①

……

（后缺）

第11行中的“紫绢”,从图版看“绢”字应为“绮”,故此处当为“紫绮”。

其六,俄藏编号 ИHB. No. 351 号文书

（前缺）

1 [　　]头子:所有镇夷郡住[　　]

2 [　　]□见将到[粗　　]抄贰段,白褐陆段,依法[　　]

3 [　　]回,并无违禁[　　]上件粗褐尽卖,管头[　　]

4 [　　]回货,依例扭[　　]税□□□[　　]

5 [　　]柒疋壹拾陆[　　]替头[　　]准贰[　　]

6 [　　]壹寸贰分半[　　]上税历,会为印讫,仍将[　　]

7 [　　]回货一就[　　]下项,□□赴[　　]安[　　]

①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87页。

……

11　　皂［　　］陆［　　］①

（后缺）

第1行左侧上方，图版中有“户籍”二字，以上录文漏录。

第2行“抄贰段”中，“抄”字后有一“拾”字漏录，该行左侧上方，图版中还有“发遣赴”三字，上文录文亦漏录。故原录文中的两行文字应作：

1 ［　　］头子：所有镇夷郡住［　　］

2 ［ ］户籍［　　］

3 ［　　］□见将到［粗　　］抄拾贰段，白褐陆段，依法［　　］

4 ［ ］发遣赴［　　］

如此可知，此件文书应为13行，而非上文所释录的11行。

原第4行“税□□□”，从图版看，该处应为“□□价壹［伯］伍拾”。

原第5行“替头［　　］准贰”，“替头”与“准”字之间未缺文，此处被涂抹者为“准”字与“贰”字之间的文字，故该处应作“替头准［　　］贰”。

原第7行“回”字前还有一“叁”字未释读。

其七，俄藏编号 ИHB. No. 352B 号文书

①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90—691页。

（前缺）

……

6 [　　　　确] 场使兼拘确西凉府签判（签押）①

第6行中两个“确”字，从图版得见，均当为“榷”，“西凉府”前有一“官”字漏录，“签判”二字被“签押”覆盖，通过图版可见，“签判”后还有一字被覆盖，此外，在“签押”之后，还横向书写“宗闵”二字，“签判”及“签押”之后的文字以上录文均漏录，故该行应作：“[　　　　榷] 场使兼拘榷官西凉府签判□（签押）宗闵”。“宗闵”应为“西凉府签判”之名，“宗闵”之前漏录的一字应为“宗闵”之姓。

其八，俄藏 ИHB. No. 353 号文书

（前缺）

……

4 [　　　　] 毛罗尽出卖了，□替 [　　　　] ②

……

（后缺）

第4行“替”字前未释读的文字，据图版可知应为“绝”，该行断句应为“[　　　　] 毛罗尽出卖了绝，替 [　　　　]”。

其九，俄藏编号 ИHB. No. 354 号文书

（前缺）

①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93页。

②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95页。

……



（后缺）

第9行有三字以上录文未释读，从图版可见，该行文字之上有墨迹污染痕迹，前两字可辨识，当为“黄褐”。

（二）关于“银牌安排官”

在“榷场使文书”中，有多件文书提及“银牌安排官”、“银牌安排官所”、“安排官”等，孙继民先生认为“银牌安排官所”简称“安排官所”或“安排官”，“南边榷场使是下级，银牌安排官所应是上级，是西夏南边榷场使的上级主管部门”，“南边榷场使文书是南边榷场使向银牌安排官报告情况、请求指示的上行文”②。此外，孙先生又通过对另外一件黑水城西夏汉文文书的研究，得出“安排官文书既表明三司为安排官的下属，也当然说明了安排官所本身就是财计机构”的结论③。孙先生关于榷场使文书及银牌安排官的定性非常准确，但关于其中的“银牌”作何解释，并未提及，虽为“银牌安排官”为财计官员或机构，但其属于中枢机构还是地方机构，并未作出判断，而其他学者对此亦未说明，因此有必要进行解读。

据相关材料来看，“银牌安排官”中的“银牌”似乎与西夏施行的符牌制度有关。从唐代开始，在驿传中已开始使用“银牌”，如宋王栐《燕翼诒谋录》卷四云：“唐制，乘驿者给银牌。五代庶事草创，但枢密院给牒。太平兴国三年，李飞雄伪作牒，乘驿谋反，禽捕伏诛。六月戊午，诏复旧制，应乘驿者并给银牌。中兴以后，此制不复讲矣。”

---

①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96页。

②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990页。

③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024页。

后来辽、金、元等王朝均施行包括"银牌"在内的"符牌"或"牌符"之制。西夏王朝在元昊立国之初，即规定在军事领域施行符牌制度，如《西夏书事》卷十二广运二年（1035）九月"定兵制"条载："其兵凡三千，分十部，战则先出突阵，阵乱则冲击之。步兵挟骑以进，发兵则以银牌召部长面受约束。"从此条表明，发兵时，"银牌"具有"召部长"及"约束"的作用，足见"银牌"的权威性和重要性。同书卷二十五载：大安七年（1082）三月"梁氏既杀李清，幽秉常于兴州之木寨，距故宫五里许。令乙埋与罔萌讹等聚集人马，斩断河梁，不通音耗。于是，秉常旧时亲党及近上用事诸酋各拥兵自固。乙埋数出银牌招谕，不从，国内大乱"。此条材料亦说明，在军事领域，西夏王朝施行以"银牌"发兵的制度。另外，西夏文《文海》载有"信牌"一词的解释："此者，官语执者，诸人所信名显用；迅速紧急之燃马上用，故名信牌。"①此语似说明"信牌"是说官话之人及行军中使用的信物，这表明西夏除在军事领域使用符牌外，又将符牌制度推广到了行政领域。

据梁松涛女士考证，在西夏实行的符牌主要有"银质牌符"、"铜质牌符"、"木质牌符"、"纸质牌符"等多种②，其中"银牌"的级别最高，梁松涛女士指出"西夏的银牌在西夏及邻国中有很高的地位"，"执银牌者人们惧称为'银牌天使'"③。其举出多例有关西夏"银牌天使"的材料，如《西夏纪》卷二十载：（天祐民安七年）"带银牌天使""妹纳僧哥……奔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九十一载：（天祐民安七年）"丙辰，熙河兰岷路经略司奏：西界归附带牌天使穆纳僧格，法当补内殿崇班。诏穆纳僧格为系降敕牓后率先归顺首领，特与礼宾副使，充兰州部落子巡检，仍赐金带银器。"《西夏纪》卷二十一载：（天祐民安八年）梁太后犯兰州大定城，被王舜臣追至右厢监军司，"夏兵返战不克，带牌天使数名皆死"等等。以上材料中的"带牌天

---

① 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416页。

② 梁松涛：《河北大学博物馆藏西夏文铜牌考释》，《文物春秋》2011年第6期，第67页。

③ 梁松涛：《西夏文〈敕牌赞歌〉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第92页。

使”,梁女士认为也是指“银牌天使”。

从以上可见,在西夏王朝中能执“银牌”者,地位应非同一般,这主要因为牌符“一般由皇帝亲授”①,而“银牌”是西夏王朝施行的牌符制度中级别最高的一种,作为皇权与特权的象征,“银牌”持有者具有崇高的地位也就不难理解。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可以对“银牌安排官”的“银牌”二字得出一点认识。我们所讨论的“榷场使文书”是一组西夏的公文,这已成学界共识,因此,该组文书的呈报对象“银牌安排官”这一职或机构中的“银牌”二字,定非率意所为,结合上文所讨论的西夏牌符制度,我们有理由做出如下判断,“银牌安排官”即应是持有“银牌”的“安排官”或“安排官所”,“安排官”或“安排官所”是这一机构的真正名称,而非简称。同时,鉴于西夏王朝中“银牌”持有者地方之崇高,因此推测,“银牌安排官”并非一地方官职或机构,而其很有可能是受皇帝或中枢等机构的直接领导和委派。关于“银牌安排官”来源的推测,亦可以通过“榷场使文书”的其他内容及黑水城其他文书加以印证。

关于“榷场使文书”中将有关“上税历”、“印讫”、“回货”等“发遣赴”的对象,佐藤贵保、杜建录、孙继民等诸位先生都曾经通过复原文书书式做出过判断,如佐藤先生认为此处应作:“……(开坐下项或下项开坐),(一就)发遣赴{上级官厅}前去。”杜先生认为作“……下项开坐,一就发遣,赴上司前去”。孙先生认为作“……(开坐下项或下项开坐),(一就)发遣赴银牌安排官所前去”。佐藤先生认为“发遣赴”的对象为“上级官厅”,无疑最为保险,但因过于宽泛,致使读者不明所指。杜先生认为应为“上司”,孙先生认为应为“银牌安排官所”。导致杜先生与孙先生提出两种意见的原因,可能是基于在“榷场使文书”中,确实存在“发遣赴”“上司”或“银牌安排官所”等两种不同的机构名称,如俄藏编号 ИНВ. No. 352A 号文书第 5、6 行载:

① 梁松涛:《河北大学博物馆藏西夏文铜牌考释》,《文物春秋》2011 年第 6 期,第 67 页。

5 [ ] 印讫，仍将□□等回 [ ]

6 [ ] 上司前去，伏 [ ] ①

俄藏编号 ИНВ. No. 354 号文书第 5、6 行作：

5 印讫，仍将所博买回货一就 [ ]

6 上司前去，伏乞照会作何，[ ] ②

以上两件文书，即记载了"发遣赴"的对象为"上司"，另有几件文书作"银牌安排官所"，如俄藏编号 ИНВ. No. 315（1）号文书第 5、6 行载：

5 [ ] 为印讫，仍将回货一就 [ ]

6 [ ] 银牌安排官所前去 [ ] ③

通过以上记载看，将"发遣赴"的对象确定为"上司"及"银牌安排官所"都没有问题。既然是在同一组文书同一项内容中出现，这说明，"上司"与"银牌安排官所"可能是指同一个部门。由于"上司"略显宽泛，孙先生将其用"银牌安排官所"代替，应是将"发遣赴"对象的进一步具体化。但"上司"是否是专指"银牌安排官所"，还是"上级官厅"的简称？以上诸先生并未给出明确的解释。笔者认为对"上

①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92 页。

②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95 页。

③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82 页。

司”一词的理解，关乎“银牌安排官”的级别及所属，应当予以重视。据《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汉文译本卷十《司序行文门》记载，西夏的中外诸机构，被划分成五等，即分为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其中“上等司”为“中书、枢密”①。可见，在西夏官制中，“上等司”即是“中书”与“枢密”的专称。由于“榷场使文书”的公文属性，因此，文书中的“上司”定为某机构的专用语，从这一角度讲，不能将“上司”简单地理解为“上级官厅”，其可能是“上等司”的简称，即用“上司”来代指某中枢机构。而在此组文书中，“上司”则是指代“银牌安排官所”，如此我们可以看出，“银牌安排官”可能为某中枢机构的派出官员或派出机构。

另外，黑水城文献中还载有一件西夏汉文安排官文书，即俄藏编号 ИНВ. No. 2208 号文书，现将该文书录文转录如下：

（前缺）

1　　拾天内交还钱[陆][千][　][捌][伯][

2　　外欠钱叁千叁[　]柒伯文。收索不与，乞

3　　索打筭。

（中缺）

4 — 限张春善[乾祐十一年 典到　　]

5　　[为]文，其不见有文契，知见人没[赏]

6　　来，收索不与。

7　　右札付三司芭里你令布[　　　]

8 准此。乾祐十四年十一月初　日

9 安　排　官　（签押）②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362—363 页。

②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721 页。

对该件文书，孙继民先生已有研究，其认为该件文书表明“西夏的安排官下达札子给三司，也应表明安排官是三司的上级官员，三司则是安排官的下属机构”[①]。但由于西夏存在属于“中枢机构”及属于“地方性机构”的两种“三司”，孙先生并未判断此件文书中“三司”的属性，故而，未指出“安排官”是否属于中枢机构或地方机构。西夏行政机构中虽存在中枢性与地方性两种类型的“三司”，但通过西夏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可以看出，只有中枢机构的“三司”才可直呼其名，而其他地方性“三司”机构，往往加限定语加以区别，如南院行宫三司[②]、“所属地方内三司”[③]等等。由于本件文书属于札子性质的西夏公文[④]，文书中直呼“三司”，未加限定，因此亦可推定，该件文书中“三司”应为中枢性机构，而作为三司上级部门的“安排官”无疑属于某中枢机构[⑤]。

（三）关于后大庆三年文书及其所载的“新法”

榷场使文书中的俄藏编号 ИHB. No. 348 号文书，较之其他同组文书有别，为研究方便现将文书录文转录如下：

（前缺）

1 [　　　]□谨状

2 [　　　]所契勘，今下三司[　　　]

①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024 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363 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613 页。

④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020 页。

⑤ 此外，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一号墓所出残木塔顶部题记中有“故亡考任西路经略司兼安排官”等语（《中国藏西夏文献》第 18 册，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2007 年，第 264 页），此处的“安排官”属兼职，至于其性质为中枢机构还是地方机构，由于缺少更为具体的材料，难以确断，但亦不能排除其为中枢机构的可能。

3 [ ] 月十六日分钱贯叁伯 [ ]

4 [ ] 交准到依新法别赴 [ ]

5 [ ] 柒分白抄上税历，会 [ ]

6 右仰三司处 [ ]

7 大庆三年 [ ]①

对于此件文书，诸位学者虽多有释录，但并未予以解读。通过文书录文可见，文书现存文字7行，前缺后完，除后两行外，其他各行均上下残缺，在5、6行之间，原有一字被涂抹。经诸位学者释读，文书尾行所书的时间当为西夏后大庆三年（1142）。② 通过第1行的"谨状"及第6行的"右仰三司处"等语可见，此件文书为某司呈送三司的呈状。其具体内容，应是某司向三司呈文，说明相关钱钞依新法处理情况及申报"白抄"、"上税历"等供其审查。"榷场使文书"中的其他文书呈报对象多为"银牌安排官"，从此点看，该件文书与其他榷场使文书有别，且该件文书行文格式与其他榷场使文书不同，因此可知，此文并不适用于"榷场使文书"的通行书式。

此外，关于"南边榷场使文书"文书中的"依法搜检"之"法"与此件文书中的"新法"的关系，杨富学先生等提出"榷场文书中经常出现'依法搜检'之语。这里的'法'当即ИНВ. No. 348号文书中所谓的颁行于1142年前的'新法'"的观点③。笔者认为此观点似有可

①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88页。

② 佐藤氏首先指出，后其他学者均同意此判断，因西夏存在前后两个"大庆"年号，《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在整理此件文书时，误将该件文书的后大庆年号作前大庆处理。

③ 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87页。

商，原因如下：该文书的第 4 行表明的是某司“依新法”处置钱钞的情况，其他榷场使文书的内容之一，虽然也是依法处理某事的记录，即“报告‘银牌安排官头子’对有关‘住户’所带出口物品‘依法搜检’，看有无‘违禁’”①，但前者依法处置的做法是“别赴”某机构，后者则是“搜检”某物，尤其前者明确说明是依“新法”处理，而后者未作说明，所以，此件后大庆三年（1142）中的“新法”不能与其他榷场使文书中所依之“法”混为一谈。再者，此件后大庆三年（1142）文书的书写笔迹与其他榷场使文书有别，这一点前人多未加注意。虽然此件文书与其他榷场使文书来源相同，均拆自于佛经套子，但从如上区别得见，一方面，将所有榷场使文书的时代均定性为后大庆三年（1142）②，似有不当，另一方面，将后大庆三年（1142）“新法”与南边榷场使文书所依搜检之“法”混同，亦有不妥。

后大庆三年（1142）文书中提到的“新法”，从目前的西夏史料中难寻踪迹，从此点看，该件文书对于西夏司法制度研究具有重要的文献学价值。关于“新法”的性质，杨富学等先生认为“这里所谓的《新法》，有时又被译作《法则》，也编成于仁宗时期，目的在于对《天盛改旧新定律令》进行补充”③。一方面，至于何时“新法”被译作了“法则”，杨先生等并未举证，二方面，ИНВ. No. 348 文书的时间为后大庆三年，即公元 1142 年，《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为修纂于天盛年间的法令，天盛元年即公元 1149 年，用早于《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的“新法”去修补它，似乎是无法讲通的。故笔者认为据目前资料将“新法”确定为《法则》，还缺乏足够的证据支撑。

从西夏王朝的法律修订历史看，西夏王朝修订律令由来已久，李

①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990 页。

② 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及杜建录：《黑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一文均持此观点。

③ 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第 87 页。

蔚先生认为"至少在元昊时西夏已有成文的法律"[1],史金波等先生又指出"元昊之后的各朝皇帝不断修律,现有资料证明,西夏至少在崇宗贞观年间(1101—1113)就已有了称作'律令'的王朝法典:西夏军事法《贞观玉镜统》卷三规定对隐藏缴获财物者按'律令'中受贿从犯审断",其并认为"这里所说的'律令'或许是《天盛律令》的前身"[2]。在仁宗天盛年间修订颁行《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之后的"西夏王朝还在十二、十三世纪之交编成了《法则》和《亥年新法》"[3]。从以上得见,西夏王朝从立国之始,至王朝后期,其修法活动都未曾间断,但除了以上已知的西夏法典之外,目前对于西夏王朝是否还施行过其他法令,则不得而知。通过后大庆三年(1142)文书可知,在仁宗大庆三年(1142)之际,西夏王朝还似乎颁行过"新法",通过文书中"依新法别赴"一语可见,此"新法"在当时的相关经济活动中已得以使用。西夏王朝颁行的法典往往以年号命名,因此可将文书中使用的"新法"称之为《大庆新法》。《大庆新法》的出现,一方面,弥补了西夏从贞观至天盛之间,近五十年没有修订律令活动的阙环。据该"新法"可以推见,在天盛年间颁行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的前身,似乎不应为更早的《贞观玉镜统》,而可能为与之更近的《大庆新法》。另一方面说明,仁宗一朝,是西夏王朝修订律令的一个高潮期。仁宗一朝除了颁行过以上两部法律之外,还颁行过专门的乐律,如《西夏书事》卷三十六记载:人庆五年(1148)"五月,新律成。西夏音乐,经元昊更张,久非唐末遗音。仁孝使乐宫李元儒采中国乐书,参本国制度,历三年始成,赐名'新律',进元儒等官"。关于西夏修订法律的时限,史金波等先生曾提出"西夏王朝的修律活动每隔半个世纪就进行一次"的观点[4],通过仁宗一朝有多部法律出台的事实推测,西夏王朝的修律活动并非是完全按照"每隔半个世纪就进行一次",修律

① 李蔚:《简明西夏史》,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42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页。

活动的频繁与否，可能更与某一时期有直接联系，但至少说明，仁宗一朝较之其他时期是西夏修订律令最为活跃的时间段。

总之，黑水城西夏汉文榷场使文书，虽几经释录，考订，但在录文的释读上仍有可补正之余，文书中"银牌安排官"中的"银牌"二字，应用西夏王朝施行的牌符制度有关，而"银牌安排官"可能为中枢机构的派出官员或机构，后大庆三年(1142)文书，其书式与其他榷场使文书不同，不宜将所有榷场使文书的形成时代统统定性为"大庆三年"文书。后大庆三年(1142)文书中记载的"新法"，可能是仁宗朝前期施行的法令，《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的前身似为此法，而非《贞观玉镜统》。

参 考 文 献

史籍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 年。

刘昫:《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 年。

欧阳修:《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 年。

薛居正:《旧五代史》,中华书局,1976 年。

欧阳修:《新五代史》,中华书局,1974 年。

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77 年。

脱脱:《辽史》,中华书局,1974 年。

脱脱:《金史》,中华书局,1975 年。

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76 年。

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1974 年。

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 年。

余大钧译注:《蒙古秘史》,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

拉施特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商务印书馆,2009 年。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翁独健校订:《世界征服者史》,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年。

权衡著,任崇岳笺证:《庚申外史笺证》,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

彭大雅、徐霆:《黑鞑事略》,王国维笺注本,载《蒙古史料校注四种》,清华大学研究院刊行。

《永乐大典》,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 年。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

方龄贵点校:《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 年。

韩国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Humanit 出版社,2007 年。

赵世延:《大元海运记》,广文书局,1972 年。

王士点等编,高荣盛点校:《秘书监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王颋点校:《庙学典礼》,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

《大元马政记、大元官制杂记》,文殿阁书庄,1937 年。

《事林广记》,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 年。

刘应李辑:《新编事文类聚翰墨全书》,齐鲁书社, 1997 年。

《新编事文类聚启札青钱》,齐鲁书社, 1997 年。

苏天爵:《元文类》,商务印书馆本,1958 年。

苏天爵著,陈高华、孟繁清点校:《滋溪文稿》,中华书局,1997 年。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

赵承禧编,王晓欣点校:《宪台通纪(外三种)》,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 年。

宋禧:《庸庵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

周霆震:《石初集》,影印本文津阁《四库全书》,商务印书馆,2005 年。

胡祗遹著,魏崇武、周思成校点:《胡祗遹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 年。

姚燧著,查洪德点校:《姚燧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 年。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中华书局,1959 年。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年。

危素:《说学斋稿》,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

王祎:《王忠文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

叶子奇等著,吴东昆等点校:《草木子(外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虞集著,王颋点校:《虞集全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 年。

刘一清:《钱塘遗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施惠撰,吕薇芬校点:《幽闺记》,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

刘祁:《归潜志》,中华书局,1983 年。

钱大昕著,孙显军、陈文和点校:《十驾斋养心录》,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年。

俞希鲁:《至顺镇江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年。

熊梦祥著,北京图书馆善本组辑:《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年。

张铉撰,田崇校点:《至正金陵新志》,南京出版社,1991 年。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沈括:《梦溪笔谈》,中华书局,2009 年。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77 年。

《明太祖实录》,上海书店出版社,1982 年。

今人编著类文献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中华书局,1964 年。

金渭显编著:《高丽史中中韩关系史料汇编》,食货出版社,1983 年。

小野百合子编:《明清时代的政治和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3 年。

贾敬颜、朱风:《蒙古译语女真译语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年。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

俄罗斯东方研究院圣彼得堡分所等编:《俄藏敦煌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2001 年。

郭锋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未经马斯伯乐刊布的部分)》,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 年。

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 年。

陈得芝辑点:《元代奏议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年。

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

王季思编:《全元戏曲》,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 年。

李修生:《全元文》,凤凰出版社,1999—2004 年。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1—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2000 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中国明朝档案总汇》,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沙知、吴芳思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教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

汪维辉编:《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中华书局,2005 年。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等编:《英藏黑水城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宋元笔记小说大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沈卫荣、中尾正义、史金波:《黑水城人文与环境研究——黑水城人文与环境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

聂鸿音、孙伯君:《中国多文字时代的历史文献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

今人论著

刘德昌、叶沄:《商丘县志》,石印本,1932 年。

王用舟、傅汝凤:《井陉县志料》,铅印本,1934 年。

董正均:《居延海》,中华书局,1952 年。

张应瑞:《平度州志》,抄本,1959 年。

黄清连:《元代户计制度研究》,"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1976 年。

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译:《金代女真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 年。

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 年。

韩儒林:《元朝史》,人民出版社,1986 年。

韩儒林:《穹庐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许凡:《元代吏制研究》,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 年。

王可宾:《女真国俗》,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 年。

陈高华:《元史研究论稿》,中华书局,1991 年。

陈高华:《陈高华文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

陈高华、史卫民:《中国政治制度通史 · 元代卷》,人民出版社,1996 年。

史卫民:《元代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 年。

周良宵等:《元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

吴秀永等著:《中国元代军事史》,人民出版社,1994 年。

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 年。

高树林:《元代赋役制度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 年。

吴宏岐:《元代农业地理》,西安地图出版社,1997 年。

张云:《元代吐蕃地方行政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郑梁生:《中日关系史研究论集(十)》,文史哲出版社,2000 年。

方龄贵:《古典戏曲外来语考释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张金铣:《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 年。

郝春文:《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 1 卷,科学出版社,2001 年。

胡其德:《元代地方的两元统治》,蒙藏委员会,2002 年。

冯俊杰:《山西地区戏曲碑刻辑考》,中华书局,2002 年。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增订本),中华书局,2007 年。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 年。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中华书局,2011 年。

陈庆英、高淑芬:《西藏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年。

方龄贵:《元史丛考》,民族出版社,2004 年。

杉山正明:《モンゴル帝国と大元ウルス》,京都大学学术出版

会,2004 年。

胡小鹏:《西北民族文献与历史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 年。

党宝海:《蒙元驿站交通研究》,昆仑出版社,2006。

刘迎胜:《察哈台汗国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曹永年:《内蒙古通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 年。

胡兴东:《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

申万里:《元代教育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年。

吉田顺一、チメドドルヅ(齐木德道尔吉):《ハラホト出土モンゴル文书の研究》,雄山阁,2008 年。

刘建丽:《甘肃通史》(宋夏金元卷),甘肃人民出版社,2009 年。

照那斯图、薛磊:《元国书官印汇释》,辽宁民族出版社,2011 年。

姚大力:《蒙元制度与政治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

韩光辉:《宋辽金元建制城市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

孙继民:《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

孙继民、宋坤、陈瑞青:《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

论文

向达:《斯坦因黑水获古纪略》,《北平图书馆官刊》第四卷第 3 号,1930 年。

罗福苌:《俄人黑水访古所得记》,《北平图书馆官刊》第四卷第 3 号,1930 年。

青山公亮:《元朝の地方行政机构に关する一考察》,《台北文政学部史学科研究年报》第六辑,1940 年。

丹羽友三郎:《元代の仓制に关する一考察》,《名古屋商科大学论集》第 8 卷,1964 年。

岩村忍、田中兼二:《校定本元典章刑部》第一册,京都大学人文

科学研究所、元典章研究班,1964 年。

丹羽友三郎:《元代における官吏の俸禄について》,《名古屋商科大学论集》第 11 卷,1967 年。

王民信:《元朝的“录事司”考》,《宋史研究集》第 5 集,“国立编译馆”,1970 年。

陈高华:《“亦集乃路河渠司”文书和元代蒙古族的阶级分化》,《文物》1975 年第 9 期。

陈高华:《〈元史〉纂修考》,《历史研究》1990 年第 4 期。

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 年第 5 期。

陈高华:《元代的地方官学》,《元史论丛》第 5 辑。

陈炳应:《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考古与文物》1983 年第 1 期。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文物》1987 年第 7 期。

李逸友:《黑城文书所见的元代纳怜道站赤》,《文物》1987 年第 7 期。

沈卫荣:《元代乌思藏十三万户行政体制研究》(一),《西域研究》1988 年第 1 期。

史卫民:《元代军队的兵员体制与编制系统》,《蒙古史研究》第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 年。

方龄贵:《云南现存北元宣光纪年文献考述》,《西北民族研究》1989 年第 1 期。

李逸友:《元大德四年军粮文卷》,《文物天地》1991 年第 4 期。

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 年第 4 期。

李逸友:《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书》,《文物》1991 年第 7 期。

杨志玖:《元代回回人的社会地位》,《回族研究》1993 年第 3 期。

王曾瑜:《论金军编制》,《史学月刊》1994 年第 1 期。

池内功:《元朝郡県祭祀における官費支出について——黑城出

土祭祀费用文书の検讨》,《四国学院大学论集》第85辑,1994年。

张云:《关于元代宣政院的几个问题》,《中国藏学》1995年第2期。

松井太:《黑城出土蒙汉合璧税粮纳入簿断简》,《待兼山论丛》,第31号,大阪大学文学部,1997年。

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沙州僧尼的宗教收入(四)——他人举行法事活动之所得》,《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1期。

李并成:《“西桐”地望考——附论明安定卫城》,《西北民族研究》1998年第1期。

童昭彦:《古代文书“揭帖”考》,《浙江档案》1999年第11期。

舩田善之:《元代の戸籍制度における色目人》,《史観》2000年第143册。

舩田善之:《元代の命令文书の开读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第63卷4号,2005年。

萧启庆:《元代蒙古色目进士背景的分析》,《汉学研究》第18卷第1期。

刘晓:《元代收养制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3期。

刘晓:《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户籍制度》,《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刘晓:《元代公文起首语初探——兼论〈全元文〉所收顺帝诏书等相关问题》,《文史》2007年第3辑。

邱树森:《从黑城出土文书看元“回回哈的司”》,《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王铭:《〈亦集乃路河渠司上总管府具保结呈〉考辨》,《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张帆:《元朝诏敕制度研究》,《国学研究》第十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金滢坤:《〈俄藏敦煌文献〉中的黑水城文书考证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敦煌学》第二十四辑,2003年。

金滢坤:《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兼论元代的亦集

乃路》,《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2 期。

陈志英:《〈元皇庆元年(公元 1312 年)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书〉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4 年第 5 期。

石坤:《从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遗民》,《敦煌学辑刊》2005 年第 2 期。

郑彦卿:《黑水城所出一件元代职官文书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5 期。

潘洁:《黑城分例文书中的属相纪年》,《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6 年第 4 期。

潘洁、陈朝辉:《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书复原》,《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

李保文:《"内、外蒙古"称谓的由来及其演变》,《蒙古史研究》第 9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 年。

王亚莉:《黑城文书所见元代两份整点站赤文书考释》,《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1 期。

魏郭辉:《俄藏敦煌文献·X.16714〈提举司牒〉校释及相关问题考略》,《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4 期。

许生根:《英藏黑水城出土四件元代军政文书初探》,《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2 期。

马顺平:《北元"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考释》,《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2 期。

张国旺:《俄藏黑水城 TK194 号文书〈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官员状〉的定名与价值》,《西域研究》2008 年第 2 期。

张国旺:《黑水城元代文献研究二则》,《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一辑,紫禁城出版社,2011 年。

徐悦:《元代亦集乃路的屯田开发》,《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3 期。

李莎:《元代的养老政策》,《齐鲁学刊》2008 年第 3 期。

杨彦彬:《试析元末至北元初期甘肃地区的分省设置——以三件黑城出土文书为中心》,《西夏学》2009 年第 4 辑。

潘洁:《黑水城所出元代赋税文书研究》,《西夏学》2009 年第 4 辑。

潘洁、陈朝辉:《黑水城出土元代亦集乃路选官文书》,《宁夏社会科学》2009 年第 3 期。

徐悦:《元代亦集乃路农作物种类考述》,《西夏学》2009 年第 4 辑。

王亚莉:《黑城出土元代签补站户文书 F116:W543 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9 年第 3 期。

吴超:《亦集乃路农业管理初探》,《吐鲁番学研究》2008 年第 2 期。

吴超:《〈黑城出土文书〉所见“牌子”考》,《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

吴超:《亦集乃路的儒学管理初探》,《阴山学刊》2009 年第 3 期。

孙广文、兰天祥:《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初探》,《宁夏社会科学》2009 年第 5 期。

杨印民:《从榷酤到散办:元代酒课征榷政策的调适及走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丛海平:《〈黑城出土文书〉所见海都之乱时期亦集乃路的军粮供给》,《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

佟建荣:《〈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西夏姓氏考证》,《宁夏社会科学》2010 年第 5 期。

孔德翊、屈耀琦先生《元代亦集乃路祭祀初探》,《西夏研究》2011 年第 1 期。

屈耀琦:《对黑城出土的一件祭祀文书的考释》,《西夏研究》2011 年第 4 期。

蔡伟政:《黑水城所出元代礼仪文书考释三则》,《西夏学》2011 年第 8 辑。

孙继民:《西夏汉文乾祐十四年安排官文书考释及意义》,《江汉论坛》2010 年第 10 期。

孙继民:《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肃政廉访司“刷尾”工作流程》,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5 期。

苏力:《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浅探》,《兰州学刊》2012 年第 5 期。

李治安:《元中叶西北“过川”及“过川军”新探》,《历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

后　记

笔者能有机缘从事黑水城文献研究，得益于恩师孙继民先生。在笔者读研之前，孙师已经从事了多年的黑水城文献研究，可能由于他深知此项研究之难，在读研开始之际，孙师并未让基础薄弱的笔者参与相关的研究工作，笔者的硕士论文也因之选择了相对简单的唐代墓志研究。当硕士论文完成之后，孙师才开始让笔者逐步接触黑水城文献。随后，在跟随孙师整理和研究该类文献的过程中，尤其是在读研期间与孙师一起发表了两篇有关黑水城金代文书的研究论文之后，自己不仅深深地着迷于此类文献，且渐遁学门，不能自已。

后来随着笔者对黑水城文献认识的加深，关注面的扩大，发现黑水城文献中的元代汉文军政类文书数量众多，内容极其丰富，虽然此前学界有过零星的研究，但专门以此类文书为对象的专题性研究，尚未开展。于是申报了有关项目，以期集中精力搞好此类文书的研究工作。但在研究之初却发现，研究此类文书孰非易事，一方面由于自己及部分课题组成员并无元史的背景，而元史一直以来被学界认为是一项专门之学，很多元代的知识需要经过长期的学习和专门训练才能获知，元史研究相对于其他断代史研究较冷，也正是这一原因。因此，要想完成此项研究，摆在笔者及课题组成员面前的第一个困难就是必须要尽快增加元史的知识量。另一方面，黑水城文献中虽然元代军政类文书数量众多，但文书多残件，单件的文书信息量往往有限，如何从残页中做出大文章（借用史金波先生之语），这既需要对这批文书非常熟悉，有整体性的把握，更需要敏锐的学术眼光，但在研究的初期，想要做到这一点也是很不容易的。为克服上述困难，我们一方面在努力地学习元史的同时，注意寻找各种机会向元史学界的

专家、学者请教。另一方面，对相关文书的研究进行了专题划分，让课题组成员专心研究某一类的内容，随着我们学习、研究的深入，在克服以上困难方面有所进展。此外，笔者有幸师从郝春文先生学习，读博之后，郝师对自己所做的研究方法指导和严格的学术训练，使自己获益颇多，笔者也因之加深了对相关文书的认识和理解。同时，在跟随郝师进行《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整理研究的过程中，自己不仅从中获得准确辨识文书文字和把握文书性质、特点的技巧，也从中习得了一点解读文书和写作的方法，这些收获都为笔者此后的研究提供了很大帮助。在我们的共同努力及恩师和学界同仁的指导帮助下，此项课题终于得以顺利完成。

由于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类文书数量有几百件之多，但研究时间和篇幅有限，因此仅仅通过一项课题就将所有文书全部囊括在内，把所有文书所反映的问题统统解决，显然是不太现实的，为此，本课题的研究确定了以专题研究为主的研究思路，对目前能够解决的问题，尽量做到最大限度地解决，对目前尚无法解决的问题，留待日后继续研究。本项研究中的多数成果为笔者及陈瑞青、朱建路所做，同时也吸收了部分课题组成员的研究，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杜立晖；第二章第一、二节，朱建路，第三节，陈瑞青，第四节，张重艳、杜立晖，第五节，陈瑞青；第三章，陈瑞青；第四章第一、三节，朱建路，第二、四节，杜立晖，第五节，宋坤，第六节，郭兆斌、杜立晖；第五章第一、二节，陈瑞青，第三节，朱建路；第六章第一节，杜立晖，第二节，郭兆斌；第七章第一节，朱建路，第二、三节，魏琳；附录，杜立晖。本项研究中的部分成果，已在相关期刊上发表，对于这些业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在收入本著时，对其进行了格式统一及部分内容的修改，加入了我们对于相关文书的最新认识，如第四章，“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阔象赤与札付格式”一节，该文原刊于《兰州学刊》2009 年第 12 期，当时拟题为《黑水城所出元代军粮文书杂识》，在该文中，“阔象赤”依然释作“阔录赤”或“阔立赤”，今根据图版确定为“阔象赤”，原文中的相关内容均作相应修改等等。另外，本著中还收录了一些未刊之文，如关于牌子头文书、忽剌术大王文书、府学文书等研究。虽然我们为此

项研究已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受学识和研究能力所限，部分研究还稍显稚嫩，同时也必然存在许多的错讹之处，故在此呈请学界同仁多多批评，多多指教。

此项研究能够得以顺利完成，与以上师长、同门的大力支持是密不可分的，在此谨向以上诸位表示真诚的感谢。此外，在本项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孙继民师的无私指导与帮助，师恩浩荡，无以为报，在此谨向恩师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杜立晖

2013 年 7 月 20 日于北京

责任编辑：孙　兰
封面设计：鞠佳美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研究
作者=杜立晖，陈瑞青，朱建路著
页数=338
SS号=13856417
DX号=
出版日期=2015.04
出版社=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